探索者

Oliver Sacks

[美] 奥利弗·萨克斯 —— 著　　赵永芬 —— 译

火星上的人类学家

an anthropologist on mars

欧美畅销20年的认知经典

科学与真实故事完美融合

造访认知的遥远边界/调动自我的创造潜能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火星上的人类学家

作者:奥利弗·萨克斯

ISBN:978750866220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推荐序1

因为写这篇序的缘故，仔细阅读了奥利弗·萨克斯的生平，发现其实我早就与他有些联系。萨克斯的研究理念，可以说师承俄国神经科学家卢瑞亚（A.R.Luria），而这位前辈，曾经因为在大脑皮层功能研究领域的探索性研究，被我的博士论文多次引用。

五六十年前，关于神经系统可塑性的研究，还远没有现在这么深入，大脑内“神经线路”的联系，一旦固定还能否改变，还没有一个笃定的结论。卢瑞亚和萨克斯认定大脑有“卓越的可塑性、惊人的适应能力”，而且这些“不仅仅是在神经或感知障碍的这种特殊（而且经常是令人绝望的）环境下才会出现”，他们主张不单单要面对来问诊的病人，更要看到处在日常生活环境中的病人。这些见地，在当时的情境下，可谓先锋。

萨克斯和卢瑞亚的交情，始于1974年前后的一段通信。那年萨克斯在挪威的一个边远山区，遭遇了一头愤怒的公牛，情急之下他急转逃生，一脚踩空，左腿肌腱断裂，神经损伤，造成了严重的残疾。他慢慢发现这条腿仿佛不再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奇异的遭遇让他以一个病人的视角审视自己的身体和心理。他将之称为“医学的机缘”。正是因为这个机缘，他和卢瑞亚讨论起人体的整体机能，关于个体和环境的联系。卢瑞亚鼓励说“你正在揭示一个全新的领域”，这样的信件给了他极大的支持。

萨克斯的这段遭遇，后来被写成《单腿站立》一书，于1984年出版。事实上，从1973年起，他就开始以亲身的医患经历，写作了一系列的“医疗轶事”，《觉醒》、《错把妻子当帽子》，这些都成为世界

范围的畅销书。他将病患案例文学化，将虚构与真实融为一体，饱含同情，着力描写患者的各种身心体验，给读者打开一道通往奇异世界之门。这一系列的书，获得了极大成功，被翻译成多国语言。萨克斯因癌症于2015年8月30日在纽约去世，享年82岁。他生前就职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为顶尖医生的同时，也成为了著名的畅销书作家，被称为“脑神经文学家”，被《纽约时报》誉为“医学桂冠诗人”。

萨克斯的书中描写了很多例“病感失认症”，这也是我最感兴趣的话题。由于中风或其他原因，病人可能无法辨认自己身体的一部分，甚至觉得那是别人的。他们会在火车上指着自己的手对邻座说：“对不起，先生，您把手放在我的膝盖上了。”即便被旁人提醒，这些可怜的病人都很难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对自己身体的错误感知，有时会发展到匪夷所思的地步。记得英国《卫报》曾有个记者写到自己的遭遇，他有天早晨起来，感觉“自己跟电视机遥控器一样高”，“脚陷进了地毯里”。此后，他时不时被猛然抛进童话世界：手指变得有半里长，走到街上，路旁的车看起来像威尔士矮脚狗那么大。有时办公的时候，身体突然缩小，椅子变得好大，感觉自己就好像走进了仙境的爱丽丝。还记得阿兰·德波顿描写过一个家伙，他把自己当做一个煎蛋，始终不敢坐在椅子上，后来有个朋友出了个招，在椅子上放了块面包。如此，他始终肯把自己像三明治一样放在椅子上了。

萨克斯将神经病学的理论和案例深入浅出地写进书里，既轻盈又沉厚。本来，神经病患，在普通人看来是一类与自己很少发生关联的遥远而陌生的群体。萨克斯以客观平等的态度看待他们，与他们交流，在书中展现了他们的心灵世界。那是另外一个伟大而奇异的境界。每一个患者，其实都有自己独特的、值得尊重的人格世界，有着我们未必能够达到的宁静和辽远，甚至是通透。

每一本萨克斯医生的书都可当做非常精彩的医学传奇集。《错把妻子当帽子》展现了24个脑神经失序的患者，这本书大多数讲述的

是“白痴天才（或称白痴学者）”的事迹。这些故事以前所未有的高度告诉我们，“病”这种东西，未必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缺陷、不适与疾病，会产生出另一些发展、进化与生命的形态，激发出我们远不能预料的创造力。普通读者能通过阅读这些故事感受到人类心智活动的繁复和奇妙，更能以新的眼光重新发现日常与人生。《火星上的人类学家》描写的则是另一种“变形记”。书名同题文写的则是一位自闭症患者、杰出的动物行为科学家坦普·葛兰汀。一方面，她有韧性、真诚、坦率、非常敏锐，然而，另一方面，由于病症带来的情感缺陷，使得她在感知情绪时会有障碍，在社交中常感困惑。文中也提到阿斯伯格综合征——因为一部动画电影《玛丽与麦克斯》而让影迷们熟知的病症。阿斯伯格综合征和自闭症的关系，学界尚不是很清楚，两者有类似的症状，例如人际交往障碍、刻板、重复的兴趣、自我中心、然而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不易被发现，他们在外在表现上很难与正常人区分开。影片中的麦克斯就是一个44岁的肥胖古怪的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不擅长交际却又渴望温情。我们自认为是正常的地球人，将这些病人视为“火星人”，其实我们又何尝不被他们当做是“外星人”呢？又何尝不处处表现出怪异的举动呢？这正是萨克斯想告诉读者的。

萨克斯的“小说”谈的不仅仅是猎奇的故事，他探讨的是人性的无限可能性，人与人之间微妙的超越我们现有认知的关系，他希望“火星人”与地球人相互了解，相互表达。这正是萨克斯的文字的珍贵之处，也是中信出版社这套书的珍贵之处。

姬十三（神经生物学博士，果壳网创始人）

推荐序2

20世纪人类上天入地。人类到太空行走并登上月球；携带人类信息的飞船飞出太阳系和银河系并正飞向宇宙深处；“蛟龙号”潜入最深的海底……毫无疑问，这一切都是人类思维和认知的结果。但如果要问，人类是如何进行思维和认知的，或者说，人类的大脑是如何对信息进行加工，并指导我们的行为？这个问题可比上天入地要复杂得多！对这个问题的追究，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诞生了一门全新的学科——认知科学。

认知科学是探索和研究认知现象和规律的交叉综合学科，由神经科学、心理学、语言学、哲学、计算机科学和人类学构成，其科学目标是探索并最终揭开人类心智的奥秘。

英国出生的美国神经科学家、科普作家奥利弗·萨克斯的一系列与神经科学有关的科普读物、游记、回忆录式的非虚构作品，以及有自传性质的著作，包括奥利弗·萨克斯这套由中信出版社出版的“探索者”系列丛书，其实也是引人入胜的认知科学读物，因为他所讲的故事，都是与神经认知和心理认知有关的经典案例。

与大多数的科普作品一样，萨克斯讲故事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只负责记录和描述现象和事件，提出问题，但不提供问题的解决方案：作为一位科学大师和聪明的科普作家，他更愿意把思考的空间留给读者。

每一本萨克斯的书都是非常精彩的认知神经科学经典读物。例如，《错把妻子当帽子》一书的第一章，讲述了一位音乐家和歌唱家皮博士的故事。皮博士大脑视觉区长了一个肿瘤，导致他有视觉功能

缺陷，他分辨脸孔、景物的能力严重受损，只是辨别事物架构的能力依然存在，当他起身寻找帽子时，伸出手抓住妻子的头，把她的头拿起来戴上。他把自己的妻子当成了帽子！他还会轻拍消防栓或站牌的顶部，把它们当成小孩子的头，在家里他会亲切地跟家具上的雕花把手聊天。当萨克斯对患者进行测试时，他连日常生活中非常熟悉的手套也不认识，但却能够识别出那是用来装东西的“五个小袋子”。他无时无刻不在唱歌、吃饭、穿衣、洗澡，每件事都化成了歌曲。若不能把每件事变成歌曲，他就做不了任何事。

很多读者恐怕难以理解皮博士的故事，而多半只会把他当成一个行为怪异的病人。但如果你稍微懂得一点神经科学和认知科学的知识，你就会知道，皮博士其实是一个右脑受到损伤而左脑仍然正常的病人。他能够正常辨别物体的形态并进行逻辑判断——这是左脑的功能；但却不能将这些事物与日常生活的经验联系起来——这是右脑的功能。他为何做每件事都要唱歌？因为音乐和歌唱能够启动他的右脑功能，这样他的受损伤的右脑认知能力会得到某种激活！

虽然萨克斯想把更多的思考空间留给读者，但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会有答案。例如，在《火星上的人类学家》一书中，作者讲述了一位彻底成为色盲的画家艾先生的故事。艾先生由于遭遇车祸而受到脑损伤，此后便出现种种怪异的行为。他无法辨认字母和颜色，变成了完全的色盲！对一位画家来说，没有比失去颜色认知能力更悲惨的了！令人奇怪的是，这位画家对黑白二色和各种灰度的知觉能力却得到异常的加强！艾先生说，他现在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多变的世界，一个光明与黑暗随着照明亮度波长变动的世界，这和他过去所知的彩色世界形成强烈对比，因为原来的世界比较稳定，也比较持久不变，而他现在的世界却是变化不居的。

这一切以传统的色彩理论来解释的话，是非常困难的。按照牛顿的观念，波长与色彩之间的关系固定不变，从视网膜传送波长信息到

大脑的方式为细胞对细胞，而且这使信息更直接地转换成颜色。但如果将神经方面的现象模拟为光线透过三棱镜的分解与重新组合，根本无法解释真实生活中视觉的错综复杂性。

这些研究也许会改变自牛顿以来，物理学家和哲学家关于色彩是客观存在的看法。也许色彩的认知只是人们的大脑和神经系统主观加工的结果。

萨克斯不仅是一位科学大师，同时也是一位会讲故事的科普作家。萨克斯的案例通过奇闻异事讲出来，生动有趣。即使是一般的科学爱好者和普通读者，也可以读懂这些书，正如我们能够读懂科学大师霍金介绍相对论的科普作品《时间简史》一样。本书所提供的大量丰富生动的案例，则是神经科学、心理学和认知科学研究的重要素材。

20世纪人类上天入地，遨游太空。21世纪人类回到自身，探索自己肩上这几磅重的“宇宙中最复杂的也最不可思议的物体”——人类的大脑。这是一个新的时代，让我们来参与其中吧！

蔡曙山（清华大学心理学系教授，心理学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自序 想象之外的国度

虽然我惯用右手，却是用左手写这篇序的。一个月以前，我的右肩动过手术，医生不准我在这段时间用右手，即使我想用也没办法。我写得慢吞吞，而且动作笨拙。不过，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愈写愈顺手，也愈来愈自然。我一边在适应，也不断在学习——不只要学用左手写字，也要学会十几种用左手的技巧。为了弥补一只手臂吊着吊腕带所造成的不便，我的脚趾也变得非常老练。右臂刚刚固定的头几天，我总是走得不太稳，不过，现在我走出不同的步法，从中找到了一种新的平衡。我已摸索出不同的模式、不同的习惯……至少在这方面可说是发展出一个全新的我。我脑中一些“程序”与“电路”必然有所改变，像是神经键的重量、神经间的链接与讯号都改变了，不过，我们脑部成像的方式仍然太过粗糙，无法显示这一切。

虽然我的调适是刻意的、计划过的，而且有些还是经过尝试犯错而学会的（比方说，头一个星期，我左手的每一根手指都受了伤），但多半却是在不知不觉中自然发生的——经过我完全无意识地重新设计与适应，一如我不了解，也无法了解我是如何正常走路的。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下个月我就可以重新适应，再度充分、也“自然”地使用右臂，复原我的身体形象，使我再次成为一个灵敏的右撇子。

然而就这种情况而论，复原绝非像身体组织的愈合一般，是一种自动且简单的过程，它牵涉到肌肉与姿势的调整、一套新程序的先后顺序（以及其接合），也牵涉到学习、发现与复原的新途径。我的外科医生善解人意，他自己也动过同样的手术，他这么告诉我：“我可以给你一般的准则、限制和建议，不过细节方面，就得靠你自己去体会了。”我的物理治疗师小杰也说过类似的话：“每个人调适的途径不

同，我们的神经系统会自辟蹊径。你是神经科专家，这种情形你一定见多了。”

正如物理学大师戴森（Freeman Dyson）爱说的一句话，自然的想象力比我们丰富。他谈到物理界与生物界也具有这种丰饶的特性，物质形体和生命形态种类无穷，而且多到令人不可思议的地步。身为医生的我，则是基于健康与疾病的现象，去研究自然的丰富与多样性，探索个人适应方法呈现的各种形式，而人类也借着这种身体机制，在面对生命的挑战与变化之际，去适应与重建自己。

正视疾病的创造力

从这一层意义上来说，缺陷、不适与疾病，可以制造一个充满矛盾的环境，让人发挥潜力。倘若没有这些缺陷、不适与疾病，我们可能永远也看不到、甚至也想象不到许多发展、进化与生命的形态。正是疾病的矛盾现象，其“创造性”的潜力，才形成本书的中心主旨。

因此，尽管有人可能害怕疾病的肆虐，但我们偶尔也可以把疾病看成是极有创意的“活体”，因为如果它们破坏特定的途径，或是偏离特定的行事方式，可能会迫使神经系统改道，令身体出现意想不到的成长与演化。我认为这种发展或许是疾病的另一面，隐然存在于每个病患的体内，而这正是我所特别关心，也最希望阐述的内容。

神经学专家卢瑞亚也提出过类似的想法。他一生致力于研究脑瘤患者、脑部受伤者与中风病患长期存活的情形，以及他们得以存活的方法和适应途径。他也从很年轻的时候，就开始研究聋哑病人。他的老师是维果茨基（L.S.Vygotsky）。维果茨基谈到这类孩子时，总强调其完整性，而非其不足。

> 一名残障儿童，代表着一种性质迥异、形态独特的发展主体……如果一个眼盲或耳聋的孩子，达到与正常孩子同样的成就，那么这名有缺陷的孩子，即以另一种方法、另一条途径，并且借由另一种手段，而达到这个目的的。对教师而言，了解这条途径的独特性尤其重要，因为他必须带领孩子沿着他们这条路径去走。正是这种独特性，将身体机能的短处转化为补其不足的长处。

卢瑞亚认为，想实现这种彻底的改变，需要对大脑有一种新的看法、新的见解，认清头脑的程序设计并非固定不变或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精力充沛的，它有一套效率绝佳的适应系统，会因进化与改变而启动，永不止息地顺应有机体的需要。而它最重要的需求，即建立起一个表里一致的自我与世界，无论头脑的功能出现什么样的缺陷或失序。

头脑会作细微的区分，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头脑里有好几百个微小的区域，对各个层面的知觉与行为（从对颜色或动作的知觉，到个人的知识定位）极为关键。令人称奇的是这些微小的区域为了创造出一个自我而整合成为一体的合作方式。[注]

对头脑这种了不起的可塑性和其震撼人的适应能力，甚至在我清楚知道病人的神经或知觉系统发生了不幸的特殊（且往往是绝望的）状况之下，也影响了我个人对病人的了解，以及病患们的生活。偶尔我甚至忍不住想，是否有必要为“健康”与“疾病”重新定义，以有机体创造一个新组织与新秩序的能力来衡量它们，新组织适合有机体特殊和因病而改变后的习惯与需求，而不只是迁就所定义的“标准”而已。

疾病代表生命受到约束，不过病人倒不一定都有这种约束感。我所有的病人，无论问题为何，几乎都在积极地过日子。他们不仅无视自己的不便，反而往往因为身体的不便，更能体验出生命之美。

七个浴火重生的故事

在此叙述七个有关自然和人类心灵的故事，其中许多故事有出人意料的发展轨迹。本书中的人物，受到各种神经病情的肆虐，如妥瑞氏症、自闭症、失忆症以及完全的色盲。他们是这些病情的个案，也是传统医学观的“病例”，但他们同样也是独特的个人，其中每一个人都活在（也创造了）他自己的世界里。

这些也是求生的故事，主人公们在经历改变与突发剧变后的状况下生存。这种生存之所以发生，是由于我们了不起的重建与适应能力，然而这种能力有时也存在危险性。我在以前写的书里，谈到神经疾病方面的“保存”自我，以及（比较少谈的）“丧失”自我。现在，我反而觉得这些名称太过简单。其实在这种情况下，自我既没有丧失，也没有保存下来，个人反而是在头脑遭受剧烈改变的“现实”发生之后，重新适应了现状，甚至产生质变。

对医生来说，研究神经性疾病，必须研究病患在疾病的刺激之下，其内在世界创造出一个什么样的自我。然而病患的真实状况，亦即他们与他们的头脑建构自我世界的方式，我们实在无法完全透过观察外在行为来了解。除了科学家、博物学家之类所会选择的客观途径之外，我们也必须运用许多人所使用的方法，正如福柯所写的，一跃“而进入病患意识之内，‘试图’以病患自己的眼睛，来看这个病理的世界”。把这种直觉或将心比心的特性和必要性描写得最淋漓尽致的，就属切斯特顿（G.K.Chesterton）了，不过他是透过另一人即他宗教上的导师布朗神父（Father Brown）之口来表达的。有人问到布朗神父的方法与秘密时，他回答道：

> 如果你懂科学的话，科学就会是一件很雄伟、壮观的东西，也是全世界最了不得的字眼。可是如今十之八九的人用到“科学”这个词的时候，究竟所指为何呢？他们说侦探是一种科学时，指的是什

么呢？说犯罪学是一种科学时，指的又是什么？他们的意思是从一个人的外部，把他当作一只巨大的昆虫来研究，放在明确且毫不偏颇的灯光下检视，也就是我所谓没有生气、没有人性的灯光之下。他们指的是离他远远的，仿佛他是个遥远的史前怪兽，定睛注视他“罪犯的脑袋”，仿佛那是一种恐怖的肿瘤，就像犀牛鼻子上的角一样。科学家谈到某种类型的人时，绝不是指他自己，而是他的邻居，并且有可能是比较穷困的邻居。我不否认明确的灯光偶尔可能是好的，不过就某一方面来说，它正是反科学之道而行。因此它不但不是知识，反而是压抑我们所知道的一切，是把朋友当作陌生人，假装熟悉的东西是遥远的，让人百思不解的，就好比说一个人两眼中间长了一只长鼻子，或是每24小时就出现一次没有知觉的症状。而你所谓的“秘密”却恰恰相反。我并不想研究人的外部，而是想钻研其内在。

造访人类经验的遥远边界

若想研究大幅度改变的自我与世界，光在会议室或办公室里是办不到的。法国神经学家莱尔米特（François Lhermitte）对此深有所感，他不仅在诊所观察他的病人，更亲自登门拜访，还带他们去餐厅或戏院，或跟他们一块儿坐车兜风，以此尽可能分享他们的生活。其实他也类似一般的家庭医生。因此，我父亲在90岁高龄那年，极不情愿地考虑退休时，我们说：“至少不用再出诊了。”父亲却回答道：“不行，其他都可以放弃，但亲自出诊还是要的。”

心中怀着这个想法时，我已脱下白外套，离开过去服务了25年的医院，到病患真正生活的世界，去探究他们的生命。我觉得自己有点像博物学家，仔细检查稀有的生命形态；也觉得自己有点像人类学家，这个领域里的神经人类学家。但是我仍然最像一名医生，挨家挨户地造访病患，造访人类经验的遥远边界。

以下这些主人公蜕变的故事都是由其神经方面的机遇所引发，然而他们蜕变成的另类存在状态，只是别种生命形式，并不会因为其与众不同，而稍减一点人性。

---

1. 这的确是问题，也是神经学最根本的问题，倘若不就脑部功能的全盘理论来看，连原则也无法回答。这个全盘性理论，必须能够显示每个阶层的互动关系，从具体而微的个人神经元反应，一直到人类确定过的生活。这种个人身份的神经理论，在过去几年内已由爱德尔曼（Gerald M.Edelman）于他的“神经群淘汰理论”中提出，他这个理论也叫作“神经达尔文主义”（Neural Darwinism）。

第一章 失去色彩的画家

艾先生曾是个极为出色的抽象画家,

却因一次离奇车祸，让他从此看不见色彩,

而遁入光怪陆离的灰色世界。

然而，尽管曾经为此痛不欲生,

之后，当有机会重回彩色世界时,

艾先生竟不肯再回到从前……

1986年3月初，我接到这样一封信:

我刚过65岁，是个颇成功的画家。今年1月2日，我开车出去，一辆小卡车撞到我车子的右侧。我赶到当地一家医院的急诊室，医生检查后告诉我说，我有脑震荡。在做眼部检查的时候，医生发现我无法分辨出字母与颜色。那些字母看来就像希腊文字。我看每样东西的感觉，就像在看黑白电视屏幕一样。过了几天，我认出字母来了，我的视觉变得跟老鹰一样，能把一条街以外一只扭动的虫看得清清楚楚，视力简直锐利无比。然而，我竟是彻底的色盲。我去看过许多眼科专家，他们对这种色盲病情毫不了解。我求诊于神经科医生，也是无功而返。催眠中的我仍然分辨不出颜色。各式各样的测验，随便你说个名称，我都做过。我那只棕色的狗变成了暗灰色，番茄汁是黑色，彩色电视的节目成了一团乱糟糟的东西……

接下来，此人在信中问我有没有遭遇过这种问题、我能不能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还有我能不能帮他。

这似乎是一封令人匪夷所思的信。一般人所知的色盲（Colour Blindness），都是天生的，比如无法分辨红色、绿色或是其他颜色，或是由于视网膜反应色彩的锥细胞有缺陷，以至于完全看不出任何颜色，不过这种情形极为罕见。但是，这位写信来的艾先生，他的情况显然绝非如此。他大半辈子都很正常，打从出生以来，视网膜内的锥细胞就很完整。在视力正常了65年之后，他却变成彻底的色盲，仿佛“看黑白电视屏幕”似的。事出突然，跟视网膜锥细胞原本可能发生的缓慢退化互相矛盾，这反而显示出，有更复杂的病情出现在脑部专司色彩知觉的部分。

彻底成为色盲的画家

在三个世纪以前，曾有文章描述脑部受损所引起的完全色盲。这种现象极罕见，也十分重要。它一直令神经学专家感到好奇，因为正如所有神经的瓦解与毁灭一般，完全色盲也使我们得以一窥神经构造的机制，具体来说，也就是了解头脑如何去“看”或是制造色彩。彻底色盲发生在一名画家身上，更令人加倍好奇。对画家而言，色彩是最重要的，他可以直接画出发生在他身上的事，而将其所经历的奇特性、切身之痛和真实性传达出来。

色彩并非小事，而是数百年来，艺术家、哲学家与自然科学家无比好奇的焦点。青年时代的斯宾诺莎（Spinoza）的第一篇论文，就是以彩虹为题；牛顿（Newton）年轻时最令他雀跃的，即发现白色光的组合成分；歌德（Goethe）的伟大色彩研究也如同牛顿的发现一般，始于一片三棱镜；19世纪的叔本华（Schopenhauer）、杨格（Young）、赫姆霍茨（Helmholtz）与麦克斯韦（Clerk Maxwell），都受到色彩问题的魅惑，而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最后一篇作品，即他的《论色彩》。可是大部分的人一辈子都忽略了色彩的大秘密。从艾先生的个案中，我们不仅可以探索并不明显的大脑机制或是生理学，更能研究色彩现象学，以及色彩对个人的共鸣度与意义。

接到艾先生的来信之后，我跟好友兼同事沃瑟曼联络。这位眼科专家认为，我们需要一起深入研究艾先生的复杂病情，可能的话，也必须尽量帮助他。我们于1986年4月跟他第一次见面。他又高又瘦，有一张精明、聪慧的脸孔。尽管他因为病情的关系而神色沮丧，但很快热络起来，开始生动又幽默地与我们交谈。他说话时一径抽着烟，不安的手指上沾有尼古丁的污迹。他描述身为一名画家极为活跃且多产的生活，上溯自他在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追随名画家奥基夫

（Georgia O'keeffe）的日子，20世纪40年代在好莱坞画布景，到50年代在纽约成为抽象派风格画家，以及他后来担任艺术指导与成为商业画家等经历。

车祸后遗症

我们得知他的意外还伴随了短暂的失忆症。在1月2日下午车祸发生的当天，显然他还能够向警方清楚交代发生意外的情形，但之后由于他头痛愈来愈厉害，便回家休息了。他对太太抱怨头疼得很，还觉得迷糊，但却对车祸之事只字未提。后来他陷入一场长长的昏睡。直至次日上午，他妻子看见车子的侧边凹进去一大块时，才问他怎么回事。但她问不出个所以然（“我不知道，可能是有人倒车时撞到了。”），这时她才晓得一定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

之后，艾先生开车到画室，发现桌上有一份警方的车祸报告。他出了一场车祸，但奇怪的是，他却对此毫无记忆。或许那份报告可以使他恢复记忆，然而他拿起报告一看，却什么也看不懂。他看见不同大小的字母，个个清晰无比，但看起来却像“希腊字母”或是“希伯来文”，即使用放大镜看也没用，只是让“希腊字母”或“希伯来文”变大一些罢了（这种无法读字的失读症持续了五天，后来就消失了）。注

艾先生这会儿认为他一定是得了脑中风，或是因为车祸而脑部受损了，于是他打电话给医生，医生为他安排到当地医院做检查。正如他第一封信中所说的，虽然此时已检查出他无法辨别色彩，也不会认字，但他一直到次日，才知觉眼前的色彩已完全改变。

当天他决定到画室工作。他明明知道那是一个阳光普照的早晨，但却觉得自己仿佛在雾里开车似的。每样东西似乎都雾茫茫的，变成白色、灰色、一片模糊。快开到画室的时候，他被警察打手势拦住车子，警察说他闯过两个红灯，问他知不知道。他说他不知道。警察发现他并没有酒醉，而且显得一脸困惑与病容，于是给他一张罚单，并且建议他去看医生。

艾先生终于来到画室时，心中松了一口气，以为那一片可怕的雾会就此消失，一切又会清楚起来。可是他一跨进门，发现原来挂满了色彩缤纷图画的画室，如今却成了彻底的灰色，或者说完全没有色彩。他向来以画抽象色彩画著称，这会儿画布上，居然都是灰灰、白白或黑黑的。他的画曾经充满了联想、感情与意义，如今看来，竟是那么的陌生，而且没有任何意义。这时，一股莫大的失落感向他席卷而来。他这一生都是个画家，而今连他的艺术也变得毫无意义，他简直不能想象日子该如何过下去。

---

1. 事后我问艾先生懂不懂希腊文或是希伯来文，他说不懂，只觉得那是一种看不懂的外国文字，他说或许“楔形文字”还比较贴切。他看见字体，知道一定有什么意义，但又实在想象不出可能会是什么。

脏脏的世界

往后的几个星期变得非常难过。“你可能以为，没有色彩的感觉，又有什么大不了？”艾先生说，“我的一些朋友就这么说，我太太偶尔也这么想。但是，至少对我而言，这实在是太可怕，也太令人作呕了。”他明白每样东西的颜色为何，而且知道得十分确切（他不但能说出每种色彩的名字，更能一一指出各种色彩在色卡上的编号，因为他已使用这种色卡多年）。他可以毫不犹豫地辨认出梵高台球桌用的是哪一号的绿色调。他对所钟爱的每幅图画上头用的色彩了如指掌，但现在他再也看不见这些颜色，即使用心灵的眼睛去看，也看不到了。也许，现在他只能靠言语上的记忆，去认识色彩。

而他失去的不仅是色彩，如今出现在他眼中的一切，都是可厌的“肮脏”模样：刺眼的白色褪了色，变得不怎么白；黑色也浊浊的。一切都不对了，既不自然，还脏脏的、不纯净。注

艾先生也几乎无法忍受人们变了样的长相（仿佛会动的灰色雕像），更受不了自己在镜中的影像。他回避社交活动，性生活更是不可能。他看见人们的身体、妻子的身体，以及他自己的皮肉，都是令人嫌恶的灰色。对他来说，“肉色”如今看来成了“老鼠色”，即使他闭上眼睛也是如此，因为他逼真的视觉心像虽然保留下来，但却丧失了颜色。

一切都“不对”了，这种感觉不但令人困扰，更叫人厌恶，而且在日常生活中如影随形。他发觉食物令人作呕，因为每样食物看来都灰灰、死死的，看上去恐怖无比，他必须闭上眼睛才吃得下去。但这也没多大帮助，因为他心中一颗番茄的形象，就像他眼中看见的一样漆黑。因此，在无法修正心中意象的情况之下，他转而只吃黑色与白色

的食物，如黑橄榄与白米，纯咖啡与酸奶酪。这些至少看起来比较正常。他家里那条棕色的狗，如今看来好奇怪，他还真想另外养一只斑点狗算了。

他遭遇到各式各样的困难与痛苦，从红绿信号灯的混乱（现在他只能从信号灯的位置来辨别红灯或绿灯），到完全无法选择衣服（他妻子必须先把衣服挑好，但他对这种依赖性实在难以忍受，后来他把抽屉与衣橱里所有东西分门别类：灰色袜子放这里，黄色的放那儿，领带写上标签，外套与西装分类，以防搞混，或是搭配出色彩极不调和的衣服）。餐桌上各项物品的位置也必须固定，否则他可能错把芥末当成美乃滋，错把“黑色”的番茄酱当成果酱。注

几个月就这么过去了，他尤其怀念春天缤纷的色彩。他向来爱花，可是现在他只能通过形状与味道来分辨不同的花。蓝鸟不再色彩斑斓，它们原本亮丽的蓝色，如今在他眼里，却成为淡灰色。他再也看不到天空中的白云，云的雪白成了他眼中掺杂着灰色的白色，无法从天空的蓝色中分离出来，因为蓝色似乎褪成了淡灰色。红椒与青椒也完全分辨不出来，但这是由于两种颜色看上去都是黑色。黄色与蓝色在他看来，差不多就像白色。注

- 同样的，达马西奥医生（Dr Antonio Damasio）也有一个病人因为罹患脑瘤而成为全色盲，他也觉得每样东西和每个人都看起来“脏兮兮的”，连刚下的雪也看上去令人不悦，脏脏的。
- 1688年，波义耳（Robert Boyle）在《关于损坏视力的一些不寻常观察》（*Some Uncommon Observations about Vitiated Sight*）中，描述了一位20岁出头的女孩，她在18岁以前的视力均正常，后来因为发高烧，受到“水泡之苦”而“导致色盲”。拿红色的东西给她看时，“她专心看着，但却告诉我不像是红色，而是别的颜色，而从她对那颜色的描述猜测出，是深红色或是脏脏的红色”。给她看“颜色纯正的丝巾”时，她只能说“颜色似乎很淡，却说不出是什么颜色”。问她草地“看起来是不是绿色”，她说不是，而似乎是“一种奇怪的暗颜色”，她又说到她想去摘紫罗兰花，“却分辨不出它们在哪儿，因为周围的草地和花混在一起，她只能靠形状，或是靠触觉去分辨”。波义耳进一步观察到她的习惯也有所改变，现在她喜欢在傍晚时分到外头散步，这是她“非常喜欢做的事”。

19世纪发表了几份报道，许多报道也被搜集在柯林斯（Mary Collins）的《色盲》（*ColourBlindness*）一书中，其中除了一位全色盲的画家之外，最生动的一位病患，是一位摔下马的医生，他不但脑部受伤，也有脑震荡的症状。“当他复原到足以注意身边事物时，”威尔逊（George Wilson）于1853年写道：

他发现他原来对色彩敏锐的视觉能力变弱了，而且变得错乱……所有彩色的东西……在他眼里都变得怪怪的……然而他在爱丁堡当学生的时候，向来以擅于解剖著称，如今他根本无法从色彩上区分动脉或是静脉……对他来说，花朵已失去其大半的美丽。他记得复原之后第一次走进花园时那股震惊的感觉，他发现一朵他最喜欢的粉红色玫瑰虽然一切完整，有花瓣、叶子、花茎，但却呈现出死气沉沉的颜色，那朵花已经失去了它独特的色泽。

- 我们从天生色盲症患者的视力中，可看出许多有趣的相同点与相异之处。一位先天色盲的视力研究者诺德比（Knut Nordby）如此写道：

我的世界只有视力正常人所称之黑色、白色与灰色三种颜色。我主观的分光敏感度和黑白电影并无不同。我把红色看成非常深的灰色，接近黑色，即使是在强光下也是如此。蓝、绿两色则成不浓不淡的灰色。倘若色泽很浓，灰色就深一些，色泽不浓，灰色就淡些。我看黄色则是相当淡的灰色，但通常不会和白色混淆不清。棕色通常呈深灰色，颜色很浓的橙色也是一样。

错把阴影当裂缝

艾先生似乎也感受到一种极度的色调对比性，他不再能够分辨出细微的色调变化，在直接日晒与强光下尤其如此。为此他以钠灯的效果作了个比喻：在钠灯的照射之下，色彩间与色调间的微妙差异不复存在。此外还有一种叫作“三X速度胶卷”的特别的黑色胶卷，也可产生强烈的对比效果。有时候，物体之所以异常突出，就是因为其不寻常的色差与清晰度，就像侧面影像那样。但是如果对比正常，或是稍弱的话，可能就完全不可见了。

因此，尽管他棕色的狗站在光线充足的路上，可以像侧面影像一般清晰，但是只要狗儿跑到光线柔和且斑驳的灌木丛中，可能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人的身影在半英里之外，他可能仍看得见（正如他在第一封信中所说，之后也常常提到的，他的视觉变得愈来愈清晰，“就像老鹰的眼睛一样锐利”），但是直到人走得很近，他才辨认得出脸孔。

这似乎是对色彩与色差的辨视能力丧失的问题，而非认知方面的缺陷。也就是说，他并非丧失辨识物体的能力。他开车时，碰到一个大问题，就是他总把阴影错看成路面上的裂缝或凹痕，所以会因为想避开，而突然刹车或转向。

他觉得彩色电视特别令人难以忍受，其影像总是令人不悦，有时候完全一片模糊。他觉得黑白电视倒比较容易应付，因为他的视觉对黑白影像的接收比较正常，反而是每次看见彩色影像，总觉得怪怪的，受不了（我们问他何不关掉颜色时，他说他认为“褪色”的彩色电视屏幕的色值，似乎跟“纯”黑白电视屏幕不同，而且比较“不平常”）。但这会儿他又解释说，他的世界并不真的像黑白电视或电影，

这点倒跟他的第一封信中所说的不尽相同，倘若真像黑白电视或电影，日子反而比较好过（他偶尔会好希望能戴上一副迷你的电视眼镜）。

进驻铅铸的世界

由于他很难让人了解他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模样，一般的黑白比喻又没什么作用，沮丧之余，他终于被逼得在数周之后，弄出一个全灰的房间，那是一个全灰的画室、灰色的宇宙，其中的桌子、椅子以及一桌子精致的晚餐，全部都是不同色调的灰色。习惯于“黑白”的我们，看见各种不同的灰色调满布于三度空间中，其效果的确恐怖，跟黑白照片完全不同。正如艾先生所说的，我们接受黑白照片或电影，是因为它们是真实世界的代表，是我们能够看到的影像，或是我们不想看的时候可以远离的东西。然而对他来说，黑与白都是真真实实的，全面环绕着他，是结结实实的三维空间，一天24小时存在于他的周遭。他认为唯一表达自我感受的方式，即制造出这个全灰的房间，让他人亲身体验一番。当然，他说，观察者自己也必须全身被涂成灰色，如此一来，他就成为周围的一部分，而不仅是观察而已。更重要的是，观察者也必须和艾先生一样，丧失对色彩的知识，他说这就好比住在一个“铅铸”的世界里。

后来，他说“灰色”或“铅色”都不足以描述他的世界究竟是什么模样。他说他看到的也不是“灰”色，而是一种一般经验与普通言语都无法比拟的视觉特质。

艾先生再也无法去逛美术馆或艺术画廊了。当他看见最喜欢的图画的彩色复制品时，更是难以忍受。这不单是因为画已尽失色彩，更是由于它们看起来“错得离谱”，充满了褪色的或是各种“不自然”的灰色调（黑白照片倒是好得多了）。如果碰到认识的画家，这更让他心烦意乱，因为他们的作品在他眼中的评价值降低，使他难以分辨出画家的身份，而他觉得这也正是此刻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

有一回他被彩虹弄得沮丧极了，因为他只看得见空中有个丧失了颜色的半圆形。他甚至觉得自己偶尔发作的偏头痛变得十分“乏味”。从前偏头痛发作的时候，总是伴随着色彩缤纷、整齐又有系统的幻觉，而今即使是幻觉，也是没有颜色的。有时候他故意用力压眼球，想逼出什么色彩，然而出现的光影或图形却同样地了无颜色。过去他常常有色彩生动的梦境，尤其是在梦到风景与绘画时更是如此；如今他的梦境也是褪色的、苍白的，要不然就是暴烈的、明暗对比强烈的，既没有颜色，也没有细致的色调区别。

奇怪的是，音乐之于他也是不健全的，因为过去他曾有极为强烈的连带感受，不同的音调会立刻转换为不同色彩，他听到音乐时，似乎也同时看到在内心翻腾的各种色彩。创造色彩的能力一旦丧失，他也失去了感受音乐的能力——他心中的“色彩器官”出故障了，如今他已没有音乐视觉影像；对他来说，音乐不再完整，因为可以与它互补的色调已经不见了，音乐变得单调至极。[注]

---

1. 此时只有一种感觉能够带给他快乐，那就是嗅觉。艾先生向来具有最敏锐的嗅觉，而他也确实经营小小的香水生意当作副业，并且合成他自己独到的香味。由于已经丧失视觉的快乐，于是嗅觉的快乐提升（或者对他来说似乎是这样），不过这只出现在他刚刚出意外的头几个星期。

重拾画笔

观赏绘画的时候，能令他感到些微的快乐。几年前，他曾经是一位优秀的画者，如今可不可能重拾画笔呢？他花了许多时日，才生出这个想法，而且是经过他人多次建议之后才成行。他当下的冲动，是以彩色作画。尽管是怎么也看不到任何色彩了，他仍然坚持自己“知道”该用什么颜色。第一次练习的时候，他决定画一幅花。他挑选看来似乎“色调正确”的颜料来画，但是那幅画却是一片模糊，分辨不出画的是什么东西。正常人的眼睛，只看得到一团混乱的颜色。后来他一个画家朋友，用黑白拍立得相机把画拍下来，人们才看出其中端倪。图像的轮廓虽然正确，颜色却完全错了。“除非有人跟你一样色盲，”他一个朋友说，“否则没有人看得懂你的画。”

“别这么逼自己，”另一个人说，“现在你真的不会用颜色了。”艾先生这才勉强收起他的彩色颜料。他想，这只是暂时的，自己很快就会重拾彩色画笔的。

刚开始的几个星期充满了焦虑甚至绝望。他总希望在一个美丽的早晨醒来，奇迹终于出现：他再度拥有原来充满色彩的世界。当时他梦中的主题往往就是这个，然而愿望即使在梦里也未曾实现。他会梦到自己即将看到色彩，可是一醒来，发现一切如旧。

他一直害怕发生过的事会再度发生，而这回会完全夺去他的视力。他想自己大概是中风了，是车祸引起的；也许是由于中风造成了车祸，他唯恐自己随时会再中风一次。除了这种恐惧，他发现还有一种更深层的困惑与恐惧，但却几乎不可能以言语来形容，这个恐惧就在他尝试以色彩作画的那个月中出现，当时他坚称自己仍然“知道”色

彩。就在这段时间里，他渐渐发现自己不仅欠缺对色彩的认知与想象，还欠缺一种更深刻、更难以形容的东西。

不论外观还是内在特性，他对色彩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但他却已丧失了关于色彩的记忆和内在认识，而色彩曾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他一生都在体验色彩，而今这些却只是个历史事实，并不是他唾手可得或直接感觉得到的东西。仿佛他的过去，他那彩色的过去，已经被夺走了；仿佛他脑中对色彩的认知完全被割除，没有留下一点痕迹、一丝它曾经存在的证据。注

---

1. “知道”颜色这个问题是非常复杂的，而且也很矛盾，难以分析。艾先生在视觉方面的改变，当然令他有强烈的失落感，因此他很有可能把这种感觉与过去的经验作比较。倘若左右两侧的主要视觉皮质完全受损，比方说中风，如安东综合征（Anton's Syndrome），就不可能作此比较。有这种综合征的病患会完全失明，但却不抱怨，也不说他们看不见了。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失明，整个知觉结构完全重组，就在他们中风的当下立刻发生这种重组。

   同样，右脑皮质部位发生严重中风的患者，可能不仅失去感觉与功能，更可能丧失其左侧的一切认知，即左侧的一切，当然连什么是左的概念也没有了。他们“无病识感”，并不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我们可以说他们的世界被一分为二，但是他们却认为自己是完整的。

改画黑白画

2月初，他的焦虑已渐渐平息下来。他不仅在理智上，而且更深入地开始接受自己确实已经完全成为色盲，还很有可能以后都会如此的事实。他最初的无助感渐渐被坚决的态度所取代：如果不能画彩色，他就要以黑白两色作画；他会设法在黑白世界中，过着尽可能丰富的生活。这份决心，因为一次特殊的经验而更为强烈。原来在他出车祸的五个星期之后，一天早上，他开车到画室，在公路上看见日出，只见耀眼的火红色变成一团漆黑：“太阳像炸弹似地升起，仿佛巨大的核弹爆炸似的，”后来他说道：“以前有没有人用这种方式看日出呢？”

受到日出的启发，他又开始作画。他切切实实地从一幅黑白画画起，这幅画就叫“核爆日出”。接着，他继续画他最偏好的抽象画，只是，如今他只能用黑白色作画了。失明的恐惧继续盘踞着他的心，然而他却实现了一种创造性的转型，结果成为他的彩色经验完结之后，所画的第一幅“真正”的作品。如今他发现自己可以画黑白画，而且画得非常好。他发现他唯一的安慰就是在画室中工作。他一天工作十五甚至十八小时。这对他来说，似乎是艺术家的一种求生之道：“我觉得要是不能继续作画，就再也活不下去了。”

在2月、3月期间，他所画的第一批画，给人一种力量刚猛的感觉，夹杂愤怒、恐惧、绝望与兴奋之感，但这些情绪都受到妥善控制——他借此测试着自己的艺术力量，究竟能够宣泄且容纳多少这些强烈的情绪。在这两个月当中，他绘出十二幅画，而且画中显露出一种奇特的风格，是他过去的作品中未曾出现过的。

在这些画中，有许多幅呈现出惊人的、破碎的、如同万花筒般的样子，里头有看来像脸孔似的抽象形状，那些脸露出回避、阴暗、哀

伤与愤怒的神情，还有被肢解的身体部位，它们不是被切割成小平面，就是被裱在框架里或是装在盒子里。与他过去的作品比较起来，现在的画具有一种迷宫似的繁复，以及一种萦绕人心的特质。它们象征性的形貌，表现出他所处的困境。

令人欣慰的是，自5月起，他从原来创作震撼人心、却有些骇人的另类绘画，转向30年来他不曾涉猎的主题，一些活的主题，再回到舞者与赛马等具象派的绘画。这些画虽然仍是黑白两色，但却充满了动作、活力与感官乐趣，而且也给他的个人生活带来一些改变。他变得不那么退缩，还开始恢复社交与性生活，也不再那么害怕，那么沮丧，终于重返生活的轨道。

也在这时，他转向雕刻，这是他从未尝试过的。他似乎开始转向一切他仍保有的视觉形式，如形态、轮廓、动作、深度，并且热切地去发掘它们。他也开始画肖像，不过他发现自己无法为真人作画，只能凭着黑白照片，再以他对每个主体的知识与情感加以表现。唯有在画室里，他的人生才丰富生动，因为在此他可以用强而有力的形体，重新设想这个世界。然而外面真实的人生，他觉得那只是一个陌生、空洞、死气沉沉的灰色世界。

这是沃瑟曼和我从艾先生那里听到的故事，这是关于一个骤然失去一切色彩感觉的人，如何设法在黑白世界中生活的故事。我从来没听过这样的事，也没碰到过完全色盲的人；我对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毫无概念，也不晓得他的病情是否能逆转或是改善。

病情渐趋明朗

第一件事就是做各项测试，以求更精准地界定他所遭受的损伤类型。其中一些测验非常简便，只是利用日常唾手可得的物品或图片。比方说，我们先指着书架上的笔记本问艾先生——书架就在我书桌旁边，有红、蓝、黑三种颜色的本子。他立刻挑出蓝色的本子（以正常的视觉来看，那是鲜明的正蓝色），说“这是灰白色的”。他分不出红色与黑色，对他而言，这两种颜色都是“死死的黑色”。

后来我们给他一大堆毛线，里头共有三十三种颜色，请他把线整理出来。他说他无法依色彩分，只能以不同灰色调的色值来分。紧接着，他既快又轻松地把毛线分成看来奇怪且色彩零乱的四堆，再以灰色调的比例，标出0%~25%、25%~50%、50%~75%、75%~100%（不过在他眼里，没有任何东西是纯粹的白色，连白色的毛线看起来也有点“浊浊的”或是“脏脏的”）。

由于我们对于色彩的视觉，阻碍了我们以灰色的比例去看东西，我们无法确定艾先生的看法是否正确，就好比视觉正常的人，看不出艾先生所画的花朵有什么色调感一样。不过，凭一张黑白照片或一架黑白录像机，就能确认出艾先生是否真的以灰色比例正确区分出了彩色毛线。或许，他的分类有几分粗糙，并且还显现出一种强烈的对比，而缺乏色调层次感，这正是他一直抱怨的问题。我们给这位画家看从黑到白一共十二种不同灰色调的色板，艾先生果真也只分辨得出其中三四种色调而已。注

我们也让他看基本的形点图板。图中不同颜色的小点形成号码的轮廓，对视觉正常的人来说，号码十分突出，但对各种色盲症患者而言，并非如此。艾先生完全看不出任何数字（不过他倒是看出某些正

常人看不出，而只有色盲患者才看得见的数字，这种设计是为了辨识出假性与重度的色盲症患者）。注

我们碰巧有一张为测试全色盲患者而设计的明信片。这是一张海边风景的明信片，渔夫站在防波堤上，背景是黄昏时分的深红色天空。艾先生根本看不见渔夫，也看不见防波堤，只看得见占了半片天空的落日而已。

尽管艾先生看彩色图片时会有这些问题，然而他在描述黑白照片或是复制图片时，却又毫无困难。在辨认形体方面，他也没问题。他对我们拿给他看的物体的意象与记忆，是那么的生动与精确，即便总是少了颜色。因此，当他看到一张传统的测试图，图中是一艘彩色的船时，他专心地注视着，随即转开视线，然后很快地以黑白颜料重画了一幅。

---

1. 整理毛线的测验中出现了一个反常的现象：他把颜色鲜明且饱和的蓝色看成“灰白”色（正如他曾抱怨蓝天似乎接近白色一般）。但这是反常的吗？我们能确定毛线的蓝色表面底下，并非褪了色或是灰白色的吗？
2. 经过进一步的测验，我们确定艾先生的全色盲病情。我们和西格尔医生（Dr Ralph Siegel）一同做了深度与动作的视力测验，结果倒是正常，另外还有一些测验证明，他能够从动作中分辨结构与深度，不过其中仍有一个有趣的反常现象：艾先生无法“看出”红色与绿色的立体画（双色浮雕），可能是因为必须看得见彩色才能区分两个图像。我们也测得“网膜电图”，结果都很正常，显示出其视网膜的所有功能皆正常，他的色盲症状的确是源自脑部损伤。

香蕉是蓝色的

问他一些熟悉的东西是什么颜色时，他可以做色彩联想，也说得出颜色。但对色彩失语的患者而言，他们可以完美配色，但不记得色彩的名字，也可能会犹疑地说香蕉是蓝色的。相对而言，对色彩丧失辨识能力的患者也能配色，但倘若有人交给他一根蓝香蕉，他也不会感到一丝意外。不过艾先生并没有这两种问题。(注) 此刻，他在阅读方面也没困难。我们把测试进行到这个程度，再加上一般的神经检查，这才确认了艾先生的全色盲症状。

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说他确实有问题。他是真正的全色盲，并非歇斯底里。我们认为他听到这个诊断时，心中必然五味杂陈。他仍然有几分希望自己仅仅是歇斯底里而已，那么就有恢复正常的可能。不过倘若真是心理方面的毛病，也一样会令他沮丧，因为他会觉得自己的问题就不是“真”问题了（的确，有些医生曾作此暗示）。我们的测试等于确认他的病情，反而加深他对脑部受损的恐惧，复原似乎更无望了。

尽管他的全色盲症状似乎源于脑部受伤，我们仍然怀疑是否与他长期以来抽烟有关。尼古丁可能造成视线模糊（弱视），偶尔也会引起全色盲，但这主要是由于尼古丁伤害了视网膜细胞所致。不过艾先生最大的问题显然在脑部：可能由于脑震荡而造成小区域的脑部受损，也可能在车祸之后轻微中风，或是因为中风，而引起这场车祸。

---

1. 1877年，格莱斯顿（Gladstone）在一篇名为《论荷马之色彩概念》（*On the Colour Sense of Homer*）的专文中，谈到荷马写到“酒般深色的大海”之类的词句。这不过是诗的传统，抑或是荷马与希腊人眼中的大海确实不同？不同文化在分类颜色或称呼颜色方面，的确有相当的差异；倘若特定文化对某种颜色只有一种名目，那么个人可能就只“看见”一种颜色。但是我们并不确定这种分类方式会不会改变基本的色彩视觉。

发现色彩中枢

我们素来对脑部识别色彩的能力所知有限，而且这条路走来艰辛又崎岖。牛顿在1666年完成的著名的三棱镜实验里，证明白色光线是合成的，可将其分解为光谱中所有的色彩，这些色彩组合起来，又会变成白色。弯曲最厉害的光线（即折射最强的光线）是紫色，折射最少的是红色，光谱中其他颜色则在其间。牛顿认为每样东西的颜色，取决于反射到眼睛里最多的颜色是什么。

1802年，杨格觉得眼睛未必具备无数不同的神经接受体，而每根神经接受体要配合一种不同的波长（毕竟，艺术家也只要用一块色彩有限的调色盘，就可以调出任何想要的颜色），他认为有三种神经接受体就足够了。(注) 杨格这一了不起的创见，是在一项演讲中随兴发表的，不过为人遗忘了整整50年，直到赫姆霍茨在研究视觉的时候，才使其复活，而且赋予它更新、更精确的意义，因此如今我们称之为“杨格—赫姆霍茨学说”（Young-Helmholtz hypothesis）。

对赫姆霍茨与杨格来说，颜色直接表现出每个神经接受体所吸收光线的波长，神经系统只是将波长转变为色彩罢了：“红色光线强烈刺激对红色敏感的纤维，而只微弱刺激到另两种纤维，因此给人红色的感觉。”(注)

1884年，神经科医生威尔布兰德（Hermann Wilbrand）从他的病患当中，看到各种丧失视觉的病情。有些人主要是失去视野，有些人再也看不见颜色，更有一些看不出形体。他提出大脑皮质里必然有个别视觉中心的说法，比方说专司“光的印象”、“色彩印象”与“形体印象”，不过他没有解剖学上的证据。

四年之后，一名瑞士眼科专家弗雷（Louis Verrey）头一次证实脑部特定区域若是受损，的确可能造成色盲（甚至半色盲）。他描述了一位60岁的女病人，因为中风影响到她左脑的枕叶，现在她看视线右方的一切都成了不同深浅的灰色（左半边则一切正常）。病人过世后，弗雷有机会检查她的脑部，发现其受损的只是一小部分视觉皮质（纺锤状与舌状）。弗雷的结论是，在此“将可找到色彩感觉的中枢”。这样的一个中枢可能存在，以及大脑皮质的任何一部分可能专司认知或代表颜色之理论，立刻引起各方的争辩，而且一直持续争辩了近一个世纪。这个争论的根据极为深远，几乎与神经学原理本身一样。

17世纪的洛克（Locke）坚守“感觉论者”理论（相对于牛顿的物质论者理论）：我们的感官为测量工具，以感觉的观点，记录我们的外在世界。他认为听觉、视觉以及一切感觉都是被动的，只负责接收外界刺激。19世纪末的神经学家随即接受了这种理论，并且一头栽入纯属臆测的脑部解剖分析。视觉就等同于“感官数据”，或是由视网膜传送到脑部主要视觉区的印象，以准确且直接的方式对应，在主观上，形成视觉世界的实像。而色彩也被假想成这个实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解剖结构学上，人们曾以为根本没有色彩中枢独立存在的空间。或者，就概念来说，完全想不到会有这么一个中枢。因此在1888年弗雷发表他的发现时，立刻冲击到已经广为接受的理论。他的观察受到质疑，试验也受到批评，检验更被视为有重大瑕疵。不过人们持反对态度的真正主因，则是教条式的想法。

---

1. “若是设想视网膜的每一个敏感点均可容纳无限的微粒，每颗微粒又随着每次波动一致震动，则几乎是不可能的，”杨格写道：“因此必须假设数目是有限的，比方说其数量应限于红、黄与蓝三原色。”

   伟大的化学家道尔顿（John Dalton）在更早，曾提出他自己对红、绿色盲的权威说法。他认为这是由于眼睛的透明中层膜里的污点所致。然而杨格却提出正确的解释：三种彩色受器之中的一种不见了（道尔顿甚至把自己的一只眼睛留给后人，以证明他的说法，如今这只眼睛仍然浸泡在瓶子里，置于剑桥大学的一个架子上）。

2. 1816年，年轻的叔本华提出另一种色彩视觉理论，不同于杨格所主张的“感受体”或微粒被动的、机械性的共振，而是一种主动的刺激、竞争与抑制，一种明确的“对抗”理论，正如70年后赫林（Ewald Hering）所创的理论，明显抵触了杨格与赫尔姆霍茨的理论。这些对抗理论当时受到搁置，而且一直被冷落到20世纪50年代。现在我们的假设结合了“杨格—赫姆霍茨学说”与对抗理论：和谐的“感受体”相互联系，并且继续串在一起，形成互动平衡。就这样，正如叔本华所推测的，整合选择开始于视网膜。

推翻传统的色彩理论

这个想法的思考模式是这样的：倘若没有个别的色彩中枢，也就不可能有个别的全色盲。因此，弗雷的病患及19世纪90年代的两个类似病患，便不属于神经学方面的问题。于是大脑受损造成全色盲的主张，便在以后的75年中消失无形。(注) 直到1974年，才又出现另一个完整的个案研究。(注)

艾先生倒是十分好奇自己脑子出了什么状况。尽管他现在彻头彻尾地活在一个黑白的世界里，但他仍然为不同照明亮度所造成的改变而震撼不已。比方说，他通常把红色的东西看成黑色，但在黄昏夕阳长长的光线照射下，颜色却变得淡些，使他得以推断那是红色。倘若照明的质量突然改变，这种现象则变得更为明显，例如打开日光灯的时候，房间内所有东西的亮度都会突然改变。艾先生说，他现在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多变的世界，一个光明与黑暗随着照明亮度波长变动的世界，这和他过去所知的彩色世界形成强烈对比，因为原来的世界比较稳定，也比较持久不变。(注)

当然，这一切以传统的色彩理论来解释的话，是非常困难的，如牛顿的观念，即波长与色彩之间的关系固定不变，从视网膜传送波长信息到大脑的方式为细胞对细胞，而且这使信息更直接地转换成颜色。如此简单的一个过程，将神经方面的现象模拟为光线透过三棱镜的分解与重新组合，根本无法解释真实生活中视觉的错综复杂性。

18世纪末叶，传统色彩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引起了歌德的注意。他强烈感觉到彩色阴影与彩色的残留影像是真实且非凡的现象，感觉到不间断的照明对色彩呈现的效果，也感受到彩色的与其他的视觉幻象，他觉得这些必然是色彩理论的基础，并且宣示其信条为：“视

觉印象即是视觉真相！”歌德关心的重点，是我们究竟如何看到色彩与光线，我们如何创造彩色的世界与幻象。他认为牛顿的物理学无法解释这些，唯有当时尚未为人类所知的大脑规则可以说明。他所说的那一句话，其实就是：“视觉幻象即是神经学方面的真相。”

歌德的《色彩论》（*Farbenlehre*）一书，虽然被其自认为和他所有的诗作不相上下，却多半遭受其同时代的人漠视，而且此后一直受到冷落，大家都把它看作是一位伟大诗人古怪、离奇的一部假科学作品。不过科学界对歌德视为重心的“反常事物”的态度倒不含糊，赫姆霍茨更曾多次在演讲中，表达对歌德及其科学的仰慕之意，最后一次即在1892年。

- 在赫姆霍茨伟大的1911年版的《生理光学》（*Physiological Optics*）一本书，并没有提到这一点，不过倒是有一大部分人谈到视网膜全色盲症。

- 其间偶尔有人提到全色盲症（Achromatopsia），但大半不是被搁置，就是惨遭遗忘。甚至反对单一神经不足理论的戈德斯坦（Kurt Goldstein），也曾说他见过几个纯粹脑部受损而造成的全色盲症患者，其视野与其他方面均未受损。这项观察虽然记载于他1948年出版的《语言与语言失常》（*Language and Language Disturbances*）一书中，却遭到随意推翻。

- 诺德比也曾形容过类似的现象。在他的第一学年中，他的老师给全班看印刷体的英文字母，其中母音为红色，子音为黑色：

  我看不出其中的差别，也不懂老师的意思，直到秋末的一天清晨，教室里的灯打开，我才意外看见其中一些字母，即AEIOUY和ÅÄÖ，它们突然变成深灰色，而其他字母还是黑色。这个经验让我们学到不同的光源会使颜色看来有所不同，而且不同种类的灯光，会使同样的颜色成为不同的灰色调。

色彩为何具有恒久性？

赫姆霍茨深切感受到“色彩的恒久性”，亦即物体是如何保持颜色的，这使我们得以将其分类，知道自己所注视的是什么东西，而无论照射在物体上的光线波长如何变化。比方说，一颗苹果反射的波长确实会因受照明的不同而有相应的改变，但是我们看它依然是不变的红色。显然这不可能仅仅是由于把波长转换成颜色罢了。赫姆霍茨认为一定有某种方法，可以“减少发光体”，而这一点他视之为一种“不自觉的推论”或是“判断行为”（但是他并不敢说出此种判断可能源自何处）。

对他而言，色彩的恒久性是我们通常看东西维持不变模样的一种特例；我们借由这个特例，将感官侦测出的混乱变动，转为一个稳定的视觉世界。倘若我们的知觉只能被动地反射神经末梢接收的不断改变与难以揣度的刺激，那么我们所看到的，就不可能是个稳定的世界。

一个与赫姆霍茨同时代的伟大人物麦克斯韦，打从学生时期就对色彩视觉的奥秘着迷不已。他促使三原色的观念成形，颜色混合的观念也因为他发明的彩色板（色板上的颜色融合在一起，旋转时给人灰色的感觉）而正式形成，此外他还发明以三把斧头为代表的图案，一个彩色三角形，显示出任何颜色都可借由三原色的不同混合方式调配出来。这一切都为他最令人叹为观止的示范铺平了道路。他在1861年的示范，证明了尽管摄影感光乳剂本身是黑白色，但是仍可能出现彩色摄影。

他的做法是透过红色、绿色与紫色滤镜，把一个彩色弓形物连拍三次。洗出三张“色彩分离”影像之后，再将它们叠放在一起，置于屏

幕上，然后以相对应的滤镜把影像投射出去（以红色滤镜拍出的影像就以红光打出，依此类推）。突然间，这只弓显现出完整的色彩。麦克斯韦怀疑这是否就是大脑感觉颜色的情形，将色彩分离之后的影像合在一起，正如他在“神灯示范”中所表演的样子。[注]

麦克斯韦十分明了这个合成过程的缺点：彩色摄影是无法“减少照明物”的，其颜色必然会随着光线波长的改变而改变。

---

1. 麦克斯韦以这种方式证明颜色的“解构”与“重组”，使得彩色摄影成为可能。起初使用的是庞大的“彩色照相机”，将外来的光分三束，再穿过三原色的滤镜（若是把这种照相机的装置倒过来，即成了麦克斯韦式投影机）。虽然早在19世纪60年代，迪克奥隆（Ducos du Hauron）已经假设色彩整合的过程，但是直到1907年，这个过程才真正由卢米埃兄弟（Lumière brothers）发展出来。他们利用染成红、绿、蓝三色的小谷粒，再将其和感光乳剂接触，其作用类似于麦克斯韦的格子，透过这个格子，三个经过分色的图像于是嵌在一起，既可以照相，也可以观看。

不可能的事发生了

1957年，也就是在麦克斯韦著名的示范完成九十多年之后，兰德（Edwin Land）提出一个更惊人的色彩视觉摄影示范。兰德不仅是瞬时显像机与拍立得相机的发明人，更是天才实验家与理论家。他的做法与麦克斯韦不同，他只拍两张黑白影像（利用一架分光相机，使两张影像可同时从相同着眼点，透过同一镜头拍得），再将两张影像重叠在银幕上，以双镜头投影机投射出去。他用两片滤镜制造出影像：一片滤镜让较长的波长通过（红色滤镜），另一片则让较短的波长通过（绿色滤镜）。

之后，第一张影像透过红色滤镜投射出去，第二张影像则用一般的白色光线，不加滤镜。我们可能以为这样将会产生一整片粉红色的影像，然而却发生了“不可能的事”。一张年轻女人的彩色相片立刻出现了：“金黄色头发、淡蓝色眼睛、红色外套、蓝绿色衣领，以及自然得惊人的皮肤色调。”正是兰德后来所描述的模样。这些颜色是从哪来的？又是怎么产生的？它们似乎不在照片“里面”，也不在照明物之中。

这些现场示范尽管简单，其造成的冲击力却令人十分震撼。就歌德的观点来说，色彩的确是“幻象”，但幻象都证明了一个神经学的真相，那就是色彩并不在“外在”的世界里，也不是（如传统色彩论所相信的）一种自然而然的波长相互关系，而是“大脑所建构而成的”。

起初，这些实验像异物似地悬在半空中，没什么概念，以既有理论来看，根本无从解释，但又无法清楚指向新的理论。而更有可能的是，观看的人原本所拥有的适当的色彩知识，会影响他所看到的影像。兰德因此把大家熟悉的自然世界图像，换成完全抽象且色彩繁多

的图卡，包括不同颜色的几何斑点，使人预料不到应该看到什么颜色。这些抽象图片有几分类似于荷兰画家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的一些画作，兰德遂称之为“蒙德里安彩色卡”（Colour Mondrians）。利用三架投影机，透过长波（红色）、中波（绿色）与短波（蓝色）滤镜，把蒙德里安彩色卡投射出去，兰德由此证明，一个表面倘若形成一个多色彩复杂景象的一部分，则从该表面反射出的光线波长与人们所看见的颜色之间的关系，绝不简单。

此外，一块单一颜色的色板（比方说一般人看作是绿色的），倘若拿掉周围的色彩，无论用什么光束去照它，人眼所能看到的仅仅是白色或淡灰色。因此，兰德让我们知道绿色色板并非天然是绿色，而是由于它与周遭色彩之间的关系，才赋予它绿色的感觉。

然而，色彩对牛顿、对传统色彩理论而言，却是局部且绝对的东西，就每一点所反射出去的光线波长来看，兰德告诉我们色彩的判定既非局部，也非绝对，而是取决于对整个画面的测量，再将每一点反射之光线组合，与其周围所反射的光线组合作一比较而得来的。过程中一定有不断的协调，视觉中每一部分与其周围事物不断比较，以达到整体性的综合，即赫姆霍茨所说的“判断行为”。

兰德认为这种计算或是相互比较是遵循着固定与形式上的规则，而且他能够预测出，不同状况下观看之人会看见什么颜色。他还为此发明了一种“色彩立方体”，其实它就是大脑比较所有多色彩复杂表面各个部分在不同波长时的明暗的模型。麦克斯韦的色彩理论与色彩三角形，乃基于色彩相加的概念，而兰德的模型则出于比较理论。他提出的其实是两种比较论：第一，在某一组特定的波长或某一个波段内，一幅景象中所有表面的反射比（兰德称之为该波段之“色彩记录”）；第二，三个不同波段之色彩记录比较（可粗略对照为红色、绿色与蓝色波长），产生色彩的即第二种比较。兰德自己为了指出大脑中哪一部位执行这些功能而煞费苦心，还谨慎地称他的色彩视觉理论

为“视网膜皮质”理论，暗示视网膜与大脑皮质之间，可能有许多互动的部分。

译基的重大发现

如果说兰德用不同灯光照在复杂的彩色马赛克上，然后请病人回答他们看见了什么，是在心理生理学层次上渐渐接近了问题的核心（也就是说，我们究竟是如何看见颜色的），那么在伦敦工作的塞米尔·译基（Semir Zeki），则是在生理学层次上接近这个核心。他的做法是把微电极插入麻醉后的猴子的视觉皮质，然后测量猴子在看见色彩的时候所产生的神经细胞电能。20世纪70年代早期，他把猴子大脑两侧一小部位的细胞描绘出来（这一部位被称为V4），而有了一项决定性的发现：这一部位好像是专司色彩的感应（译基称之为“色彩密码细胞”）。注 就这样，在威尔布兰德（Wilbrand）与弗雷假定大脑有个特定的色彩中枢90年后，译基终于能够证明确实有此中枢的存在。

50年前，名声显赫的神经学家霍姆斯（Gordon Holmes），在检查200个因头部中弹，造成大脑视觉皮质受伤而引起视觉问题的病例时，不曾发现一个全色盲病患，于是全盘否定发生个别全色盲病情的可能性。由于如此伟大的权威人士的强烈否定，结果使得医学界对此主题研究的兴趣戛然而止。注

译基高明且无法被反驳的示范，震惊了整个神经学界，也一改大家多年来对此主题的忽视。在他1973年发表的论文之后，人类全色盲的新病例开始再度出现于文献中，而且现在可以用新的脑部造影技术（计算机断层扫描、磁振摄影、正子造影、超导量子干涉仪等）检查出来，而这些技术都是较早的神经学家所没有的。这下子，我们总算可以亲眼见到大脑的哪一部分使我们看得见颜色了。虽然许多病例还存在其他问题（如视野的割裂、视觉性的辨识不能、失读症，等

等），但最关键性的损伤似乎是在中间联想皮质，对应于猴脑内V4的区域。注

在20世纪60年代，学界已知猴子主要的视觉皮层内（V1部位）有细胞专门反应波长，但其对色彩却无反应；译基则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证明V4区有其他细胞对色彩有所反应，但对波长却没有（不过，这些V4细胞倒是接收来自V1细胞的刺激，透过V2的中介结构集中于一点）。因此每一个V4细胞接收的信息乃关涉一大部分的视野。兰德理论中所假定的两阶段，这会儿似乎有了解剖学与生理学上的基础：V1部位内的波长敏感细胞所取得的每个波段色彩记录，却存在于V4部位的色彩密码细胞内，因比较与互相联系而产生颜色。每一个密码细胞，的确就像是扮演了兰德所谓的关联人物的角色，或是赫姆霍茨所说的“法官”。

色彩视觉似乎就像对动作、深度与形体产生的视觉过程一样，并不需要人们事先学习，也并不取决于经验，而是决定于神经学家所说“由下而上”的过程。在实验中，只要给予V4部位的磁性刺激，让人“见到”彩色光环与光晕，注 就真的可以产生颜色。然而，真实生活中的色彩视觉是我们整个经验的一部分，却与我们自己的分类标准及价值观紧紧相连，形成我们每个人生命世界的一部分。

V4或许是色彩最终的制造者，但它却对大脑中其他上百个系统打讯号、交谈，说不定V4也会受到这些系统的调整。于较高的层次上，各系统的整合发生了，颜色与记忆、期望、联想及欲望都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对每个人皆能产生共鸣与意义的世界。注

艾先生不仅提供了一个十分“纯粹”的全色盲症病例（完全未受形体、动作或深度等视觉障碍的影响），而且他本身还是极为聪明与自觉的证人，长于作画与说明所见到的事物。的确，我们头一次见面的时候，他描述物体与表面如何在不同光线中“波动”的方式，就是在以

波长而非色彩描述这个世界。这个经验也与他过去所经历的一切是那么不同，那么奇特，那么反常，使他根本无法找到足堪比拟的形容方式。

我打电话给译基教授，向他讲述这位特别的病人，他感到非常好奇，尤其想知道艾先生若是做蒙德里安测验会有什么结果——他与兰德就曾以视觉正常与异常的人为对象做此测验。他立刻安排行程，到纽约来加入我们（我的眼科医生同僚沃瑟曼、神经生理学家西格尔与我本人）。我们替艾先生做了许多测验，从来没有一个全色盲症病人做过这样的检查。

我们选择一张复杂且灿烂的蒙德里安彩色卡，然后打上白色灯光，或是透过窄波段滤镜打光，只让长波（红色）、中波（绿光）或是短波（蓝光）通过。照明光束的强度则保持不变。

艾先生可以分辨出大部分的几何图形，不过只限于不同色调的灰色图形。他立刻把灰色排列成一到四级，但是有些颜色界限他分辨不出来（比方说在红与绿之间，若是以白光照射，他会把两种颜色都看成黑色）。若是迅速、随意更换滤镜，所有形状的灰色明暗度也随之发生剧烈改变。一些原本分辨不出的色度如今变得非常不同，而且随着照明光束波长的不同，所有颜色的深浅（除了纯黑色以外）也有或大或小的改变（因此，在中长波灯光下被他看成白色的绿色区域，在白色灯光或长波光线下，却变成黑色）。

艾先生所有的反应皆一致又直接（这对一个视力正常者而言，即便是记忆力奇佳，深入了解过最新的色彩理论，要做出像这些即时且完全“正确”的预测，就算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显然艾先生“能够”区分不同的波长，但他无法接下去把波长转换成色彩，无法在大脑与心智层面建构出色彩。

这项发现不仅澄清了问题的本质，也正确指出了问题所在的位置。艾先生主要的视觉皮质是完整的，受损部位为次级皮质（即V4区与其连接部分）。即使对人来说，这些部位也非常小。然而我们一切的色彩视觉、一切对色彩的想象力与记忆力，以及我们生活在色彩世界中的一切感觉，完全仰赖于这些部位的完整无缺。一次意外破坏了艾先生脑中这些如豌豆大小的区域，也因为如此，他整个生活、生命世界也随之改变。

---

1. 他在邻近部位找到一些细胞，似乎单单对移动有所反应。1983年，麦伊（Mai）、克莱蒙（Von Cramon）与齐尔（Zihl）提出一篇了不起的报告，分析一名纯粹“看不见移动”的患者。该患者的问题描述如下：

   该患者所抱怨之视觉失常情形，是再也看不见三度空间的移动。比方说她很难好好倒一杯茶或咖啡，因为液体似乎冻在那里，像冰河似的。此外，她也无法在适当时机停止倒的动作，因为看不见杯里移动的状态，看不见杯里的茶满上来了。患者更抱怨无法听懂别人说话，因为她看不出别人脸上的动作。尤其是看不见说话人的嘴巴在动，房间里若是有两个人走路，她就很没有安全感，且觉得很不舒服。通常她会立刻离开房间，因为“人们突然在这儿，突然又到那儿，但我根本没见到他们走动”。这位病人倘若来到拥挤之处，则会经历同样的问题，但是其程度就更严重了。因此她尽量避免到人多的地方。她不敢过街，因为她根本无法判断车速的快慢，不过她可以毫无困难地辨认出车子。“我一开始看见车子的时候，觉得它离得很远，可是等我想要过街的时候，车子突然就近了。”她渐渐学会借车声的大小，“估计”行驶中的车辆的距离。

2. 达马西奥曾提出一篇生动的报告，描述霍姆斯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他也指出霍姆斯的所有病例，都和枕叶背侧所受的伤害有关，然而全色盲症的中心却是在内侧。

3. 达马西奥夫妇与他们爱荷华大学的同事在这方面的工作尤其重要，一方面是由于其视觉测验极详细，一方面也是因为他们所用的神经造影很精细。

4. 这种彩色光环可能和偏头痛同时发生，艾先生偶尔也经历过这种情形，而且是在他发生意外之前。我们很想知道倘若艾先生的“V4区”受到刺激，又会有什么情形，但是当时在技术方面，无法刺激特定的大脑部位。如今这种刺激已经可能，我们又想是否可能就天生的（视网膜的）全色盲患者进行实验（有几位患者表示对这种实验极感兴趣）。我不知道有谁做过此研究，但这些人脑中的V4部位可能因少了锥体而并未发展出来。

5. 在看见颜色方面，我们可以从局部红绿色盲患者的行为中，清楚看出期望与心智的力量。比方说这些人可能无法看出深绿树叶丛中的红色莓果，或看不见清晨的淡橘色，直到别人替他们指出来。我认识的一位色盲患者这么说道：“我们无力的锥细胞为了想‘看见’我们通常‘看不见’的颜色，必须加强智力、智识、期望与注意力才行。”

知其然，未知其所以然

蒙德里安测验已经证明这些部位受损，我们便想进一步知道是否可能利用脑部扫描看见受损的情形。但是脑断层扫描与磁振摄影的结果却显示为完全正常，这或许是因为当时的扫描科技分辨率不足，看不见V4部位的一块小小损伤；也可能是因为他受到的仅是新陈代谢意义上的损伤，而非结构上的；又或者是因为主要受损部位并不在V4区，而是在构造中（V1区所谓的“一小块”或是V2区的一小条），才造成这种结果。注

译基与克里克（Francis Crick）曾经强调，这些小小的、一块块、一条条的构造，在新陈代谢方面极为活跃，而且异常脆弱，即使是暂时缺氧也不行。克里克（我和他曾详细讨论过这个病例）尤其想知道艾先生是否可能一氧化碳中毒，因为一氧化碳会引起色彩部位的血液氧化出问题，进而造成色彩视觉的改变。艾先生可能因为车中漏出废气，而暴露在一氧化碳中，克里克猜测可能是由于那场车祸，甚至就是因为一氧化碳中毒而导致车祸也未可知。注 但这一切听来都太偏重理论。

艾先生的全色盲病情，在三个月之后仍然毫无改善，视觉对比也依然受损。注 我们不敢说这一切症状到最后是否会复原。一些因后天脑部受损而成为全色盲的病患，病情的确有随时间推移而改善的情形，但也有再未恢复的病例。我们仍然不知道造成艾先生脑部受损的原因为何，究竟是一氧化碳之类的毒素，或是车祸的撞击，还是血液流向脑部视觉部位的功能发生损伤所致。倘若是中风造成的，那么很可能会有更多这类的中风发生。虽说他目前的状况似乎已稳定下来，但是仍然无法确定预后。

1. V4部位的功能故障可通过一种较新的科技手段被发现，那就是正子造影（它能绘出大脑不同部位新陈代谢的活动情形）。不幸的是，当时并没有这种技术。

2. 喜欢在运动俱乐部与酒吧里消磨时间的艾先生，也在这方面做过一些研究。他还告诉我们，他曾经和一些因头部受到重击而暂时或长期看不见颜色的拳击手聊过。暂时的局部色盲和全色盲，是昏厥与休克的特征，这时候脑的血液补给减少，尤其是脑部的视觉部分。

3. 从艾先生所描述的日常生活中，我们一直无法确定他在形体的识别能力方面是否也稍微受损。然而有趣的是，他在做蒙德里安测验时，若是一直注视物体长方形之间的界限就会消失；不过如果将刺激物移开，界线又立即恢复。在早期视觉处理过程中，还有两种系统：M系统处理看见移动与深度的能力，但看不见颜色；另外P系统可能处理看见高解析度形体的能力。译基认为长时间注视物体而造成界线消失，可能表示P系统受到损伤，一动之下界线即迅速恢复则代表“M系统健全且活跃”。

新眼镜，新视野

不过我们倒是可以提供一点实质的帮助。蒙德里安彩色卡用中波长光线照射时，艾先生就可以持续看见色卡的边缘，而且十分清晰，译基医生遂提议给他戴一副绿色眼镜，只传送这个他看得最清楚的波段。于是我们特别订制了一副眼镜，艾先生也喜欢戴，尤其是碰到出大太阳的日子。新眼镜令他十分开心，尽管无法借此恢复他所丧失的缤纷色彩，但却大大加强了视觉的对比程度以及对形体与界限的感觉。他甚至也喜欢和太太一起看彩色电视了（深绿色眼镜使得彩色电视变成单色，不过当他独处时，还是比较偏好那台旧的黑白电视）。

对艾先生来说，车祸之后的那股失落感，真是难以承受。任何一个骤然失去色彩的人都必然会如此。色彩感和我们所有的视觉经验如此紧密交缠，我们的想象力、记忆力，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我们的文化与艺术，都与色彩感脱不了关系。这种失落感与自然界的关系，更是不时被提到。对19世纪一个骑马摔伤的医生而言，花朵“失去了它们大半的美丽”，当他走入花园的途中，突然间眼前颜色尽失，心中的诧异真是不可名状。以艾先生的情形而言，这种失落感与震惊的感觉不但加倍，而且再加倍，因为他不仅看不见自然世界、人类世界，以及无数日常生活物品之美丽色彩，他更失去了艺术世界。他觉得五十多年来，这个世界已汲取了他丰富的视觉与色彩天赋及感性，因此成为全色盲的头几个星期，他沮丧得几乎想要自杀。(注)

除了失落感之外，艾先生起初也觉得改变之后的视觉世界既令人嫌恶，又很不正常。大部分人处于他的境地，也会有相同的经验。那位摔伤的医生得了脑震荡，结果发现他看什么都“变了形”；还有一位病患觉得她灰色的世界“脏兮兮的”。我们一定会想，为什么所有脑部

受损的全色盲患者，都用这些字眼来表达他们的感觉？为什么他们的经验似乎如此异常？艾先生是用V1部位的波长敏感细胞看东西，但却无法用较高等级的V4部位，因为那才是产生色彩的机制。

我们无法想象V1会生出什么，因为从来没有过类似的经验，一切都立刻传送到较高层次，经过进一步处理而产生色彩视觉。因此V1所产生的原料，是我们从来感受不到的。但是对艾先生而言，他是感受得到的。他脑部的损伤，使他陷于一种奇特的中间状态，既是怪诞的V1世界，也是一个反常的世界，且可以说是个色彩形成之前的感官世界，既不能说它是彩色的，也不能以无色世界称呼之。㊟

对具有超高视觉与审美敏感度的艾先生来说，尤其无法忍受这些改变。就颜色而论，甚或以整个视觉能力来说，我们甚少了解何者决定情绪与审美趣味，而这关乎个人经验与品位。㊟

---

1. 当然，这种失落感是天生全色盲患者所无法体验的。最近我接到一位迷人且聪慧的女士法兰西斯（Frances Futterman）的来信，她在信中也提到这一点。法兰西斯是天生的全色盲症患者，她把自己的状况和艾先生的作了个对照。

> 跟我自己从来没看见颜色，因此也从未失去色彩的经验比较起来，艾先生的感受一定非常不同，因为他向来拥有彩色的世界，想到这里我深受震撼，我也从未因为活在没有色彩的世界而觉得沮丧……我所看见的世界并不让人沮丧，其实我倒常常倾心于自然世界的美……别人都说我一定把世界看成不同的灰色调或是“黑白色”，但我认为并非如此。灰色对我来说，其含义跟粉红或蓝色并无不同，甚至更没有意义。因为我已在心中发展出粉红与蓝色等色彩字眼特有的概念，然而，我从来就体会不出什么是灰色。

虽说法兰西斯的经验与艾先生的截然不同，两人却都表示“灰色”这个字眼不具意义，正如“黑暗”之于失明的人，或是“寂静”之于耳聋的人一样，灰色对全色盲症患者而言，无法传递任何意义。法兰西斯谈到她的世界如何美，艾先生后来也渐渐体会到了。“我敢打赌，”她说：“倘若在光线暗的地方，让我们跟视力正常的人做测验的话，我们能够看出更多不同的灰色。黑白照片在我看来太僵硬了。比起黑白照片或电视节目，我眼中的世界要来得更丰富，更多彩多姿……我的视力比正常人想象得到的要丰富许多。”

2. 我们也可能对此有所体验，最近译基借着对V4部位抑制性的磁性刺激，而造成暂时性的全色盲实验，即是一例。

3. 我们对早期视觉中三大系统之间的互动也所知甚少，这三大系统是M系统、Interblob系统与Blob系统。但是克里克怀疑会不会有些不愉快或异常现象，如艾先生所抱怨的一切看起来都成“铅”色，并非局部由M系统的激烈行为造成，他强调M系统“很难得看见灰色调，因此它的白色即相当于（正常人）脏脏的白色”。这种观念也得到事实佐证，先天全色盲患者在较高层次的视觉系统方面并未受伤，因此并没有任何视力异常现象。因此诺德比写道：“我从来不觉得任何颜色像那位画家艾先生所说的那样‘脏兮兮’‘不纯’或是‘褪色’。”

重新界定自己

色彩视觉不仅在艾先生的视觉方面是重要的一部分，在他的审美观、感性、创造特质等各方面也是如此，更是他建构自己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而今他不但看不到颜色，连想象与记忆中的色彩也都消失了，这影响十分深远。起初，他强烈且愤怒地意识到他失去了什么（“意识”是以健忘症的观点说的）。他会怒目瞪着一颗柳橙，妄想强迫它恢复原来的颜色；会坐在深灰色的草坪（对他而言）前面好几个小时，想尽办法去看、去想象、去回忆它的绿。他发现这会儿自己生活的世界，不仅贫乏，更是一个光怪陆离、混乱松散且几乎是噩梦般的世界。他受伤之后不久，就借着所画的几幅绝望的图画表达出这一切，较之言语更为淋漓尽致。

但是后来，随着那“启示性”的日出以及他画的日出图，第一丝改变的迹象出现了。他有了一丝冲动，想要重新建构一个世界，把属于他自己的感觉能力与特质重新建立起来。

这一切是自觉的、有意的，就像他当画家的初期，他会一再训练自己的眼睛（与双手）一样。不过许多发生的事却证明人为的训练达不到这个层次，变化发生在神经加工层次，让人感觉不出，也无法直接控制。就这方面来说，他开始根据发生在他身上的事物重新界定自己，包括从生理学、心理学与审美的角度。他的价值观也随之而改变了，于是原来他那彻底荒谬、光怪陆离的V1世界——于剧变之初给人恐怖与噩梦般的感觉——竟然慢慢令他觉得出奇着迷与美丽起来。

在艾先生刚刚出车祸不久，一直到一年多以后，尽管他在脑子里再也无法感知颜色，却仍然坚称他“知道”色彩，知道怎么样是对的，如何才恰当，如何才叫美。可是之后，他变得不那么肯定了，仿佛因

为现在没有真实经验与影像的佐证，他的色彩联想也渐渐消失。或许这种生理与心理、策略与结构方面的遗忘，终究会发生，只是时间早晚罢了，或许任何人倘若不再能够去经历、想象或是产生一种视觉效果的时候，都会有这种结果（也并非只有大脑皮质受损的人才会如此；即便是在神经末梢受损或是视网膜受伤几个月或几年之后的人身上，也可能会发生）。[注]

对于一开始让他念念不忘的色彩以及随色彩消失所丧失的一切，现在他却变得比较不担心了。的确，现在他总说与色彩“离异”，却仍然可以畅谈颜色，但是谈到色彩这个字眼时，似乎有点空洞感，仿佛他说的只是取自过去的知识，他已不再“了解”它了。

对此，诺德比写道：

> 尽管我对色彩物理学与色彩受器机制方面的生理学理论知之甚详，但却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帮助我了解色彩的真实本质。[注]

当初诺德比所认为的，而今对艾先生来说也是如此。他在某些方面，已渐渐像个天生色盲者，尽管他人生中的头65年其实一直活在色彩缤纷的世界里。

---

1. 莫隆（J.D.Mollon）等人形容一名年轻警校学生的病例，此人在罹患严重的热病之后（可能是脑部疱疹），即留下全色盲、半盲、丧失部分辨识物体能力和些许健忘的症状。莫隆在此人发病5年之后为他做测验，结果是“他能够指出”（可能是借着言语的记忆）草、红灯绿、英国国旗的颜色为何，但碰到其他一些普通的东西，则错误频频（如香蕉、邮筒）。因此他在5年的完全色盲之后，即使对最熟悉的事物是什么颜色都忘了，再过几年，他可能会忘掉更多更广的视觉记忆，连颜色也不记得了。
2. “一名非常聪明的盲人，”叔本华写道：“几乎可以从他所听到的正确陈述中建构一套色彩理论。”同样，戴德洛（Diderot）也谈到18世纪初期，牛津大学一位非常著名的盲人讲师桑德森（Nicholas Saunderson）——此人是光学权威，尽管他从来没有看过任何东西，却对空间的理论知识与概念了解透彻。

悠然的夜猫族

艾先生随即遗忘且远离了色彩，远离了过去以色彩为定位、习惯与策略的生活，然而在受伤的第二年后，他发现自己在柔和的灯光或是暮色中视觉的状况最佳，亮晃晃的日光反而令他看不真切。明亮的光线使他感到目眩，甚至出现暂时性的失明，这又是他视觉系统受损的一个现象，但他发现夜晚与夜间生活特别惬意，有一回他这么说道："夜晚似乎是被特别设计成黑白两色的。"

套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渐渐变成"夜猫子"，并且开始到其他城市与地方去探险。他会随意开车到波士顿、巴尔的摩或是一些小城镇去，黄昏时分，便开始在街头游荡直到半夜，偶尔会跟一起漫步的人聊聊，或是走进小餐馆吃喝一番。"夜里餐馆的一切都不一样了，至少有窗户的餐馆是如此。黑暗进入一个地方后，不管多少光线都无法使它改变，它把每个地方都变成了夜晚。我爱极了夜晚。"艾先生说，"我慢慢成了一个昼伏夜出的夜猫子，这是个不一样的世界：有好大的空间，街道、人群都关不住你……这是一个崭新的世界。"

除非是在旅行途中，否则艾先生会起得愈来愈早，在夜晚工作，细细品味黑夜的好处。他觉得在黑夜世界（他如此称呼）里，他和正常人是平等的，甚至优于一般人："在夜里，我知道自己不是怪物，所以觉得好过得多……而且我已经培养出敏锐的夜视能力，太令人惊奇了，我竟然看得见夜色中四条街以外的车牌号码。你们隔一条街就什么也看不见了。"(注)

有人怀疑他的夜视能力是否可能是因为他的色彩系统受损而慢慢发展出来的补偿性超高功能。此时此刻，可能也发展出另一种对动作

或是深度的超高灵敏功能，或者他也愈发依赖并且频繁使用并未受损的M系统。(注)

最有趣的是，深深困扰他的失落感，那种痛苦与异常的感觉，在他刚刚受伤的几个月里是如此强烈，而今似乎消失得无影无踪，甚至发生逆转。尽管艾先生并不否认他的损失，而且在某些方面仍然觉得哀伤，但他已经开始觉得他的视觉变得“高度精确”“得天独厚”，他看到的是一个纯然形体的世界，没有受到色彩的扰乱。那些精致的纹理与图案，由于隐含在颜色当中，在我们一般人眼里看来，是隐晦不明的，然而他却看得清清楚楚，(注)他觉得他得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我们一般人因注意力受到颜色的扰乱而完全感受不到的世界。

他不再执着于颜色，或是为失去色彩而哀伤，而且几乎已经把他的全色盲症视为一份奇特的礼物，他因此被带领到一种新的感觉状态、一种新的存在状态中来。在这方面，他的转变和约翰·赫尔（John Hull）十分类似。约翰·赫尔在经历两三年的失明之后，原来的痛苦竟被其视为“一种黑暗、矛盾的礼物”，一种“全神贯注的人类状况……人类的一种常态”。

---

1. 从艾先生厌恶色彩与光亮，喜欢黄昏与夜晚，及在该时段视力明显增强的种种现象来看，他和一个名叫豪瑟（Kaspar Hauser）的小男孩情况类似。这孩子被关在阴暗的地窖里整整15年。弗尔巴哈（Anselm von Feuerbach）1832年是这么描述这个孩子的：

   > 黄昏、夜晚或黑暗对他而言并不存在……夜里他自信满满地到处走动；在漆黑的地方，别人若是给他点灯，他总是拒绝。他常对那些一走到暗处就伸手摸着、唯恐摔跤的人，露出一脸惊愕的模样，或是大笑不已。他在黄昏时分的视力比白天还好。有一次太阳下山之后，他在180步之外，仍看得见一幢房子的门牌号码，然而在大白天，他却看不了这么远。他曾经在黄昏将尽时，把隔了老远的一张蜘蛛网上的小虫指给他的老师看。

2. 先天的全色盲症患者可能发展出超强的M系统功能，并且可能特别长于发现移动的东西。目前西格尔和纪齐（Martin Gizzi）正针对这个现象做研究。

3. 最近我听说英国有一位全色盲植物学家，他在森林与树丛中辨认羊齿植物与其他植物方面，比视力正常的人速度更快，而在几乎单色的环境中更是如此。同样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患有严重红绿色盲的人被迫服炮兵役，因为他们能够“看透”彩色伪装，不像正常视力的人容易受到颜色的瞒骗而分心致使无法正中目标。一位来自太平洋战场的荣民报告说，色盲士兵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他们最长于发现丛林中伪装部队的行踪（对视力正常的人来说，倘若是在黄昏时分，对这一切也可以看得较为清楚）。

拒绝重返彩色世界

艾先生受伤约3年之后，罗森菲尔德（Israel Rosenfield）提出一个有趣的建议，他要艾先生尝试恢复其色彩视觉。由于比较波长的机制并未受损，受损的仅仅是V4部位（或是其相等部位），罗森菲尔德认为至少在理论上，或许可能“重新训练”脑子的另一部位，来履行必要的兰德相互关系，借此恢复部分的色彩视觉。令人惊讶的是艾先生对此建议的回应。他说倘若在他受伤后最初的几个月里，他会为此建议雀跃不已，并且想尽一切办法“治愈”自己。然而如今他用不同的方式来体会这个世界，并且再一次发现它是有条理的、完整的，因而他认为这个建议不可思议，甚至对其排斥。既然色彩已失去其原来的联想空间与概念，他无法想象看见颜色之后会是什么情形。他认为再度置身于彩色世界，会使自己十分混乱、产生强烈的错愕感，而且还会打乱他现在重新建立起来的视觉规则。他曾有一段时间生活在类似地狱的境地中，如今在神经与心理方面，他终于能安然活在全色盲的世界里。

至于绘画方面，经过一年多的实验与不确定之后，艾先生已进入稳定而多产的阶段，跟他先前漫长的艺术生涯所经历的任何阶段一样。他的黑白画极为成功，人们评论他新的创意时，总是说他已迈入了不起的“黑白时期”。很少有人知道他这个最新时期，并不仅仅表达出他的艺术发展，更代表了一场大灾难所造成的巨变。

虽然我们已经能够为艾先生脑部所受的主要损伤下定义，即原因出在他脑中色彩建构系统的基本部分遭到破坏，但我们对脑部功能中较高层次的变化仍然一无所知，而在艾先生脑中，一定曾经发生过这种变化。艾先生不仅失去了看见色彩的能力，甚至连想象、做梦时也

看不见颜色了。最后他似乎连颜色也不记得，因此色彩不再成为他心智的一部分了。

就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变得愈发像个色彩失忆症患者，或者简直就是个从来没见过颜色的人。然而，在此同时，一种修正机制产生了，以至于在原来的颜色世界和与它有关的记忆愈来愈淡之际，一个崭新的视觉、想象与感觉世界却诞生了。[注]

---

1. 在威尔斯（H.G.Wells）伟大的短篇小说《盲者的国度》（*The Country of the Blind*）中，也描述到类似的感觉能力与想象力的诞生："14个世代以来，这些人一直是盲目的，与所有看得见的世界隔绝；一切与视觉有关的名称都褪去了，改变了……他们一大半的想象力已经随着他们的眼睛萎缩，但他们又以更加敏锐的耳朵与指尖，为自己创造出新的想象世界。"

待解的难题

这些改变是十分真切的，没有令人怀疑的余地，不过主角若不是艾先生这样有天分又能言善道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此时此刻，神经科学仍对大脑这类“高阶”改变的生理基础设有任何发言权。到目前为止，对色彩的生理学研究，已终结于早期视觉之色彩系统，也就是发生于V1与V4区的兰德相互关系。

但V4区并非终点，它仅是一个小站，轮到它时就将物质投射至更高的层次，最终来到海马区，那是贮存记忆的重要部位，来到边缘系统与杏仁核的情感中心，来到皮质的许多其他部位。例如从V4流向海马区与前额叶皮质的信息中断，或许就可以解释艾先生“遗忘”颜色的部分原因。我们目前尚无工具可以画出这种丧失感觉的微妙的神经变化，然而艾先生的病情却告诉我们这件事有多么重要。

过去十年来的工作，已让我们得知大脑皮质是多么具有可塑性，我们也已知道大脑如何绘制身体形象，比方说，大脑不仅在受伤或在全身瘫痪之后，仍可能激烈重组且修改功能，更能因身体某部位的不堪使用，而以其他部位取而代之。举例来说，我们知道经常用来读盲文的一根手指，会因不断使用而变得超级肥大，从而成了脑部的代表与象征。幼年失聪且使用手语的人，脑部可能发生激烈的重组，大块的听觉皮质重新合成为视觉处理功能部位。艾先生似乎也是类似情形，他脑中整个象征系统与意义系统遭到毁灭，崭新的系统于是应运而生。

至于那终极的问题——为什么一种特定的感觉可能被我们感知为红色，艾先生的病例或许对我们毫无帮助。牛顿在描述“颜色之著名现象”之后，不再对感觉作任何臆测，对“光线以何种方式或行为在我们

心智中制造色彩幻象”之事，也不再提出任何假设。三个世纪之后，我们仍然没有假设，或许这类问题永远也无法获得解答吧。

第二章 最后的嬉皮士

曾经叛逆，迷失于嬉皮士风潮中的格雷，
后来，形貌大变，浑身散发宁静的气息。
教友们认为他是受了神的启迪，得以超凡入圣；
而医生的诊断是，脑瘤破坏了某些大脑组织，
致使他瞎眼、缺腿、健忘，却也了无烦恼。
平时，他是神圣的愚人；一旦熟悉的音乐响起，
他摇身一变，成为世上最后的嬉皮士。

离去了这么久，这么久……
在那儿却又如此短暂。

——亨特（Robert Hunter）《雨之盒》（*Box of Rain*）

20世纪50年代，格雷在纽约皇后区一个舒适的家庭中长大，是个相貌吸引人且天赋极高的男孩，就像他父亲一样，命中似乎注定会有一份好事业，可能是写歌吧，因为他在这方面已展露出早熟的天赋。但他渐渐变得不安分起来，开始质疑一些事情，当时他十几岁，正值60年代。后来他开始痛恨父母与邻居的传统生活，也痛恨美国当时愤世嫉俗而好战的政府。他想反抗，但也想寻找一个理想、一个向导、一个领袖，最后他终于在1967年“爱之夏”（Summer of Love）的迷幻艺术中把它们落实。他打算到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去倾听

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唱一晚的高调。他爱极了摇滚乐，尤其是迷幻摇滚，最喜欢的乐团则是“感恩而死”。

他与父母、老师渐行渐远；对父母的态度愈发凶恶，对老师则是尽量欺瞒。1968年，正是利里怂恿美国年轻人崇尚“激发热情、内向探索、脱离体制”的年代，格雷把头发留得长长的，曾经是好学生的他也从学校退学。他离家之后在格林威治村住下，抛弃了迷幻摇滚，融入纽约“东村”的嗑药文化，像他同代的人一样，寻找着乌托邦、内心的自由以及“更高的自觉”。

格雷的皈依之途

但是“激发热情”无法令格雷满意，他需要一种比较类似于法规的教条与生活方式。1969年，他的需要得到满足，像许多年轻的嗑药族一样，他来到崇拜印度护持神的国际会社（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主持人是谭塔教主（Swami Bhaktivedanta）。格雷就像许多人一样，在教主的影响下不再嗑药，并且让宗教的狂喜取代了嗑药的兴奋感觉。（詹姆斯曾说：“唯一根治酗酒的猛药即是宗教狂热症。”）谭塔的哲学、友谊、诵经、仪式及其肃穆与充满领袖魅力的气质，对格雷来说有如当头棒喝，他几乎立刻成为其热情的忠实信徒。[注]

这下子他的生活有了重心，有了焦点。在变为信徒的头几个星期，他身穿橘红色袍子，满心狂喜地在东村晃荡，口中念诵着经文。到了1970年初，他正式住在布鲁克林区的大庙（Brooklyn Temple）中。起初他父母反对，后来便顺着他。“或许这样对他有帮助，”他父亲说得颇富哲理，“谁知道呢？也许这正是他需要遵循的一条道路”。

格雷住在大庙的第一年一切顺利：他循规蹈矩、老老实实、忠实而虔诚。谭塔说他是圣徒一号，“我教中人”。1971年初，更加虔诚的格雷被派到新奥尔良（New Orleans）的庙中修行。他还住在布鲁克林的时候，他的父母偶尔还见得到他，如今与他的沟通等于已经完全中止。

格雷信奉印度护持神的第二年，问题出现了。他抱怨他的视线愈来愈模糊，但这个现象却被他的教主与教友解释成性灵方面的提升。他们说他被“点亮了”，是他的“心灯”愈发明亮所致。起初格雷还为他的视力担心，但是听了教主的解释便放心了。他的视力愈来愈差，但

他不再抱怨，而且他的确看来一天比一天更有灵性，浑身散发着一种慑人的宁静气质。他不再像过去那么不耐烦或是胃口奇大，教友发现他有时候处于一种精神恍惚的状态，脸上挂着一抹奇特的微笑（有人称之为“超凡入圣”）。他的教主说这是他的福报，他正渐渐变成圣人。大庙方面认为在此阶段需要保护他：无论他外出或做任何事，都有人陪伴在侧；任何让他跟外界接触的想法，都受到大力否决。

尽管格雷的父母并没有和儿子直接联系，倒是偶尔会接到大庙的报告。报告中尽是他“性灵进展”与“开悟”的记载，不但言语暧昧，而且所描述的格雷和他们所了解的格雷个性迥异。渐渐的，他们也惊慌起来。他们曾经直接写信给教主，结果收到一封让他们宽心的回信。

又过了三年，格雷的父母决定他们非得亲自看看儿子才行。这时他父亲的健康状况很差，唯恐再等下去，就再也见不到他“迷失”的儿子了。听到这些，庙方终于允许格雷的父母前来探望。1975年，在四年未见之后，他们来到新奥尔良的庙中探望儿子。

在看见儿子的那一刻，他们心中充满了恐惧——原来那瘦削、满头乱发的儿子，竟变成一个肥胖的秃头男子，脸上一径挂着“傻笑”（至少他父亲用的是这个字眼）。他不断迸出零星片段的歌声，胡乱说些“白痴”似的话，而且表达不出任何深刻的情感（“仿佛他被整个掏光了，心中空空如也。”他父亲说）。他对身边的事物毫无兴趣，也不知身在何处，他已经完全失明。令人惊讶的是，庙方竟然同意让他离开，或许这会儿，连他们也觉得他的性灵提升得太高太远，因而对他的状态感到有些不安了。

---

1. 教主非比寻常的见解在《航向其他星球的自在旅程》（*Easy Journey to Other Planets*）一书中摘要刊出。这本手册由一批虔诚的信徒出版。薄薄的手册为绿色平装本，教主的追随者将它大量分送给人们，它也成为格雷这个阶段的圣经。

都是脑瘤惹的祸

格雷被送进医院之后经过检查，随即接受神经手术。从脑电图的结果来看，他脑中线里长了一个巨大的脑瘤，破坏了脑下垂体和邻近的视神经交叉与视觉路径，并且扩及两侧伸入额叶。脑瘤也长到后方的颞叶，并且延伸到下方间脑（也称前脑）的部位。手术时，医生发现是个良性脑瘤，但它却已经长到像个小葡萄柚或是柳橙那么大，虽说医生几乎将它整个割除，却已无法挽回它所造成的损伤。

现在格雷不仅失明，而且在神经与心智方面也有严重障碍。倘若他一开始抱怨视线模糊的时候，有人注意的话，或是当时有人具备医学概念，哪怕只有一点常识，能够判断他的病情，就可以完全避免此一灾厄。悲哀的是，格雷的复原已然无望，或是极为渺茫。他只好转到威廉斯堡桥（William Bridge）一家专收慢性病人的医院。一个25岁男孩活跃的一生到此为止，毫无复原希望。

1977年4月，我第一次见到格雷，当时他刚刚住进威廉斯堡桥医院。由于脸上没有任何毛发，举止又像个孩子，他看起来比25岁的实际年龄更小。他胖胖的像弥勒佛，一脸的空茫，失明的眼睛不规则地转来转去，一动不动地坐在轮椅上。若说他欠缺自发性或是不会与人主动交谈，我跟他说话时，他却又能迅速回答，而且回答得也算得体，不过有时他又会因为一些字眼而发起呆来，然后莫名其妙地哼出一段歌曲或是诗句。在问题与问题之间，如果没人接话，通常就是一阵沉默，不过若是沉默超过一分钟，他可能又开始吟诵印度经文或是喃喃自语。他说他仍然是个“彻底的信徒”，对其教义与目标虔诚不已。

我无法从他口中得到任何关于他自己经历的连贯的描述。打从一开始，他就不确定自己为什么上医院，我问他这一点时，他告诉我几种不同的理由。首先他说："因为我不聪明，"后来则说："因为我以前嗑药。"他知道他曾住在大庙（一个大大的红色房子，在布鲁克林区，亨利街439号），但不晓得自己后来又去了新奥尔良的另一座庙。他也不记得他的病是在那儿的时候开始出现症状，而起初的症状即视力愈来愈差。他似乎未察觉到自己有任何问题：他不觉得自己瞎了，无法平稳走动，也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病。

察觉不出，也漠不关心。他似乎一片茫然、平和，没有任何感觉。显然就是这种不自然的宁静，使他的印度教友错认为一种"福报"。的确，格雷也曾一度这么形容自己。我一再问他这个问题："你觉得怎么样？""我觉得受到福佑，"他曾这么答道，"我害怕再轮回到物质世界。"他刚刚入院的时候，许多教友来探望他，我常常在走廊看见他们橘红色的袍子。他们会来探视可怜、失明又茫然的格雷，并且簇拥着他，他们认为他已达到"空灵"境界，性灵受到神的启迪。

消逝的记忆，空白的年代

问他当今的人物与事件时，我才发现他混淆与丧失判断力的程度有多严重。我问他总统是谁，他说：“约翰逊（Lyndon Baines Johnson），”接着补充：“就是那个中枪的，”后来我提示他，“吉米（Jimmy Carter）……”他则说：“美国摇滚歌手亨德里克斯（Jimi Hendrix），”等我失声大笑时，他又说白宫若是由乐手来主政，可能是个不坏的主意。于是我又问了几个问题，更加深信格雷对1970年以后的事件几乎没有任何记忆，其间的连贯性与时间先后，就更不用说了。他似乎被抛弃、被放逐于20世纪60年代，他的记忆、发展与内心生活，自那个年代后都停摆了。

1976年自他脑中取出的巨大脑瘤其实长得十分缓慢，只是在最后阶段，破坏到颞叶的记忆系统时，才确实使得大脑无法将新事件记录下来。格雷对于60年代末期的事，也有一部分不复记忆，但事情发生时他想必记得十分清楚。因此除了对新的经验没有反应之外，他长脑瘤之前几年的既有记忆也多少受到侵蚀（一种倒退性失忆症）。在这方面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而是一种时间的梯度，因此他对1966年到1967年的数字与事件记忆完整，对1968年或1969年则只记得部分，或是偶尔记得，1970年之后的事则几乎从未记起过。

若要说明他的立即失忆症有多么严重，倒是容易。如果我给他一组字，过了一分钟，他就一个字也记不起来；我跟他说个故事，请他重说一遍时，他却说得愈来愈乱，多出许多“题外话”与错误的联想，有的滑稽，有的极端怪异，五分钟之内，他的故事已经跟我原来告诉他的没有任何相似之处；比如我告诉他一个狮子与老鼠的故事时，他立刻从原来的故事脱轨，最后变成老鼠威胁要把狮子吞下肚，故事里的主角成了一头巨鼠和一只迷你狮。我问格雷为何变得如此天马行

空，他解释说两只动物都是突变种。或者，他说，它们是梦里的动物，或者说这是一种“另类历史”，老鼠才是真正的丛林之王。再过五分钟，他对这个故事又已不复记忆。

我从医院的社工人员那儿听说他热爱音乐，尤其喜欢60年代的摇滚乐团。我一走进他房间，就看见一沓沓唱片，还有一把吉他靠在床边。因此我改而问他音乐，结果他的表现整个改观：他的漠不关心与前后不连贯的情形不见了，并且开始生动描述他最喜欢的摇滚团体与作品，尤其是“感恩而死”合唱团（Grateful Dead）。“我曾经到费尔摩戏院（Fillmore East）与中央公园（Central Park）去听他们演唱，”他说。他记得整个节目的每一个细节，但“我最喜欢的，”他说，“是《烟草路》（*Tobacco Road*）。”这个歌名让他记起歌曲的曲调，于是他满怀情感又虔诚地唱完整首歌，那种深刻的情感，是他迄今从未表露过的。他唱歌时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完整的人。

60年代的活化石

“你什么时候在中央公园听他们演唱的？”我问。

“有好一阵子了，大概有一年多了吧。”他回答。然而该乐团在那儿的最后一次演唱会是八年前，也就是1969年。而著名的费尔摩戏院，也是格雷去观赏他们演唱的地方，在1970年初就不存在了。他继续告诉我说，他曾在亨特学院（Hunter College）听亨德里克斯演唱，此外还有奶油合唱团（Cream），布鲁斯（Jack Bruce）弹贝斯，克来普顿（Eric Clapton）是主吉他手，而贝克（Ginger Baker）是“出色的鼓手”。“亨德里克斯，”他若有所思地又说道，“他现在在做什么？最近很少听说他的动静。”我们也谈到滚石与披头士，“了不起的乐团，”格雷评论道，“但还是‘感恩而死’合唱团最让我魂牵梦系。这乐团太棒了！”他继续说着，“没有人能和他们相比。加西亚（Jerry Garcia），他是个圣人，一位宗师，一个天才。哈特（Mickey Hart）和比尔（Bill Kreutzmann）两位鼓手棒呆了。还有菲尔（Bob Weir）和雷（Phil Lesh），但我最爱的是皮格潘（Pigpen）。”

如此更加确定了他健忘症的程度。他清楚记得1964年到1968年的歌曲，记得“感恩而死”合唱团1967年的创团团员，但却浑然不知皮格潘、亨德里克斯和乔卜琳（Janis Joplin）都已过世。他的记忆于1970年或更早即被切断。他陷于20世纪60年代，无法迈步向前。他成了活化石，最后的嬉皮士。

起初我并不想让格雷得知他的失忆症（Amnesia）有多严重，或是他失落了多少时间，甚至连不自觉的暗示也尽量避免（因为他对异常的声调与状态十分敏感，所以一定感觉得出来），因此我换了主题说：“让我替你检查一下。”

我注意到他的四肢有些无力并伴有痉挛的现象，尤其是左侧，腿部最明显。他无法自己站起来。他的视神经看起来已完全萎缩，根本不可能看见任何东西。但奇怪的是，他似乎没有察觉到自己已经失明，因此他会猜我正给他看一颗蓝色的球、一支红笔（其实我给他看的是一把绿梳子和一只怀表）。他似乎没有在“看”，也没刻意朝我这边看，而我们说话时他也常不看我。我问他看东西是否方便，他承认自己的眼睛不是“那么好”，但他又说喜欢“看”电视。后来我观察他如何看电视，发现他会跟着一部电影或一个节目的声音，然后自己想象视觉场景来搭配（尽管他甚至根本没有面对电视屏幕）。他仿佛认为“看”就是这个意思，“看电视”就是这个样子，而我们大家都是这样看电视的。或许他连看的概念都已丧失了。

格雷无法意识到自己的失明，而他对“看见”或“去看”是什么意思也完全不解，这令我感到十分困惑。这似乎指向一件更奇怪、更复杂的事，不仅仅是一方面的“不足”，而是指向他心智中某种知识、知觉与认知本身的剧烈改变。[注]

---

1. 另一位名叫露比的病人和格雷有几分类似。她的大脑额叶上也长了一个大瘤，虽然已在1973年切除，却留下健忘、失明和额叶综合征后遗症（Frontal Lobe Syndrome）。她也不知道自己失明了，我在她面前举起手来问她：“几根手指？”她回答：“一只手当然有五根手指。”

倘若视觉皮质受损，正如安东综合征一般，可能会产生较局部性的对失明无意识。这种病人可能不知道自己已经失明，但在其他方面则完整无缺。不过额叶引起的无意识在性质方面则更为全面，因此格雷与露比不仅不知道自己失明，更不晓得（多半时候）自己生病，不知自己的神经与认识方面遭到破坏，也不知道他们的人生是多么悲哀与微不足道。

不知“未来”为何物

我在测验他的记忆时，就已经对此有一点概念，我发现他的记忆只限于单一的时刻，即“现在”，而对过去（或未来）毫无听闻。由于他的内在生命极度欠缺连贯性与关联性，我渐渐觉得他可能根本没有内在生命可言，他缺乏过去与现在、经验与意义之间持续的对话，而这些都是构成我们一般人知觉与内在生命的要素。他似乎没有“接下来”的概念，也欠缺对期盼与打算的热切与焦虑感，而这些通常是我们度过人生的鞭策性的力量。

继续下去与“接下来”的概念一直存在于我们心里，但是格雷缺少这种向前行或是正在发生的感觉，他似乎在不知不觉中，被囚禁于一个纹丝不动且没有时间概念的时刻。然而对一般人来说，现在的意义与深度来自于过去（于是它变成了“所记得的现在”，这是爱德尔曼的说法），也因为未来而被赋予相当的潜能与张力，但格雷的现在却是不着边际的（贫乏的）完整。这种活在眼前这一刻的实例是如此病态，却让他所信奉的庙方误以为他已达到了超凡入圣的境界。

格雷在威廉斯堡桥好像适应良好，过得十分安逸，尽管他还是个年轻人，却很可能会在这间慢性病医院住上一辈子。他没有作任何愤怒的反抗，没有谩骂命运，对轻蔑与绝望似乎没有概念。他顺从且漠不关心地让自己待在偏僻的威廉斯堡桥医院。我问他这件事的时候，他说：“我别无选择。”他这话说得仿佛很睿智、也很实在。的确，从这方面来看似乎相当有哲学意味，但是他的哲学气息却肇因于他的漠不关心与脑部受损。

他父母在他健康但十分叛逆的时候，与他水火不容，此时却天天前来探望，对他关爱不已。因为他现在如此无助，又患重病，而他们

现在每分每秒都确定儿子会在医院里，微笑迎接且感激他们的来访。如果他没有在“等”他们，那也好，他们有时出门可能好几天不来，他也不会发觉，等他们下回再来，他又跟以前一样热情欢迎。

格雷很快便安定下来，身边是他的摇滚唱片、吉他、念珠、有声书和一本节目时间表，包括物理治疗、职能治疗、乐团与戏剧。他入院之后，很快便转到年轻病患的病房，并且因他开放与开朗的个性而备受欢迎。他并非真的认识其他病患或是职员，至少前几个月都不认得，但他总是对他们十分和善（而且一视同仁）。他至少拥有两份特殊的友谊，虽不是很强烈，但却得到完全的接纳，且十分稳定。他母亲回忆道：“那个有多发性硬化症的艾迪和他都爱音乐，他们住在隔壁房间，以前常常坐在一起……还有茱蒂，她有脑性麻痹，也会和他一起坐上好几个小时。”后来艾迪死了，茱蒂则转到布鲁克林的一间医院，之后好几年，他再也没有跟任何人那么亲近。他们离开后，方太太仍记得他们，但是格雷却不记得，连问也没问过一声，他母亲觉得他后来变得比较哀伤，至少比较不活泼，因为这两位朋友先前会刺激他说话或是听唱片、编打油诗、说笑话与唱歌，把他从“死气沉沉的状态”中拉出来。

这间慢性病院有点像个小村子或是小镇，病患与职员一起生活好几年，每个人都有机会与其他人碰面或认识。我常常在走廊见到格雷，让人推着轮椅去做不同的治疗，或是到外面的院子。坐在轮椅上的他，仍是一脸奇特、茫然却又带着几分搜寻的表情。而他也渐渐认得我了，至少已记得住我的名字，每次见到我都问：“萨克斯医生，你好吗？下一本书什么时候出版啊？”［这问题挺教我沮丧的，因为《睡人》之后隔了11年才出版《单脚站立》（*A Leg to Stand On*），仿佛隔了一辈子似的。］

混淆的情境

那时的他与人有了频繁接触之后，可能会记得一些名字，也记得和每个新认识的人有关的几件事情。就这样，他认识了康妮，我们的音乐治疗师。他立刻认出她的声音与脚步声，但却不记得在哪儿或怎么认识她的。一天，格雷开始谈到“另一个康妮”，一个他在高中认识的同名女孩。他说这一位康妮也非常有音乐素养，“为什么名叫康妮的都那么有音乐细胞？”他开玩笑道。另一位康妮，他说，会指挥乐团，会发歌谱，还会在学校的音乐会上弹奏钢琴与手风琴。这时我们才渐渐发觉这“另一位”康妮，其实就是这位康妮，等一下他又说：“你知道，她也会吹小喇叭呢！”一切就更吻合了（康妮是位职业小喇叭手）。只要格雷把人、事、时、地放错了位置，或无法跟眼前的时刻串联起来，就经常会发生这种事。

他以为有两位康妮的错觉，把康妮一分为二的情形，正是他偶尔落入混乱情境的表现。格雷需要假设额外的人物，因为他无法及时记得或是了解任何一个人的身份。经过不断的重复之后，格雷可能会学到一些事实，于是就记住了。但是他所记得的事实却是单一的，脱离了前后关系与所处的情境。一个人、一个声音、一个地方会渐渐变得“熟悉”，而他仍然记不得在哪儿见过此人、听过这声音或是看过这地方。具体说来，格雷脑中最为混乱的，就是与情境相关（或是“事件性”）的记忆，正如大半的健忘症患者一般。

其他种类的记忆倒是完好无缺，因此格雷可以毫无困难地记起，或是应用他在学校里学到的几何原理。比方说他能立刻看得出一个三角形的斜边要比另外两边的总和短，因此他的所谓语意记忆并未受损。此外，他不但仍能弹吉他，甚至还提升了他的音乐技能。他从康

妮那儿学到新的技巧与指法，也在威廉斯堡桥医院学会了打字，因此他的程序记忆也同样未受损伤。

然而，他在养成习惯与熟悉事物方面，似乎有些迟钝。因此，他入院三个月后才能够在医院里行动自如，去他最喜欢的地方，如咖啡厅、戏院、体育馆或是院子。这方面的学习极为缓慢，但只要他学会了，就很难忘掉。

显然格雷的脑瘤已经造成复杂且令人好奇的损害。首先，它已挤压到两侧颞叶的内侧结构，或者已经损害到该部位的组织，尤其是海马区与其邻近的大脑皮质，该部位正是容纳并且形成新记忆的关键。损伤一旦造成，获得新信息的能力受到破坏，便再也无法明确且有知觉地记起新的事件与事实。不过尽管如此，格雷却仍然在模模糊糊、不知不觉中记住了少许，并且从行为中表现出来。这种隐含的记忆力使他能够渐渐熟悉医院的设施、例行事务及一些职员，并且判断出某些人（或是状况）是令人愉快或不快的。注

---

1. 健忘症患者可能也有这种模模糊糊的记忆（尤其是带有强烈情绪的记忆），这个事实是1911年克拉博瑞（Edouard Claparède）提出的，证明起来倒是有些残忍。克拉博瑞在一群学生面前与一个健忘症患者握手，并且在手里夹一根针。虽说这名病人并不清楚记得这件事，此后却怎么也不肯与他握手。

颞叶功能失调时

虽说外显性学习必须有健全的颞叶内侧系统（Medial Temporal Lobe System），内隐性学习则遵循较原始、分布也较广的途径，正如简单的制约与习惯的过程一样。然而外显性学习包括了建构复杂的知觉表象，综合来自大脑皮质各部位的符号，聚合而成一个统一的构造，或是“情景”。这种合成可能在心中保留一两分钟，这是短期记忆的极限，之后，除非转向长期记忆，否则病患，对此就会了无印象。因此高层次记忆是个多阶段的过程，包含了知觉的移转和合成，以及将短期记忆变成长期记忆。

颞叶受损患者的问题，就出在无法发生这种移转，因此格雷可以在刚刚听到一个复杂的句子时，立即理解并且重复一遍，但是过了两分钟或是更短的时间，只要他分心一下，就会忘得一干二净。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的神经心理学家斯夸尔（Larry Squire），是阐明颞叶记忆系统这种移转功能的核心人物，他谈到我们每个人的短期记忆是多么的短暂与靠不住。我们偶尔都会突然把心中记忆鲜明的一种感觉、意象或是想法忘却了（我们可能会说：“可恶！忘了我要说什么了！”），但是唯有健忘症患者才能把这种现象发挥到极致。

然而，尽管格雷因其学习新信息的能力遭到破坏而陷于20世纪60年代，不再能够把知觉或是实时记忆转换成永久记忆，但他仍然有所调适，纵然速度奇慢，也不够完整，(注) 尚能吸收周遭的些许信息。

有些健忘症患者［如我在《迷航水手》（*The Lost Mariner*）中所描述的罹患柯萨科夫综合征（Korsakov's Syndrome）的病患吉米］脑

部受损的部位，大半局限在中脑与颞叶内侧的记忆系统；有些患者（例如《失去现实感的人》（*A Matter of Identity*）中描述的汤先生）则不仅有健忘症，也有大脑额叶综合征（Frontal Lobe Syndromes）；然而还有一些病患，像长了硕大脑瘤的格雷，很可能有第三个区域受损，深入大脑皮质的底下，直达前脑或是间脑内。

---

1. 卢瑞亚在《记忆之神经心理学》（*The Neuropsychology of Memory*）中谈到他所有的健忘症病患，倘若住院一段期间，不论时间长短，都会对环境产生“熟悉感”。

“超凡入圣”的境界

以格雷的情形来说，这种广泛区域的受伤已经造成非常复杂的临床现象，偶尔或有重叠甚至相抵触的症候与并发症。因此他的健忘症虽然主要是由于颞叶系统遭受的损坏，间脑与大脑额叶所受的损伤也有影响。同样地，他的茫然与对事物的漠不关心也有诸多原因，其中包括额叶、间脑与脑下垂体的受损。其实格雷的脑瘤首先造成脑下垂体的损伤，这不但造成他的体重遽增与毛发脱落，也逐渐破坏了荷尔蒙所驱动的进取与果决态度，以致于他才会表现出反常的顺从与平和。

间脑尤其是基本功能的调节器，如睡眠、胃口、性欲等。格雷在这些方面都处于低潮：他没有性趣（或表现出有性趣的样子）；不会想到要吃东西，也从不表示想吃什么，除非东西端到他面前。他似乎只存在于眼前那一刻，只对周遭即时的刺激有反应。倘若他没有受到任何刺激，便陷于一种恍惚状态。

格雷独自一人的时候，会在病房里呆坐好几个小时，没有任何自发性的动作。护士们一开始把这种迟钝状态形容为“沉思”，庙里的人则视其为“冥想”，我倒感觉这是一种非常病态的心智“怠惰”，几乎是毫无心智，毫无感觉。要替这种状态命名十分困难，因为它和警觉、专注的不眠情形那么不同，也区别于一般的睡眠。他的空茫状态和正常情况截然不同。它使我想起曾见过的一些患过脑炎的病人茫然的模样，格雷也跟他们一样，间脑受到莫大的损伤。但只要有人对他说话，或是他受到身边声音（尤其是音乐）刺激的时候，他就会“觉醒”或“清醒”过来，令人大吃一惊。

一旦格雷“觉醒”过来，大脑皮质活化，任何人都会看出他的活泼好动中有一股奇怪的特质，他变得一点都不压抑，而且总是急促地转来转去，有点像大脑额叶底部（也就是紧连眼睛的部位）受损者的表现，也就是所谓的“额叶底部综合征”（Orbito-frontal Syndrome）。额叶是大脑最复杂的部分，它与动作和感觉这些“低阶”功能无关，但却攸关一切判断与行为、想象与情感的统合功能，再将这一切整合成独特的本体，也就是我们喜欢称之为“个性”或“自我”的东西。大脑其他部分的损伤可能造成特定感觉或动作方面的错乱、语言障碍或是知觉、认知与记忆功能方面的失常。相对来看，额叶若是受损，虽不会损及这些功能，却会对自我造成较深远且无可名状的干扰。

灵性失窃

格雷的父母在1975年终于见到儿子时，他们觉得最恐怖的并不是他的失明、虚弱、健忘或是丧失判断力，而是这种丧失自我的状况。他不但脑部受损，更变成另一个他们认不出来的人。套用他父亲的话来说，他被一种伪装的东西或专偷小孩的坏人给“赶走”了，留下来的这个冒牌货，有格雷的声音、举止、幽默与智力，但却丧失了他的“心灵”“真实”或是“深度”，一个被调包的冒牌格雷，他的俏皮话和轻浮，与所发生事情的严重性，形成了骇人的对比。

这种说俏皮话的情形，确实是额叶底部综合征的特征，也因为它的显著，甚至有人为它取名为“玩笑症”。此综合征患者原有的一些压抑、审慎、克制力遭到破坏，因而对其周围的任何事物或是其身心的一切，通常都会立即反应，而且总是无法停止，几乎对每样东西、每个人、每种感觉、每个字眼、每种情绪、每个些微差异和声调皆是如此。

这种情形让格雷很喜欢咬文嚼字与说双关语。有一回我在格雷的房间，刚好有另一个病人走过。“那是伯尼（Bernie），”我说。“伯尼得了疝气（Hernie），”格雷讥讽道（Bernie发音类似于Hernie）。另一天我去看他，他正在等他的午餐。一位护士宣布：“午餐来了！”他立刻回答：“欢乐的时候到了！”她说：“要不要我替你把鸡皮剥了？”他马上回答：“好啊，何不给我一些皮？”“喔，你吃皮？”她问道，不明白他的意思。“不吃，”他回答，“只是说说罢了。”

从某种意义来说，他是不可思议的敏感，但却是一种被动的、反射性的敏感，毫无自身主动的选择与关注的焦点，无论是伟大的、琐碎的、崇高的、荒谬的事物，全部混杂在一起，一视同仁，毫无区

别。[注]这种病患的立即与临时反应（通常是戏谑的），可能如孩子一般的自然与透明，然而其中却有令人极为不安与怪异的感觉，因为有这种即时反应的心智（可能仍然极为聪明且有创意）会失去其连贯性、灵性、自主能力和其“本我”，而成为每种短暂感觉的奴隶。法国神经学家莱尔米特谈到这类病人有一种“依赖环境综合征”（Environmental Dependency Syndrome），在他们自己与环境之间，缺少一种心理距离。格雷的情形即是如此：他抓住了环境，也受到其限制，分辨不出他与环境之间的差别。[注]

---

1. 卢瑞亚在额叶综合征方面，提出了极为详细而且几乎是小说似的描述，如在《人脑与心理过程》（*Human Brain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中即是如此。他认为这种“等同”正是这种综合征的核心。

2. 我们偶尔也可以从妥瑞氏综合征（Tourette's Syndrome）患者身上，看到类似不加选择的特性，有时他们会不由自主地重复他们的话或动作，有时则做较复杂的模仿，如夸大模仿他人的言行，极尽讽刺之能事，或者在言语方面胡编乱造些打油诗。

处于半梦半醒之间

对我们来说，做梦与清醒通常是分明的。做梦是睡眠的一部分，享有一种特权，因为它与外在知觉及行动隔绝，而醒时的知觉则受限于现实。㊟ 但是就格雷的情形而论，醒与睡之间的界限似乎已瓦解，而出现一种类似醒着做梦的情况，梦一般的幻想、联想与象征于是大量产生，在心灵中呈现栩栩如生的感觉。㊟ 这些联想往往骇人，而且偶尔有超现实的味道，也显示出幻想的力量，有时也泄露出内藏的运作机制，包括替换、浓缩、“多重决定”等，都是弗洛伊德（Freud）所说的梦的特征。

格雷在这些方面给人的感觉都十分强烈：他时常处于某种半梦半醒的中间状态，倘若在此状态下，又失去了正常的自制力与思考的选择性，就会产生一种半自由、半强迫的幻想与机智。我们必须视此为一种病态，但不光是这样，其中仍有原始的与孩子般的戏谑成分。格雷所说的一些荒谬且往往像格言的话，再加上他的平静、沉着（其实是一片茫然），给他一种结合了无邪与睿智的模样，奠定了他在病房里的特殊地位——虽是满脑的混沌，他却深受敬重，成为一个神圣的愚人。

身为神经学家，我虽然必须说这是格雷的“综合征”、他的“不足”，但其实这样说并不恰当。我觉得他已成为另外一“种”人。尽管他的大脑额叶受到损伤，已夺去了他的自我，却仍然给了他另一种自我或个性，纵使它既奇特又原始。

假如格雷一个人在走廊上，看起来就像死人一样，可一旦他跟别人在一起，就成了完全不同的人。他会“苏醒”过来，变得滑稽、迷人、率直而好交际。大家都喜欢他。他会立刻回答别人的话，而且话

中带着轻松与幽默，没有一丝的狡诈与迟疑。倘若他的言辞或是反应有些过度轻浮、尖刻或是毫无分寸，或者他在一分钟之内就把一切忘得一干二净，甚至发生比这还糟的事，都无可厚非，因为这一切都是他的病所造成。因此，大家都很清楚在我们这种住着长期病患的医院里，在一个惆怅、愤怒与无望的情绪上下起伏的场所中，有一个格雷这种情形的病人，一个仿佛从来不曾有坏心情的人，一个与人相处起来总是快活、欢乐的人，是多么大的福分。

奇怪的是，由于他的病，他似乎变得更有活力，也更健康了。他总是欢欢喜喜、有创意，既直率又丰富，而其他病人和我们一般人，只能偶尔有所体会。过去在他皈依印度教信仰之前，他曾经是那么“难缠”，那么自苦又充满叛逆，而今一切的愤怒、痛苦与不安似乎都已消失不见，他似乎已得到平静。在格雷的反叛期，在他被药物、宗教与脑瘤“驯服”之前，曾经为此十分痛苦的父亲，后来对我这么说：“他就好像动了脑叶切除手术一样。”然后他又很讽刺地说：“大脑额叶这种东西谁需要啊？”

---

1. 利纳斯（Rodolfo Llinás）与他在纽约大学的同事比较脑部醒着与做梦时电流生理方面的特性，并为脑部在两种情况之下的基本机制做了一种假设：大脑皮层与视丘之间不停谈着话，一种影像、感觉的相互作用，不论是否有感官刺激。倘若感官接收到刺激的话，这种相互作用就将其纳入，因而产生醒着的意识状态，但即使没有感官刺激，脑部仍会产生活动，我们称之为幻想、幻觉或是梦。因此，醒的意识状态是做梦，但却是受到外界真实所限制的梦。

2. 卢瑞亚与其他几位神经学者将类似做梦或是关于梦的状态，形容为视丘与中脑的损害。莫洛（J.J.Moreau）则在早期的研究论述《麻醉叶与精神疾病》（*Hashish and Mental Illness*）中，把疯狂与麻醉叶造成的精神恍惚形容为“醒着的梦”。醒着的梦如果到了一个吓人的程度，可能会被视为较严重的妥瑞氏综合征，外在于内在，知觉与直觉就像决堤似的，成为一种公然的连续与杂乱的印象或梦。

盖奇的奇遇

人类头脑最显著的特质之一，就是额叶的大幅度进化，而其他灵长类进化的程度要少很多，其他哺乳类更没有明显发展。额叶是人类脑部在出生之后成长与发展最完善的部分（直到7岁左右才算完全长成）。但是我们对额叶功能和其扮演的角色所知甚为模糊，距离明了的阶段仍极遥远。著名的盖奇病例可以为这些不确定因素提供绝佳的例证，早从1848年至今，就有许多针对其病例的解释与误解。盖奇是一名非常能干的铁路建筑工头，他们这群铁路工人在佛蒙特州靠近伯林顿处建造一条铁路。1848年9月，他出了一次奇特无比的意外。当时他正用填塞铁管（一种重13磅、长1码多的铁撬似的工具）装设炸药，没想到炸药提早爆炸，铁管炸穿了他的脑袋。他虽然被炸昏了，却没有丧命，只是暂时不省人事。之后居然站起来，而且开车进城。他看起来十分理智，一派平静与警觉的样子，跟当地的医生边打招呼边说："大夫，我这个伤够你忙了。"

盖奇受伤之后不久，额叶就开始生脓疮，也开始发高烧，但是几星期后即痊愈，而且从1849年初开始，医生就已宣布他"完全康复"。单单是存活下来，已经被视为一大医学奇迹，而他大脑额叶受到如此持久且巨大的伤害，他竟然一如往常，这点似乎也支持了一种想法，即额叶若非功能极小，就是大脑未受损的其他部分，也可以照样履行其功能。

18世纪早期，骨相学家把脑部表面的每个部分，视为特定智能或道德天赋的"所在地"，而针对这种观念所作出的反驳，则开始于19世纪30到40年代，甚至发展到说脑部像肝脏一样没有分化，也就是说，大脑每个部位的作用并无不同。的确，伟大的生理学家弗卢朗

（Flourens）曾说：“脑部分泌思想，正如肝脏分泌胆汁一样。”盖奇的行为没有重大改变，似乎也证实了这种说法。

这个学说的影响正是如此，尽管其他地方已有证据显示，盖奇在意外发生之后几星期内“个性”大变，然而20年后，才由研究他最彻底的哈洛医生（John Martyn Harlow）（如今他显然因为神经系统中“较高”与“较低”层次的新学说，而改变了过去的观念，认为高层会抑制或压制低层）透过一段生动描述，提出了这起在1848年发生却遭他忽视或搁置的事实：

> 盖奇喜怒无常，态度恶劣，偶尔会口出秽言（这并不是他过去的习性），对他的同事没有一丝敬意，别人与他意见相左的时候，他极不耐烦于接受劝告或是约束。有时候他固执不已，有时又反复无常、优柔寡断。他会为未来的工作拟定许多计划，然而一旦有其他似乎更可行的计划，他旋即放弃。尽管他的智能与言行有如孩子，却拥有一个强壮男人动物般的热情。在他受伤之前，虽说未受过什么科班训练，心智却很平衡，认识他的人都很尊敬他，认为他是精明干练的生意人，工作计划执行起来积极而彻底。在这方面，他的心性已有大幅度的改变，而且连他的朋友与旧识都说他“不是盖奇”了。

额叶综合征

大脑额叶受伤后，似乎可以产生某种“消除压抑”的作用，释放出一种似动物又似孩童般的性情，导致盖奇如今成为自己瞬间奇想与冲动的奴隶，身边各种事物都可能立即引起他的怪念头，而他不去考虑过去或未来；但过去的他向来以体贴他人为着眼点，也会考虑他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

额叶受伤的可能后果不仅止于激动、发泄情绪或是毫无禁忌。费里尔（David Ferrier,1879年，他曾在演讲中向全球医学界介绍盖奇的病例）于1876年观察到另一种综合征，那是他除去猴子大脑额叶的时候：

> 虽然生理上明显的综合征付之阙如，我仍能看出猴子在性格与行为方面的确改变了……过去它们对周遭环境极感兴趣，只要看得见的东西，它们都觉得好奇，想探个究竟。但是现在它们却无动于衷，或是目光呆滞，要不然就是打瞌睡，只对眼前一秒钟的感觉或印象有所反应，否则就只是不安或漫无目的地晃来晃去。尽管它们的智慧并没有遭到剥夺，但从各方面来看，它们已丧失专注与敏捷的观察能力。

19世纪80年代，医学界已确知生于额叶的脑瘤可能造成许多种综合征：有时候是无精打采、迟钝或是心智活动的迟缓，有时则是性格大变，或是丧失自制力，有时甚至（根据戈尔的理论）变成慢性精神失常。1884年，医学界第一次进行摘除额叶肿瘤手术，而第一次为纯粹精神症状而动的额叶手术，则是在1888年。之所以这么做，是由于

这些病人（可能是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如幻想、不切实际的兴奋与萦绕脑际的妄想，其实源自于大脑额叶的过度活跃或是病态性的活跃。

---

1. 英国小说家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于1886年撰写《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我们不知道他是否听说过盖奇的病例，不过自从19世纪80年代以来，这件事就已经众所周知，但他确实大大受到脑部有高低层次之分的震撼（杰克逊学说），其观念即我们“较高”（可能也较脆弱）的智识中心，是拉住“较低”之动物性倾向的唯一力量。

不人道的精神手术

之后的45年，就再也没有类似的手术案例了，直到20世纪30年代，葡萄牙神经医生莫尼斯（Egas Moniz）发明了一种他所谓的“前额叶白质切除术”（Prefrontal Leucotomy），并且立刻将之应用于20个病患身上，他们当中有些人的症状是不安与沮丧，有些是长期的精神分裂。由于他所声称的效果，他在1936年出版的专论，激起了巨大的回响，而在一片对疗效赞美的热潮中，他的不够精确、鲁莽或是不诚实一概被忽略了。莫尼斯所做的事导致全世界“精神手术”（Psychosurgery，他所发明的名词）的急速增加——巴西、古巴、罗马尼亚、英国，尤其是意大利——但最多的共鸣来自美国，神经学家弗里曼（Walter Freeman）发明一种恐怖的外科手术，他称这种新的手术形式为“经眼眶脑叶切除手术”（Transorbital Lobotomy）。他形容程序如下：

> 手术过程是先以雷击震昏病人，趁着他们被“麻醉”之际，以冰凿插入眼球与眼睑之间，再往上贯穿眼眶顶部，直直捣入大脑额叶，然后将冰凿从左脑拉至右脑侧面割开。我曾经替两个病患动过大脑两侧的手术，也曾为一个病患动做过大脑一侧额叶的切除，结果，并无任何后遗症发生，只造成一位病患出现黑眼圈罢了。或许他们日后会有麻烦，不过即使看起来是个令人咋舌的手术，做起来倒是挺容易的。这些个案的后续发展仍待观察，但目前来看，他们的病征已减轻不少，手术之后也只有一些小小的行为障碍。他们甚至可以在手术1小时后即下床回家。

这种以冰凿开脑，轻易把精神外科手术当作例行程序的做法，竟未激起大众的惊愕与恐惧，而只造成竞争。到了1949年，美国已进行

了一万多次这种手术，以后的两年又是一万次。莫尼斯于是为人广泛赞誉为“救星”，并且在1951年获颁诺贝尔奖，以克里奇利（Macdonald Critchley）的话来说，这正是“羞耻年代史”的顶点。

当然，这种手术并没有“治愈”病人，只是造成一种温顺与被动的状态，比原来活跃的症状更要远离“健康”，而且根本不可能逆转或是解决问题。洛威尔（Robert Lowell）在《西街与雷普克的回忆》（*Memories of West Street and Lepke*）中写到接受这种手术的雷普克情形如下：

> 松弛，秃顶，一个动过脑叶切除手术的病人，
>
> 他漂浮于瞌睡的平静中，
>
> 再也没有痛苦的一再思量，
>
> 足以刺激他对电椅的专注；
>
> 他有如绿洲一般，
>
> 漂荡于毫无边际的氛围之间……

我在1966年与1990年间服务于一家州立精神病院，见到十几位动过脑叶切除手术的可怜病人，有些人的情况要比雷普克还严重，有些人则在精神上已死亡，活生生被这种“痊愈”谋杀了。[注]

无论大脑额叶是否有大量的环形病理组织，造成精神疾患的痛苦——这种过于简化的概念首先于19世纪80年代被提出，并且受到莫尼斯的热情拥抱——额叶的巨大力量当然也有低下的时候。知觉、良心与正直的重量，和责任、义务与职务的压力有时可能令我们无法承受，因此我们渴望摆脱一切压抑与束缚，远离理智与清醒。我们渴望给大脑额叶暂时放个假，享受狂欢节庆般的感官刺激与冲动。我们的自制、文明受到大脑额叶左右的特性，偶尔需要放松一下，这是每个

时代与文化都承认的事实。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让大脑额叶休个假，可悲的是，倘若是因为重病或是受伤的关系，这个休假就变得没完没了，正如盖奇或是格雷一样。(注)

---

1. 前额叶白质切除术语脑叶切除手术的重大丑闻于20世纪50年代早期终于结束，这倒不是因为医学方面有所保留或是发生剧变，而是因为一种新工具——镇静剂的出现，据称（正如精神手术一般）完全是治疗性的，没有任何反效果。然而精神外科手术与镇静剂之间在精神学与道德方面的差别是否真的那么大，一直是一个令人不快的问题，也一直没有人真正去面对。当然，倘若镇静剂的剂量下得太多，也可能像手术一样，造成“安静”的效果，平息精神上的幻觉或是妄想，但是其所造成的安静可能如同死亡一般，而且还有一个最残酷的矛盾结束，就是它剥夺了病患任何一丝可能自然痊愈的机会，反而使得他们毕生活在药物造成的疾病中。

2. 关于额叶综合征的医学文献虽然始于盖奇病例，更早的时候即有文字描述一些心智状态的变化，只是当时并无法辨识其原因，如今回想起来，我们看出其实就是额叶综合征。斯特雷奇（Lytton Strachey）在其《诺斯博士的一生、疾病与死亡》（*The Life,Illness and Death of Dr North*）一书中，就谈到这样的情形。诺斯博士为18世纪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教师，他总是极度焦虑，心中也老是为痛苦的意念所纠缠，由于他的过度重视细节、道德标准崇高，且毫不容情的严厉，学院中的同僚不是忌恨他就是怕他。一直到有一天，他在学院不幸中风：

   > 他并没有完全复原，他身体的左侧瘫痪，然而最了不起的改变，却发生在他的心里，他的恐惧竟然离他而去。他的小心谨慎、缺乏自信、严肃，甚至是他的道德观，一切都已消失。他大剌剌地躺在床上，滔滔不绝说着尖刻无礼的话、顽皮的故事以及不得体的笑话，看见他的朋友羞得不知把目光望向哪里的时刻，他笑得更是开怀，脸上瘫痪的五官往上扭成可笑的模样……中风后的他声称减轻其痛苦的唯一方式，就是寄情于酒。过去向来以生活严苛著称的他，如今已完全放浪形骸，将一杯接一杯的雪莉酒饮尽。

   斯特雷奇在此明确而生动地描述了大脑额叶中风之后性格大变的形象，而这种改变可称之为“治疗性”的。

艺术的救赎

1979年3月，在有关格雷的笔记中，我写道："游戏、歌曲、诗词与谈话使他保持完整……因为这些东西有一种固有的韵律与趋势，一种存在的流动，牵动着他，支撑着他。"这使我不禁回想到看望过一位失忆症病人吉米之后的感受，他在望弥撒时似乎是个正常人，他借着参与有意义的活动与有组织的整体，而凌驾或是绕过了他的健忘症状。(注)

我在英国曾观察一名音乐家病人，他因为额叶脑炎的关系而有严重的健忘症，任何事或事实只消几秒钟就被他忘得一干二净，然而他却能记住、学会复杂的音乐作品，还能指挥、表演，甚至以管风琴即席创作。(注)

格雷的情况也类似：他对20世纪60年代的歌曲不但记忆犹新，更能轻易学习新歌，只不过任何发生过的事情，都很难在他脑中停留，仿佛牵涉完全不同种类的记忆与机制似的。格雷能够轻而易举地念熟滑稽诗或是重复的词句（而且他确实从病房里不断播放的广播与电视节目中，学会了上百种这类词句，还朗朗上口）。在他入院之后不久，我用下列打油诗测验他：

宝宝静静睡吧，

好静，好静；

不乖的宝宝得狂犬病，

非得一枪让他毙命。

格雷立刻一字不差地重复一遍，还笑得好开心，问我是不是自己胡编的，并且拿它与“满恐怖的东西，像爱伦坡的作品”相比。可是过两分钟后，他就记不得了，直到我用它的旋律提醒他，才有点印象。再重复几遍之后，他便不需要提醒，从此一见到我，就把打油诗念诵一遍。

这种学习打油诗与歌曲的能力究竟属于程序性的或是执行性的，还是它可能提供格雷平常达不到的情感深度或归纳的能力？有些音乐的确能够深深地感动他，这点已是不容置疑，音乐或许是通往情感与意义深处的一扇门，而平时他是不得其门而入的，大家也都认为格雷在这些时候有如另外一个人，他似乎不再有额叶综合征，而（可以说）是暂时被音乐“治愈”的病人，即使是他大多时候都很迟缓且没条理的脑波图，也因为音乐而变得平静有规律。(注)

---

1. “有组织的整体”的性质充满动力与意义，是音乐、口头禅、背诵与所有诗体结构的核心，而苏克肯铎（Victor Zuckerkandl）的《声音与象征》（*Sound and Symbol*）将它分析得最为丰富与传神。这种流畅的动力加意义结构，将词句每一段落串联起来且互相辉映。对这类结构通常无法分段记住或是理解，如果真有人了解的话，也是整体性的了然于胸、记忆在心。

2. 这位病患是英国国家广播公司一部出色电影的主人公，制片人为米勒（Jonathan Miller），片名为《意识的囚犯》（*Prisoner of Consciousness*,1988年11月）。

3. 威廉斯堡桥医院里另一位病人名叫哈利（Harry S）。他天分极高，过去担任工程师，后来由于动脉血管瘤突然破裂，造成大量脑溢血，严重损害了两侧大脑额叶。从昏迷中清醒之后，他渐渐开始复原，最后终于恢复了大部分的智力，但也像格雷一样，仍然留下严重的后遗症：茫然、毫无生气、漠不关心，但是他只要开始唱歌，一切就为之改观。他有很好的男高音歌喉，最喜欢爱尔兰歌曲。他唱歌的时候，充满了感情与温柔，那股抒情味实在令人讶然，然而在其他时候，他完全是另外一种人，因此更令人惊愕莫名。要不是看见他这一面，一定会以为他感情的一面已完全受到摧毁。他在唱歌时，也根据内容而表现出恰当的情绪——轻浮、欢乐、悲伤与崇高。

陷入遗忘的深渊

歌曲中蕴含简单的信息是很容易的，因此我们可以用打油诗的形式，把每天的日期告诉格雷，那么他就可以把它独立出来记在脑子里，有人问他时，他便可以在没有打油诗的情形之下说出答案。但是如果说有一个人深深陷于健忘的重雾当中，失去了时间与历史感，他只是活在眼前的一分钟里，活在没有时间次序的混乱之中，那么即使他说得出“今天是1995年7月9日”，又有什么意义？不过，一个人是否有可能借着音乐的力量而被唤起，或是利用特殊设计的歌词，一些与他本身或是与当今世界密切相关的歌曲，而成就一些更持久、更深入的东西呢？我们是否应不仅告诉格雷一些“事实”，更得加入时间与历史感，事件之间的相关性，一种思考与感觉的完整，“即便是人工”架构呢？

此时此刻，从格雷的失明与学习潜力来判断，让他有机会学习盲人点字法似乎是很自然的事。于是我们安排他到一家专门教授盲人的犹太机构接受密集训练，一个星期上课四次。结果，格雷不愿学习点字法。这个事实倒不令人失望，也不令人吃惊。他发现自己必须上点字课时，既震惊又困惑地喊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以为我瞎了吗？我干吗来这里？干吗和这么多盲人在一起？”院方试着跟他解释，他却用无懈可击的逻辑回答：“如果我瞎了，第一个知道的人一定是我。”该机构说他们从来没有碰到过如此难缠的病人，于是这个计划只好悄然搁置。的确，随着点字学习计划的失败，我们都有一种无力感，或许格雷也有同感。我们觉得无计可施，他已经没有改变的可能了。

这时的格雷已做过许多心理与神经心理方面的评估，人们除了对他的记忆与注意力方面的问题有所着墨之外，都说他“浅薄”，“婴儿般

天真”，“没有洞悉事物的能力”，“不正常地欢喜”。为什么用这些字眼，其实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大半的时间里，格雷正是如此。

灵魂乍现

然而是否还有一个较深沉的格雷，就潜伏在让他变得浅薄的额叶病症与失忆症之下？1979年初，我问他的时候，他说自己“很痛苦……至少在肉体方面”，又说：“这实在不算什么生活……”

逢到这种时候，他显然不只有轻浮与过度开心，还能够对自己的惨况，做出深刻且多愁善感的反应。当时昏睡不醒的昆兰（Karen Ann Ouinlan）[注]时常上新闻，每当格雷听见她的名字与遭遇时，都会变得沮丧与沉默。他永远也无法明确地告诉我，为什么这件事这么令他感兴趣，但我觉得必然如此。因为昆兰的悲剧和他本身的遭遇有几分类似，因而激起他的认同感？还是这只是他无法自制的同情心，使他立即陷入任何刺激或新闻的情绪之中，几乎毫无招架之力？

这并非我在一开始时就能确定的问题，而且我或许也有偏见，不认为能在格雷性格挖掘中更深层次的东西了，因为我所了解的神经心理研究，似乎并不接受这种可能性。但是这些研究仅仅根据短时间的评估，而非基于长期的观察与持续的关系，除非在慢性病医院，或是研究者与病人休戚与共时才有可能。

格雷的“大脑额叶”特征——他的轻松，他快如闪电的联想——相当有趣，但除此之外，仍透露出他基本的高尚、敏感与友善的性格。大家觉得格雷虽是脑部受创，却仍保有一种个性，一份自我与灵魂。[注]

他来到威廉斯堡桥医院的时候，我们全都对他的智慧、欢欣情绪和他的机智有所回应，各式各样的治疗计划也都从此时开始，但全都像学习点字法的企图一样，以失败作罢。我们渐渐觉得格雷是难以矫

治的，因此我们开始愈做愈少，希望也愈抱愈小。他渐渐被冷落在一边，自生自灭。慢慢地，他不再是大家注意的焦点，或是各项治疗活动的中心。他有愈来愈多的时间都是单独一人，没有参加治疗，没有被带到任何地方，只是静静地被搁在一旁。

即使是没有健忘症的长期病患，倘若遭人遗忘于医院病房的一角，也很容易与周围的现实环境脱节。医院里巡房的路线20年来或是50年来都不曾改变。一个病人被叫醒之后便被喂食，被带到厕所，然后独自坐在走廊；一个病患吃午餐，另一个被带去玩宾果，一个吃完晚餐后上床睡觉。电视可能就一直开着，电视间吵得震天价响，但是大半的病人却都没注意。格雷的确是很喜欢看他最爱的连续剧与西部片，并且能够把许多广告词倒背如流。然而新闻多半让他感到乏味，而且他也愈来愈听不懂。一年复一年就这么过去，他处于一个没有时间的混沌之中，对时间的流逝，几乎没有一丝记忆的痕迹。

十多年过去了，格雷没有一点进步的表现，他说的话似乎变得愈发过时了，而且像唱戏的台词似的，因为他的话与他自己都了无新意。虽说他的健忘与神经方面的综合征没有多少变化，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健忘似乎为他带来更大的悲哀。

---

1. 1975年，美国一位20岁的女孩参加朋友的生日聚会，喝鸡尾酒后昏迷不醒，没有恢复，所以其父母常希望医院不再作延命医疗措施，医院和法院都不同意，最后，昆兰的父母作证她生前的如此意思表示，法院方才同意以隐私权的保障为由，将终止医院措施的决定权从医院收归法院。

2. 《失去现实的人》中的汤先生也有健忘症与额叶综合征，两相对照之下，往往好像有“灵魂被掏空”的感觉。他所说的俏皮话疯狂、凶狠、癫痫而且毫不留情，像滚滚江流一般一泻而出，全然不顾是否有技巧或是否得体，也不顾旁人的感觉。我们并不确定格雷仍保有一部分的自我，究竟是因为综合征的程度较轻，还是每个人的个性差异使然。汤先生病前个性就好像纽约的计程车司机，他的额叶综合征仅仅强化了他这方面的特质。格雷的性情较为温和，而且从一开始就比较像孩子，而我认为这点使得他的额叶综合征更具特性。

只记得曾经拥有

1988年，格雷发生抽搐。他先前没有过（自从他手术以来，为了预防起见，一直都服用抗抽搐药物），而在抽搐时，他把一条腿弄断了。他并没有抱怨，而且连提也没提，一直到第二天他想站起来的时候才发现。显然他一旦不觉得疼，或是一找到舒服的姿势，就忘记整件事情了。我觉得他浑然不知自己断条腿的事，就跟他不知自己失明是一样的，由于健忘的缘故，他记不住自己缺少什么。腿疼的时候，他只有在短时间里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晓得腿在疼，但只要不疼了，他立刻就忘记了。

倘若他有视幻觉的话（有些盲人会如此，至少在失去视力的头几个月或几年），他或许会这么说："你们看！"或是"哇！"但是在没有吸收真实视觉影像的情况之下，他的心智无法保有任何看到或看不到的印象，也不知道自己已经丧失视觉世界。如今在格雷的心里，在他的世界中，他只知有什么，不知缺少什么。他似乎无法记住任何损失：他不了解自己丧失了什么功能，不记得自己掉了什么，或是遗忘了什么人。

1990年6月，格雷的父亲突然去世。过去他每天早晨上班前都会来看看儿子，并且花一小时跟他聊天或是开玩笑。当时我人不在（我正值父丧），回来的途中听说格雷丧父，于是赶忙去看他。事情发生的时候，当然已经有人把消息告诉他了。但是我并不确定该说些什么，不知他是否已能够理解这项新的事实。"我想你一定很想念你父亲吧，"我大胆说道。

"你是什么意思？"格雷回答道，"他每天都来啊！我每天都会见到他。"

“不会了，”我说，“他再也不会来了……他已经好一阵子没来。他上个月就过世了。”

格雷瑟缩了一下，脸色变得灰白，人也沉默下来。感觉上，他对他父亲死去这个突如其来的吓人消息诧异不已，也为自己对此事一无所知与一无记忆，感到加倍的愕然。“我猜他大概已经五十多岁了，”他说。

“不对，格雷，”我回答，“他早都七十好几了。”

我说这话的时候，格雷的脸色又变得一片苍白。我很快离开房间，觉得他需要独自一人面对这一切。但是等我过几分钟回来的时候，格雷竟然毫不记得我们之间的对话，也忘了我刚刚告诉他的消息，完全不知道他父亲已经死去。

悲伤与爱的能力尚存

至少有一点十分明显，格雷确实有爱与悲伤的能力。如果我曾经怀疑格雷能否感受深切的情绪的话，现在我已不再怀疑。显然他因为父亲的死而大受震撼，这个时候他不再言语轻佻，不再插科打诨。(注)但他有哀悼的能力吗？哀悼必须在心中怀有一股失落感，而我实在不清楚格雷能否做到这一点。我们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诉他父亲已经死了，而每次他听到这个消息，都会感到震惊，并且沮丧至极。然而几分钟过后，他又忘了这一切，而变得开心起来，因此他并没有从悲痛过渡到哀悼的阶段。(注)

之后的几个月，我常常刻意地去看他，但再也不提他父亲已死的事。我想，我并不适合对他揭露这件事，再说，这么做既没意义，也很残忍。生活本身必然会慢慢使他了解到这一点，格雷一定会发现他父亲不见了。

1990年11月26日，我做了以下的笔记："格雷并未表现出知道父亲已死的样子。问他父亲去哪里了，他可能说：'喔，他去院子了。'或是：'他今天没办法来。'或是说些别的听起来合理的话。但他到了周末或感恩节的时候，却再也不想回家，而过去他是很爱回家的，想必他已发现到家中有一股悲伤与令人不快的气氛，不过他实在说不出原因，也不记得（意识上）为什么。显然他已经有了一种悲哀的联想。"

那一年接近年底的时候，向来睡得很好的格雷开始失眠，半夜里会起来在房间里摸索着走几个小时。"我掉了一样东西，我正在找它。"别人问他的时候，他会这么回答，这使人不禁觉得格雷是在找他父亲，尽管他说不出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确知自己失去了什么，但在

我看来，现在他可能也模模糊糊地知道了，这是一种象征性（而非概念性）的认知。

自从格雷的父亲过世之后，他似乎一直很伤心，因此我觉得应该好好为他打一下气。1991年8月，我一听说他最爱的合唱团“感恩而死”将在几周后于麦迪逊广场花园演唱，立刻觉得这似乎正是他需要的。我恰巧在那年夏天认识了团中一位鼓手哈特，当时我们俩都在参议院为音乐的疗效作证。因为他的关系，我们在最后一分钟弄到票，使我们得以带坐着轮椅的格雷去参加演唱会，而且还在音效最好的共鸣板附近，替他特别留了一个位置。

我们在最后一分钟做好一切安排，我并没有事先告诉格雷，担心要是弄不到座位，反而令他失望。等我到医院接他，告诉他要去什么地方的时候，他显得好兴奋。我迅速为他穿好衣服，带他坐进了汽车。我们来到市中心时，我打开车窗，纽约的声响与气味涌了进来。我们行驶在33街上时，热乎乎的椒盐脆饼气味突然触动了他。他深吸了一口气，并且笑了：“那是全世界最有纽约味道的东西。”

---

1. 这点与汤先生有所差异。额叶综合征较严重的汤先生不时说着俏皮话，有如一台说话的机器。他听说哥哥过世的时候，只讥讽地说：“他总爱说笑话！”随即说些不相干的事。

2. 英国国家广播公司（BBC）影片《意识的囚犯》（*Prisoner of Consciousness*）中，那位健忘的音乐家表现出类似但又不相同的情形。每当他妻子走出房间的时候，他就有一种大难将至与即将永远失去她的感觉。等她过五分钟回来之后，他会如释重负地啜泣着说：“我还以为你死了。”

重温嬉皮梦

麦迪逊广场上已聚集了大批的人群，多半都穿着蜡染的T恤，我已经20年没见到这样的T恤了，连我也开始以为我们回到了20世纪60年代，或是根本不曾离开。遗憾的是格雷看不到这些人群，否则他一定会觉得自己是他们中间的一分子，觉得回到了自己的家。格雷受到眼前气氛的刺激，开始自动自发地说起话来——这对他来说极不寻常——并且回忆起60年代：

> 是啊，中央公园里挤满了人。好久没有这样的场面了，也许有一年了，记不太清楚……演唱会、音乐、禁药、大麻，一切……还记得我第一次在那儿的时候……美好的时光……好多事物都是从60年代开始的，迷幻摇滚、抽烟……现在看不到多少了……金斯伯格，他常到格林威治村来，中央公园也常去。我好久没见到他了，最后一次见面大概有一年多了吧……

格雷说话总是用现在式，或是接近现在式。他感觉这一切事件并不遥远，而且根本尚未结束，仅仅发生在“大概一年前吧”（而且从他的话来猜，这事随时还会再度发生）。从临床的测验来看，这一切似乎如此病态，他的年代观念似乎完全错误，然而此刻身处60年代群众之间，大伙朝花园广场的方向移去之际，这一切看来再正常、自然不过了。

来到花园广场里面，我们找到主办单位为格雷预留的靠近共鸣板的特别座位。这会儿格雷已经愈来愈兴奋了，群众的吼叫声令他激动，“就像一头巨大的野兽。”他说。空气中还悬有一股甜蜜的大麻味

道，“多好闻的味道啊，”他边说边深深吸着气，“这是全世界最让人觉得痛快的味道。”注

乐团上台的时候，群众的鼓噪声愈发大了，格雷受到这股兴奋情绪的带动，开始大声鼓掌，并且直着喉咙狂吼着：“好啊！精采！”接着是：“来吧！”之后是：“开始吧！”停顿片刻之后，格雷对我说：“你看见鼓后面的墓碑没有？看见加西亚的头发没有？”他说得如此煞有介事，一时之间我还信以为真，兀自找着鼓后面的墓碑，再看看加西亚如今已呈灰白的头发，正直直地垂在肩膀上，过一会儿才发觉这一切都只是格雷的妄语罢了。

之后，格雷惊呼道：“皮格潘！你看见皮格潘在那里没有？”

“没有，”我很迟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不在那里……你知道，他已经不跟乐团一起唱歌了。”

“不跟乐团唱歌？”格雷大感愕然：“发生什么事了？他被捕了？还是怎么了？”

“不是，格雷，他没有被捕。他死了。”

“太糟糕了，”格雷答道，他摇头不已，感到震惊和难以置信。再过一分钟，他又用胳臂肘碰我一下。“皮格潘！你看见皮格潘在那儿没有？”整个对话于是又逐字重复了一遍。

随后群众手舞足蹈的兴奋情绪感染了他，他跟着音乐的节拍拍着手，哼着调，接着开始吟诵：“The Dead The Dead!”之后旋律一变，他开始慢慢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我们要听《烟草路》，《烟草路》！”那是他最喜欢的一首歌，直到音乐开始为止。

乐团以一首老歌作为开始，格雷津津有味地唱和着，带着几分放纵，显然他对歌词了如指掌，尤其是沉醉于非洲风味的和声之中。这

会儿偌大的花园整个因为音乐的关系而动了起来，18 000个听众一起回应，每个人都受到音乐的带动，每个神经系统都同步律动。

演唱会的前半场有许多早期的歌曲，都是些格雷所知道的60年代的歌，他爱极了，也跟着唱和。看见他如此精力充沛且又高兴，实在令人惊讶。他不停地拍手哼唱，跟他平常衰弱与疲倦的样子判若两人。而且他表现出难得的持续性注意力，周遭的一切与他紧紧相扣，支撑着他。看见格雷整个变了一个人，我完全看不出他有健忘症，或是额叶综合征，此时此刻的他似乎完全正常，仿佛音乐把它本身的力量、连贯性与精神注入他的心智中去了。

我曾犹豫应不应该在演唱会中间休息的时候带他离开，他毕竟是个坐轮椅的重度残障病人，而且已经许久没有进城，更有二十多年没参加摇滚音乐会了。但他却说："不，我要留下来，我要全部听完。"多么果决，多么自主，这正是我所乐于见到的，而他在医院里总是十分顺从，难得看到他这一面。于是我们留了下来，并且在中场休息时间到后台，格雷在那儿吃了一个热乎乎的椒盐脆饼，然后与哈特见了一面，说了几句话。稍早以前他看起来还有一点疲倦与苍白，但是此刻他满脸通红，因为这次面对面的接触而兴奋极了，简直等不及要回位子听更多的音乐。

---

1. 这句话其实是考克多（Jean Cocteau）说的，我不知道格雷套这句话时是否有意识。嗅觉有时比音乐更能唤起感觉；嗅觉的知觉表象由脑部一个非常原始的部分——"嗅脑"——产生，这部分可能并不经过颞叶内侧复杂的多阶段记忆系统。从神经方面来说，嗅觉记忆，几乎是难以磨灭的。因此即使得了健忘症，仍然会记得东西的味道。倘若拿些椒盐脆饼和大麻给他闻闻，看看是否会唤起他对演唱会的记忆，一定十分精彩。第二天他自己主动提起椒盐脆饼的"好"味道，对他来说，那股味道十分逼真，但他却说不出何时何地闻过那味道。

无法承受“未来”之重

但是后半场的音乐会对格雷来说，却有些奇怪：许多歌曲的年代都溯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或是后期，歌词也是他所不知道的，不过风格却很熟悉。他很喜欢那些歌曲，一径拍着手，嘴巴跟着哼唱，要不就边哼边自创歌词。但是后来唱起了更新的歌，风格也变得极为不同，像《毕加索月亮》（*Picasso Moon*）这首歌就有着深沉无比的和音与电子乐器演奏，都是20世纪60年代所不可能有、也无法想象的。格雷听了大感好奇，但又深受困扰。

“真是好奇怪的音乐，”他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过这样的东西。”他专注地听着，全身的音乐感都受到撼动，但脸上又流露出有些害怕或是困惑的表情，仿佛头一次看见一种新的动物，新的植物，或是一个新的世界似的。“我猜大概是一种新的、实验性的东西，”他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演奏过的音乐。听起来有未来的味道……也许这是未来的音乐。”

他听到的那些较新的歌，超越了任何他所能想象的发展程度，也超越了他所能联想到的这个乐团的风格（在许多方面实在不太像），使他“心神震撼”。这是“他们的”音乐没错，他对此无法存疑，但是那种“听见未来”的感觉，却几乎令他无法忍受，正如1800年的音乐会中，倘若有个爱乐者听了贝多芬晚期的音乐，一定会大受震撼。

“真是精彩极了，”我们正慢慢离开花园时，他说，“我会永远记得的，这真是我一生中最难忘的一刻。”我在回程的车子里播放该合唱团的激光唱片，想尽量延长演唱会的情绪与记忆，唯恐音乐一旦停了，或是不再谈论合唱团员，只要短短片刻时间，所有和演唱会有关的记

忆都将被他悉数遗忘。在回程的路上，格雷都兴致勃勃地唱着歌，直到我们在医院分手时，他依然处在欢腾的演唱会气氛之中。

但是到了次日早晨，我早早来到医院，发现格雷一个人待在餐厅，面向着墙壁。我问他有关“感恩而死”合唱团的事，问他觉得他们如何。“很棒的乐团，”他说，“我爱死他们了。我以前在中央公园和费尔摩剧院听过他们演唱。”

“是的，”我说，“你告诉过我了，可是你后来有没有再看过他们的表演呢？你不是刚刚才听过他们在麦迪逊广场花园（Madison Square Garden）的演唱吗？”

“没有的事，”他说，“我从来就没去过那个地方。”[注]

---

1. 格雷似乎不记得那场演唱会，但我送一卷演唱会的录音带给他听时，他立刻听出其中几首“新”歌，觉得听来耳熟，而且还跟着唱和。我们一块儿听《毕加索月亮》的时候，我问他：“你在哪儿听过这首歌？”他不确定地耸耸肩，不过可见他仍然学会了。现在我定期去看他，带着我们一起去听的演唱会录音带和该团最新的录音带，他似乎很高兴我来，也学会了许多新歌。如今我一到，他一听见我的声音，脸上就现出光彩，把我当成该团的歌手一般，跟我打招呼。

第三章 精彩过活的妥瑞氏症医生

卡尔是位典型的“妥瑞氏症”患者，

会不时伸手一戳，跳上跳下，

病态式地重复奇怪的字眼和动作。

但有别于躲在角落的相同患者，

他努力活出宽广自在的人生，

不仅拥有一个美满的家庭，

还是一位受人景仰、爱戴的外科医生和飞行员。

每个种族、每种文化、每个社会阶层均可见到妥瑞氏综合征（下文以“妥瑞氏症”称之）患者，一旦对其熟悉之后，一眼即可辨认出来。几乎早在2 000年前，卡帕多西亚（Aretaeus of Cappadocia）就记录下了此类病人狂吠、肌肉抽搐、做鬼脸、奇怪手势与不由自主地咒骂与讲脏话等症状，但是直到1885年妥瑞（Gills de la Tourette）才对其做出极为客观的描述。这位年轻的法国神经学家是沙尔科（Charcot）的学生，也是弗洛伊德的朋友，他把这些医学史上的报告搜集起来，并且仔细观察他的一些病人。

根据他的描述，这种综合征患者最明显的特色，在于脸部局部肌肉痉挛似地抽搐，以及情不自禁地去模仿或重复他人的话或行为，有的是非自愿或是忍不住要说脏话或猥亵的言语。有些人尽管受到疾病之苦，仍表现出奇特的无忧无虑或是无动于衷的样子；有些则喜欢作奇异但往往机巧、却又如梦似幻的联想；还有人则极端地容易冲动与受到挑拨，情绪的暴烈真是对他个人身体与周遭人们的容忍度的不断

试炼。此外，尚有病人不时不安地去回应其周遭的环境，任何东西他都想去刺、去闻，或是突然把东西一抛，其他一些病人则是极端固执，或是心头萦绕着一件事。没有两个病人是完全一样的。

令人仿佛着魔的怪病

任何疾病都会带来一种双重性：一个“它”，带有它自己的需要、要求与极限。在妥瑞氏症方面，这个“它”的形式为明确而不可抗拒的冲动，各种强制与驱使的力量。病患的所作所为，完全违反自己的意愿，或是仅仅顺从“它”的意愿。这些意义之间可能会有冲突、妥协或是合作。因此对患有妥瑞氏症之类冲动的病人来说，“鬼怪附身”可能不止是一种形容词罢了，显然这种病若是发生于中世纪，大概就会被视为“着魔”（妥瑞自己对着魔的现象十分着迷，甚至撰写过一出剧本，内容是关于中世纪魔鬼附身的传染病）了。

然而妥瑞氏症与患者的关系，亦即“它”与“我”的关系，则显得特别复杂，尤其是在幼儿时期即已发病，“它”便与“我”一起长大，并且可能纠缠不休。疾病与患者互相塑造成形、互补的情形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愈来愈频繁。直到最后，他们就像结婚许久的夫妇一般，成为一个单一合成的存在实体。这种关系往往具有毁灭性，但它同时也可能有其建设性，使患者行动速度更快，更有自发性，也会有极不寻常与令人惊讶的表现。这种疾病尽管扰人，却也可能被加以创意性地运用。

但是从此以后，妥瑞氏症却往往不被当成器官上的疾病，而被视为一种“道德”方面的病，一种恶作剧或是意志薄弱的表现，因此往往以修正其意志为治疗方法。从20世纪20年代到60年代，它总是被视为精神疾病，以精神分析与精神疗法来治疗，然而这一切都被证明毫无功效。到了60年代早期，医学界证明了名叫氟哌啶醇（Haloperidol）的药物，可以大大减轻其病症。此后，妥瑞氏症又（突然的逆转）被视为一种化学疾病，是脑中神经传导物质失去平衡所致。然而这些观点都流于偏狭或过于简化，无法确实阐述妥瑞氏症的复杂性。其实生

物观点、精神观点或是道德社会观点都不够充分，我们不仅同时要从这三方面来审视妥瑞氏症，更应从其内在，从存在的观点来看患者本身。正如对待所有的病症一样，我们必须融合其外在与内在。

我们会以为面部肌肉抽搐或无法抵挡的冲动，或是行为奇特滑稽的病人，根本不可能从事某些职业，然而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妥瑞氏症可能影响1‰的人口，而且我们发现罹患妥瑞氏症的病人，有时甚至病情最严重的人，存在于各个不同的行业，包括作家、数学家、音乐家、技术人员、演员、电台音乐节目主持人、建筑工人、社工人员与运动员。我们可能以为妥瑞氏症病人绝不可能从事外科医生这种错综复杂、毫厘不差且需要极为沉着的工作，不久以前的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但是现在，虽然听来有些难以置信，我却知道有五位外科医生都患有妥瑞氏症。[注]

---

1. 这篇文章发表之后，又出现了四位妥瑞氏症病人，其中一位是眼科医生。除了这些患有妥瑞氏症的外科医生之外，我现在又知道有三位患妥瑞氏症的内科医生，但只有一位患妥瑞氏症的神经科医生。

与班尼特医生的田野之约

第一次见卡尔·班尼特医生（Dr Carl Bennett），是在波士顿举行的妥瑞氏症科学会议上。他的外表毫无缺点——大约五十来岁，中等身材，蓄着棕色胡须，嘴上的髭须带着一抹灰白，身穿一套朴素的深色西装——直到他突然戳一下或伸手碰触地面，或是往上一跳、肌肉突然一阵抽搐，大家才看出他的不同。他局部肌肉奇特的抽搐使我感到十分惊讶，但他表现得无比高贵与泰然自若，更令我深深敬佩，我对他所选择的职业感到不可思议。等我对他这么说时，他邀请我到他居住与行医的地方盘旋几天——那是英属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一个名叫布兰弗（Brandford）的小镇——和他一起在医院巡房，一起做手术前的准备工作，看他动手术。

如今已是四个月之后，10月初了，我发现自己坐的小飞机渐渐接近布兰弗镇，心中充满了好奇与各种期望。班尼特医生在机场接我，跟我打招呼，用奇怪的招呼方式——半戳半抽搐，这是一种妥瑞氏症患者特有的欢迎手势。他一手抓起我的手提箱，迈着怪异且急促的跳跃步伐带领我到他停车的地方，每走五步就突然跳一下，然后伸手触地，仿佛要捡起什么东西似的。

布兰弗镇几乎像抒情诗一般美，依偎在落基山脉的阴影之下，在英属哥伦比亚的东南方，北面是班芙山（Banff）及其山脉，南方是爱达华州（Idaho）与蒙大拿州（Montana），它所处的地区既温和又肥沃，但四周却为山脉、冰河与湖泊所环绕。班尼特医生十分热衷于地理与地质学，几年前他休假一年，到维多利亚大学（University of Victoria）去研究地理与地质。他开车的时候，会一一指着冰河积成的石堆、地层和其他构造给我看。因此，起初在我眼里原本仅仅是一幅田园景象的景观，经他解说后，顿时变得充满了历史感与鬼斧神工的

自然力量，成为一片广大的地质奇景。对每个细节如此敏锐、猛烈的注意力，如此持续的深入观察，如此精于检验与分析，正是不安、好询问的妥瑞氏症患者之精神特质。可以说这是拥有妥瑞氏心智的人喜欢一再重复地说、一再地触碰、对事物心心念念与坚忍不拔倾向的另一面。

讲究对称美

的确，只要注意力或是兴趣被打断，医生的脸部肌肉便立刻开始抽搐，说过的话与动作也不断重复起来，尤其是不停摸他的胡髭与眼镜。他必须一再抚平他的髭，看看两边是否对称，眼镜也必须“平衡”，他用不断抽动的手指抚弄着眼镜，直到它完全“戴正”为止。偶尔他也会伸出右臂，这里戳戳，那里戳戳，要不然就是突然不自主地用两根食指去摸挡风玻璃，（他说：“触摸也必须讲究对称。”）或是突然变换膝盖或方向盘的位置，（“我必须让膝盖与方向盘的位置相对称。两者都得对正。”）此外，他还会突然发出高亢的声音，完全不像他本来的声音，听起来就像“嗨，派蒂，”“嗨，你好！”有几次好像是说：“恐怖！”（后来我知道派蒂是他以前的女朋友，如今她的名字被他以抽搐的方式神圣化了）。注

这一切起初完全看不出迹象，直到我们来到镇上被红绿灯阻挡才显现出来。红绿灯并不令他心烦，我们也没有在赶时间，但却使得汽车中断行驶，运动旋转、动作流顺的气势被截断，而那正是把心与脑结合在一起的力量。这个变化来得十分突然，前一分钟一切都很顺利，动作也很流畅，后一分钟一切都成了片断，一片喧闹，简直有如暴动（这才让他显露病症）。班尼特医生开车很顺的时候，并未使人觉得妥瑞氏症受到了压制，而是心与脑处于一个截然不同的行为方式。

又过了几分钟，我们到达他家，那是一个迷人且极具特色的房子，坐落在山丘上，鸟瞰着小镇，屋外还有一个花园。班尼特的两条狗颇有狼的模样，眼睛是奇特的淡颜色，它们边吠边摇着尾巴，我们开车进来时朝我们迎面跳跃而来。我们走出车子之际，他说“啊，狗

狗！”的声音急促、奇怪、高昂且破碎，跟刚才说“嗨，派蒂！”时的语气如出一辙。他抽搐似地拍拍它们的头，仿佛难以抗拒似地飞快地轻拍了每一只狗5下，不但对称完美，而且同时完成。

“它们是很棒的狗，有一半爱斯基摩，一半阿拉斯加雪橇犬血统，”他说，“我觉得应该养两只，它们才好做伴，一起玩，一起睡，一起狩猎，做什么都在一起。”我想它们也一起被主人拍头。他养两只狗的部分原因，会不会是由于他自己在对称与协调方面不由自主的讲究？听见狗吠，他的儿子跑了出来，是两个英俊的少年。我突然觉得卡尔可能会用他妥瑞氏症的高音叫着：“嗨，儿子！”并且也拍拍他们的头，一个人拍5下，既对称又同时进行，但他只向我一一介绍了他们的名字，马克与戴维，在我们走进屋子的时候，他又介绍妻子海伦和我认识，海伦为大家准备了为时稍晚的下午茶。

---

1. 抽搐也可能具有一种暧昧的情形，介于无意识的痉挛或噪音与有意义的行动之间。虽说抽搐的行动存在于妥瑞氏症患者的脑中，抽搐的特定形式却往往源自于个人或历史因素。因此，患者对一个名字、一种声响、一个视觉意象、一个手势很可能在许多年前见过如今又忘了，但却在无意识间回想或是模仿起来，然后以抽搐的方式保留下来。这类抽搐就像过去所残留的图画式、化石式的印象，随着时间的推演，可能变成象征性、简化式的意象，变得完全听不懂了，例如，“上帝与你同在”（God be with you）即经几世纪以来的压缩崩解，变成读音上类似，意思却已完全流失的“再见”（Goodbye）。还有一个我好久以前看过的这种病人，总是发出爆炸似粗哑的三音节噪音，后来经过分析，才发现那是经挤压之后急速发出的音，本来的读法是Verboten，是他不自觉间模仿父亲三句不离口的德国词。

   最近和我通信的一位女性妥瑞氏症患者，在读了我这篇文章较早的版本之后，写信给我说：“‘把它神圣化了’，贴切地描述出生活与抽搐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形，是生活与抽搐渐渐成为一体的过程……几乎可说患者的身体成为表达的媒介——虽说是一片杂沓，却也表现出患者的生活经验。”

扰人的碰触快感

我们在桌子周围坐下时，卡尔不断因为抽搐而分散注意力，还忍不住一再触摸头顶上方那盏玻璃吊灯的灯罩。他不得不用两只食指的指甲轻敲玻璃，敲出尖锐又带有音乐性的响声，偶尔出现一阵短暂的“喀啦”声。他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被抽搐与轻敲声占去，而且好像停不住的样子。他非这么做不可吗？他非坐这儿不行吗？

“如果够不着的话，你是不是仍然非敲不可？”我问。

“不会，”他说，“这完全得看我在什么位置。完全是空间的问题。比方说我现在坐的地方，我并没有想伸手去碰那面砖墙的冲动，但是假如够得着的话，我可能就非得碰它100次。”我顺着他的目光看那面砖墙，发现它已是千疮百孔，像月球表面一样，这全都归功于他的触摸与猛戳；再过去一点的冰箱门，也是凹凸不平、饱受折磨的样子，仿佛受到流星或是发射体撞击似的。

“是啊，”卡尔一边说着，一边追随着我的目光，“我会扔东西，铁块、擀面杖、锅，什么都可以。如果我突然被激怒的话，就会朝冰箱门乱扔东西。”我默默把这个数据谨记在心，使得在我心中慢慢成形的妥瑞氏症形象增加了新的一面——一个令人不安的暴力面，似乎跟我眼前这位和蔼、平静的人极不调和。(注)

“如果这盏灯这么让你烦恼，何必坐得这么近呢？”我问。

“没错，真是烦恼，”卡尔答，“但它也是一股振奋的力量。我喜欢喀啦一下的感觉与声音，不过它确实容易使人分心。我无法在餐厅看书，非得到书房去才行，离这盏灯远远的。”

妥瑞氏症患者的个人空间感（也就是自己与他人和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似乎很容易转变。我知道许多妥瑞氏症患者无法忍受坐在餐厅里时，和其他人维持触摸得到的距离，因为倘若避免不了的话，他们可能会忍不住要伸手出去碰别人，或是朝别人戳过去。特别是碰到有人坐在妥瑞氏症患者后面时，他们更无法控制。因此许多妥瑞氏症患者喜欢坐在角落，在那儿他们与别人保持“安全”的距离，后方也没有人。(注)

开车的时候，偶尔也会发生类似的问题。他们可能会觉得其他车辆“太靠近了”，或是后面的车明明与他维持正常距离，他们却觉得别人迅速“逼近”（正常人就判断得出其实并非如此）。矛盾的是，他们也有受到其他车辆“吸引”的倾向，于是突然朝它转了过去，不过他们能察觉到这一点，而且也因反应较快，往往可以避免任何意外（类似的错觉与冲动，偶尔也可以在帕金森症患者身上见到，这是因为他们主司空间的神经基础异常所致）。

---

1. 有些患者有摔东西的冲动，这跟卡尔愤怒的抛掷动作大大不同。之前可能会有非常短暂的预警——类似“躲开！”这样的呼喊——之后，就有盘子、一瓶酒或什么东西从房间的一端飞至另一端。我一些患过脑炎的病人受到多巴胺药物的过度刺激时，也会有同样想丢东西的冲动（我看出类似的丢东西行为，虽说不是难以压制的抽搐，也发生于我两岁大的干儿子身上，如今他处于毫无道德与毫无政府的原始阶段）。
2. 有一回这情形显得更滑稽。当时我到洛杉矶的餐厅吃晚餐，同座的有三位妥瑞氏症患者。三个人不约而同地立刻冲至角落的位子，我想他们三人绝不是在赛跑，而是顺应其神经的需要。幸运的那一位平静地坐在他的位子上，另外两人则不断戳着他们身后其他进餐的人。

释放原始的冲动

卡尔妥瑞氏症的另一个表现方式（与突如其来的冲动或强迫性的触摸十分不同）则是慢慢用脚且几乎是感性十足地在他周围的地面压出一个圆圈。“这似乎是我的一种本能反应，”我问他时，他这么说道，“就像狗在势力范围做记号一样。我觉得它就在我骨子里，我想这是一种原始的冲动，在人类存在以前就有了，也许所有的人都有这种特质，只是不知道罢了。然而妥瑞氏症却把这些原始的行为‘释放’了出来。”注

卡尔称呼妥瑞氏症为“一种了无压抑的疾病”。他说有些想法本身其实十分平常，任何人脑中都可能有念头来来去去，但是通常都受到压抑了。然而在他脑中的这类念头却盘旋不去，然后突然爆发出来，既非出于他的意愿，也没有得到他的同意。比方说，天气好的时候，他可能想到户外晒晒太阳，这个念头就会一直萦绕在他心头，即使是在医院为病人看病时也不时想着，终于突然不由自主地说出来。“护士可能会说：‘钟斯先生肚子疼。’而我却望着窗外说：‘好个晒太阳天，好个晒太阳天。’一个早上我可能会说上500次。病房里的人一定都听见了，不可能听不见的，但我猜他们要不就是不去理睬，就是觉得不重要吧。”

有时候妥瑞氏症患者会有极度的焦虑与挥之不去的念头。“如果我担心一件事情，”卡尔和我坐在桌前时说道，“比方说我听见一个小孩受伤的故事，我就必须敲敲墙说：‘希望这种事不会发生在我儿子身上。’”几天以后，我就亲眼见到这个情形。当时电视新闻报道了一桩孩子失踪案，这使他非常沮丧，也极为不安。他立刻开始触摸他的眼镜（上、下、左、右，上、下、左、右），生气得把它扶正又扶正。

他口中发出“呜，呜”的声音，有如猫头鹰一般，并且低声喃喃说着：“戴维，戴维，他还好吧？”然后他立刻冲出房间，确定一下儿子没事。每次提到任何失踪或受伤的孩子，他就极为焦虑且过度担忧，随即惊慌失措起来，因为他马上就联想到自己的情形，觉得儿子也危在旦夕，因此必须迷信似地立即查看他们是否安然无恙。

喝过下午茶后，卡尔与我出去散步，经过一座长满了苹果树的果园，一直走上山丘，然后俯瞰小镇，两只友善的雪橇犬在我们身边高兴地跳来跳去。他边走边说他的故事。他不知道自己家族中有没有人得妥瑞氏症，因为他是养子。他开始发病的时候大约是7岁。“小时候在多伦多长大，我戴眼镜与牙齿矫正器，而且我也抽搐，”他说，“那真是致命的一击。我跟别人保持距离，独来独往。我会一个人走很远的路，也从来没有可以一直打电话的朋友，不像马克——我们实在差异很大。”不过，独来独往与独自走远路也使他变得坚强且足智多谋，使他觉得独立又自给自足。他向来手巧，也爱自然物质的结构，比如石头形成的方式、植物成长的方式、动物移动的方式、肌肉平衡与互相牵扯的方式，以及身体组合在一起的方式。他从很小就已决定要当一名外科医生。

他说，解剖对他而言“自然”无比，但他发现医学院念起来极为困难，不仅是因为他的肌肉抽搐与不停的触摸——这些现象也随着年岁的增长愈加繁复——更因为一些奇怪的困难与挥不去的固执念头。“我每一行文字都得读好几遍，”他说，“得在我的视野范围内把每个段落排列整齐，让四个角落对称。”除了这个怪癖之外，他有时连一行文字也要对正，甚至不得不“平衡”音节与字，不得不在心中让标点符号“对称”，不得不检查某个字出现的频率，也非得把一些字、词组或是几行文字重复念出来给自己听不可。注 这一切都使他无法轻易而流畅地读书。如今他仍有这个问题，无法迅速浏览文章，无法先抓出文中的大概意思，或是享受优美的文字、描述与诗词，不过他被逼得非如此苦读不可时，却也因此几乎将医学课本全背下来了。

1. 妥瑞氏症不应被视为精神失常，而是一种神经生物学方面的异常，源自大脑下皮质层的放电，以及脑中遗传原始中心自发兴奋。类似的刺激或是“原始”行为的释放，也见于脑炎性昏睡症所造成的刺激性损害，正如我在《睡人》一书中所描述的。这些现象往往在病发之初十分明显，并且在多巴胺药物的刺激之下，也会活跃起来。
2. 妥瑞氏综合征的这种倾向极为平常，同时在脑炎后综合征的病人身上也见得到。因此我的病人玛丽安总忍不住数她读的每一页文字有几个e，或是倒着读出、写出或拼出每个句子，或是把人的脸孔并列为几何图形，她就是要把她看到的每样东西排列成视觉上对称的构图。

小镇行医之旅

他从医学院毕业后，便到遥远的地方尤其是北部去追逐他的梦想。他到西北地区在育空河担任家庭医生，也曾在环绕北极的破冰船上工作。他有容易与人亲近的天赋，和一起工作的爱斯基摩人愈处愈亲密，并且成为极地医学方面的专家。1968年结婚的时候，正值28岁，他与新娘环游世界，并且满足了儿时攀登乞力马扎罗山的宏愿。

过去17年来，他一直在加拿大西部偏僻的小山区行医，一开始的12年，他在一个小城市担任家庭医生。5年前，他发觉一走出家门就想看见山川、湖泊与荒野的需要变得愈发强烈，于是举家迁来布兰弗镇（“我就打算待在这儿，永远也不离开。”）。他告诉我说，布兰弗给他“对”的感觉，镇民热络而不过分亲昵，总是保持一定距离，有一种自然的好教养与文明气质。当地的学校水平极高，还有一所小区学院、几间戏院与书店，海伦就经营其中一间书店，但是大家仍对户外与野外有强烈的喜爱。狩猎与钓鱼的活动很多，不过卡尔较偏好扛起背包，爬山或越野滑雪。

卡尔刚到布兰弗镇的时候，他觉得大家对他有些怀疑。“一个全身会抽搐的外科医生！谁需要他啊？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起初他没有病人，也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在那儿立足，然而他渐渐赢得镇民的好感与敬意。他的病人愈来愈多，原来大感惊愕与难以置信的同业，也很快开始信任与接纳他，并且将他引介到当地的医学界。“说得够多了，”他作了结论，这时我们已经走回家，天色也几乎暗了，镇上灯光闪烁。“明天到医院去，我们七点半有个会议。然后我看门诊，再去巡房察看我的病人。星期五我动手术，你可以一起来。”

当天晚上，我在卡尔地下室的房间里睡得香甜无比，但是一大早就被吵醒了，因为隔壁游戏间传来一种奇怪的呼呼声。游戏间的门嵌着半透明的玻璃，我半睡半醒地往里头看的时候，瞧见一个好像是火车头的东西动个不停，一个旋转的大轮子不停地打转，冒出一阵阵的烟，偶尔也会响起一阵汽笛声。困惑不已的我打开门往里头瞧，只见光着上身的卡尔正飞快地骑着运动脚踏车，同时好整以暇地抽着一根大烟斗。在他面前，是一本摊开的病理学书籍，我注意到那个章节谈的是纤维神经瘤。

每个早晨他都是这么开始的：边骑半小时的单车，边抽着他最心爱的烟斗，一本病理学或手术书摊开在面前，开启他一天的工作。烟斗与有节奏的运动可使他平静。他的肌肉没有抽搐，也没有忍不住要触摸什么，最多只是有少许的呼呼声（碰到这种时候，他似乎想象自己是一列穿越大草原的火车）。他以读书的方式让心神得到平静，不像平常总是分心或是想对齐句子。

反复咀嚼“心智的糖果”

可是只要骑脚踏车节奏性的动作一停，一阵突然的抽搐与不由自主的动作便马上开始。他不断戳着自己平整的肚皮喃喃说道：“胖，胖，胖……胖，胖，胖……胖，胖，胖，”然后又莫名其妙地说：“太胖了，四分之一的胸部。”（有时候胸部并没有说出来。）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问。

“我不知道，也不知道‘恐怖’是从哪儿来的，两年前的一天，它突然就出现了。有一天它将会消失，到时又会换个词。我累的时候，‘恐怖’就变成‘可怖’。有时候我所说的字并没有任何意义，往往吸引我的只是它的声音。任何怪异的声音或名字，都可能让我不断重复念着。有时候我会把一两个词连续说上两三个月。然后，某一天早晨，它就过去了，换成另一个词。”

卡尔的两个儿子知道他喜欢奇怪的词与声音，于是不时寻找“怪异”的名字——一些说英语的人觉得听来怪异的名字，而许多都是外国名字。他们在报上与书里遍寻这类词，或是听收音机与看电视，一等他们找到一个有趣的名字，就加到名单上。卡尔说起这张名单时表示：“这大概是我屋里最有价值的东西。”他称名单上的字为“心灵的糖果”。

这张名单是6年前开始做的，如今已累积了200个名字。其中有22个是此刻正在使用的，随时会被他放在心里反刍、咀嚼。22个名字当中，有个叫“贺加”的排在最后，但却从1974年开始被他一再重复念，一直这么念了17年，中间没有什么明显的中断。贺加是萨斯喀彻温大学工业关系教授之名，海伦就是读这所学校的。

多半的名字只会维持几个月。有些名字较短，念起来铿锵有力，如Boris Blank,Floyd Flake,Morris Gook,Lubor J.Zink；有些则有悦耳的多音节押韵的特点，如Yelberton A.Tittle和Babaloo Mandel。重复念那些名字，不但可冻结声音、中止时间，还能让他在心中保有“外国名字”或回声般的刺激，就像植入他体内似的。植入卡尔心中的是这些名字的声音，他称之为“旋律”，名字的来源、意义与观念则完全无关紧要。

“这就跟对数字不可抗拒的冲动一样，”他说，“我现在做每件事非3即5，可是几个月以前，我是非4即7。后来有一天早上我醒来，4与7过去了，又换成了3与5。仿佛楼上一条电路被打开，另一条又被关上，好像一切都跟我没有关系。”

夸张的模仿欲

吸引妥瑞氏症患者视线与注意力的总是些怪异、奇特、显著与可以模仿的事物，而且似乎会激起他们大张旗鼓与夸张地进行模仿的欲望。(注) 1902年梅姬与芬代儿的个人报告中，将此现象叙述得十分生动：

> 我向来知道自己偏好模仿。任何人若是做出奇怪的手势或是表现出怪异的态度，我会立刻尝试复制，到现在仍是如此。对别人说出的奇怪字眼、句子、发音或声调，我模仿起来也快如闪电。
>
> 13岁那年，我记得见到一个男人挤着眼睛与嘴巴，扮出滑稽的鬼脸，此后我便开始每分每秒地模仿他扮的那个鬼脸……我无法控制地重复那位老绅士的鬼脸好几个月之久。简单地说，我已开始肌肉痉挛了。

- 一位研究妥瑞氏症的著名专家阿布扎哈博士（Dr Abuzzahab），有一种近乎诊断的能力，可以激发出妥瑞氏症患者怪异且坚定的特性。当然，这种兴奋与给人深刻印象的特殊能力，并不限于妥瑞氏症病人。两千年前一本无名作家的著作中描述着：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看到的事物琐碎且平常，大半不太记得，因为心里并没有受到任何新鲜且绝妙事物的搅动。但是如果我们看见或听见一些极为低劣、可耻、不寻常、伟大、荒谬或难以置信的事，我们可能就会久久难以忘怀……平凡事物很容易被遗忘，然而震撼人心的新鲜事却长驻心头……因此让艺术效法大自然吧。

一派自然的古怪行径

7点25分，我们开车进城。到医院的路程不到5分钟，但我们的出行却比往常复杂许多，因为卡尔很不聪明地让自己声名大噪。数周以前他接受一家杂志社的访问，如今这篇报道刚刚刊出，每个人不是对他微笑，就是取笑他。卡尔有些尴尬，但也有些高兴，大大方方接受大家的玩笑（“我这下可被做了记号，永世不得翻身了”）。

在医生休息室里，卡尔显然与他的同僚相处得极为自在，他们对他也是如此。这种轻松自在可以从一个迹象里看出，那就是他在他们面前表现出妥瑞氏症的症状时，十分自然，如用指尖轻触同事，还有两回，他与同事一起坐在一张长沙发上时，突然间他的侧边开始抽搐，于是用脚趾敲打他同事的肩膀，而我曾经在别的妥瑞氏症患者身上也见过这种情形。

卡尔与人初识时，对他的妥瑞氏症较为审慎，会试图掩饰，或是减轻其发作的程度，直到他们更为熟识为止。他刚开始在医院上班的时候，只会在走廊间跳上跳下，而且还得先检查有没有人在看，如今他跳上跳下根本没有人会看上第二眼。

医生休息室里的谈话跟任何医院一样，谈的都是些不寻常的病例。卡尔自己半蜷曲着身子躺在地上，一条腿在空中又踢又踹，口中则描述一个奇特的神经纤维瘤病例，一个不久前才由他来动过手术的年轻病人。他的同事专注地倾听着，他行为的异常与这段交谈的彻底正常，呈现着极不可思议的对比。整幅景象总有点古怪，不过显然已是稀松平常，再也无法引起周围人们半点的注意。但是让一个局外人来看，一定会瞠目结舌。

喝过咖啡、吃过松饼后，我们回到外科门诊部，在那儿已经有十几位病人在等候卡尔。第一位是来自班芙的向导，一身西部打扮，格子衬衫，紧身牛仔裤，头戴牛仔帽。他的马摔倒后在他身上翻了几番，使他的胰脏长了一大块囊肿似的东西。卡尔跟他说着话，并且轻轻探触着他腹部上下移动的肿块，病人说肿块已渐渐小了。他查问放射科医生超音波检查的结果，证实囊肿已变小，然后又回来向病患再度保证，让他宽心。“它自己消肿了，而且缩小的速度不错，根本不用动手术了，以后也可以继续骑马。一个月以后再来门诊。”欢欣不已的向导精神奕奕地走出去。后来我跟放射科一位医生聊天，“卡尔不单单诊断奇准，”他说，“也是我认识的外科医生中最有同情心的。”

美中之不足

下一位病人是位身材高大的女人，臀部长了一颗黑色素瘤，必须切入相当深的肉才能切除干净。卡尔把手洗干净之后，戴上无菌手套。然而无菌的环境和禁忌，似乎刺激着他的妥瑞氏症症状，他戴着无菌手套的右手，突然作势要往自己另一只没洗、没戴手套的左臂"肮脏"的部分戳过去，病人看着他的动作，却面无表情。我好想知道她对这种奇怪的动作，以及他一手突然不自主的抖动究竟作何感想？她一定不会很吃惊，因为她的家庭医生想必已经让她作了相当的心理准备，而且已经对她说："你需要动个小手术。我推荐卡尔·班尼特医生为你动刀，他是个优秀的外科医生。我必须告诉你的是，他有时会做些奇怪的动作，或发出奇怪的声音，他得了一种名叫妥瑞氏症的病，不过别担心，一点关系也没有，绝不会影响手术。"

这会儿初步工作结束了，卡尔开始进入严肃的工作，他用碘酒把病人臀部消毒干净，然后注射局部麻醉剂，他的手平稳得无可挑剔。然而在他需要更多局部麻醉剂，护士替他握住小玻璃瓶，好让他重新把瓶中的麻醉剂注满注射器时，动作的节奏就稍微中断了，这时他又会开始戳来戳去，做出接近触摸的动作。那护士连眼皮也没动一下，她以前就见过这情形，知道他不会污染他的手套。

接着卡尔用他那只沉稳的手，在距离黑色素瘤1英寸的两侧，各划开一条椭圆形切口，40秒之内他就把瘤切掉了，同时也切除一块有如巴西豆形状的皮与脂肪。"割掉了！"他说着，既快又熟练地把伤口缝合在一起，尼龙线两端各打了5个整齐的结。病人一边扭头看他缝合，一边揶揄他道："家里缝缝补补的工作是不是都由你来？"

他笑了。"是啊，除了袜子以外，不过现在没有人补袜子了。"

她再看一眼。“你缝了一条挺好的被子。”

整个手术不到3分钟，卡尔大声说：“好了！这就是我们拿出来的东西。”他把那块肉拿给她看。

“呃！”她浑身战栗地叫道，“别给我看，不过还是谢谢你。”

除了戳来戳去与触摸的冲动之外，整个手术看起来高度专业，完全没有妥瑞氏症的感觉。不过卡尔将切除的肿块秀给病人看的部分，我就不太确定了。作医生的可能会把一块结石秀给病人看，但是病人是否想看一块血淋淋的脂肪肉块呢？显然她是不想看的，但是卡尔这么做了。我怀疑，这种冲动会不会也属于妥瑞氏症患者症状的一部分——一切讲究审慎与精确，他必须让病人看见每样东西，了解每件事情？第二天早上我也有同样的想法，当时他在给一位老太太看病，他已经在这个病人的胆管上插了一根T型引流管。他花了很长的时间画出管子，又解释整个身体结构，老太太只说：“我不想知道，给我动刀就是了！”

卡尔究竟是不得不如此的妥瑞氏症患者，还是讲授身体构造的班尼特教授呢［他每星期在卡加立大学（University of Calgary）教一门解剖学］？这仅仅是他注重小节与过度关心的一种表现方式，还是在他的想象中，以为所有病人都和他一样好奇与偏爱细节？有些病人的确如此，但上述的两位病人则显然不是。

病人都信任他

卡尔就这样一一给来门诊的病人看病，他显然是很受欢迎的外科医生。他给病人看病或动手术不但迅速，技术又熟练，而且更是绝对专注与全心全意，病人看见他时，都知道自己得到了他全面的关注。他们忘了自己等了多久，也忘了还有其他人在等，他们只觉得对他来说，他们是全世界仅有的。

我不断想着：这位外科医生的人生多么愉快，多么真实，他与他人的关系直接而友善，与其门诊病人尤其明显。他的工作可以使他与他人建立关系，又立即可以看到结果，且从中得到满足，比当内科医生好多了，尤其是像我这种神经科医生。我想到我母亲多么以当外科医生为乐，我也向来最喜欢坐在她的办公室，看她治疗她的门诊病人。我自己当不成外科医生，因为我简直无可救药地笨手笨脚。在我还小的时候，我就好羡慕外科医生的生活，也爱看外科医生动手术。这种爱好与快乐已经早被我抛诸脑后，然而，随着观察卡尔治疗病人的情形，似乎又排山倒海地卷土重来。我真希望自己不仅是个旁观者，我好想自己也能做些什么，帮着拿牵引器，或是当手术室的助手。

卡尔的最后一位病人，是位长了偌大神经纤维瘤的年轻机械工人。这种怪异而且有可能会发展成癌症的病，会长出巨大棕色的瘤与一片片凸出的皮肤，整个身体因之变形。(注) 这个年轻人的胸部本来垂下一大片围裙似的组织，大到他可以把它托起盖住头的地步，而且沉重得让他不得不将身体往前弓。卡尔在两星期前，已替他割除了胸前那一大片组织，那是一个大工程，他的技术精湛极了。如今他正检查另一大块从肩膀长出的组织，以及鼠蹊与腋下的大片棕色皮肉组织。

1. 这种怪病呈现出来的病征即著名的“象人”。

吞下“恐怖”二字

他在拆除前次手术的缝线之际，并没有情不自禁地说出“恐怖”两个字，这令我如释重负，因为我怕他若是大声说出这两个字，或者单单是随便说些什么，都可能产生莫大的冲击力。不过，仁慈的是他没有说“恐怖”，也没说出任何发音怪异的字眼，直到检查病人布帘似的皮肉组织时，他才迸出“恐——”，下一个字被他巧妙地省略了。

后来我发现，卡尔是在不知不觉中把它压抑下来的，他并不记得自己抽搐时说了什么。尽管如此，我认为至少在潜意识方面，他感到焦虑，也运用了机智。“很不错的年轻人，”卡尔说，我们正准备往外走，“一点都不自惭形秽，很不错的个性，外向。大部分生这种病的人都会把自己锁在衣柜里。”我忍不住觉得他所说的话也适用于他自己。许多罹患妥瑞氏症的病人变得苦闷且十分自觉，他们缩回自己的小世界，把自己锁在衣柜里不愿见人。卡尔却不如此。他努力挣扎，并且对抗这种退缩；他勇敢面对人生，拥抱人群，胜任最不可能的职业。我想他所有的病人都了解这一点，这也是他们为什么如此信任他的原因。

长纤维神经瘤的年轻人是最后一名门诊病人，但是忙碌无比的卡尔却只有短短的休息时间，之后又得面对同样冗长的下午，去巡病房。我向他请一个下午假，想到镇里转转。走在布兰弗镇的街上，有一种好奇怪的似曾相识、却又未曾见过的感觉。我一直感到自己曾经见过这个城镇，但一切又好像很新奇。后来我突然想到了，没错，我是见过这地方，也来过这里。

1960年8月，我曾在这里停留过一个晚上，当时我搭便车穿越落基山脉（Rockies）到西部去。那时候镇上只有几千人，而且只有几条满

布灰尘的街道，几间汽车旅馆与酒吧。如今人口已达两万，大街是一条闪亮的大道，两边满布店铺与汽车，此外有市政厅、派出所、一家医院与几所学校。这一切围绕着我，但我却从它现在的面貌，看见了往昔灰蒙蒙的交叉路口和酒吧，仿佛30年前的布兰弗镇仍然逼真地呈现在眼前，因为我心中的布兰弗镇仍是原来的样子，没有改变。

手术室奇观

星期五是卡尔动手术的日子，他要做个乳房切除术。我很急切地加入他的阵容，想看他做手术的情形。门诊病人是一回事——人总是可以集中注意力几分钟——但是冗长的手术需要持续与密集的注意力，而且过程十分复杂，不是几秒钟或几分钟，而是几小时呢！

卡尔进手术室的准备动作真是一幅骇人的景象。“他洗手的时候，你可以站在他身边，”他的年轻助手说，“一定会让你大开眼界。”的确如此，我在门诊部看到的一切，在此都放大了好几倍。他不断突然伸出双手甩来甩去，几乎就要碰到他未经刷洗与消毒的肩膀，也快要碰到他的助手与镜子，又突然往前冲，用他的双脚碰他的同事，接下来是发出大量的怪声：“呼的呼！呼的呼！”颇像一只猫头鹰。

清洁完毕之后，卡尔与他的助手戴上手套，穿上手术衣，然后走向已经麻醉妥当、躺在手术台上的病人。他们稍稍看了一眼病人乳房的X光片，之后卡尔拿起手术刀，动作大而利落地切下一刀，完全没有抽搐或分心的迹象，并且直接融入手术的节奏。20分钟过去了，接下来50分钟，70分钟，100分钟。这种手术往往极为复杂，要缝血管，找神经，但他的动作平顺且充满自信，有条有理地逐步进行，完全不像个妥瑞氏症患者。

经过两个半小时复杂的手术之后，卡尔开始缝合，之后谢过大家的协助，打个呵欠，伸个懒腰。整个手术过程中完全没有露出一丝妥瑞氏症的迹象，这倒不是因为他刻意压抑或保留（完全没有克制的迹象），而是他根本没有想要抽搐的冲动。“我在做手术的时候，从来没想到自己有妥瑞氏症。”卡尔说。碰到这种时候，他的身份是个正在动

手术的外科医生，而他整个精神与神经组织也经过调整，变得活跃、自在、注意力集中。

倘若手术中断几分钟，比方说在手术进行期间再看一张特别的X光片子，等待中的卡尔就会因无事可做，而想起他有妥瑞氏症，于是就在那一刻开始出现所有的症状。一旦手术的节奏恢复流畅之后，他的妥瑞氏症立刻消失。卡尔的助手虽然已认识他许久，也一起工作了这么多年，但每次看见他的情形时仍觉得愕然。“真像个奇迹似的，”其中一名助手说，“妥瑞氏症就这么消失了。”卡尔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他脱下手套时，问我这种病在神经生理学方面的情形。

手术台上的禁忌

后来卡尔告诉我，有时事情进行得并不那么顺利。动手术时外界要是有太多干扰的话——“急诊室里有三个病人在等。”“某某太太想知道她可不可以10点来看你。”“你妻子要你买三包狗饲料回家。”——这些压力与令他分心的事就会打断他的注意力，打断原本平顺的律动。两年前他规定大家绝不可在他做手术时打扰他，这样他在动刀时才能完全专心，此后他在手术室里就再也没有不由自主地抽搐了。

卡尔做手术的情形，使人想到和妥瑞氏症有关的所有谜团，还有一些较为深刻的议题，比方说，节奏、律动、旋律的性质，表演、角色、模仿、身份的性质。从不协调、急促的痉挛，转变为配合完美与连贯的动作，可以瞬间发生在暴露于节奏性的音乐与动作中的妥瑞氏症病人身上。我曾看过一个病人即是如此，这位名叫雷（Ray）的病人可以用有节奏性的划水动作，游完整个池子，然而他一转身，节奏性的动作一旦中止，他立刻突然开始一连串的抽搐。许多妥瑞氏症患者也受到运动的强烈吸引，（我们猜）其部分的原因是运动需要速度与精确，[注] 另外也因为运动可以使他们不协调的冲动与精力得到释放，而其纾解方式是节奏性的。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游戏或对音乐的响应之中。

这种反应所牵涉的似乎主要是个人的运动模式，而非其角色、身份或任何较高的形式。卡尔动手术期间的一些转变，我觉得就是在这种基本的“音乐”层次上发生的。卡尔在这层次上的动作是自发的，每分每秒都得注意十几样事情，但却经他整合成天衣无缝的一道川流，就像他开车一样，已经随着时间而成为半自动的一组动作，因此他可以跟护士聊天、说笑、嘲弄与思考事情，同时他的双手、眼睛与头脑

却无懈可击地从事具有高度技巧的工作，而且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做到的。

然而与其同时存在的较高层事物，却是比较具有个人风格的，跟一名外科医生的身份、角色有关。解剖（和后来的外科手术）一直是卡尔的最爱，那是他存在的中心：当他沉浸在工作中时，正是他最具个人本色、也是最深刻的时候。他的个性与风度，时而紧张，时而缺乏自信，在他穿戴上外科医生的行头时为之一变，变得沉稳自信，成为他那个行业中的大师。而在这个大幅改变之中，病征似乎也随之消失了。我在患妥瑞氏症的演员身上也见过一模一样的情形：我认识的一名男性演员，台下的他症状十分明显，然而当他完全融入所扮演的角色时，就没有丝毫症状了。

在此我们所看见的，则是一个较高的层次。它比运动模式纯粹节奏性、类似自动的共振层次要高级许多，我们看到的（不论它在精神学与神经学方面有些什么定义），是一种身份扮演的基本行为。如此一来，另一个自我的技能、情感与整个神经印象就取得了脑中的主控权，为此人重新下定义，重组他的整个神经系统，一直到表演结束为止。[注] 这种身份的转换与重组，也发生在我们每个人身上。每天我们从一种角色、一种人物变成另一个：从为人父母变为从业人员、政治与爱情方面的角色。但是对妥瑞氏症患者而言，从不同神经或精神综合征中进进出出则尤其激烈，对表演工作者与演员更是如此。

这种极为复杂的神经印象之间的转变，可以用“记得”与“遗忘”两种方式来体验，也就是说在动手术的时候，卡尔忘了自己是妥瑞氏症患者（“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可是只要一被打断，他立刻就会想起来。在记得的那一刻，他立即成了病人，因为在这个层次上，记忆、知识、冲动与动作之间已毫无分际，若非一起出现，就是一起消失，成为一个整体（这与其他病症也十分类似：我曾为一名帕金森症患者

打了一针脱水吗啡，以解除他的僵硬与“冻结”感，几分钟之后，他突然解冻，并且微笑着说：“我已经忘记怎么当帕金森病人”）。

---

1. 我们大部分称之为吓人或“不正常”的动作速度，对妥瑞氏症病人而言却极为正常。这点在最近一个打靶试验中可看得非常清楚。接受实验的人是一位患有妥瑞氏症的艺术家夏安。夏安的反应快到极点，几乎比一般人快上6倍，而且动作平顺且精确，仿佛毫不费力，自然极了，一般人根本到达不了这种境地，除非下尽苦功，但却必须牺牲精确与优美的动作。

   但是我们要求夏安迁就正常的速度时，他的动作就变得笨拙、错误百出、不住地抽搐。显然他的“正常”和我们的“正常”颇不相同。就这方面而言，妥瑞氏症患者的神经系统频率较高。

   在许多脑炎后病人身上，也可看见类似的速度飞快与躁急的情形。尤其是在服用多巴胺之后。正如我在《睡人》中说到Y太太的状况：“如果Y太太在服用多巴胺之前是我所见到障碍最多的人，那么服用药物之后，她就变成速度加得最快的人。我曾认识许多奥运好手，但Y太太在反应时间方面，可以击败他们每一个人，若是处于另一个时空，她可能已是西部最快的神枪手。”

2. 这个问题极为复杂，因为一些妥瑞氏症患者忍不住去模仿别人的声音、动作与习惯。这种模仿没有转变的效果，而且反而会使患者的病况更加根深蒂固。这位妥瑞氏症性格演员在台下的时候，时常压抑不住地模仿他人的冲动，但这和他在台上所能做的深刻与有治疗作用的角色扮演颇不相同。肤浅的模仿冲动来自于他的表面部分，也只刺激得到他的表层（和他的神经组织），正如卡尔一般，唯有深刻、完整的自我认知，才能形成转变。

冲动与挣扎

星期五下午是空闲的。卡尔常常喜欢在星期五远足，或是骑自行车，或是开车。看着眼前的小径或宽敞的路，给他一种开阔的感觉。有一个牧场是他最爱去的，那儿有个美丽的湖和一条飞机跑道，不过，得绕过一条崎岖的泥巴路。那真是一个美妙的牧场，狭长而肥沃，刚好在湖与山峦之间。我们边走边谈，走了好几英里路，卡尔一路谈着植物与地质。

之后，我们来到湖边，我在湖里游了片刻，等我上岸的时候，发现卡尔竟然蜷起身子打盹了。他睡着的样子看来平静且了无压力，但是他突然睡着，而且睡得好沉，令我纳闷他在白天里究竟遭遇到多少困难，他会不会偶尔也有紧张到了极点的时候。我好想知道在他愉快的外表下，到底隐藏了多少痛苦；在他的内心，到底必须克制与处理多少压力。

后来我们继续在牧场里闲逛，他谈到我在他身上看到的只是一些形之于外的妥瑞氏症症状，尽管这些症状看起来好像有些奇怪，但绝对不是最令他困扰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存在于他内心的惊慌与愤怒。这种猛烈的情绪有时几乎将他击倒，而且来得突然，根本毫无预警，让他无从准备。有时候他仅仅是接到一张违规停车的罚单，或是看到一辆警车，暴力的情境就会闪现在他心头：疯狂的车辆追逐、枪击、着火、凶暴的肢体伤残与死亡的场景，就会在几秒钟之内变得极为清晰而详尽，在他的脑中飞快地一一闪过。

他的一部分可以无动于衷，冷眼旁观这一切，但是另一部分却完全受到控制，迫使他不得不采取行动。他可以压制自己不要公然发作，但是这种自制的压力太大，也太累人。一个人在家里的时候，他

就可以随心所欲，不对人发泄，而是对他周围没有生命的东西宣泄。我曾见到的那道墙，就留下许多他愤怒中敲击的痕迹，还有那冰箱，被他用厨房里的各种东西砸得伤痕累累。他曾经把办公室的墙踢出一个大洞，不得不用盆栽加以遮掩；他家里的书房墙面是西洋杉制的，也一样满是刀痕。

“这病一点也不温和，”他对我说，“你可以把它看作是难以预料的，或是滑稽的，甚至浪漫的，不过妥瑞氏症来自神经系统与无意识的深处。它触动了我们最古老、最强烈的感觉与情绪。妥瑞氏症就像皮质下的癫痫症，当它发作的时候，你只剩下极薄弱的自制力，在你与病症之间，你与那肆虐的暴风雨之间，皮质下那股盲目的力量与你之间，只剩一层薄弱的力量。我们看得到妥瑞氏症迷人、滑稽与有创造力的一面，但它也有黑暗的一面。你必须一辈子与它作战。”

从牧场开车回家的路程既刺激，偶尔也极为恐怖。这时卡尔跟我比较熟了，觉得比较自在，可以不再压抑他的症状了。有时他会因轻敲挡风玻璃（同时连连说着：“呼的呼！”与“咚，喂！”以及“恐怖！”），或用一百种不同的方式把他的眼镜“调正”，而把方向盘放开好几秒钟——或者这只是我在惊慌中的错觉吧——或是一边用弯曲的食指，不断抚平与梳理他的胡髭，一边盯着后视镜看，而不看前方的路。他还非把方向盘与膝盖的相对位置调正不可，而且到了几乎疯狂的地步：他必须不断“平衡”方向盘，把它扯来扯去，使得车子成Z形前进。“别担心，”他看出我的焦虑，于是说道，“这条路我很熟，而且我看到后面老远都没车。我开车还从来没出过意外。”注

看人与被看的冲动，是卡尔非常明显的一个症状，的确如此，我们一回到家，他就抓住马克，并且堵在他面前，飞快地抚着他的胡髭说着：“看着我！看着我！”而马克则变得纹丝不动，呆在那儿，仿佛被催眠似的。

这个景象令我觉得不安。不过他与家人相处的其他情景倒是令我相当感动。卡尔会轻拍海伦的头发，拍着的时候用他伸长的手指成对称的动作，口里轻声说着：“呼，呼。”她心情平静地承受着，这真是个令人感动的场面，既温柔也荒谬。“我爱他这个样子，”海伦说，“我不希望他改变。”卡尔也有同感：“很滑稽的病，但我不认为它是一种病，只把它想成就是我自己。我说‘病’这个字，但这么说似乎并不恰当。”

---

1. 和另一位患妥瑞氏症的朋友驾车穿越全国，也是一次难忘的经验，因为他会把驾驶盘从一边用力猛转到另一边，突然使劲踩刹车或是油门，或是在高速行进之际拔出启动的钥匙。但他总是将这些冲动压抑到安全的程度，在多年的开车经历中从未出过车祸。

妥瑞氏症的灵魂

对卡尔与妥瑞氏症患者来说，他们往往很难把自己的病视为身外之物，因为许多不自觉的抽搐与冲动可能给人故意如此的感觉，然而它们却是自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病人的个性与意志的一部分。相对来说，它和帕金森症或舞蹈症非常不同，后者没有半点自我或是故意的特质，而且病人总觉得它是病，是身外之物。

妥瑞氏症忍不住的冲动与抽搐占据了中心位置，有时似乎是一个人表达意愿的方式，有时则是另一种外力的威胁。这种混沌暧昧的状态往往可以由人们惯用的词汇表达出来。因此“它”与“我”的分离，偶尔可用妥瑞氏症患者诙谐的拟人化说法形容。我认识的一位妥瑞氏症病人就称他的病为“托比”，另一个病人则称自己的病为“妥先生”。犹他州（Utah）一名年轻人把妥瑞氏症占据自我的情形描写得淋漓尽致，他在写给我的信中，自称他有个“妥瑞氏症的灵魂”。

尽管卡尔已有心理准备，甚至是热切地以神经化学或神经生理学的观点去思考妥瑞氏症，觉得自己的病是化学上的异常现象，是电流的“开与关”，使“原始且通常受到压抑的行为得到了解放”，但他也觉得这个病已经成为他的一部分。由于这个（以及其他）原因，他发现自己实在无法忍受氟哌啶醇与类似的药物，药物可以减轻他的病征，但也削减了他的自我，使他不再觉得自己是完整的了。

“氟哌啶醇的副作用非常严重，”他说，“我非常不安，根本站不住，我的身体扭来扭去，像个帕金森症病人似地动来动去。不吃那个药真令我如释重负。另一种百忧解则好似天赐良药，使我不再钻牛角尖或是愤怒，但却减轻不了我的抽搐与冲动。”对许多妥瑞氏症患者来

说，百忧解确是有如仙药，不过，也有些病人觉得它没什么效用，有时还出现颇矛盾的药效：病人变得更激动、更愤怒，也更执着。[注]

虽然卡尔从7岁左右就有无法克制的抽搐症，却是一直到37岁才自认有妥瑞氏症。“我们刚刚结婚的时候，他只称它为一种‘紧张的习惯’，”海伦告诉我，“我们曾经为此开玩笑。我会说：‘我来戒烟，你把你抽搐的习惯戒掉。’我们把它想成一样只要他愿意就可以戒掉的东西。你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呢？’他会说：‘我也不知道。’他似乎根本不觉得自己在这么做。后来到了1977年，马克还是婴儿的时候，卡尔听到收音机里一个名叫‘怪癖与奇行’的节目。他变得好兴奋，并且喊道：‘海伦，快来听！这家伙正在讲我的怪癖！’听说别人也有相同的病，令他十分兴奋。对我来说则是放松不少，因为我一直觉得其中有什么不对，如今能够有个名字去叫它，这样挺好的。他从来不以为意，也不肯提起这个话题，但是等我们知道之后，碰到有人问的时候，我们就说给他们听。我们还去参加妥瑞氏症协会（TSA）的会议。”

不久以前，妥瑞氏症还不为人知，或是并未受到周全的诊断，即使是医学界也是如此，大部分人在媒体上看到相关的报道之后，就自行诊断，或由朋友或家人诊断。的确，我认识另一个住在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的外科医生，就是由他的一个病人诊断出来的。此人是在唐纳休（Phil Donahue）的脱口秀中看到一个妥瑞氏症病人，才知道是这么回事。即使是现在，10个诊断中有9个不是来自医生，而是来自由媒体听闻而得知的人。许多媒体之所以加强宣传，也是出于妥瑞氏症协会的努力，这个协会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只有30人，如今已达两万人之多。

---

1. 这在一位患妥瑞氏症的医生方面极为明显。他是一位产科医生，不仅会抽烟，更有极努力才压抑得了的惊慌与愤怒情绪。他服用百忧解之后，变得毫无自制力，于是与警察大打一架，被关在牢里度过了一夜。

惊魂飞行

星期六上午，我必须返回纽约了。“要是天气好的话，我可以开飞机载你到卡加立（Calgary），”前一晚卡尔突然说道，“有没有跟妥瑞氏症的病人一起坐过飞机？”

我说，我曾经与一位妥瑞氏症病人划过独木舟，[注]也曾跟另一位驾车穿越全国，但是一起坐飞机……

“你会喜欢的，”卡尔说，“一定会是很新鲜的体验。我是全世界唯一会开飞机的妥瑞氏症外科医生喔。”

清晨醒来的时候，我的心情很复杂，因为我发现天气虽然很冷，却晴朗得很。我们开车到布兰弗镇的小机场，一路上东拐西弯，他又全身抽搐，使我对飞行感到惴惴不安。“在空中要容易得多，因为不需要迁就路径，也不必一直把手放在操纵杆上。”卡尔说。到机场后，他把车停妥，打开一间机棚，自豪地指着他的飞机，那是一架小小的红白色单引擎飞机。他把它拖出跑道之后开始检查再检查，同时让引擎热机。飞机场的温度接近零度，北风又不住地吹。我不耐烦地看着他检查来检查去，但也觉得这下放心不少。倘若他的妥瑞氏症使他每样东西都得检查三五遍，倒也就更安全了。我对他的手术也有同样放心的感觉，他的妥瑞氏症使他更加仔细与踏实，但却毫不削减他的直观与自在天性。

检查完毕之后，卡尔活像表演空中飞人的马戏团团员似地跳进飞机，在我爬进飞机时加速旋转引擎，不久便起飞了。我们向上爬升之际，太阳已升至落基山脉之上的东端，小小的机舱于是沐浴在耀眼的金光之中。我们往9 000英尺的高度攀升，而卡尔则不断抽搐、说话、

伸手去够、去敲或去触碰他的眼镜、胡髭或是驾驶舱的顶部。我想小小的抽搐不算什么，但是假使他剧烈发作一番又该怎么办呢？要是他想在半空中来个大旋转，或是跳上跳下、翻个筋斗、绕个大圈呢？要是他突然有个冲动要跳机去碰螺旋桨呢？妥瑞氏症患者很为旋转的东西着迷，我就幻想他突然往前冲，身子一半在窗外，忍不住要去摸我们前方的螺旋桨。但是他的抽搐与忍不住的动作一直非常轻微，而他将双手移开操纵杆时，飞机仍然继续静静地飞行。幸好不用循着路径去走，倘若我们上升或下降或转弯50英尺，又有什么关系？我们有整个天空可供玩耍。

尽管卡尔飞行技术高超，仿佛是个天生好手，却仍像个在玩游戏的孩子，至少妥瑞氏症的一部分特质就是如此，这种特质把我们一般人通常压抑或失落的好嬉戏的冲动给释放出来。自由与开阔显然使得卡尔心情愉快，他有一种我在平地上难得看见的自在、如孩子般的表情。这会儿我们攀升飞越第一群高峰，即落基山脉（Rockies）的前沿部分，下方则是带状泛黄的落叶松。我们又向上爬升了一千多英尺，飞过山顶。我怀疑若是卡尔一个人飞的话，他会不会很想低空掠过——只往上爬个10英尺，或是差个几英寸——妥瑞氏症患者有时冒险成癖。

在11 000英尺的高空，我们可以看见宽度仅55英里的落基山脉全景，以及广大的金色埃布尔达草原（Alberta Prairie）在东边初露边缘。卡尔的右臂常常在我眼前挥舞，他的手轻敲着挡风玻璃。“你看，水成岩！”他隔着窗子作手势，“呈70至80度从海底升起。”他凝望着那一片陡峭的斜岩，仿佛望着他的老友。跟这些山峦与大地在一起的他，就仿佛回到家一般。积雪躺在太阳晒不到的山坡上，然而在遍布阳光的部分却没有一点雪迹，往班芙山的西北边则看得见山上的冰河。卡尔不断移动着脚，想让他的膝盖和飞机的操纵杆呈完全对称的角度。

1. 有一年夏天，我与夏安在休伦湖（Lake Huron）上划独木舟，这也是一次极富人情味的经验，更可帮助我观察与研究病人。因为独木舟仿佛成了他身体的延伸，使我直接感受到妥瑞氏症之于他究竟是什么情况。我们不断打转，仿佛处在暴风雨中似的，不断濒临翻舟的恐惧中，我好希望独木舟干脆进水翻掉算了，这样我才能逃脱，游回岸上。

机场身影

这时我们已经飞了40分钟，飞到了阿尔伯塔省（Alberta），高木河（Highwood River）蜿蜒在我们下方。一路往正北方飞的我们，驶往卡加立时慢慢下降，最后一直降到落基山的斜坡，满眼尽是闪闪发亮的白杨树。如今来到更低的麦田与紫花苜蓿之间，眼前出现农场、牧场、肥沃的草原，然而到处仍是一株株金黄色的白杨树。在棋盘似的田野之外，卡加立的塔台突兀地挺立于平坦的田野之间。

突然间，无线电叽叽嘎嘎地活了起来，一架庞大的俄罗斯运输机飞来了。因维修而关闭的主跑道必须迅速开放。另一架赞比亚空军的大飞机也飞来了。卡尔告诉我全世界的飞机都会飞来卡加立授受特别的维修，而卡加立的设备更是北美洲数一数二的。在这一连串的忙碌中，卡尔以无线电告知对方我们的位置与统计数字（15英尺长的单引擎螺旋桨飞机，载的是一名妥瑞氏症患者和一位神经学家），他立刻接到回答，既完整又实用，好像他驾的是一架波音747似的。在这个世界里，所有的飞机与飞行员都一律平等。然而这是个世外桃源，自有其制度与做法，有它自己的语言、法则、迷思与行径。卡尔显然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他慢慢滑行在跑道上时，被飞航管制员认出，并且受到热情的招呼。

他抽搐似地突然跳出飞机，其快速与敏捷让人吓一跳，而我以较慢的“正常”步伐尾随在后。他随即与跑道上两名高大的年轻人谈话，他们是凯文与恰克兄弟，两人都是落基山脉的第四代飞行员。他们跟他很熟。“他和我们是一伙的，”恰克对我说，“一个不错的家伙。妥瑞氏症——谁在乎？他是好人，也是个好得不得了的飞行员。”

卡尔与他的飞行员朋友谈着话，并且述说他回布兰弗镇的飞行计划。他必须立刻回去，因为11点钟要对一群护士演讲，这回的主题不是外科手术，而是妥瑞氏症。他的小飞机重新加满了油，准备回航了。我们拥抱道别，我朝回纽约的飞机走着的时候，转过头去目送他离开，只见他走向他的飞机，在主跑道上慢慢滑行，迅速起飞，顺着风飞向天空。我望着他，片刻之后，他就不见了。

第四章 宁可再度失明的人

失明了40年的维吉，终于重见光明了，

却也同时告别原本驾轻就熟的触觉世界，

掉入一个举步维艰的新“视”界。

一切都得从头学习，努力适应。

原来“有光就能看见”只是明眼人的错觉，

但维吉却为此付出惨痛代价，

直到另一个新的礼物降临……

1991年10月初，我接到来自中西部一位退休牧师的电话。他告诉我说，他女儿的未婚夫是名叫维吉的50岁男士，自从幼年时期就完全失明了。维吉患有严重的白内障（Cataracts），听说也患有色素性视网膜炎（Retinitis Pigmentosa），这是一种遗传性的眼疾，视网膜会慢慢受到侵蚀。牧师的女儿艾米由于患有糖尿病，必须定时做眼部检查，但是，最近她带未婚夫去看她自己的眼科医生哈姆林（Dr Hamlin），医生仔细聆听病历之后，倒不那么确定维吉得的就是视网膜炎。在这个阶段很难说得准，因为厚厚的白内障完全遮住了视网膜，不过维吉仍看得出眼前是明是暗，亮光来自什么方向，也感觉得到手的阴影在眼前晃动。因此，维吉的视网膜显然并没有全毁。割除白内障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手术，只要局部麻醉即可，手术的风险也极小。没有什么可损失的，而收获却可能不少。

艾米与维吉就要结婚了，要是维吉能看见的话，岂不是太好了吗？——倘若在大半生的失明之后，他一张开双眼，看见的是自己的

新娘、婚礼、牧师与教堂的话。哈姆林大夫同意动手术。两星期之前，维吉右眼的白内障已经割除，这是艾米的父亲告诉我的。堪称奇迹的是手术竟然奏效了。艾米在手术后第二天开始写日记。在拆绷带的那一天，她在日记中写着："维吉看得见了！……整个办公室的人都哭了，这是40年来维吉第一次看得见东西……维吉的家人好兴奋，大家都喜极而泣，难以置信！……真是奇迹似的，他竟然恢复了视力！"但是到了次日，问题却来了："他尝试去适应，不过从失明到看得见的过程真是困难。他必须想得更快，还无法信任眼睛所看见的东西……像刚刚学习看东西的婴儿，一切都新奇、怕人、刺激，也不确定'看见'究竟是什么意思。"

神经学家的生活不像科学家那么有系统，但却提供给他一些新鲜与难以预期的状况，有如窗子或是窥孔，可让神经学家一窥大自然的错综复杂与奥妙之处，这是一般人生活中所难以想见的。17世纪的哈维（William Harvey）写道："大自然多半挑选少有人涉足的路径，以展现其不为人知的奥秘，让人一窥其蛛丝马迹。"这次谈及自幼即失明到了成年竟又恢复视力的电话，可能就是这种病例。眼科专家瓦尔沃（Alberto Valvo）在他的著作《长期失明后复明》（*Sight Restoration after Long-Term Blindness*）一书中写着："其实在过去10个世纪当中，我们所知这种病例的数目还不超过20宗。"

复明的代价

对这样的病人而言，拥有视觉会是什么样的体验呢？是否从恢复视觉的那一刻起就“正常”了呢？这是我们想到的头一个问题。这是一种常识性的概念：双眼将会张开，眼疾不复存在，失明之人（如《新约圣经》中所说的）将“获得”视力。[注]

但有可能这么简单吗？看东西是否必须仰赖“经验”呢？一个人是不是非得学习去看呢？我对这方面的医学文献并不熟悉，不过曾饶富兴味地读过心理学家格列高里（Richard Gregory）在1963年的《心理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Psychology*）中所发表的一篇伟大的个案，因此我才知道这种病例，几百年来一直吸引着哲学家与心理学家的注意。

17世纪哲学家莫利纽克斯（William Molyneux）的妻子是个盲人，莫利纽克斯就曾经提出这个问题来问他的朋友洛克（Locke）：“假如一个生来失明的人，现在已经是成人了，从小学着借触摸来分辨立方体与圆球体的差别，如果他后来看得见了，那么靠他的视力，而不靠触觉的话……他是不是分辨得出何者为球体，何者为立方体？”洛克在他1690年的著作《论人类的理解力》（*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谈到这个问题，他认为答案应该是否定的。1709年，贝克莱（George Berkeley）于《视觉新理论》（*New Theory of Vision*）中对此问题做了更加详实的研究，也考察了视觉与触觉之间的整体关系，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触觉世界与视觉世界之间并没有必要的联系，唯有在经验的基础上，两者之间的联系才得以建立。

之后又过了20年，终于有人认真考虑这个问题。1728年，一位名叫切斯尔登（William Cheselden）的英国外科医生，替一位天生失明的13岁男孩割除了白内障。尽管这个男孩很聪明，年纪又轻，但即使是最简单的视觉感应，也带给他许多困难。他没有距离概念，也不了解什么叫空间与尺寸。他对绘画与图片感到困惑极了，不懂二维平面的东西怎么代表实物，正如贝克莱所料，小男孩对他所看到的东西只能慢慢去了解，而且只有在视觉与触觉经验合并在一起之后，他才觉得有意义。自从切斯尔登手术之后的250年间，其他许多病人也有类似的情形；几乎每个人都经历了洛克所阐述的情况，对他们所看到的景象困惑不已。(注)

然而我却听说维吉眼睛上的绷带一拿掉，当他看见他的医生与未婚妻的第一眼时，却笑了起来。他显然看见了什么东西，但他究竟看见了什么？“看见”对一个本来看不见的人来说，代表什么意义？他究竟置身于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

1. 马可（Mark）描述伯赛大（Bethsaida）的奇迹中，似乎有几分较奇怪与复杂的成分，因为在这里，盲人第一次看见：“人好像树木，并且会走动。”而且直到很久后，他的视力才完全恢复（《马可福音》8:22–6）。

2. 摘除白内障（一开始，手术只能摘除白内障那个部位）之后，会使眼睛远视，必须植入人工水晶体矫正，而18世纪与19世纪所用的镜片极厚，甚至最近的镜片，也会大幅度减弱周边视线。直到不久前，因患白内障而必须动手术的病人，不管是戴隐形眼镜还是植入人工水晶体，仍然必须克服许多视觉方面的问题，但只有天生失明或幼年失明的人，才又无法理解眼前事物的特殊困难。

童年与青年时期的维吉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维吉即在肯塔基州（Kentucky）的一个小农场出生。婴儿时期的他似乎挺正常的，但早在他蹒跚学步的时候，视力就非常差（他母亲这么认为），时而撞到东西，好像不太看得到似的。3岁的他三病缠身：脑膜炎、小儿麻痹症和猫抓热。重病期间，他曾犯癫痫，几乎完全失明，双腿也瘫痪，呼吸也部分瘫痪，并且在10天之后陷入昏迷。他的昏迷状态持续了两个星期，等他苏醒时，据他母亲说，他似乎变成“另外一个人”：他表现出一种奇怪的慵懒与怠惰，一副被动与无动于衷的样子，跟原来那活泼、淘气的孩子判若两人。

后来的一年里，他的双腿恢复了力气，胸部也变得更强壮，但却永远不可能完全正常了。他的视力恢复不少，但这会儿他的视网膜已严重受损。我们一直无法确定视网膜所受的损伤完全是由他的重病造成，还是因视网膜生来就慢慢恶化所致。

维吉6岁的时候，两眼都开始有白内障，显然他又失明了，两眼已经完全失去作用。同一年里他被送到盲人学校读书，最后他学会读盲文书，也能灵活使用拐杖。但他并非出色的学生，不像一些盲学生那么有冒险犯难的精神，或是那么独立进取。他在整个求学期间非常被动，其实自从他生病以来就一直如此。

不过维吉仍然从学校毕业了。在他20岁的时候，他决定离开肯塔基州，来到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的一个城市授受培训、找工作，并且追寻自己的人生。他接受了按摩治疗师的训练，很快在基督教青年会找到了工作。他在专业方面显然很内行，也受到尊重，青年

会十分乐于永久雇用他，还在会址对面提供给他一幢小房子，让他与受雇于青年会的朋友同住。

维吉有许多客户，听他用按摩细节形容这些客户，挺有意思的，而他似乎也真的为他的工作感到快乐与自豪。因此，维吉以他谦逊的方式缔造自己的生活：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有个名分，自给自足，有自己的朋友，可以读盲文书报（后来有了有声书，他就愈读愈少了）。他对运动颇为热衷，尤其热爱棒球，也喜欢听收音机播报的比赛。他在棒球赛、球员、分数与统计数字方面的知识容量有如百科全书。

他交了一两次女朋友，还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横跨全市去另一个城市和女朋友见面。维吉和家里保持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和母亲。他会定期得到来自农场的大批食物，也会把大批的换洗衣物带来带去。生活有一定局限，但还算是稳定。

久别重逢旧女友

1991年，他遇见了艾米，或者应该说他们重逢了，因为他们俩在二十多年前就很熟。艾米的背景与维吉不同，她出身于一个教养良好的中产阶级家庭，曾在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的大学求学，拥有植物学学士学位。她在城里另一个青年会工作，职务是担任游泳教练，并且早在1968年的一场猫展览会上认识了维吉。他们约会了一阵子，她当时20出头，他则长她几岁，但是后来艾米决定回到阿肯色州（Arkansas）读研究生，她在那儿认识了她的第一任丈夫，与维吉就此失去联系。她经营了自己的花房一段时间，专长是栽种兰花，但是她在染上严重哮喘之后不得不放弃。过了几年，她与第一任丈夫离婚，回到俄克拉荷马州。1988年，维吉突然打电话给她，两人通了漫长的3年电话之后，终于在1991年重逢。“突然间，仿佛20年的时光根本不存在了，”艾米说。

在人生中这个时机重逢，双方都感到需要一个伴了。而艾米也许在这方面属于比较积极的行动派。她眼见维吉身陷于沉静又无趣的生活（她这么觉得）：每天到青年会上班，按摩，再回家，回家之后听收音机的棒球报道，而且愈听时间愈长，外出与朋友见面的机会也愈来愈少。她觉得若是他能恢复视力，那么就会像婚姻一样，能够刺激一下他那怠惰的单身生活，如此一来，他们俩都会迈进新生活。

维吉在这方面也跟其他方面一样被动。多年来别人带他去找过五六位专家，但他们都意见一致地不愿动刀，因为他们觉得他的视网膜很可能早就失去效用了。维吉似乎也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一切，不过艾米倒不以为然。她说维吉反正已经失明，因此也没什么损失可言，何况真的有可能复明。艾米力劝他动手术。维吉的母亲唯恐打扰他心情的平静而坚决反对（“他这样就很好了，”她说）。维吉自己对这件

事倒没表现出一定要怎么样，他似乎乐得顺从别人为他做的任何决定。

终于到了9月中，手术的日子来了。维吉割去了右眼的白内障，并且植入一片新的透镜。之后，右眼扎了绷带，通常眼科手术都是如此处理，以保证24小时的复原期。次日，绷带拆掉了，维吉的眼睛终于在没有遮盖的情况下公之于世。真相大白的一刻终于来了。

然而真的来了吗？事情的真相（根据我后来拼凑的结果）虽然不像艾米的日记所说的“奇迹”一般，却是无比的奇特。那戏剧性的一刻竟然好空洞，漫长且死气沉沉。维吉并没有脱口大喊：“我看得见了！”他似乎只是一片茫然地盯着前方，一脸摸不着头绪的模样，两眼望着医生，但却没有对焦，哈姆林医生就站在他面前，手上还拿着绷带，等到医生终于说话了：“怎么样？”维吉的脸上才闪过一个表情似乎表明他看到了。

光影组成的脸

后来维吉告诉我，在他初看见的那一刻，他完全不了解自己看见了什么。他看见光、动作与颜色全混杂在一起，都毫无意义，只是一片模糊。后来在一片混沌之中，他听见一个声音说："怎么样？"那时他才终于明白这一片光与阴影的混合是一张脸，而且正是他主治医生的脸。

他的经验可以说跟格列高里的病人完全相同。这位名叫S.B.的病人在婴儿时期意外失明，然后在他五十多岁的时候，接受了角膜移植手术：

> 绷带拆掉的那一刻……他听见前方传来一个声音，然后声音又转向一边。他转向声音的来源，看见一片"模糊"。他才明白那一定是张脸孔……他似乎认为要不是先听见那声音，又知道声音发自于那张脸孔的话，他就绝不可能知道那一片模糊即一张脸。

我们一般人生来就看得见东西，根本无法想象这种混乱的情形。对我们来说，生来就有的五种知觉，正常而且相互辅助，一开始就建立起一个视觉世界，对所见的事物有充分的概念，也明白其意义。我们每天一早张开眼睛所看到的世界，正是我们穷尽一生学习去看的世界。世界并非就这样送到我们眼前，而是我们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分类、记忆与链接而创造出来的。但是维吉张开眼睛的时候，他已经失明了45年，他没有视觉记忆来协助他看懂东西，没有一个经验世界与意义世界等待着他。他的视觉经验只比初生婴儿多一点，而即使是这样，那些经验也早已被忘却。他是看见了，但是他所看见的东西却没有连贯性，不具任何意义。他的视网膜与视觉神经十分活泼，传送

着刺激，但他的脑子却理不出其中的意义。这正是神经学家所说的，辨识不能（Agnosic）。

视而不见

包括维吉在内的每个人，都以为事情会简单得多。一个人张开眼睛，光线进来了，落在视网膜上，然后他看见了，我们想象中就是这么简单。而他的医生自己的经验就像大多数的眼科医生一样，医治的几乎都是年纪很大的时候才因白内障而失去视力的病人。这种病人的手术若是成功的话，的确可以立刻恢复正常的视力，因为他们并没有失去看的能力。因此尽管医生对手术及手术后可能发生的复杂状况做过仔细的讨论，但对于维吉可能遭遇的神经或心理方面的困境却鲜少提及，也完全没有预作准备。

割除白内障之后，维吉看得见颜色与动作，看得见（但认不出）大的物体与形状，更惊人的是，他可以看见视力检验图第三排的字母。尽管如此，他缺少一种前后连贯的视野，因为他的中央视野很差，眼睛几乎不可能盯住目标，总是找到目标之后又不见了，因此他的眼睛总是做着胡乱搜寻的动作，好不容易找到，之后又丢掉了。显然视网膜中央黄斑的部分，也就是专门负责盯住目标并使视力高度敏锐的部分几乎已经没有作用。他目前拥有的视力，靠的是黄斑周围的区域。视网膜本身呈现出两色混杂如蛀虫般破碎的样子，不同区域色素或浅或深，完好或相对完好的视网膜小区域与萎缩的小区域混杂在一起。黄斑部分变得退化且苍白，整个视网膜的血管看来也变细了。

后来我听说检查的结果，显示出过去生病所残留的疤痕，但是现阶段已经没有任何复发的迹象，因此维吉的视力可以一直稳定下去。更令大家兴奋的是再过几个星期，左眼的白内障也将通过手术割除（先前手术的是较严重的右眼），大家认为左眼的视网膜要比右眼功能更强。

我无法立刻动身赶赴俄克拉荷马州。其实刚接到第一个电话，我就想搭最快的一班飞机去了。但是在以后的几个星期里，我一直和艾米、维吉的母亲、当然也和维吉本人保持联系，以了解维吉的进展。我也和哈姆林医生及英国的格列高里谈了不少，讨论我该带什么样的测试数据，因为我从未亲自接触过这类病例，也没听别的什么人接触过（除了格列高里之外）。我搜集了一些数据，有物品、图片、漫画、插画、录像带以及由一位生理学家同行西格尔所设计的特殊知觉测验。我又打电话给一位眼科医生朋友沃瑟曼（我们曾一起诊治第一个故事里的那位色盲画家），然后开始计划登门拜访维吉。

我们认为重要的不仅是测验维吉，更应看看他在真实生活中如何自处：他在家里、户外或是在自然与社交场合又是如何应对，同时也十分关键的是，观察一个人如何把他过去的一生——他特殊的气质、需要与期望——跟此关键性的一刻融合在一起。我们也要会会他的这位未婚妻，这项手术是在她力促之下才进行的，如今他的生活已经与她紧密相连。我们不仅要看他的双眼与视觉能力，更要看他整个的生活模式与进展。

在机场的出口，已经是新婚夫妇的维吉与艾米跟我们打招呼。维吉身高中等，但却胖得很。他行动缓慢，而且只要稍稍吃力，就会咳嗽与气喘吁吁，显然不是个十分健康的人。

他的眼珠转来转去，仿佛在寻找什么。艾米介绍沃瑟曼与我的时候，他好像并没有马上看见我们。他朝我们看，但却不完全是望着我们。一时之间，我深深觉得，他虽然笑着听我们说话，却没有真正看见我们的脸孔。

我又回想到格列高里从他的病人S.B.身上所观察到的现象：“他并没有注视说话者的脸孔，也没有任何脸部表情。”维吉的行为绝非一个明眼的人，但也不像个失明的人，而是一个心智上失明的人，也就是丧失了感官辨识物体的能力：虽然看得见，但却无法解读他所看见的

东西。他使我回想起另一个辨识不能症的病人皮博士（他错把妻子当成一顶帽子），他并没有用正常方法看着我，反而很突然奇怪地一再盯着我，时而盯着我的鼻子、右耳、下巴或是右眼，就是没办法一下子整个看见或是“读到”我的脸。

大开眼界

我们穿过人潮拥挤的机场走出去，艾米握住维吉的胳膊引导着他，来到外面他们停车的地方。维吉十分喜欢汽车，手术后第一件让他快乐的事（如S.B.一般），即是站在他家的窗户前面望着外面的车子，看着它们飞快奔驰，辨认它们的颜色与形状，尤其是颜色。他偶尔会为形状所困惑。“你看见什么车子？”我问他，这时我们正穿过停车场。他指着我们经过的所有汽车。“那是红色，那是蓝色。哇，那辆车好大！”有些形状则令他十分吃惊。“你看那一辆！”他有一次惊呼道：“我得往下看才行！”那是一辆线条优美的流线型十二汽缸“捷豹”。然后他弯下身子用摸的，确认它的低矮车形。但是他看到的，只是车子的颜色与外形，要不是艾米提醒，他会走过自己的车子而浑然不觉。沃瑟曼和我觉得十分震撼的是，维吉只有在别人问他，或是提出什么问题的时候，他才会去看或是用他的眼睛去注意，而非自发性地去看、去留意。他的视力或许已经大致恢复，但是显然运用他的眼睛去看，绝非一件自然而然的事，他仍保有许多盲人的习惯与行为。注

从机场到他们家开了很久的车。我们穿越了市中心，也得以有机会和维吉、艾米两人聊天，并且得以观察维吉在初获视力之后的反应。他显然很爱看移动的东西，他一直望着车窗外不断变换的景观和路上其他车辆来去奔驰。他察觉得到后方驶来的快车，并且辨别得出汽车、巴士（他特别爱醒目的黄色校车）与十八轮大货柜车的不同，还认得出路上一辆行进缓慢且声音嘈杂的牵引机。偌大的霓虹灯招牌与广告似乎特别能引起他的兴趣与好奇，他喜欢在车子经过时挑出其中的字母来念。他很难念出整个单词，不过他能根据一两个字母猜出

正确的单词，或是从招牌的风格猜出来。有些招牌他看得见却认不出来，等我们驶进城里，他看得见也认得出红绿灯变换的不同颜色。

他与艾米跟我们说了一些手术之后看见的其他东西，以及一些可能发生却料想不到的混乱状况。他看见了月亮，但却比他预料中的大。(注) 有一回看见空中“一辆胖胖的飞机”，叫他好纳闷，“它就卡在那儿不动”，结果发现那是一艘飞船。偶尔他也看见鸟，假如飞得太近了，有时还会吓得他跳起来（当然，艾米解释道，其实鸟儿并没有飞那么近，是维吉完全没有距离感）。

最近他们大半时间都花在购物上——因为要准备婚礼，而且艾米想借机炫耀一番，把维吉的故事说给他们认识的店员与职员听，让他们亲眼看见维吉如今已大有改变。(注) 好玩的是当地的电视台已报道过维吉的手术，因此人们认得他，还会过来和他握手。超市与其他店铺摆满各式各样的东西，而且包装得五颜六色，为维吉的视力提供很好的“练习材料”。在他拆掉绷带的第二天，他认出的第一样东西，就是货架上的一卷卫生纸。他拿了一包给艾米，以证明他的确看得见。手术后3天，他们来到一家市场，维吉看见货架、水果、罐头、人群、走道与推车，而且多得令他害怕。“每样东西都挤在一起，”他说。他需要逃出店外，闭一下眼睛。

他说他喜欢整齐开阔的景观，如绿色的山峦与草地，尤其是看过琳琅满目的店铺与商品之后，更是如此。不过艾米表示，他仍然很难把看到的山峦形状和他脚下所踩的山丘连在一起，对于尺寸或是透视法也没有概念。(注) 但是恢复视力的第一个月，则十分振奋人心：“每天都好像是伟大的历险，看见的东西愈来愈多，”艾米在日记中如此总结道。

---

1. 我们并不是单独去看、去感觉、去理解；知觉总是跟行为与动作连在一起，也跟伸出触角与探索世界紧密相连。单单看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去张望。虽然我们已经跟维吉谈到感知不能或是辨识困难的情形，但他也同时缺乏想去看的冲动与能力，缺乏去看

的举动，也就是说，他缺少视觉行为。森登（Marius von Senden）提到两个孩子的病例，两个小孩的眼睛从小就被绑了绷带，5岁那年拆掉绷带时，他们却没有反应，一副没有在看的样子，好像眼盲一般。我们认为这两个小孩从小靠其他知觉与行为建立起自己的世界，因此完全不晓得如何运用他们的眼睛。

对生命中较晚失明的人来说，尽管他们一辈子都在“观看”，张望的行为可能也会消失，也不再会利用张往来确定自己身在何处了。

2. 格列高里的病人也曾被月亮吓一跳。他曾以为弦月会是楔形，像一片蛋糕似的。结果发现弦月居然是另一种样子，真是既惊讶又觉得有趣。

3. 斯科特（Robert Scott）是史坦福大学高深行为研究机构（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ehavioral Study at Stanford）的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他为社会对盲人的反应特别忧心，他看见人们常常对盲人歧视与非难。他时常针对“奇迹疗效”作演讲，谈到失去视力后复明可能引起的诸般情绪。

4. 感觉本身并没有大小与距离的“记号”，必须靠经验基础来学习。因此我们看过报道：一直住在茂密雨林里的人，最远也望不到几英尺之遥，倘若到了空旷、宽广的地方，可能会想伸手试图去抚摸远方的山顶，因为他们无法理解那些山峦到底隔了多远。赫姆霍茨在自传似的《医学省思》（*Thought in Medicine*）一书中，提到一个两岁的小孩在公园里走路，看见一个他以为是小塔的东西，上面有铁轨，还有小小的假人或娃娃在铁轨后面走来走去。等他问妈妈可不可以抱他下去抓个小人玩玩的时候，妈妈大为惊讶地说那座小塔足有1000米远，而且高达200米，至于那些小人并不是模型，而是在高塔上的真人。赫姆霍茨写道，她一把话说完，孩子就突然了解了一切事物的比例，从此再也没有犯过这种认知方面的错误，不过这种对空间的视觉认知却一直影响着他。

爱伦·坡（Allan Poe）在他的作品《金甲虫》（*The Sphinx*）中，谈到一个恰恰相反的故事：一只看来颇为庞大又有多关节的虫子，爬在遥远的山丘上，结果近看之下，它不过是窗户上一个小甲虫罢了。

这时我亲身的一个经历突然涌上心头。那是我第一次吸大麻：我望着我的一双手，我的手似乎愈离愈远，不过大小倒是没变，最后手好像又变得好大，大得出奇，跨越了空间的视觉差距。所以会产生这个错觉，或许是因为没有刻度或是参照，足以显示真实的尺寸与距离，也许是身体意象与视觉中央处理受到一些干扰所致。

扰人的空间错觉

我们到达之后，未拄拐杖的维吉自个儿沿着小径，来到门口，他抽出钥匙，一手抓门把，一手开锁，然后把门打开。这真是令人印象深刻。他说一开始他根本开不了门，但是手术之后他一直都在练习，这是主要的表演项目。但他说总觉得不摸着走路很“可怕”，也很令人“困惑”，没有拐杖，他就判断不出空间与距离。

有时候东西还离得老远，他却觉得已经逼近而来，快要压在头上；有时候他也被自己的影子搞糊涂了（影子与东西会遮住亮光的概念，令他觉得困惑），他会突然停住，或是绊倒，或是想跨步过去。台阶尤其使他大感痛苦，因为他只看得到一个平坦的表面，上面有平行交错的线条，令他困扰不已；他看不出台阶是向上或向下成三度空间的实物（虽然他知道眼前有个台阶）。

如今手术已过了5个星期，他觉得自己的行动比失明的时候更加不便，而且他已失去当初在行动方面的信心与轻松感，但他希望这一切都会随时间而改善。

我倒不那么确定：文献中所描述的每一位病人在接受手术之后，都遭遇过空间与距离的问题，而且长达数月，甚至数年之久。这种情形甚至也发生在瓦尔沃医生极聪明的病人H.S.身上。此人在15岁以前视力一直正常，后来因为化学品爆炸而不幸完全失明。22年后，他接受眼角膜移植而恢复视力，但是此后他却遇过各式各样严重的问题，他把一切通过录音详细地录了下来：

> 手术之后头几个星期，我完全不了解什么叫深度与距离：街灯是黏在窗子上亮亮的污点，医院的走廊则是黑洞。我过马路的时

候，路上的车辆吓得我半死，即使有人陪着走也不例外。我走路的时候很没有安全感，我现在真的比动手术以前更觉得害怕。

要摸，才看得见

我们一块儿来到房子后头的厨房里，其中有一座很大的白色松木餐桌。沃瑟曼和我把所有的测验数据在上面摊开来，有彩色图表、字母图表、图片与插图，再架起摄影机，记录测验的情形。我们正在准备的同时，维吉的狗与猫跳进来欢迎我们，嗅着我们。我们注意到维吉不太分辨得出何者是猫，何者为狗。这个颇为好笑但又尴尬的问题，从他动完手术回家之后就存在了。原来他的猫与狗均是黑白两色，他总是把它们搞混，令它们颇不开心，直到他用手摸了才搞清楚。艾米说，有时候她会看见他仔细检查他的猫，他望着猫的头、耳朵、爪子与尾巴，同时也用手轻摸每一部分。次日我自己也观察到这个情形：维吉专注地一边摸一边看着他的猫。艾米说他会一直这么看着、摸着（“你会以为一次就够了”），但是他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忘记视觉印象与眼睛辨识东西的感觉。

18世纪20年代，切斯尔登描述了他的年轻病人一个与维吉极为类似的行为：

> 有一件事情虽然好像不足挂齿，但我仍想提一提：由于常常忘记哪一只是猫，哪一只是狗，他不好意思问人，但是他会抓住猫，因为他摸一摸就认得出来。有人看见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猫看，然后才把它放下说，好了，猫咪，下次我就认得出来了……刚听见别人说什么东西是什么模样时，他会仔细观察，希望自己再看见的时候认得出来；而（如他所说）他一开始学会了，随即又忘记，一天要忘个1000次。

维吉拆掉绷带后认得的第一个东西，就是眼科医生视力检查表上的字母，于是我们决定先针对字母的辨识予以测试。报纸上的字体他看不大清楚，但他倒看得见大于二分之一英寸的字母。在这方面他表现得不错，比较常见的字母（至少大写字母）他多半很轻易就认出来了，这是他刚刚拆掉绷带之后就做得到的事。可是为什么辨认脸孔、猫或形状、大小、距离会那么困难，而相对来说，辨认字母却容易许多呢？我问维吉这个问题时，他告诉我字母是以前在学校通过用手摸的方式学会的，盲学生用字母积木与割裂的字母板来学习。

我为他的话感到吃惊，并且回想到格列高里的病人S.B.：“他甚至能借着墙上一只大钟知道时间，令我们大感惊奇。我们吃惊到一开始根本不相信他在手术之前是个盲人。”但是在S.B.眼睛失明的日子里，他曾使用过一只没有玻璃的大手表，靠着触摸分针与时针而知道时间，显然他在复明之后立刻作了“横向转移”，把触觉转移成视觉。维吉似乎也作了类似的转移。

虽然维吉可以轻易认出单一的字母，却无法把字母串在一起，因此无法读写或看见单词。我搞不懂这点，因为他说他们在学校不仅使用点字法，也读凸起来或割出来的英文字，他已学会流利地读书。他确实仍然借由触摸，流畅读出战争纪念碑与墓碑上刻的文字。但他的眼睛似乎定在某些特定的字母上，无法自在地移动，而浏览文字却是阅读的必要条件。识字的H.S.情形也类似：

> 一开始尝试阅读的经验非常痛苦。我认得出单一的字母，但是却不可能叫我认单词。其实我根本就不可能记得单词的拼法。在头几个星期，我连数自己的五根手指头都做不到。我总觉得手指头都齐全，但……我却无法边数边加。

我们与维吉共度的一天里，更多的问题变得明显起来。他会不断记得一些细节，如一个角度、一个边、一种颜色、一种动作，但却无

法把它们整合起来，无法在一瞥之下形成复杂的知觉。这也是他之所以盯着猫看，却那么大惑不解的原因之一。他会看见一只爪子、鼻子和尾巴，但无法一下子用目光同时捕捉到一只猫的整体。

艾米也在日记中提到，即使是最“明显”的联想，即视觉与逻辑上明显的联系，也必须要努力学习。因此，她告诉我们在手术之后几天，“他说树长得跟地球上的任何东西都不一样”，但是她又在手术之后一个月，10月21日的日记中写着：“维吉终于拼成一棵树了。他现在总算知道树干与树叶是一起形成整棵树的。”还有一次她又写道：“摩天大楼好奇怪，他不懂它们为什么没垮下来。”

只活在时间里

与维吉状况相同的许多（或是所有）病人都曾有类似的困难。有一个这样的病人（1891年记载于文献中），虽然在手术前有微弱的视力，也常常照顾狗儿，“竟完全不了解狗头、狗腿与狗耳朵是如何连接在狗身上的”。瓦尔沃医生引用他另一名病人T.G.的话：

> 我在手术之前对空间的概念绝对不同，我知道一样东西只能占据一个触点。我也知道……倘若走廊末端有障碍或是一级阶梯的话，这个障碍就会在一段时间之后发生，对于这点我已经习惯了。手术之后，我有好几个月都无法将视觉感与走路的速度协调一致……我必须协调所看的和走到目标物所需的时间，我发现做到这一点非常困难，因为要是走得太慢或太快的话，我就会跌倒。

瓦尔沃医生评论道：“真正的难处，是同时看见所有的东西，这对过去透过触觉逐次感受一切的盲人极不习惯。”对于具有五种感官知觉的人来说，我们住在空间与时间里；盲人则仅仅活在时间的世界里。因为盲人乃是借着印象（触觉、听觉与嗅觉）的关联建立起他们的世界，他们无法像明眼人一样，将一切同时尽收眼底，立刻形成完整的视觉印象。的确，如果一个人再也看不出空间，就无法理解空间的观念，即使对年纪已大才失明的聪明人来说也是如此。约翰·赫尔（John Hull）在其了不起的自传《触摸石头》（*Touching the Rock*）中，就将这一点表达得强而有力。他说到他自己和所有盲人的时候，以纯粹“活在时间中”形容之。关于盲人，他写道：

> 这种身处一个地方的感觉较不显著……空间被缩小到自己的身体，而身体的位置不是靠所经过的东西，却是靠它运动时间的长短

而得知的。因此，位置是靠测量时间而得来的……对盲人来说，除非眼前有人说话，否则就没有人……人们在移动，是暂时性的，他们来来去去；他们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随即又消失了。

虽说维吉记得字母与数字，也会用手写，但却会把简单的字母搞混（如A与H），还有一次更把字母写反了（约翰·赫尔也描述他四十来岁时仅仅失明了5年，视觉记忆却变得模糊不定，他已搞不太清楚“3”到底开口向哪边，非得先在空中比画一番才行）。因此数字成了触觉概念，而不再是视觉概念。虽然如此，对一个已经眼盲45年的人来说，维吉的表现真是可圈可点。但是这个世界不单单由字母与数字组成，他在识别物质与图片方面的表现又如何呢？他该如何应对现实世界?

视觉震撼

刚刚拆掉绷带的时候，他的第一印象是色彩，而色彩在他以前的触觉世界中找不到相似物，因此似乎也是令他兴奋与快乐的原因。这点可从他说话的方式与艾米的日记中明显地看出来（辨识色彩与动作似乎是天生的）。维吉不断提到色彩，以及视觉带给他意想不到的色彩感。前一天晚上他的晚餐是希腊沙拉与意大利面，他告诉我们，意大利面让他吓了一跳："白色长圆的面条，像钓鱼线似的，"他说："我还以为应该是棕色的。"

看见光线、形状与东西的移动，尤其是看见色彩，是病患完全预料不到的经验，因此在身体与情绪上的冲击几乎是具有爆炸性的，太让人愕然了。"我感觉到这些感官知觉的暴力，"瓦尔沃医生的病人H.S.写道："好像轰了脑袋一下似的。情绪的暴力……类似于我第一次见到我太太所感受到的情感那般强烈，也像我们从车里下来看到巨大的罗马纪念碑时那般震撼。"

我们发现维吉能够很轻易地分辨出各种不同颜色，并且毫无困难地配好颜色。但令人搞不懂、也令人不解的是，他偶尔会叫错颜色的名字。比方说，他把黄色叫作粉红色，但后来他明明知道那颜色跟香蕉同色。我们起初以为他对色彩辨识困难或对色彩命名困难，亦即由于脑部特定区域受损，而造成颜色联想失常与叫不出正确颜色的毛病。但后来我们认为他的困难似乎仅仅是因为学习不足（或是学过又忘），因为他年幼以来即失明，而且又失明那么久，这使他无法将颜色与其名称联想到一起，或者他根本已经忘记他曾有的一些联想。这种联想与造成这种联想的神经联结，起初就力量微弱，多年之后在他脑中早已完全溃散，这倒不是因为任何损伤或是疾病，只是废弃不用所致。

虽然维吉深信自己有视觉记忆，也记得颜色，因为他小时候是看得见的——我们从机场开车到他家的路上，他曾谈到在肯塔基州的农场中长大的经验（“我看见溪水顺流而下，”“篱笆上站着鸟儿，”“一幢白色的大房子，”）——但我无法断定这些是否为真的记忆、或是他心中的视觉意象，或只是没有图像的文字描述罢了［就像海伦·凯勒（Helen Keller）的情况一样］。

他在形状辨识方面的表现又如何？这个问题就比较复杂，因为自从维吉动手术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在做辨识形状的练习，把所看的和摸到的感觉相互关联起来，颜色方面就不需要这种练习。起初他通过看根本分辨不出任何形状，即使简单的方形与圆形也是一样，后来他用手一摸就搞清楚了。对他而言，摸到的方形和看到的方形完全不相符。为此，艾米买了小孩用的木头玩具，包括各种不同形状的大木头——方形、三角形、圆形和长方形，用来放在形状相符的洞里，她让维吉每天玩这个玩具来练习。一开始维吉根本玩不来，一个月后的现在，却很轻松愉快。在搭配木头与洞之前，他仍然想去摸摸看，我们不准他这么做之后，只靠眼睛判断，他也能迅速把不同形状的木头放进正确的洞里。

自觉地重新学习

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实体的东西最让维吉头疼，因为它们的外形各式各样。过去5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在这方面探索，同样的东西从很远或从很近看，在外观上有令他意想不到的变化，当然，从不同角度或是物体在半遮半掩之下也是如此。

拆掉绷带当天他回家之后，对家与家中的一切完全感到陌生，非得由人领着走上花园小径，穿过家中及每个房间，再一一介绍每张椅子才行。过了一个星期，在艾米的协助之下，他建立起一条标准路线：先走上花园小径，穿过起居室来到厨房，再一直走到浴室与卧室。起初要顺着路线走，他才认得出周围的东西，但光是这样也花了许多解释与推断的功夫。举例而言，他是这么学习的："右边是白色"，这是他从前门走进来时会看见的东西，其实那是隔壁房间的餐桌，不过这会儿他的视觉概念并不清楚什么是"餐桌"，什么又是"餐厅"。如果他不照这条路线走，他会完全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就这样，在艾米的协助之下，他谨慎地开始利用这条路线作为基地，偶尔小小改道一番，或是来个小小的历险，看看每个房间，感觉一下墙壁，并且从不同角度去观察房间里的摆设，慢慢建立起空间、固体与透视的概念。

维吉慢慢探索屋中房间的同时，也可以说他根本是在调查周围世界的视觉结构，这让我又联想到婴儿把手在眼前挥来挥去、摇头晃脑的样子，正是他建构周围世界的初步方式。我们多半不了解这种建构工程有多浩大，因为我们在不自觉中已做得天衣无缝，而且每天一举手、一投足、一抬眼就做了成千上万次。但对婴儿来说却非如此，对维吉来说亦不是，对一名希望重新体验基本知觉的艺术家而言也不是。塞尚（Cézanne）曾写道："同一样东西从不同角度去看，会激起

我们细看的兴趣，真是变化多端，我几个月都不曾变换位置，只是更往左弯或往右弯罢了。”

我们在生下来的几个月里，就能达到视觉的恒久性，看出物体所有不同外观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包括了许多学习方面的工作，但却完成得出奇平顺与不知不觉，因此很少人了解其工程之庞杂（即使是最大型的超级计算机也难以与其媲美）。但是对维吉来说，无论他曾经建立起什么样的视觉印象，在将近半个世纪里早已遗忘了，他必须反复学习这一切，这是他每天都得花几小时自觉且有系统地去做的事。于是在头一个月里，他开始很有系统地探起险来，先从屋里的小东西着手摸，并且用眼睛看，像是水果、蔬菜、瓶子、铝罐、刀子、花、壁炉架上的小饰品。他把这些东西转来转去，或是凑近身体，或是离得老远，想把它们不同的外观，整合成单一物体的概念。(注)

虽然尝试着去看东西可能带来许多苦恼，维吉却不屈不挠，学习的进展也极稳定。现在他辨认水果、瓶子与厨房的罐头已经没什么问题，对起居室中不同种类的花和屋里其他常见的东西也是如此。

辨认不熟悉的东西则困难许多。我从医药袋里拿出血压计的时候，他完全傻了眼，不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后来我让他用手摸了以后，他才立刻认出来。移动的东西也特别有问题，因为它们的样子会不断改变。他说连他的狗在不同时间里，模样也会不同，令他忍不住纳闷——这到底是不是同一条狗。(注)别人的相貌倘若迅速改变的话，也会令他大为茫然。这是幼年就失明，后来又恢复视力的患者普遍面对的难题。格列高里的病人S.B.在动过眼睛手术之后一年，虽然有正常的基本视力，却仍认不出个别的脸孔或是脸上的表情。

- 格列高里的病人S.B.也有类似的问题。他在物体的周围走动时，总是为其形状变化多端而称奇：“他会望着立灯的柱子，在它周围围走一圈，再从不同角度细细观察，心中纳闷它为什么看起来那么不同，却又是同一个东西。”的确，所有复明的人在掌握物体的外观方面，都感到十分困难，他们觉得自己突然陷入一个一片混乱的世界，每样东

西的样子都不断地改变。他们可能觉得自己迷失在万事万物不断改变的迷宫中，在这个空间的世界里，他们完全没有安全感。刚刚复明的人过去靠的是视觉之外的知觉，因此单单是“外观”即足以令他们不解，因为那是视觉的概念，和其他知觉是完全不同的。我们视力正常的人，一生下来即进入外观的世界（偶尔也有幻影、幻想与假象），并且学着去掌控，慢慢生出安全感，并且习以为常，对复明的人来说却十分困难。英国哲学家布拉德利（F.H.Bradley）写了一本名为《外观与真实》（*Appearance and Reality*）的名著，但是对复明的人来说，一开始是很难把外观与真实连接起来的。

- 维吉这么说的时候，我又回想到一个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在一般观念方面的困难，也造成了类似的情形：

他不仅难以了解“狗”这个普通名称竟包含了不同种类尺寸与提醒，当看到狗的侧面图与正面图差异之大，结果却是同一种狗的时候，心中更是讶异不安。

图像辨识力

那么图片呢？维吉在这方面，遭遇许多相互抵触的情形。我听说他爱看电视，电视演什么他看什么。的确，起居室放了一台巨大的新电视，象征着维吉的新生，即成为一个看得见的人。但是我们用图片让他做测验时，用的是杂志上的照片，结果却不成功。他根本看不见人，看不见东西，他不了解其所代表的概念为何。格列高里的病人S.B.也有类似的问题。给他看剑桥的照片，上面有河流与桥梁时，格列高里告诉我们：

> 他完全看不懂，不了解眼前的景象是一条河，也认不出河水与桥梁……我们推断S.B.完全认不出彩色图片中什么东西在前面，什么东西在后面……我们认为他只看见一块块不同的色彩。

切斯尔登的年轻病人也差不多：

> 我们以为他很快就会知道图片代表什么……但后来发现我们错了，因为大约在他卧床两个月以后，他能立刻发现图片代表实体。而在那以前，他一直以为图片只是杂色的平面或是不同色彩的表面，以为图片摸起来会跟它们所代表的实物类似……而且还会问：哪一种感觉是错的，是触觉还是视觉？

电视屏幕上的移动影像也一样糟糕。我们留意到维吉十分爱听棒球比赛的报道，于是转到一个正在播报球赛的频道。起初他仿佛是用眼睛追随着比赛的进行，因为他会说谁在打击，球赛正打得如何。但我们一把声音关掉，他就完全不知所以。显然他本身只看得到一道道的光线、色彩与动作而已，其余一切（他似乎看见的东西）则是他在

不知不觉中根据声音所迅速做出的诠释。倘若他去现场看比赛会是什么情形，我们也不完全确定。我们认为他可能看得懂，也乐在其中。他所搞不懂的，是二维空间的平面，如图片或电视，怎么能够代表真实。

这会儿维吉已做了两小时的测验，开始觉得疲倦了。视觉与认知方面的疲倦，这是他手术以来常有的情形。这时他能看见的东西就会愈来愈少，也愈发难以了解他所看到的东西是什么。(注)

我们也有点累了，想在一早上的测验之后出去逛逛。我们就在出外开车兜风之前，问他愿不愿意做最后一件事，画张画给我们看。我们先建议画一把榔头（S.B.画的第一样东西就是榔头）。维吉同意了，于是有些颤抖地画了起来。他总是用另一只手去带领铅笔的移动（“他只有在疲倦的时候才会这么做，”艾米说）。之后他又画了一辆车（很高也很老式的车）、一架飞机（机尾不见了；如果飞起来，大概会很困难），和一幢房子（平矮且粗糙的房子，颇像3岁小孩画的）。

---

1. 由于此时他极为疲倦，我们无法替他做视觉幻影的测验。这实在不幸，因为“看见”或“没看见”的视觉幻象，可以提供一种检查脑部视觉建构能力之客观且可以复制的方式。格列高里在这方面的研究最深，因此他详细描述了S.B.对视觉幻影的反应，也就更令人感兴趣了。其中一种幻象包括了正常人眼中的平行线，如果叠上岔出的线条，就会给人偏向的感觉，这种“形态”效果却没有发生在他身上，他眼中的线条仍然平行，其他幻象对他来说也缺乏“影响力”。尤其有趣的是他对颠倒图形的反应，如以透视法画出的立方体与楼梯，通常我们会看出深度，偶尔也要把东西倒过来看，但是对他来说，图形既没有颠倒，也看不出深度。显然他没有“看见”幻影中距离与大小的改变，也体会不出所谓的瀑布效果。在这些情况中，视力正常的成人都“看得见”幻象（即使我们的心中明知这些知觉是虚幻的）。许多这样的虚幻效果也可以通过孩子的眼睛看到，有时在猴子甚至爱德尔曼制造的“动物”——达尔文四世（Darwin Ⅳ）也能看到。S.B.却“看不到”，这一事实也显现出由于自幼缺少视觉经验，使他脑部的视觉建构能力发育得竟如此不全。

参观动物园

等我们终于来到外面，才发现这个10月的早晨非常晴朗，维吉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见，直到他戴上一副深绿色眼镜才恢复了视力。他说即使一般的日光，对他来说似乎都太耀眼，太刺目了，他觉得在柔和的光线之下看得最好。我们问他想上哪儿去，他想了片刻说道：“动物园。”他说他从来没去过动物园，他很好奇动物看起来究竟有多么不同。从童年时期在农场的日子以来，他就一直很喜欢动物。

我们一进了动物园，就为维吉对动作的敏感度而吃惊不已。起初他被一种动物昂首阔步的怪模样吓了一跳，后来又不禁微笑。他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那是什么？”他问。

“是美洲驼。”我们告诉他。

他不很确定美洲驼是什么，于是我们请他描述它的模样看看。他觉得颇为困难，只说得出它大概跟艾米一般大小（当时她正与美洲驼并排站着），但它的动作却和她迥然不同。他想去摸它，从头到脚去感觉它的模样。他觉得如果去摸的话，会有助于看得懂。遗憾的是园方不允许他这么做。

后来他的目光被附近某物跳跃的动作所吸引，于是他立刻明白，或者说猜到，那一定是袋鼠了。他的眼睛紧紧跟随着它移动，却描述不出所以然，他说除非要摸才行。这下子我们忍不住纳闷他究竟看得见什么，以及他所谓的“看见”究竟指什么。

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假如维吉认出某种动物，似乎不是借由它的动作，就是看它的某项特征。因此他可能通过袋鼠的跳跃而认得袋

鼠，通过高度认得长颈鹿，或是通过斑纹认出斑马，但他无法对任何一种动物形成整体的印象。它们几乎必须站在颜色形成鲜明对比的背景前面，他才可能认得出来。比方说，他就不认得站在老远处的大象，尽管他看见了它们的长鼻子。这一方面是因为它们距离远，另一方面是因为背景颜色灰灰的。

被逼走向歧途

最后我们来到巨猿区，维吉看见人猿时很好奇。它被大树遮住一半的时候，他几乎什么也瞧不见，等它终于走到空地时，他心想虽然人和猿走动的样子不太相同，但猿看起来倒挺像个大块头的人。幸好巨猿区有个尺寸与真人猿相同的人猿铜像，于是我们告诉一直想摸摸每种动物的维吉，至少他可以仔细摸摸这尊雕像。他用双手迅速又仔细地摸着铜像，那股自信是他用眼睛看东西时从来不曾表现出来的。我这才想到（或许大家也都有同感）过去他身为盲人的时候，是多么有技巧，又多么自然而又容易，他用双手多么自然又轻易地体验他的世界，而我们此时可说是一直逼着他走向歧途，要求他放弃一切做来轻松的事，希望他以对他困难的方式去感觉周围的世界。(注)

他在触摸雕像时，脸上似乎因为领悟而为之一亮。“一点也不像人，”他喃喃道。之后他张开双眼，再朝向他面前站在兽栏内的真人猿。这时他开始描述人猿的姿势——它的手指关节是如何触着地面，那两条向外弯曲的小短腿，大大的犬齿，头上山脊般隆起的部分……他边说还边指着每一种特征，这都是他在触摸以前不可能做到的。格列高里也写到一段关于S.B.的有趣插曲，这个病人向来对工具与机械极感兴趣。格列高里有一回带他到伦敦的科学博物馆，去看馆中伟大的收藏：

> 最有趣的就是，他对放在特殊玻璃箱里那台螺纹车床的反应……我们带他走到玻璃箱前面，当时它是关上的。我们就问他里面是什么。他根本什么也说不上来，只说最靠近他的那部分是个手把……后来我们请博物馆一位职员（事先安排的）把箱门打开，S.B.可以去摸摸那车床，结果十分惊人……他热切地用双手去摸，

双眼则紧紧闭着。之后他往后一站，随即张开眼睛说道：“现在摸过了，我看得见了。”

1. 稍早的时候，维吉听见远方的猛狮在兽栏中咆哮，他竖起耳朵，立刻往声音的方向转过去。“你们听！”他说：“那是狮子，他们在喂狮子。”我们完全都没有听见狮子的吼声，即使因维吉激起我们的注意而用心去听，也觉得声音好小，更不确定来自何方。维吉的听力令我们印象深刻，其专注、敏锐与方向感，真可谓高级。这种敏锐的听力与高超的敏感度也发生在许多盲人身上，尤其是天生失明与早年失明的人。他们之所以做得到，似乎是因为他们总是心力专注，并且把认知能力全部放在这些方面，因此脑中听的认知系统高度发达。

玩玩具看世界

维吉看人猿的情形也是如此。这种触摸之后才看得见的精彩例子，也使我明白一件始终困惑着我的事。手术之后，维吉就开始买玩具小兵、玩具车、玩具动物与著名建筑物的模型，活像置身于小人国，而且可以玩上好几小时。他这样消磨时间不全是因为孩子气，或是爱玩的关系。在触摸这些东西的同时，他也等于看见它们，从而形成重要的相互关系，借着先学习去看这个玩具世界，以便为看见真正的世界作心理准备。尺寸大小的差别则无所谓，对S.B.来说也是如此，他看见墙壁上的大钟时立刻就说得出时间，因为他可以让大钟与触摸怀表所得知的结果彼此关联起来。

午餐时分，我们到当地一家专门吃鱼的餐厅用餐。我们吃的时候，我偶尔会偷偷望维吉几眼。我观察到他开始以视力正常的方式吃着，正确地用叉子叉着色拉中的番茄。后来他愈吃准头愈差，叉子渐渐叉不到目标，并且犹豫地盘旋在半空中。最后他终于“看不见”了，或是看不懂盘子里究竟是什么，于是他放弃了努力，开始像以前还是盲人的时候一样，用双手抓着吃。艾米已经告诉过我这种情形，而且也都写在日记里了。同样的情形也发生于他刮胡子的时候：一开始他会看着镜子刮，注意力十分集中，然后刮胡刀的动作愈来愈慢，他会开始很没把握地望着镜中的脸孔，或是尝试着去确认他借着触摸所看见的东西，最后他会转身离开镜子，或是闭上眼睛、关了灯，这才摸索着把胡子刮干净。

在连续努力使用眼睛之后，维吉会觉得视力疲乏，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奇。我们每个人倘若用眼过多的话，也都会有同样的情形。比方说我要是连续看3小时的脑电图，我自己的视觉系统也会出现问题：我开始对一些轨迹视而不见，而且不管我往哪里看，都会看见曲曲折

折、令人目眩的残像，整个视野出现墙壁、天花板等。这时我就得停下来做点别的事，或是最好闭上眼睛1小时。维吉的视觉系统和正常人比较起来，在此阶段必然是不稳定到了极点。

更难以了解也更令人惊讶的，则是他常常会视力“模糊”，类似视力或灵知受损，甚至持续几小时或几天之久，而且来得突然，也来得莫名其妙。维吉与艾米提到这种视力的忽好忽坏，令沃瑟曼百思不解。他已当了25年的眼科医生，也曾做过许多白内障割除手术，但他却从未碰到过这种情形。

精神失明

午餐之后，我们一同来到哈姆林医生的办公室。手术之后，哈姆林医生立刻为维吉的视网膜拍了很详细的照片，这会儿沃瑟曼一边检查维吉的眼睛（用直接与间接的检目镜使用法），一边和照片作比较，但也看不出任何可能恶化的迹象（一种特别的测验显示出小程度胞囊似的黄斑水，但这也不会造成如此明显的视力忽好忽坏的现象）。正因为实在找不出充分的局部或视觉方面的理由，沃瑟曼怀疑这会不会是某种隐藏的身体状况所造成的结果，或是这种现象是否可能代表大脑的视觉系统对超载的感觉或认知状况所做的神经反应。因为我们一见到维吉的时候，就十分惊讶于他很不健康的样子。

视力正常的人可以毫不费力地借着纯粹的视觉功能建立起形状、界限、物体与场景的概念。打从我们一出生，就开始建立这类视觉概念，建立一个视觉世界，并且为此发展出一个庞大且毫不吃力的认知装置（正常来说，一半的视觉皮质，都是用来处理视觉信息的）。然而维吉的这些认知能力并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还有衰退的迹象。他脑部专司视觉认知的部分很轻易就被击溃了。

所有动物的脑部系统，若是接受了过多的刺激，或是刺激已超过临界点的时候，都会有戛然中止的反应。(注) 这种反应与其个人或其动机无关，而仅仅是局部生理性的反应，即使是在大脑皮质的任一微小区域都可能发生。它正是对抗神经超载的一种生物防御功能。

尽管如此，知觉认知虽是一种生理过程，却也是很个人的。我们以知觉去建构的是我们自己的世界。认知过程导向且链接一个知觉的本体，表现出一分意愿、一种定位，以及属于自己的风格。这种知觉本体可能在知觉系统瓦解的同时而随之崩溃，因而改变了其本身的定

位和人格特质。倘若发生这种情形，这个人不但成为瞎子，他的一举一动也不再像个看得见的人，其内心状态不但显不出丝毫改变，更完全忘了自己是否看得见这回事。这种精神方面的失明状况（即是医界所知的安东综合征），可能会在大脑视觉部分受重创时发生，如中风，但这种情形似乎偶尔也发生在维吉身上。碰到这种时候，他的确可能嘴巴说“看到”，然而其实却视而不见，也显现不出什么视觉行为。我们不禁怀疑维吉的整个视觉辨认基础可能仍然十分脆弱，因此在过度负荷或是疲劳的情况之下，不仅会时而发生身体上的失明，更会造成类似安东综合征一般的精神失明。

---

1. 巴伐洛夫（Pavlov）谈到狗的这种反应，称之为“高超刺激造成之跨越界限的反应中止”，并且把这种中断反应视为自然的保护作用。

假性失明

另一种颇为不同的视觉中止现象，其实是一种退缩行为，似乎和强大的情绪紧张与冲突情况有密切关联。对维吉来说，这段时间确实是他有生以来压力最大的时候：他刚刚动过手术，也才结婚不久；他原来失明的单身汉生活是那么平静，如今却被整个打乱；他怀抱着无比的期望，也因而承受莫大的压力；而“看”的行为本身既让人困惑，又很令人疲惫。随着举行婚礼的日子逼近，这些压力也就愈来愈大。维吉自己的家人也齐聚于镇上，他们不仅打从一开始就反对动手术，现在更是坚称他其实仍然是个瞎子。这一切艾米都写进了她的日记：

> 10月9日：到教堂去为婚礼布置场地。维吉的视力很模糊，不太分辨得出什么东西，仿佛他的视力突然纵身往下一跳似的。维吉又表现得像个“盲人”，让我带领着他进进出出。
>
> 10月11日：维吉的家人今天来了。他的视力好像去度假了……他仿佛又成了失明的人！他的家人都到了，不相信他看得见。每次他说看得见什么的时候，他们就说：“啊，你只是猜的罢了。”他们完全还是把他当成瞎子一样看待，带着他到处走，他要什么就替他拿来……我好紧张，而维吉的视力又消失了……我好希望能确定一下我们这样做是对的。
>
> 10月12日：今天是婚礼的日子，维吉很平静……他视力比较清楚一点了，但仍然模糊……他看得见我从走道另一端走过来，但却很模糊……这是场美丽的婚礼。我们在妈妈家开派对，维吉由家人围绕着，他们仍无法接受他看得见这回事，而他也实在看不到很多东西。今晚和他的家人道别，奇怪的是他们一走，维吉的视线就慢慢清楚了。

在上述情况中，维吉的家人把他当瞎子看待，他看得见的事实受到伤害与抹杀，于是他也顺从家人的意思，假装或甚至真的成了瞎子。他自我的一部分大大退缩到彻底粉碎与毁灭的地步。我们必须把这种退步，视之为一种有动机的“功能性”压抑行为，但这却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因此似乎存在“失明行为”或是“假装失明”两种截然不同的形式：一种是视觉信息处理的构造受损（一种“由下而上”或神经精神方面的失常，以神经学的用语来说是如此），另一种则是彻底压抑自己看的能力，于是眼睛的功能也整个为之瓦解（一种“由上至下”或是心理性的精神失常），不过对维吉而言倒是一样的真实。

由于他的视力非常衰弱——此刻他的视觉系统与视力极不稳定——有时他实在难以确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也分辨不出何者为“生理”，何者为“心理”因素所致。他只有那么一点点起码的视力，几乎等于没有了，而神经上过度的负荷或是自我的冲突，都可能把他逼到极限之外。[注]

---

1. 人体内若是有某种器官较虚弱，只要碰到情绪紧张时，就很容易造成身体的不适。因此气喘患者一遇压力即会发病，帕金森症病人的症状也更加明显，而像维吉这样只有起码视力的人，可能更被推到了极限，而变成（暂时的）全盲，因此有时很难分辨他究竟是生理问题还是“有意的行为”。

动机危机

森登（Marius von Senden）在他1932年出版的经典之作《空间与视力》（*Space and Sight*）书中，回顾了300年来所发表的每一个病例，而做出一个结论：每个失去视力而复得的成人，迟早都会面临一种“动机危机”，而且并非每个病人都可安然度过这个危机。他谈到有位病人就深觉受到视力的威胁（一旦看得见了，就意味着这位病人得离开盲人病院与住在那儿的未婚妻），于是病人声称要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森登还一一举出，病人在手术之后，仍“假装失明”或是“不肯去看”；另一些病人则害怕视力可能惹来的复杂状况，因此拒绝动手术（早在1771年，法国就有这类的报道）。格列高里与瓦尔沃都曾详述若是强迫盲人接受一种新的知觉，那么在其情绪上可能造成什么危险：一开始病人或许觉得兴奋，接下来则可能沮丧不已（严重起来则可能致命）。

这种沮丧的心情正足以说明为何格列高里的病人S.B.在医院期间心中充满兴奋，每天他的视力也不断进步，但医生的承诺却未实现。手术之后的6个月，格列高里写道：

> 我们强烈感觉到他对视力的恢复几乎是彻底失望的。视力使他能多做一点事情……但是显然他的机会仍比想象中少了许多……他仍然泰半过着盲人的生活，有时他晚上根本懒得开灯……现在他和邻居们处得没那么好了，他们觉得他“怪异”，而且他的同事（过去很仰慕他的）会捉弄他，或是因为他不会看书而讥笑他。

他愈来愈沮丧，最后竟病倒了，在动过手术两年之后，他不幸去世。他过去一直十分健康，也曾经热爱生命，过得十分快乐。他享年

仅仅54岁。

瓦尔沃告诉我们6个具有代表性的故事，我们热烈地讨论，谈到自幼失明的人在面对视力这个“礼物”的时候，有什么样的心情与行为，当他们在必须放弃原来的世界与自我，而去接受一个全新的世界与自我时，又做何感想。㊟

对维吉与每个失去视力而复得的人来说，他们所需面对的一个主要冲突，即触摸与看之间不自在的关系：不知该通过看还是摸去认知世界。这点早从维吉第一天动手术时就表现得很明显了，而我们初见他那一天也非常显而易见，他双手几乎一直抓着不同形状的木块，也渴望去摸每一种动物，吃饭时更放弃了用叉子叉东西。他的词汇、整个感性世界与他对周围的认知都靠触摸来完成，至少不是以视觉表示。他是个彻头彻尾靠触摸来认识世界的人，至少在手术之前一直都是如此。

医学界已认定先天听障者（尤其是用手语的）脑中一部分听的组织，会重新合成用于视觉功能。同样确定的是，能够读点字书的盲人，那根用来读书的手指也会变得特别肥大，代表大脑皮质的触觉部分。我们怀疑盲人大脑皮质的触觉（和听觉）部位是否也扩大了，并且一直延伸到本来的视觉部位。由于没有视觉的刺激，视觉皮质的剩余部分可能多半都没有发育。大脑发育的这种差异情形，似乎遵循着一个原则：幼年时期若是丧失一种知觉，其他知觉即会加强发育，以为补偿。

倘若维吉的大脑就是这种情形，那么如果视觉功能突然应要求而启动，又会发生什么事呢？我们以为大脑中的视觉部位一定会学到些什么，新的通道必然会发展出来。但是从古到今，还没有任何记录成人视觉皮质显出活动迹象的文件数据。我们希望替维吉的视觉皮质做

一次特别的正子造影，看看在他学习去“看”的过程中，是否会从扫描照相中显示出来。

但是这种学习与活动又会是一幅什么景象？会不会令他像刚开始学看东西的婴儿（艾米一开始是这么想的）？但是复明的人却不是在同一个起跑点，至少在神经学上来说和婴儿并不相同——婴儿的大脑皮层对适应任何一种知觉形式的能力都一样强。像维吉这样幼年即已失明的成人，已经十分熟练于以时间来建构知觉世界，但在空间建构方面却如同婴儿。(注)

婴儿只需要学习。虽然这项差事庞杂且永无止境，但没有无法解决的冲突。相对来说，一个刚刚恢复视力的成人却必须从先后次序的模式，迅速转换成视觉空间模式，这种转换恰恰违反了这一辈子所累积的经验。格列高里就曾强调这点，并且指出如果“一生的知觉习惯与策略”必须改变的时候，冲突与危机就难以避免：这种冲突深植于神经系统的特质之中，因为早年失明的成人花了一生的时间去适应，并且让大脑专精于没有视觉的情境，如今却要大脑实现一个大逆转（更重要的是，成人的脑子不如孩子的可塑性高，这也是年纪愈长愈难学会新的语言与新技能的原因。不过对本来失明的人来说，学习去看跟学另一种语言并不相同，而是如法国哲学家狄德罗所说的，就跟第一次学习语言一样）。

---

1. 年轻的戴德洛（Diderot）在其书名极为反讽的《论盲人信笺：供明眼人之用》（*Letter on the Blind:For the Use of Those Who Can See*）一书中，主张认识与文化相对主义的地位。他认为盲人以其方法建构一个完整且自给自足的世界，并且自有一份完整的自我认知，没有一丝障碍或欠缺什么的感觉，他们失明的“问题”和治愈盲眼的欲望属于我们这些明眼人，与他们无关。

   他也认为盲人能够理解多少，与他们先天的聪明和后天的培养大有关系。至少可以让盲人了解许多无法直接知觉到的东西。尤其是透过思索桑德森（Nicholas Saunderson）的病例，他才得到这个结论。桑德逊是注明的盲人数学家，也是牛顿的信徒，死于1740年。从来没见过光线的桑德逊，却能把它理解得如此透彻，而且居然成为

光学（偏偏是这个领域）讲师，并且以他自己的方式，建构了一幅壮丽的宇宙图，令戴德洛大受激励。

2. 加拿大心理学家赫伯（Donald Hebb）对视力的发展深感兴趣，并且提出许多事验证据，证明高等动物与人类的视力，并不如过去大家想象是“天生既有”的。他看见森登《行为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Behaviour*）一书中搜集的病例后，对于恢复生来失明的成人视力这种罕见的“实验”（倘若能够用这两字来称呼的话）自然是大为着迷，并且再三思索（赫伯自己从未碰到这种病例）。这些病例更加证实了他的理论，也就是说，看的能力需要经验与学习。他认为人类大概需要十五年的时间，才能达到发展完全的程度。

   不过，关于赫伯将复明的成年人比拟为婴儿，则有待商榷。复明的成人的确经历了一些婴儿时期的学习与发展阶段，然而一个成人无论在神经或心理方面，都与婴儿迥异。成人的一生已经有许多知觉经验。因此这些病例实在无法告诉我们，婴儿的世界是什么模样，也无法让我们一窥其知觉的发展情形。

身份消失与重生

对刚刚恢复视力的人来说，学习去看，则必须在神经功能方面作剧烈改变，因此精神、自我与身份认知各方面也跟着为之大幅变动。亲身体验这种改变，真可以用如生如死来形容。瓦尔沃套用他的一位病人的说法如下："失明就是一个人必须带着视力死去，再以盲人的身份重生。"反之亦然：复明就是一个人必须让盲人的身份死去，再以正常的视力重生。最令人难以忍受的是过渡期，仿佛身处地狱的边缘：处在两个世界之间，一个已经死去，另一个却无力诞生。

失明之初虽然是一大损失，生活陷于可怕的困境，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盲人会愈发适应，也能重新找到方向，情况也就没那么糟。盲人以视觉以外的方式，重新建构起周围的世界。他们的处境变得不同了，那是一种新的存在形式，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感觉、连贯性与理性。约翰·赫尔称此为"深刻的失明"，并且把它看作"人类的常态之一"。(注)

10月31日，维吉左眼的白内障也已切除，才知他的视网膜其实也和右眼一样。这使得大家大失所望，本来还以为左眼的情况会好得多，好到足以使他的视力提升到大为不同的地步。不过他的视力确实稍微好一些：他的眼睛比较能够固定在一个点上，找来找去的动作减少了，视野则更大了。

两眼均看得见的维吉如今又恢复工作，但他却愈来愈发现所看见的东西有许多地方令他不解，有些甚至令他大为骇然。他说他在青年会高高兴兴工作了20年，以为他对客户的身体了如指掌。如今他却发现自己看见一些身体和皮肤时会吓一跳，而这些身体都是他过去借着触摸而认得的。他对各式各样的皮肤感到不可思议，过去摸来光滑无

比的皮肤，现在看来却满是疤痕与“污点”，他觉得有些厌恶。[注]于是他在按摩时干脆闭上双眼，才觉得如释重负。

以后的数周时间里，他的视觉持续地进步，尤其体现于他自己可以调整步伐了。他竭尽所能地过着视力正常人的生活，不过这时他自身的冲突也不断加深。偶尔，他说一想到有一天必须去掉拐杖走到外面时，他就觉得害怕，想到单单靠视觉去穿越马路，更是怕得不得了；还有一回他害怕别人可能“期望”他开车，并且期待他重新找一份“明眼人”的工作。不过，这段时间他确实极为努力，效果也极成功，但是我们认为这个成功却让他付出精神方面的代价，造成他的压力过大，有自我分裂之虞。

圣诞节之前的一星期，他与艾米出门去看了一场芭蕾舞表演。维吉很喜欢《胡桃夹子》（*The Nutcracker*），他向来爱音乐，如今终于头一次可以看见一些东西了。他说：“我看见舞者在台上跳上跳下，不过倒是看不见他们穿的什么衣服。”他想，他会很喜欢看现场的棒球比赛，并且对春天球季的来临抱着深切的期盼。

---

1. 如果说盲眼也有其正面性，也属于人类的一种常态，那么耳聋应该也是如此（或是更甚于此）。聋人不但视觉能力（一般而言，还有空间概念）得到强化，其整个聋人社群与手语和文化也变得更有力。天生或自幼耳聋的人，若是做了耳蜗移植，可能也会遭遇类似维吉的问题。对他们来说，一开始听到的声音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任何联想，因此他们一开始会觉得处于一片混乱的听觉世界，有辨识困难的现象。除了这些认知问题之外，尚有自我身份的问题，可以说他们必须让过去耳聋的经验死去，再以耳聪之人的身份重生。这包含了较多严肃的潜在性问题，也隐含一些社会与文化的意义在内，因为耳聋可能不仅事关个人的自我认同，更攸关共同之语言与文化认同。这些非常复杂的论题在连恩（Harlan Lane）的著作《慈悲之面具：瘫痪听障团体》（*The Mask of Benevolence:Disabling the Deaf Community*）中，多有着墨。
2. 格列高里曾观察S.B.：“他也发现有些他喜爱的东西看起来很丑（包括他妻子和他自己），而且他经常因视觉世界的污点和不完美而感到烦恼。”

欢度圣诞节

圣诞节是特别有欢庆气氛又十分重要的节日，他与艾米一起回到肯塔基州家里的农场。这是他婚后，也是他复明之后的第一个圣诞节。这是四十多年来他头一次看见母亲，他觉得母亲看起来“好漂亮”。婚礼当天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当然也看不见母亲。他再一次看见那老旧的农舍、篱笆、牧场里的小溪，这些都是他幼年之后就再也没看见的，他一直在心里怀念着它们。尽管他看见的某些东西令他大失所望，但是看见家与家人却不会，那是一种纯粹的幸福与快乐。

一样重要的是，家人对他的态度也转变了。“他好像变得比较警觉，”他姐姐说：“他不通过触摸就可以在房子里走动，他就这么站起来走了。”她觉得他自从第一次动手术至今，改变了许多，母亲与其他家人也有同感。

圣诞节前一天我打电话给他们，并且跟他母亲、姐姐与其他人说话。他们请我去过节，我真希望我能去，因为这段时间对他们来说，真是一段欢乐时光。当初他的家人那么反对让维吉恢复视力（可能也对艾米很反感，因为都是她怂恿的），也不相信他真看得见，他曾经将这些情绪内化了，并且很可能完全抹杀自己看的能力。如今所有家人的看法都已改观，我们希望这个心理上的大石头可能就此慢慢消失。圣诞节是这不同寻常的一年的一大高潮，而它又是这不可思议的一年的完结。

接下来的一年又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好奇着。他会希望发生什么样最好的事？还会有什么样的视觉世界与视觉生活等待着他？坦白说，此时此刻我们真的不敢确定。许多病人的经历尽管阴森得令人望

而生惧，不过至少仍然有一些病患克服万难，过着相对说来算是平稳的“有视力”的生活。

说话向来谨慎的瓦尔沃在描述他一名病人较为快乐的结果时，稍稍放轻松了一些：

> 我们的病患一旦建立起自己的视觉模式，而且可以自动自发地运用其视觉之后，他们似乎才会从视觉学习中体验到极大的快乐……一种新生的性格……他们开始思考全新的经验领域。

“新生的性格”，这正是艾米希望维吉能够拥有的。我们倒是难以想象他会生出新的个性，因为他看来那么漠然，那么一成不变。然而尽管有各种问题，视网膜的、大脑皮质的、心理以及可能在内科方面的，但他却表现得很好，在了解与掌握视觉世界方面，一直展现出稳定的进步。再加上他特别积极的动机，以及他从看见得到的快乐与好处，似乎没有不该继续进步的理由。虽然他永远也不可能有完美的视力，但是他当然有希望借着视觉而大大拓展自己的生活。

突如其来的噩耗

然而，悲惨的结局却来得那么突然。2月8日，我接到一个艾米打来的电话：维吉病倒了，脸色灰白不省人事，已送到医院了。他生的是大叶肺炎，一片肺叶受到侵袭。他被送进了加护病房，靠着氧气和静脉注射抗生素在与病魔搏斗。

第一种抗生素完全无效，他的病情更加严重，情况变得危急，几天以来，他一直在生死之间挣扎。后来又过了3个星期，发炎的情况终于被控制下来，肺叶也开始重新扩张。但是整体来看仍然很严重，因为肺部虽然已经消炎，却造成他的呼吸功能失常。脑中专司呼吸的中枢接近瘫痪，使得他的呼吸系统无法适当调整血液中氧气与二氧化碳的浓度。他的血氧浓度开始下降，降到正常的一半不到，而二氧化碳的浓度却升高起来，升到正常的3倍。他分分秒秒都需要依赖氧气，但是一次只能给一点，免得他已经受损的呼吸中枢继续恶化。由于维吉大脑缺氧又二氧化碳中毒，他时而有知觉，时而不省人事，情况糟糕的时候（也就是血液中氧气比例最低而二氧化碳最高时），他什么也看不见，彻底失明了。

由于这些持续性的呼吸系统危机，维吉的肺叶变厚，也变得纤维化。此外，还有严重的支气管炎与肺气肿，一边的横膈膜已经完全动弹不得，这是童年时小儿麻痹症造成的结果；除了这些，他也实在胖得离谱，胖到足以引起匹克威克综合征的地步（Pickwickian Syndrome,此病名称取自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一书中那个昏昏欲睡的胖男孩）。匹克威克综合征是一种严重的呼吸毛病，使血液无法含有足够氧气，通常与脑中的呼吸中枢失常有关。

维吉可能已经生病了好几年：自从1985年起，他的体重一直在增加，而且在他的婚礼与圣诞节期间，他又胖了40磅。短短几个星期，他的体重直线上升到280磅，部分是由于他心脏不好，体内的水分不易排出，另一部分则是因为他每感觉到有压力时，就会不停地吃。

他必须住院两星期，但血氧浓度仍然低得危险，每当血氧浓度降得非常低的时候，他便昏昏欲睡，并且完全看不到了。艾米一打开他的病房门时，就知道他那天的情形如何、血氧浓度如何——只要看他有没有用眼睛，是否左顾右盼或四处摸索，有无“一副失明的样子”（回想起来，我们怀疑他的视觉忽好忽坏，而且几乎是从手术过后即是如此，会不会至少有一部分也是因为血氧浓度忽高忽低的关系，造成视网膜与大脑皮质缺氧症而引起的。维吉或许已经得了好几年轻微的匹克威克综合征，即使是在他得此重病之前，就非常可能爆发了呼吸衰退与缺氧症）。

还有另一种中间状态也让艾米感到不解。碰到这种时候，维吉会说他什么也看不见，但却会伸手拿东西，并且避开障碍物，仿佛看得见的样子。艾米实在想不出这种特殊情况究竟代表什么，他对东西明明有反应，明明看得到其所在的位置，明明看得见，却总是否认他看见了。我们称这种情形为内隐的、无知觉的或是盲目的视觉，它会在大脑皮质的视觉部分遭到破坏时发生（例如脑部缺氧），但是在皮质下的视觉部分则仍完好无缺。视觉讯息得到恰当的理解与响应，但是这份理解却根本到不了知觉层次。

维吉终于可以出院回家了，但却带着呼吸功能的障碍回去。他随身携带氧气瓶，就是在椅子上动一下也得靠它。以目前的情况看来，他似乎不太可能复原到可以外出工作的地步，青年会认为不得不终止对他的雇佣关系。几个月之后，他被迫离开青年会提供给他住了二十多年的房子。那年夏天的情况就是如此：维吉不仅丧失他的健康、工作，也失去了他的安身之处。

视力急剧衰退

不过到了10月，他觉得好些了，并且能够一次一两个小时不用氧气瓶在屋内走动。从我和艾米、维吉的谈话中，我仍然不太清楚这几个月以来，他的视力究竟改变到何种地步。艾米说本来他的视力“几乎尽失”，但是现在她觉得，它也随着他的身体好转而变得较好。等我打电话给为维吉进行视力评估的视觉复健中心时，他们却告诉我，维吉似乎已失去前一年所恢复的一切视力，如今只看得见很少的东西。他的治疗师卡西认为他有时可以看得见颜色，却看不见东西。也就是说他可能只看得见瓶子周围的一团粉红色，但却看不清楚瓶子。(注) 她说这种色彩视觉是维吉唯一一直拥有的，其他方面他则近乎全瞎，看不见东西的轮廓，只能触摸，这让他看来茫然若失。他的双眼又像过去失明时那样漫无目标地转来转去。然而，偶然间他又可能莫名其妙地突然看清楚了，甚至看得见很小的东西。但是这些知觉印象来得急也去得快，通常一旦失去，就无法复得。她说就一切实际用途而论，维吉现在可说是瞎了。

卡西告诉我的这番话，让我既震惊又迷惑。过去他的表现和这些现象实在太不相同了。此刻他的脑部和眼睛究竟怎么了？隔了那么远，我无法理出头绪，更何况艾米一直坚称维吉的视力持续在改善。的确，她一听见有人说维吉是瞎子时，就非常气愤，并且总是说视觉复健中心其实是在“教他成为瞎子”。因此我们在他遭病魔袭击之后一年的1993年2月，把艾米和维吉带到纽约来亲自看看，并且做了一些视网膜与大脑的特别生理测验。

我在纽约拉瓜地亚机场看见维吉的第一眼，就看出一切情况都很不妙了。他比我在俄克拉荷马州初见的时候，又胖了几乎50磅。他一

边的肩膀系了一瓶氧气，两手摸索着，双眼胡乱地转来转去，看起来一副全盲的样子。艾米一手握住他的臂膀，引导着他来去每个地方。然而我们一路开车，经由59街桥进入市区之际，偶尔他又会看见一些东西：桥上的灯光，不是用猜的，而是看得十分真切。但影像转瞬即失，不再复得，他的眼中又是一片空茫。

在办公室为他做测验时，我们先用大的彩色目标，然后是大的动作与闪光灯，他完全看不见。他似乎是全瞎了，比他动手术之前更糟，因为那时他虽然隔着白内障，至少还看得出光线和光源在哪里，也感觉得出眼前手的暗影在晃动。如今他什么也看不出来，似乎再也没什么光受体了，仿佛他的视网膜已经死去，但又并非彻底死去。这才是怪事，因为偶尔他会很真切地看见什么。有一回他不但看见、描述，更用手抓了一根香蕉；另外两次，他可以用双手追随计算机屏幕上随意移动的光条；有时他也会伸手抓东西，或是在他说“看不见”的时候，“猜到”面前是什么，他用的正是当初在医院所被观察到的盲目视力。

---

1. 塞奇曾在某些大脑缺氧的病患身上观察到，视觉皮质的颜色建构区域可相对地保存下来，所以病人可能只看得到颜色，而其他什么都看不到。没有形状，没有界限，没有物体，什么都没有。

完美的触觉与嗅觉

我们对他几乎全部的视力衰退感到震惊，他也沉陷于毫无斗志的挫败状态。午餐休息时间到了，我们把一盘水果传到他手上时，他用敏捷且灵巧的手指触摸着，脸孔也为之一亮，再度恢复了生气。他一边把玩着水果，一边把水果的触感描述给我们听，他说梅子的皮有如蜡一般光滑细腻，桃子的皮多么柔软又毛乎乎的，油桃则很光滑（“有如婴儿的脸颊”），柳橙就粗糙又满是波纹。他把水果放在手上掂了掂，说到它们的重量与坚实程度，它们的种子与果核，然后再把水果凑近鼻子，嗅着它们不同的香味。

他的触觉（与嗅觉）方面的鉴赏能力，似乎比我们精致得多。我们故意把一个蜡制的梨子混在水果中间，这个假梨子做得十分精巧，形状与颜色几可乱真，视力正常的人往往被骗过。维吉却立刻察觉，他一碰到假梨子就笑了出来。“这是蜡烛，”他立刻说道，而且有点迷惑：“形状像个铃铛或是梨子。”尽管他真如森登所说，是“不解空间为何物的人”，然而在触觉与时间的世界里，他却安之若素。

但如果说他的触觉完美无缺，那么，现在显然他的视网膜只能非常罕见地发出火花而且一瞬即逝，几乎99%的视网膜皆已死去。沃瑟曼自从和我一起去俄克拉荷马州拜访维吉之后，就一直再没见到他，对他视力的退化也大感震惊，希望再检查一下他的视网膜。结果他的视网膜仍如以往呈斑驳的杂色，有些区域色素较多，有些较少，完全看不出任何恶化的迹象，然而即使视网膜保存得最完整的部分，功能也已几乎尽失。视网膜电流图是记录网膜在受到光线刺激时，与电有关的活动情形，结果却什么也没有；而视觉诱发电位，也显现不出大脑视觉部分有活动的迹象，他的视网膜与脑部已经没有任何电流方面的活动可供记录（或许非常偶然间仍有一丝活动的火花，但是即使如

此，我们也并没有捕捉并记录到）。这种毫无反应的状况，绝对不是由于原来的视网膜炎，因为病菌对网膜的影响早已过去。在过去的一年里，一定出现了别的东西，它扼杀了视网膜仅存的功能。

我们记得即使是在相当阴暗的天气里，维吉也总在抱怨光线亮得刺眼，亮得几乎有时让他什么也看不见，因此他需要戴上颜色最深的眼镜。有没有可能在他的白内障（几十年来一直像防护罩似地遮住他脆弱的视网膜）摘除之后，白天正常的光线却造成致命的后果，烧坏了他的视网膜？据说有其他视网膜疾病的病人就非常忍受不了光线，不单单是紫外线，任何波长的光线都无法忍受。光线可能造成视网膜的加速退化。维吉会不会就是这样呢？这是一种可能。我们应不应该预见这种情形，从而让维吉暴露在适度的光线中呢？

另一种可能性较大，它和维吉持续性的血氧量过少有关，维吉一年里血液中的氧气一直不够。他在医院里的时候，病历中已清楚记录了他的视力的消消长长。他的视网膜一再缺氧（他大脑皮质中的视觉区亦然），会不会是造成它终于全毁的原因呢？在这个节骨眼，我们想知道如果把血中的氧提高一倍（也就是以纯氧做人工呼吸），可不可能恢复视网膜或是脑部一些功能。但是大家的结论是这个程序太过危险，因为这可能会造成脑部呼吸中枢遭受长期或永久的伤害。

重回亲密的世界

这就是维吉的故事，一个失明已久却重见光明的“奇迹”故事，跟切斯尔登1728年的年轻病人的故事，以及过去三个世纪以来一些其他病人的故事极为类似，但是它的结局却奇特无比，而且有如此讽刺性的转折。格列高里的病人在接受手术之前那么适应盲人的世界，刚刚看得见的时候满心欢喜，但不久即遭遇压力与困境，并且发现这天赐的“礼物”竟摇身变为诅咒，于是他深感沮丧，不久便郁郁而终。的确，早年几乎所有的病人在一开始的欣喜之后，都因为适应新的知觉所遭遇的种种重大困难，而被压得透不过气来，只有非常少数的人终于顺利适应，并且拓展了他们的生活领域。维吉是否可能克服万难而适应视觉的新世界呢?

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了，因为适应这回事以及他所知道的生活，突然因受到莫名其妙的命运打击而中断：一场病一下子夺去了他的工作、房子、健康与独立自主的能力，使他成为重病之人，无法保护自己。对艾米来说，当初是她怂恿动手术的，她也为维吉能够复明投注最多心力，这真是一个没能奏效的奇迹，也是一场大祸。维吉自己倒说得颇有哲理：“这种事是会发生的。”但他已经因此被打击得溃不成军，并且常常大发雷霆。他愤怒于自己的无助与衰弱，愤怒于本来的美梦与许诺成空；而隐藏在最底下的，也是最基本的，则是打一开始就慢慢在他心中潜伏的愤怒：愤怒于自己被推入一场既放弃不了、也赢不了的战役。

一开始他当然觉得惊喜、好奇与快乐。那是一场探索全新世界的历险，是世间很少有人会得到的机会。然后问题来了：看却又看不到的冲突，他无法理解眼前的世界，同时又被迫得放弃他原来的世界。他发现自己处于两个世界之间，但在两个世界里，他都找不到安身之

处，而他陷于这种痛苦的折磨却得不到解脱。接着矛盾得很，他悲惨的生活得到释放，这是他第二次失明，也是永久的失明。他把这次的失明视为礼物。如今，维吉终于获准不必去看，获准逃离那刺眼又让人困惑的视觉与空间的世界，重回他的真实存在，重回他靠着其他知觉而建构的亲密与专注的世界，那儿才是他真正的家，他在其中生活了近50年。

第五章 用画笔重建故乡的人

“记忆画家”梅法兰的上千幅画作里，

只有一个主题：他的家乡小镇庞帝托。

三十多年不曾回乡的他，

竟能精准、生动地画出当地的一景一物，

因为频频在他脑中迸发的影像是如此清晰，

他不仅看到，甚至能听到、闻到和摸到。

尽管这一切有其生理根据，

但背后最大动力似乎是他对母亲的承诺：

“我将为你重建庞帝托！”

1988年夏天我与梅法兰（Franco Magnani）第一次见面，当时旧金山的探索馆在举行一场有关记忆力的讨论会，并且有相关展览。该项展览包括了梅法兰画的50幅图画，都是关于他的出生地意大利托斯卡纳（Tuscany）的一个山村小镇庞帝托（Pontito）的风景，但是他已经三十多年没看见这个小镇了。在每一幅图画的旁边并列着庞帝托小镇的照片，让人看了不禁吃惊。探索馆的摄影师苏珊（Susan Schwartzenberg）在拍每一幅照片时，都尽量从梅法兰画中相同的角度取景（这一点倒未必总是做得到，因为梅法兰有时候会从想象的角度画出庞帝托的景色，比方说从50英尺或500英尺的半空中。苏珊有时就必须把相机架在一根柱子上，让它立得高高的，有一回她甚至想雇一架直升机或是干脆坐上热气球算了）。

梅法兰被人封为“记忆画家”，任何人只要去展览会瞧上一眼，就知道他的记忆力的确惊人。庞帝托的每幢建筑物、每条街道、每块石头不论远近或是从任何角度，他都能像照相般正确地用画笔复制出来。在梅法尔的脑袋里，仿佛有一个十分详细的、立体的模型，可以让他转来转去仔细查看，或是在心里探索，然后精确无比地复制在画布上。

心系庞帝托

我看见图画酷似照片时，头一个想法就是，这可真是神奇的现象：有这么一位对过去情景历历在目的画家，一位可以把记忆中的景象记住几小时或几天（甚或几年）的画家，整幕情景只需要他惊鸿一瞥，就可被忠实呈现，真可说是想象力与记忆力惊人天赋的主宰（或是奴隶）。但是靠记忆中意象作画的画家很少会受限于一个主题，或一个主体，反而会极力开发自己的记忆，或是用各式各样的主题来加以展现，让人知道他不曾忘记任何细节，而梅法兰却不然，他似乎只想集中心力于庞帝托上。因此这次的展览并非展现“纯粹”的记忆力，而是受到迫人且不安的动机所操纵的一种记忆，那就是他对其童年村庄的回忆。现在我才明白它并非只是一项记忆练习，也是一种怀旧的做法，更是内心强烈的冲动，也是一项艺术。

几天之后，我和梅法兰谈了话，又约好在他家见面。他住在旧金山外几英里之遥的一个小小区。我一找到他住的那条街，根本不用看门牌号码，就知道他住哪一户，因为他的房子和邻居迥然不同，十分突出。小小的前院有一道矮矮的石墙，跟他画中庞帝托的石墙样子差不多；他那老旧的小车车牌上也写着“庞帝托”字样，就停在路边；车库已改装成他的画室，门敞开着，让人一眼就看见他正在专心工作。

梅法兰长得既高又瘦，戴了一副好大的牛角框眼镜，使他眼睛变得更大了。他有一头浓密的棕发，他将它仔细梳向一边；走路一蹦一蹦的，颇有弹性，并且有一股兴致勃勃的活泼气息。他54岁，不过看起来年轻得多。他请我进去，并且带我参观他的家。房间的每一面墙都挂了画，每个抽屉与橱子里也都堆满了画。他的家看来不像个家，反而比较像个博物馆或是档案保存室，放的全部是庞帝托的回忆与复制图。

我们在屋中走动时，每一幅画都能吸引他的注意，让他如泉涌般地缅怀往事：在这儿发生了什么，在那儿又发生了什么，从前这里曾经是什么。“你看看这面墙，就是在这个地方，我爬进教堂后面的花园，牧师逮到了我，他追我追了整条街。哦，他总是把所有的孩子赶得远远的。”每一件往事又让他联想到其他的事，其他的事又带到别的事，因此不到几分钟，我们仿佛被卷入洪水之中，没有一个清楚的方向或中心，但所有这些都和他的童年有关，和他儿时的庞帝托经验紧紧相连。

他从一个故事跳到另一个，我看不出其间有什么关联。这种随兴的漫谈，一心一意，专注无比，却缺乏前后的连贯，也没有焦点。这似乎是梅法兰的特征，它显示出其执迷的特质为何：原来他日日夜夜想的都是当年他出生的小镇，别的什么也无法去想。

喋喋不休话从前

梅法兰说话的时候，我不禁觉得他对往事的沉湎已盘据了他整个心灵，这些不断出现的回忆操纵着他，并且以庞大且难以抗拒的力量逼迫着他。他会比划，会模仿，会深呼吸，也会怒目而视，似乎完全进入忘我的境界。之后，他一惊之下才会回到现实，有些尴尬地笑笑说道："情形就是如此。"

这种说个不停的情形，回忆具体事件的状况，似乎跟他的绘画表达方式极为不同。他说他一个人的时候，过去那一堆乱七八糟、嘈杂的回忆也沉寂下来。他对庞帝托的印象是一片平静：一个没有人的庞帝托、没有事件、没有一时的人事物；那是一个安静祥和的小镇，悬在没有时间变化的"从前"之中，一个寓言、幻想、神话与神仙故事般的"从前"。

到了10点左右，我再一次被梅法兰的绘画迷住，不过我可是受够了他的缅怀往事。他只谈一个主题，根本没办法谈别的。有什么比这更乏味、更无趣的呢？然而他居然能从这种沉迷之中，创造出一种可爱、真实且宁静的艺术。是什么把他的记忆转变成另一种形态，把回忆从个人琐碎且短暂的格局中超脱出来，而带到那全人类共通且神圣的领域中呢？我们都碰过许多言语乏味之人，不停提着当年之事迹，但没有一个像梅法兰一样成为真正的艺术家。因此使他成为艺术家的关键，并非只是他丰富的记忆与对往事的沉迷，而是一些更为深刻的东西。

梅法兰于1934年出生于庞帝托。这个村庄大约有500人，位于意大利皮斯托亚省（Pistoia）的托斯卡纳山区，大约在佛罗伦萨（Florence）以西40英里处。就像所有托斯卡纳的山区小村庄一样，庞

帝托拥有古老的传统，而且仍然保有许多意大利西部伊特卢瑞亚古国（Etruscan）遗留下来的古墓，以及传统的农耕方式，其梯田、橄榄与葡萄的栽种方式，可以回溯至两千多年以前。它的石材建筑，它陡峭、蜿蜒的街道只容驴子与人的脚步穿越，这些都是好几个世纪以来未曾改变的，居住其中的人民也一直没有改变他们简朴、规律的生活方式。古老的教堂高高矗立，可以俯瞰整个村庄。梅法兰的房子正好在教堂的旁边，确实，孩童时期的他只要往卧室窗户外面靠一点，就几乎碰得到教堂的屋顶。这些有点与世隔绝的村民互相婚配的结果，形成一个几乎是单一血缘的大家族：梅家、巴家、潘家、谭家与沙家都互有亲戚关系。村中最显赫的人物是巴比（Lazzaro Papi），此人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评论家，他的纪念碑现在仍矗立于中央广场上。

隔绝、传统且一成不变的庞帝托，是对抗改变与时间之流的城堡。它的土地肥沃，人民勤奋，富饶的农场与果园使他们物资不缺，但也绝不过度奢靡。人生是美好且安全的，梅法兰与所有村民都这么觉得，直到战争爆发才完全改观。

难解的乡愁

二战开始以后各种可怕与麻烦的事情纷纷出笼。梅法兰的父亲死于1942年的一次意外，紧跟着即是次年纳粹的入侵，他们占据了村子，把居民全部驱逐在外。等到村民终于回家时，许多人的家园早已面目全非，此后的生活便再也不一样了。城镇遭到掠夺，农田与果园全毁，传统的生活方式与道德观被打乱了，这或许是最严重的。庞帝托从战争中逐渐恢复过来，并且勇敢地疗伤止痛，但却一直没有完全复原，而且此后便持续在走下坡路。小村庄的果园与田地、农业经济根本没有完全复原。它在经济上不再能够自给自足，年轻男女不得不离开家园，出外讨生活。原本丰饶富足的小村庄，人口由战前的500人，到如今竟只剩下70人，而且全是年老与退休的人。村中再也没有孩子，也几乎没有工作的成人。这个曾经生气蓬勃的小镇如今人口骤减，已逐渐凋零。

梅法兰所画的，都是他1943年以前在庞帝托的生活，画中全是他对童年的回忆，在父亲去世前他住过、玩过与成长的地方，是德国人来以前、村子被占领以前、田地全毁以前的庞帝托。

梅法兰在庞帝托一直住到12岁，然后在1946年，他到卢卡（Lucca）就学。1949年，他来到蒙特波奇阿诺（Montepulciano）当家具学徒。即使在这以前，他“照相”式的记忆力就已经很了不得了（他母亲和妹妹也有相同的天赋，但稍逊色一些）。他在教堂里只要读过一页文字，或是听过一堂课，就可以把内容记住；他记得公墓里每个墓碑上刻的文字；他也能看一眼就记得长长一串数字。但是直到他第一次离开家来到卢卡，由于思乡情切，他才开始体验到另一种记忆力：一幅又一幅的景象突然闪入他的脑海，带着强烈个人共鸣和张力的意象，充满了快乐或锥心的痛楚。这些意象跟他以前与众不同的“强

记”式记忆力非常不一样，它们是不请自来的，而且来得突然，像闪电一般，又是命令式的，几乎和幻觉一般，仿佛有声音、有质感、有味道、又摸得到。这种新的记忆都是他亲身经历过的，因为每个影像都伴随着恰当的人、事、时、物与场景。每个影像都是一幕情景，是他生活中的片段倒叙。“他思念庞帝托，但又想得痛苦，”他妹妹告诉我：“他会‘看见’教堂、街道与田野，但是当时他还没有画下来的冲动。”

梅法兰于1953年回到庞帝托，这时他已当了4年学徒，可是他看到的却是衰败的村庄，连个木匠也养不起。无法在村中维生，也无法靠做家具讨生活的他，来到拉帕洛（Rapallo），做了一名厨师，不过他并不满意，憧憬着不同的生活与遥远的地方。1960年初，他已经25岁，他半冲动、半有意地决定辞掉工作，他要看看这个世界，想上观光船当厨师。他正准备这么做的时候（心知或许就此一去不返），他写好一篇自传，但又在上船时把它丢入海中。这种回忆的需要，这种想把童年画出来的冲动显然在当时就很强烈，但他仍未找到表达的方式。于是他起航远行，在加勒比海与欧洲之间来回往返，渐渐对海地、安地列斯与巴哈马群岛十分熟悉。在1963年与1964年间，他还在巴哈马首都拿骚居（Nassau）住了14个月。期间，他说已把庞帝托“忘了”，对它的思念也从来不曾袭上心头。

1965年，他31岁的时候，做了一个极重大的决定：他不回意大利去，更不回庞帝托老家，他打算定居于美国的旧金山。这个决定下得困难且带来烦恼，代表他可能将从此与心目中最珍贵与亲爱的一切，永远分离，包括他的国家、语言、村子、家人，以及将他和村民紧紧维系在一起的数百年习惯与传统。但这么做似乎也很可能带给他自由与财富，他将在一个新的国家过新的生活，他可以自在地做自己，他可以独立自主，这正是他在船上所体验到的生活（他父亲年轻的时候也到过美国，并且在那儿做过几年生意，但后来生意衰落，于是回到故乡）。

如真似幻的梦境

然而随着这个恼人的决定，他竟生了一场怪病，最后不得不进疗养院养病。没有人清楚他生的是什么病。可能是这个决定带着危机、希望与恐惧，他也发高烧、体重减轻，出现短暂的语无伦次，也许是癫痫病发作，也许有肺结核的迹象，也可能有些精神异常，或是某种神经方面的疾病。医生一直无法判定是怎么回事，病的成因一直是个谜。大家只确知他病得最厉害的时候，可能由于脑部受到兴奋与发烧的刺激，梅法兰开始每晚都做逼真无比的梦，而每次都会梦到庞帝托，但却梦不到他的家人，也梦不到发生在那儿的事与活动。

在他梦中的是那儿的街道、房子、砖造物和石块，梦境中就像用显微镜看到的一般，尽是分毫不差的细节，而这些都不在他的知觉记忆之中。梦中的他有一种强烈且奇特的兴奋与激动的感觉，觉得刚刚发生了一件事，或是有件事即将发生，总觉得这件事关系重大，而且是不祥的预兆，但又像谜似的，令人想不通，伴随着难以满足的渴望，及苦甜参半的怀旧情怀。醒来之时，他又觉得自己好像没有全醒，因为梦境依然存在，仍占据着他的心灵，且历历在目，它们把自己画在床单、天花板和周围的墙上，或像模特儿似的，巨细靡遗、扎扎实实地站在地上。

住院时这些梦幻般的意象不断占据他的知觉与意志，使他生出一种新的感觉，觉得自己现在正受到“召唤”。虽然他记忆意象的能力向来非凡，却从来不曾见过强烈至此的意象，一幅又一幅画面，如幽灵般，悬浮在半空中，答应他可以“重新拥有”庞帝托。这会儿它们似乎是在对他说：“把我们画下来，让我们变成真的。”

我们实在纳闷，他待在医院的那些白天与夜晚里，在那段充满了危机、呓语、高烧与癫痫病发的痛苦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也是梅法兰不断问自己的问题）？他是否因为做决定的压力而精神崩溃？是否经历了“弗洛伊德式”的自我分裂，此后即成为回忆力特强的歇斯底里之人（“容易歇斯底里的人，主要是受缅怀往事之苦。”弗洛伊德写道）？他一部分脱离的自我，是否以回忆或幻想的方式，提供了过去被他割除，而今却无法回到现实的这部分？这些梦境，这些记忆中的景象，是否为了响应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情感需要，而被他呼唤出来？或者它们向他紧逼而来，是因为脑部受到某种奇特的生理冲击所致？它会不会是一种和他本人无关的过程，但他却禁不住有所反应？

梅法兰考虑过这些“医学”方面的可能性，但随即将它们推翻（从不愿循恰当途径试探其可能性），反而朝心灵层面去探索。[注] 他认为这是命运赐给他的礼物，他有服从的义务，却没有质疑的权利。当时的梅法兰就在这种宗教心态之下，经过短暂的挣扎，接受他所看见的东西。如今，他献身于转变眼前意象为摸得到的实体的事业中去。

虽然他过去几乎没有画过一幅画，但那时他却觉得只要自己拿支笔或刷子，就可以把悬在眼前的景物，或是从照相机投射在房间墙上的影像，清清楚楚地画出来。更有甚者，在他经历重病危机的头几个晚上，他看见的是他出生时房子的影像，而且美得出奇，但却也有让人不寒而栗的地方。

---

1. 画家齐立科（Giorgio De Chirico）常年患偏头痛，而且在并发之前，会有严重的先兆（他曾经生动述说过其经过）。他偶尔也混合了几何图形、Z字形与炫目的亮光或是暗影于他的画中，但是齐立科不愿承认他的幻象是纯粹由于医学或生理因素，因为他觉得其中包含强烈的精神特质。最后他名之为“精神上的发烧”，算是妥协。

爆发的绘画天分

梅法兰的第一幅画确实画的是他的房子，尽管他缺少专业训练，这幅画倒画得充满自信，线条清晰，带有一种奇异且晦暗的情感张力。梅法兰自己也为这幅画感到惊愕，因为他发现自己居然能画，居然能用这种奇妙的新方法来表达自己。即使是25年后的现在，他仍然觉得不可思议。“太奇妙了，”他说，“奇妙极了。我是怎么会画的？为什么我有这个天赋，以前却不知道？”他小时候偶尔会想象自己是个画家，但那只不过是幻想，顶多在明信片上素描一艘船，或是画一幅加勒比海景色。

他也为自己这会儿所知觉到的力量感到害怕。这股力量会抓住他，支配他，但他或许可以驾驭它，并且将它表现出来。他画中的心声与风格打一开始就在那儿了，尤其是在他画的第一批画作之中。“头两幅画跟后来的作品很不一样，”他的朋友米勒这么对我说，“那两幅画有些不祥的味道，你会看得出中间发生了某种深刻且意义重大的事。”

梅法兰一直到这时候，才开始日日夜夜耽溺于对故乡的思念。在那之前，他并没有日夜梦到庞帝托，这点也得到他妹夫的证实，他和梅法兰从1961年到1987年之间，都不曾见面。“1961年的时候，梅法兰什么都谈，”他告诉我，“他没有着魔，他很正常的，可是我在1987年见到他时，他却好像被附身似的，总是会看到庞帝托，别的什么也不肯谈。”

他的朋友米勒（Miller）说：“他的画就是从这段危机时期开始的。当时他人在医院，濒临精神崩溃的边缘，而画画好像是一种解决的办法或是治病的药。有时候他说：‘我的病和梦境，让我没办法正常

作息。’不过我看他倒是挺好的。只是想要跟他好好说个话倒是很难，他句句不离‘庞帝托，庞帝托，庞帝托’，仿佛他有庞帝托的立体模型，他把它立在眼前，转个头，回过身，就可以‘看到’它不同的角度。他好像觉得这么‘看’是正常的，一直到上世纪70年代末期，一个名叫琪琪（Gigi）的朋友带回庞帝托的照片，他才第一次领悟到这是多么不可思议……一切就像刚刚回忆的那么新鲜，那么激动。它不是固定不动的东西，他记得一幕幕的情景。他一一扮演，重温整个事件。因此，那是一种非常具体且特别的记忆，故事与场景都是自然天成，一种谁在何时说何事的记忆。”

有人偶尔会觉得画中有些戏剧的味道，梅法兰自己多少也这么以为。

梦境中弥漫的情感，如今在梅法兰心中变得愈来愈深，也愈来愈浓烈，渐渐地连白天他也开始“见到”庞帝托了，一种情感逼人的幻象，却又巨细靡遗，具有与全像摄影相同的三维空间效果。这些幻象可能随时出现，包括吃喝的时候、散步或是淋浴的时候。对他而言，他从不怀疑这些幻象不是真的。他可能正跟你悄声谈话，但突然身子往前倾，双眼瞪向前方，一副全神贯注的样子：庞帝托的幽美陡然在他眼前升起了。

“梅法兰的许多幅画，”皮尔斯（Michael Pearce）写道［他这篇吸引人的分析刊登于《探索馆季刊》（*Exploratoriun Quarterly*）中，以配合该展览之用］，“都是源于脑海中突然闪现的特殊情景。他往往很急切地想把它立刻画在纸上，大家也知道他常常在酒吧里，酒才喝了一半就走人，为的就是画画……显然闪现在梅法兰脑中的情景不是像照片一样死死的……他不但可以扫描整个地区，也能从几个不同方向去‘看’。为了这么做，他必须移动自己的身体，转向右边去想象这个庞帝托景物的右边是什么模样，或是转向左边‘去看’另一边……他的眼睛望向远方，仿佛他看得见石材建筑、拱道与街道似的。”

仿如置身其间

梅法兰不仅肉眼看得见这种幽寂的美，他更听得见教堂的钟声（“好像我人在那儿一样”），摸得到教堂的墙，而且最重要的是，他闻得到他看见的东西——爬在教堂墙上的常春藤，混杂了香烛、麝香与发霉的味道，在这中间还闻到了儿时长满了庞帝托的核果与橄榄树的味道。这时梅法兰的视觉、触觉、嗅觉与声音几乎是密不可分了，他觉得仿佛童年时期复杂的经验卷土重来。他的精神科医生沙利文（Harry Stack Sullivan）曾经用“整体状况立即记录”这么称呼这种现象。

每当梅法兰受到“启发”或是被“灵魂附体”的时候，他的脑部很可能发生极突然且奥妙的变化。我第一次目睹梅法兰被幻象侵袭之时，注意到他瞪视的眼睛，放大的瞳孔，以及高度集中的注意力，不禁怀疑他是不是某种精神病发作。这种精神病发作的现象是一世纪以前由伟大的神经学家杰克逊（John Hughlings Jackson）首先提出的，他强调这种主导性的幻觉、不请自来的“往事重现”、蒙主召唤似的感觉与奇特又不可思议的“梦幻状态”，可能正是此病的特征，而这种精神病发作与脑部颞叶内癫痫活动有关。

19世纪，杰克逊与其他专家怀疑一些时常发作精神病的患者，可能会在发作时造成思想与个性的改变，但是一直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种“间歇人格综合征”才获得较多的关注。1956年，法国神经学家加斯多（Henri Gastaut）针对梵高（Vincent van Gogh）写了一份重要的研究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出梵高的病例，说他不仅颞叶受到疾病的侵袭，而且在病发时性格也跟着大变，并且渐渐发作得愈发厉害。1961年，美国一位最有天分的神经学家季斯温，就曾谈到“颞叶癫痫

症”可能在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的生活与写作中扮演的角色。

到了上世纪70年代之初，大家渐渐相信，许多颞叶癫痫症病患的情感生活都变得特别强烈（也变得狭窄），“愈发关注哲学、宗教与宇宙问题”。许多病人也表现出了不起的生产力：写自传，不停地写日记，着了魔似地画了又画（倾向于以图画表现的人），还有一种“使命感”，以及对幻想、“命中注定”的感觉。这种情形也发生在教育程度低的“非知识分子”身上，这些人过去从来就没有这方面的气质与癖好。

疾病与创造力

季斯温与同事韦克斯曼（Stephen Waxman）于1974年与1975年，发表了第一批有关这种病的性质与影响范围的文章，因而惊动了整个神经学界。过去大家皆认为，若非心理疾病就是神的感召而造成的病症与行为，如今终于可以归因于特定的神经因素，尤其是大脑感官部分与情感部分之间过度的连接，从而造成功能得到加强与情绪激动的知觉、记忆与意象。这还是破天荒的头一遭。季斯温说："颞叶癫痫症（Temporal Lobe Epilepsy）造成的性格改变，或许是用来解释神经系统如何影响我们的情感力量，造成行为改变最重要、也是唯一的线索。"

季斯温强调，这种改变不能被视为正面或负面的，重要的是它在人的一生中扮演什么角色，可能使人更具创造力，更能适应环境，也可能反而格格不入。不过他特别感兴趣的是，因这种病而得到的高度创造性运用的状况（这倒不太常见）。

"当这种悲剧性的病降临到天才的身上时，"他写到陀思妥耶夫斯基："他竟能够从中提炼出一种深刻的体会……一种情感反应的加深作用。"[注] 最令季斯温感到兴奋的，是疾病、生物习性与个人创造力之间的联结。[注]

这种无题的精神疾病后来被称为："韦克斯曼—季斯温综合征"，或者偶尔被简称为"陀思妥耶夫斯基综合征"。我不禁怀疑，梅法兰在1965年生的病，梦境竟如此逼真生动，有如癫痫发作似的幻觉，与让人难以理解的"受到感召"与浑然忘我的现象，会不会正是这种陀思妥耶夫斯基综合征的开始?

杰克逊也谈到颞病发作时，通常会发生“知觉重叠”现象。梅法兰正是这种情形：当他被幻影定住的时候，仿佛身处清醒的梦境之中，他的灵魂出窍，进入庞帝托的往事情境里，可说是身临其境。他对往事的回忆来得突然，而且充满上天启示的力量。多年来他虽然已学会控制到某种程度，学着去召唤或追忆它们，一如所有艺术家都会做到的，但幻象多半仍是不请自来。

梅法兰觉得知觉重叠现象挺让人困惑的：庞帝托与过去的幻象跟此时此地的一切相互较量，有时也可能淹没现时的一切，因此他变得不知身在何处。这种知觉的重叠使他过着一种奇异的双重生活。梅法兰在今日的旧金山工作与生活，但他有一大部分（或许是较大的一部分）却活在过去的庞帝托小镇。由于活在故乡的感觉愈加强烈，他愈觉得此时此地的贫乏与不值得。随着这种生活状态的加深，他的精神变得憔悴，生活变得消极，梅法兰几乎从不外出，鲜少出门旅游，或是去看电影、听歌剧；除了他的画之外，他几乎没有任何休闲或是兴趣。过去他曾有许多朋友，如今他因为无休止地谈庞帝托，朋友也没了。他在旧金山的北滩担任厨师的工作，每天工作时间很长。他会整天到处走动，却对身边的世界浑然不觉，只是呆呆地缅怀着庞帝托；他所有的人际关系，除了妻子鲁思（Ruth）之外（因为她跟他一样沉迷其中），全都因为他沉迷于故乡事物而变得淡薄。当初在北滩开画廊，并且为画廊取名为“庞帝托画廊”的人就是鲁思，替车子登记“庞帝托”牌照的也是她。梅法兰为他的怀旧情怀与艺术创造，所付出的代价便是减少他存在于眼前世界的分量。他等于只有半个人活在现世。

---

1. 这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态度。“倘若它是一种疾病呢？”他透过米希金王子（Prince Mishkin）问道：“如果它的确异常，然而其结果和那一分钟的感觉，却是和谐与美的极致……是圆满均衡的顶点，让人永难忘怀，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2. 以神经或精神方面之性情为角度来诠释显赫人物的生活、作品与性格虽然不是新鲜事，然而到今天这种趋势竟蔚然成风，几乎变得规模化了。拉普兰特（Eve LaPlante）在她名为《身不由己》（*Seized*）的著作中，提到颞叶癫痫症的特别“记号”，也说不仅梵高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患有季斯温综合征，就连爱伦·坡、丁尼生（Tennyson）、福楼

拜（Flaubert）、莫泊桑（Maupassant）、齐克果（Kierkegaard）与卡罗尔（Lewis Carroll）也无一幸免。雷诺克斯（Lennoxes）（两大册关于颞叶癫痫症的标准著作作者）也替这张名单增添了许多人名，早自苏格拉底（Socrates）、保罗（Paul）与佛祖，近至牛顿、斯特林堡（Strindberg）、帕格尼尼（Paganini）与普鲁斯特（Proust）。《追忆似水年华》（*The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书中注明的突然恢复记忆的段落，也被雷诺克斯视为回忆力特强的癫痫病发，是受到过去特别的刺激才发作的。

也有其他著作与专论提及约翰逊（Samuel Johnson）与莫扎特（Mozart）患有妥瑞氏症，巴托克（Bartók）与爱因斯坦（Einstein）有自闭症，而几乎每个非常有创造力的艺术家都有躁郁症。贾米森（Kay Redfield Jamison）在《疯狂天才》（*Touched with Fire*）一书中指出巴尔扎克（Balzac）、波特莱尔（Baudelaire）、布莱克（Blake）、班扬（Bunyan）、伯恩斯（Burns）、拜伦（Byrons）及勃朗特三姐妹（Brontës）都有躁郁症（Manic-depressive），而这些仅仅是姓氏为“B”字开头的人物而已。其中许多人很可能确实患有这类疾病。危险的是，我们可能过于以医学原因去解释我们的前辈（与同代之人），把他们的繁复简约为神经或精神方面的失常表现，因而忽略掉决定生命的其他因素，其中最要紧的，即个人无法简化的独特性。

发酵的念旧情愫

精神分析家沙奇泰（Ernest Schachtel）谈到法国小说家普鲁斯特（Proust）时，把他看成“预备放弃生命中一切美好事物的人，放弃各种活动与眼前一刻的享受，从不关心未来、友谊与社交”，因为他不断寻觅的是“追忆似水年华”。普鲁斯特与梅法兰所找寻的那种回忆是难以捉摸的，而且既隐晦又昼伏夜出，无法与日间生活的强烈光线与忙碌纷扰抗衡，因此必须像做梦似的，靠召唤才能出现；它们藏在安静的黑暗之中，在隔音室里，或是接近失神或白日梦的心灵状态。

然而颞叶癫痫症，或是一再发作的“缅怀往事”，即便的确是构成梅法兰脑中幻象最后的成因，但若以为疾病是其回忆与艺术的唯一决定因素，却又太过荒谬，而且是把问题小看了。这个人的性格，包括他对母亲的依恋，他理想化与念旧的倾向；他一生实际的经历，包括突然失去童年的乐园与骤然失去父亲的打击；以及希望成名的欲望，希望达成目标，以及代表整个文化的抱负，这一切当然都同样重要。

似乎借由一次偶然事件所发生的一切，与迫切的需要和生理状态恰巧同时发生。如果被逐出家园的失落感与怀旧感，使他迫切需要一种世界，来代替他所失去的真实世界，则他的病发正好提供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也就是无穷无尽来自过去的意象，或是庞帝托详细无比的三维空间“模型”，整个剧院或是影像，供他的心灵穿梭其中，尽情探索，随他从任何方向来看，捕捉新的观点与角度。这显然也同样依赖于他惊人、先天的记忆与意象能力。

在我逐渐把1965年发生的事拼凑起来之际，我忽然想到曾经“侵袭”我的女病人欧太太的癫痫式回忆：发作期间，她会回想起过去早已忘记的往事，而且全都既珍贵又意义深重，但是欧太太这种回想起往

事的症状，在几星期之后逐渐消失，使她再度变“正常”，是好是坏也就不得而知了。然而梅法兰的回忆却没有停止，而且愈趋强烈与频繁，因此，之后再也不曾真的“正常”了。

这种心灵被占据或是出神的现象，也发生在一些颞叶癫痫症的病人身上，有时会极大改善他们的生活（但多半会造成困扰，甚至摧毁其生活）。以梅法兰的情况来说，他掌握了过去从未表现出来的天赋能力，把他的幻象画了出来，以成熟的笔触传达出一个孩子的幻象，以他的疾病与怀旧情怀，创造出艺术。这又是一次奇特的偶然。

恋母情结

梅法兰的一个姐姐安东妮妲目前定居荷兰，她记得，在德国占领庞帝托之后，全家人回到故居，却发现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梅法兰的母亲伤心欲绝，梅法兰也是如此。当时这个死了父亲的10岁孩子对他母亲说：“我会为你重建庞帝托，我会为你再造一个庞帝托。”他在画第一幅画的时候，即画他出生时的家，他把画寄给她，以这种方式实现为她重建庞帝托的承诺。

梅法兰与其他人总是把母亲看成一个具有特殊能力的人物。“她有治愈孩子的神奇魔力，而且把秘密教给了我妹妹卡特琳娜，”梅法兰告诉我：“她也能用眼力去伤害别人。”这种拥有神力的想法在庞帝托颇为常见。梅法兰向来与母亲十分亲近，也是她最疼爱的孩子，自从父亲死后更是如此，当时母子之间，已重新进入一种接近恋母情结与共生式的亲密关系。梅法兰把他画作的复本全部寄给她，而当她在1972年去世时，他简直痛不欲生。

关于这点，他说：“我完全停止作画。”他觉得他自己、他的生命和他的艺术就此完结，于是有9个月都没画画。之后等他从悲痛中恢复过来，他亟欲寻找另一个女人结婚，这时他遇见他未来的妻子，一位年轻的爱尔兰裔美国艺术家。“我认识鲁思的时候，正想回意大利去，是鲁思把我拉了回来。我说：‘现在没有继续画画的理由了。’但是鲁思取代了母亲的位置。要不是鲁思的话，我再也不会想作画。”

返乡路遥

梅法兰一直幻想着回到庞帝托。他总是谈到“团聚”与“返乡”，有时谈着谈着，仿佛他母亲仍然神秘地活着，在他们的家等着他，等待他返乡。然而尽管他有许多机会回家，他却想办法暗中破坏。“有某种东西一直不让他回庞帝托，”米勒说：“某种力量，某种恐惧——我也不知道是什么。”20世纪70年代末期，梅法兰看见庞帝托的照片时，着实吓了一大跳，田野与果园已不复见，杂草过度的成长令他骇然，苏珊于1987年拍的那些照片，几乎令他不忍直视。照片中不是他的庞帝托，不是他童年时的庞帝托，不是他梦中所见、手中所画了二十多年的庞帝托。

这倒是挺矛盾、挺讽刺的：梅法兰无时无刻不思念故乡，在幻想中见到它，用笔描绘它，朝朝暮暮渴望着它，然而他却怎么也不肯回去。因为怀旧是关于一种从未发生的幻想，它之所以能够维持下去，就是因为它一直未曾实现。不过这种幻想并不仅仅是慵懒的白日梦或是狂想，它会逼着你去实现，但却是一种间接的实现——艺术上的实践。

毋庸置疑的是，梅法兰一方面是意象的受害人，一方面也是其主宰，这种意象的力量是我们很难想见的，他无法说不记得就不记得。幻象向他泉涌而来，日夜出现，不管他喜不喜欢，他的回忆是那么强而有力，精确无比，甚至到了令人无法忍受的地步。

有些人可能天赋异禀，记忆力很强，但我们不会生来就有回忆的倾向与性情。这种情形只有在生活遭到变化或离别时才会发生；与人、地方、事件及情境的分离，尤其若是包含重大意义的分离，或是受到深深的爱恋与痛恨时，更是如此。因此一生中若是什么被切断

了，我们总想尽办法去跨越、去妥协，或是去整合，透过回忆，借由神话与艺术将这切断的重新串联统一起来。倘若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们离开或失去我们出生及童年成长的地方，被逐出了家园，四处流亡；或是我们成长的地方或生活方式变得无法辨认，甚至完全遭到摧毁，这种离散与怀旧的感觉也最为强烈。我们每一个人终将被过去放逐，但这句话对梅法兰尤其真实，他自觉是一个过去那个世界里的唯一生还者，只有他仍记得那个世界曾经存在。

无论梅法兰个人的天赋与病征为何——他的记忆力，他画画的天分，他不时发作的幻想，他的怀旧——他同时也受到感动，而且一直有一种超越个人的感觉与动机感动着他。他受到文化的使命的驱使，觉得必须记得过去，保存其意义，或是赋予它新的意义，因为这个世界已经将之遗忘。简单地说，我们在梅法兰的画中看到放逐的艺术。许多艺术开始于放逐，其实许多神话亦然。注

逐出（伊甸园与锡安）是《圣经》里最重要的神话，或许也是每种宗教中最重要的。当然，被放逐，或许经过不断改观之后，衍生而出的怀旧，也是乔伊斯（Joyce）一生与作品的核心动力。他离开都柏林（Dublin）之后，再也不曾回去。他离开时年纪甚轻，但都柏林的意象充塞了他所写的每一部作品，如《都柏林人》（*Dubliners*）小说集，与后来愈来愈神话式的《尤利西斯》（*Ulysses*）以及《芬尼根守灵夜》（*Finnegans Wake*）。乔伊斯对都柏林的回忆是惊人的，且不断遭到许多拘泥细节的研究者大肆夸大与评论。不过启发他的是他年轻时的都柏林，他对其后来的发展兴趣索然。梅法兰的情形也类似，只是格局较小；他思想的背景只有庞帝托，其中心动力小到最个人的日常往事，大到庞帝托寓言式的意象，就这么一直在善与恶两大恒力之间，作无止境的挣扎。

1989年3月，我亲自到庞帝托去看了这个村落，并且和梅法兰在那儿的亲戚进行了谈话。我发现村子本身与他的画既相似得不可思议，

但又显得截然不同。30年后，梅法兰居然能够凭记忆，如照相般精确地把庞帝托复制在他的画中，他如显微镜般的再现能力着实令人称奇。然而与此同时，其差异也令我感到震撼：他的画使人觉得庞帝托很大，其实它却小得多——街道较为狭窄，房子也不那么规则，教堂尖塔也较粗短。这中间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梅法兰画画的时候，是用了孩提时代的眼光，而对孩子来说，一切都显得高大无比。

---

1. 高更（Gauguin）被人从早年生活的热带乐园逐出，于是放逐成为萦绕他一生的意念，最后他终于来到大溪地（Tahiti），并且在那儿尝试重温童年的伊甸园。

唤醒尘封的记忆

基于孩子看东西的一板一眼，我怀疑，会不会由于头脑变了什么戏法，使得梅法兰能够有（或是被迫）重温儿时在故乡一模一样的经验，老天有没有可能硬是给了他一个管道，可以直通他脑中儿时的记忆？

这种通向过去（妥善收藏在脑中档案保存室中的一份过去）的甬道，正是彭菲尔德（Wilder Penfield）一些"颞叶癫痫症病人"向他描述过的情形。手术期间只要用电极去刺激颞叶患病的部分，就可以激起这些回忆。病人虽然十分清醒，知道自己身在手术室回答外科医生的问题，但他们也觉得自己仿佛回到过去的一段时间，而且每次总是回到同一时间与同一场景。不同病人发病时期的实际经验也各有不同：一个病人可能重温一段"听音乐"的时光，另一个人则"望着舞厅的门"，或是"出生时躺在产房"，或是"注视人们走进房间，衣服上还有雪"。

由于每个病人发病或受电击刺激时的回忆经常不变，彭菲尔德于是称之为"经验性发作"。注 他认为，记忆形成持续且完整的人生经验记录，病人在病发时，这一部分受到刺激，于是一段前尘往事就不由自主地被唤起。他也认为，借由这种方式而唤起的回忆多半没什么特殊意义，只是受到触动时随意兴起的不连贯片段，但他承认有时这些片段可能不止如此，可能非常容易被激起，因为它在脑中太重要了。梅法兰的脑中是不是也是这么回事呢？他是否被迫看见自己过去冻结的一段往事，看见脑中档案保存室中的"照片"？

过去的记忆会保存在脑中的想法，一直像鬼魅似地萦绕于精神分析学界，挥之不去，这也是伟大的自传作者心心念念的问题。因此弗

洛伊德最偏爱的心灵图像即一个考古遗址，埋藏了一层又一层过去的回忆（但是任何一个过去的遗迹，都可能随时升上为知觉层次）。而普鲁斯特之人生图像则是“收藏不同的时刻”，对这些时刻的回忆则是“浑然不知此刻之后发生的所有事”，它们就好比放在心灵贮藏室中一罐罐的腌制品，总是“结实密封着”注（普鲁斯特仅仅是许多对回忆特别有兴趣的思想家之一。这些不断深思回忆的人至少可以回溯至圣奥古斯丁的时代，但却都无法断定回忆“是”什么）。

- 现在已知病患在发病之时，虽然有重复的成分，但也不乏幻想或梦幻般的特质（有一位这样的病人总会看见“伦敦成为一片废墟，而她是唯一目睹这幕荒凉景象的旁观者”，之后她又是一阵抽搐，或是失去知觉）。
- 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中写道：

  对一个人来说，完全由许多短暂时刻的回忆所组成无疑是莫大的弱点，但这也是其强处。它依赖回忆，而我们一时之间的回忆并未让我们知道其后所发生的一切，而此刻却恒久留下来，刻画出每个人的轮廓。

追忆是想象的重建

对于把回忆当成一种记录或是收藏品的观点，我们早已习以为常，因此一开始并不了解，这个观点其实是有问题的。但是我们都有过相反的经验——发现“正常”回忆或是每天的回忆并非固定不变，它会愈忘愈多，也会有所改变，我们每回想一次，就会有所变更。从来没有两个目击者所说的事件经过是完全一样的，也没有任何故事或是回忆永远保持不变。故事一再重复，每重复一次就改变一次。20世纪二三十年代人们所做的故事接龙与图片记忆实验，也说服了巴特莱特（Frederic Bartlett），认为天底下并没有所谓“回忆”的东西，只有充满活力的“追忆”过程（在他伟大的著作《追忆似水年华》中，他竭力避免用名词，而刻意用动词）。他写道：

> 追忆并不是重新激起不胜枚举的固定的、片断化的而没有生气的轨迹，而是一种想象的重建，其原料即我们对过去经验及反应的态度，其中也包括一些以图像与语言形式呈现的突出的细节。因此，即使是最基本的强记与背诵，也不可能精确复制，记忆也完全不重要。

巴特莱特的结论如今在爱德尔曼的神经科学作品中，获得热烈的支持。他认为头脑是个无所不在的活泼系统，系统中的一切不断在改变与更新，相互联系也不断在调整。爱德尔曼认出人的心智绝非机械式的，也不像照相机：每种知觉都是一项创新，每个回忆都是一项再创新，所有的追忆皆在建立关联或是归纳、归类。以这种看法而论，根本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回忆，也绝无不受现在影响的“纯粹”的过去。爱德尔曼与巴特莱特都认为追忆是个充满动力的持续过程，它是不断的重建，而不是复制过去。

但是我们很怀疑是否有些回忆的形式（或是病态的形式）并不符合上述的说法。例如，像卢瑞亚的“记忆专家”那种近乎恒久不变与完全复制的记忆，又是怎么回事呢？那么高度精确又如档案式的口传文化又该怎么说？整个部族的历史、文化、史诗竟然透过十几世代的口语相传而能忠实记录下来。还有一些“白痴奇才”，能够把书、音乐、图片等逐字记在脑中，并且在几年后，几乎一字不差地复制出来，又该怎么说呢？一些重大伤痛的回忆不断重现，然而其细节竟然一成不变，又是怎么回事——这也是弗洛伊德所谓的“不由自主的重复”——而且持续几年或是几十年？这些神经质或歇斯底里的回忆或幻想，为什么似乎完全不受时间流逝的影响？在上述的例子中，似乎都显示出庞大的复制力量正在运作，但却没有多少在重建——法兰的回忆正是如此。我们觉得这些例子中有相当固定的成分，它们有如化石般恒久不变，仿佛脱离了正常的重新分类与修正的过程。注

---

1. 记忆可能有许多形态，就文化而论，每种形态都是无价之宝。倘若记忆的形式变得极端，也只能称之为“病态”。有些人有极佳的知觉记忆，比方说他们似乎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夏日假期所有丰饶的点点滴滴尽收眼底，并且深深印在脑海中；他们记得遇到的许多人，记得他们穿的衣服和说过的话，以及在海滩的一天中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其他人不记得这些事，到记得不少的概念，以极抽象与合逻辑的形式记得许多思想与资讯。小说家与具象派画家可能倾向于前者；科学家、学者或许倾向于后者（当然有些人可能两种记忆皆备，或多或少罢了）。由于欠缺概念意向与能力，纯粹的知觉记忆或许是某些自闭奇才的特征。

改写童年

我们或许必须承认两种观念：回忆是充满动力的，它不断修正，不断以不同方式表现，但回忆也是一幕幕的图像，仍以原来形式存在于我们脑中，不过，后来的经验会不断重写回忆。以这个观点来看梅法兰的回忆，无论留在脑中的回忆原貌多么清晰与固定，他的作品仍然有一些重建的部分，尤其是最具个人风格的画作，比方说那幅从他卧房窗口往外看的景色。梅法兰画了大批无法让人一眼看全的建筑物（也无法一下子用相机拍全），极具强烈的个人特色与美感，表现出他在不同时候的观察与倾注其中的爱意。他建构出一个理想的观点，既流露出艺术的真实，更跨越了实用性。无论梅法兰所表现的是照相般的精确还是历历在目的记忆力，这种画总是有其主观性和强烈的个人气质。精神分析专家如沙奇泰，就曾谈到童年回忆与这个部分的关系：

> 对一个活人而言，回忆的功能在于能够组织与再造过去的经验与印象，以供现在需要，供抵挡恐惧与发展兴趣参考对照之用……正如客观的知觉与经验不存在一样，天底下也没有所谓的客观回忆。

梅法兰的庞帝托回忆不但精确、巨细靡遗，而且也像宁静的抒情诗般美妙。它有一种祥和的感觉，这不仅是因为他画中的故乡人口稀少，房舍与街道空无一人，因看不到生活中的繁杂与忙碌的人群，而有一种荒凉、核爆浩劫之后的味道，而且其中也有精神上深刻的沉静，使人看了之后，不禁觉得有些奇怪，觉得他记忆中的故乡并非童年的实景，而是对当时印象的否认。他把庞帝托变了个样子，用故乡取代了里头的人，包括他的父母、至今仍活着的人，虽然这些人在当

时对这孩子想必十分重要。(注) 梅法兰并非没有察觉到这一点，他偶尔也会谈到他所知道的儿时实况，里头掺杂了复杂的状况、冲突、悲伤与痛苦，但这一切都在他的画中消失了，只剩下天堂乐园般的简朴。我们发现即使“儿时的经历十分痛苦与残酷的人”（用沙奇泰的话说），也深信自己有过快乐的童年：“快乐童年的神话取代了真实经历的回忆，事实就此被忘怀了。”

但是我们也不能把梅法兰的幻想简化为狂想或是沉迷而已。在他画庞帝托的作品中，不仅是因为神经疾病的关系而删除了一些重要的细节，更是想象力的释放，情感的强化。哲学家布拉恩（Eva Brann）喜欢把回忆唤作“想象力的仓库”，也像爱德尔曼一样，自始就认为回忆充满了想象力与创造力。(注)

充满想象力的回忆不仅为我们贮存瞬息间的知觉，已成形的印象也因而改变面貌，把距离拉远，但却变得更生动，令人不快的部分也褪色了，能把印象重新塑造，极具压迫性的时刻变为美好的回忆……摆脱迫切掌控的欲望，将它转形为创造力丰富的设计。

- 在后来一篇名为《在分析中建构》（*Construction in Analysis*）的论文中，弗洛伊德谈到病人记得一些意义重大的事件时，可能会表现出一些奇怪的现象，对某些细节记得清楚又详细，但却忘掉关键部分（尤其是与人有关的部分）。因此病人可能记得重大事件发生地点的家具摆设等细节，但却浑然不知事情发生的经过。他视之为无意识之冲突与妥协的结果，回忆的痕迹会进入意识，但却展现于无足轻重的事物上。他强调这类往事常常出现于梦境（以及后来的白日梦中），而且通常是在不得不去追忆时就会出现。
- 摩瑞（T.J.Murray）也指出画家波普（Robert Pope）所观察到的类似情形，波普也强调原来经验与再造经验之间，必须有一段时间差距。对他而言，这段时间平均有5年，但梅法兰则花了25年，甚至更久。波普写道：

  在这段孕育期，创造力就像滤网似的，把个人模糊不清与混乱的资料变为公开、透明且井然有序。这是变为神话的过程。神话与梦是类似的；不同之处在于梦具有个人、隐秘的意义，而神话的意义则是公开的。

文化使命

正是这点使梅法兰个人怀旧的情愫变为人文且极抽象的情感。他觉得庞帝托在上帝眼中是很特别的，而且必须保存下来，使其不再受到毁灭与衰败的侵害，而体现这种珍贵的文化，这种几乎在地球上已消失的建筑与生活模式，也很特别。他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保存庞帝托的原始风貌，使它超脱一切盛衰荣枯与意外事故。

从他一系列具有启示性或“科幻”式的画作中，我们可看出这的确是他的中心动力，而他似乎是在紧张或沮丧时才画出这类画来的。画中的地球受到另一个星球或是彗星的威胁，立刻有毁灭之虞，但庞帝托却存活下来：梅法兰笔下的那座老教堂或花园，泛着金黄和绿意，沐浴在闪亮的金色阳色中，似乎变了一副模样，竟奇迹似的躲过周遭全毁的命运（在另一幅寓言画中，他在教堂上画了一支碟形天线，正对着星星，也对着上帝）。他为这些天启式的图画，取名为《无垠太空中恒久保存的庞帝托》（*Pontito Preserved for Eternity in Infinite Spac*）。

梅法兰每天都很早起床，他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他有他的工作、他的使命：收集并献身于庞帝托的回忆。他的幻想出现时，使他充满了激动之情，其程度和25年前幻想第一次出现时一样浓烈。绘画这个行为，让他在回忆中重新走上他钟爱的大街小巷，而且能够借着如此精巧的方式，以丰富的内涵与细致的笔触，表达这种快感，更给他一种成就感，能够以艺术形式有条理地绘出他的幻想，让他知道自己是谁。

“我不认为自己应该为这些画受到称赞，”梅法兰在信中告诉我：“我是为庞帝托画的……我要全世界知道它有多好，又有多美。这

么一来，虽然它即将没落，但或许永远不会死。也许我的画至少可以让关于故乡的回忆活着。”

直到1989年初，我到他旧金山的家中拜访过好几次。我也曾跟他在那儿的朋友谈过，也见过他在荷兰的两个姐妹。最重要的是，我去了庞帝托，这倒使得梅法兰十分兴奋又感到困扰，因为此刻正是他20年来最想回故乡的时候。至今他的人生都陷于一种怪异的稳定状况里，生活、饮食与作息都心不在焉地存在于当下，但他的心灵与艺术却一直专注于过去。在这方面他得到鲁思的大力帮忙，她自己虽然是个艺术家，却深深认同梅法兰的艺术与他的故乡情结，因此她尽可能地为他处理生活中世俗的必要事务，使他得以在与世隔离的保护下，不受干扰地从事他的怀旧艺术。

但是1987年，悲剧发生了。她病了，在经过与癌症病魔的痛苦抗争后，仍然不幸过世，就在梅法兰的探索馆画展开幕前的3个月。这是他的第一次大展，但妻子的去世激起他内心一种深刻的感触，觉得自己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了，他觉得非得发生另一件事，非得做个新的决定才行。一个月以后，他在写给我的信中表达了这个意思：

> 我最近就要搬家了，也许搬到旧金山市区，或者回到意大利定居……自从我妻子去世之后，我的情况很难熬。我不确定自己要做什么……我得把房子卖了，到旧金山去另外找个地方住和找工作，将来回庞帝托去。这么一来，庞帝托的回忆也就结束了，但不是我生命的结束！我会开始一段新的回忆。

听他说回到庞帝托等于回忆的结束这句话，令我心惊不已，那等于是宣告他的自我、他特殊的往事与艺术的结束。如今我们从中看出，他当初为什么会破坏一切回到故乡的机会。这个神话故事能不能在他看到事实之后而继续存在呢？

荣归故乡

1989年3月，我在佛罗伦萨一次大会中谈到梅法兰与他的艺术。邀请函开始纷纷涌向梅法兰：邀他接受访问，寄幻灯片，答应开画展，以及最重要的，即回到庞帝托。距离庞帝托最近的大城培其亚（Pescia）甚至为他筹备了一次画展，并且于1990年9月开展。他心中长久以来的冲突，因为得到外界的瞩目而更加强烈，他愈发觉得激动与矛盾，不知该去还是不去。但终于在那年夏天，他决定回到故乡。

他早在心中想象着，要自己徒步从培其亚，一直顺着蜿蜒的山路，走到庞帝托，背上扛着他自己做的木十字架，他打算把它放在庞帝托的老教堂里。这次献身之旅，他将踽踽独行，而且是彻底的孤独。他会在庞帝托外一个古老的泉水旁停留片刻，将脸伸入涌出的清澈泉水中。他想，或许喝过泉水后，他会躺下来死去，又或者他会因此得到净化而重生，那么他会返回庞帝托。没有人会认得他，他只是个来自远方、一头灰发的陌生人，直到一条老狗——他儿时认得的老狗，如今已老得走不动了（若真有这只狗，想必已经跟梅法兰一般岁数了）——直到他的老狗认出他来，并且有气无力地舔着他，然后摇着尾巴死去。听见梅法兰这番复杂且用心的幻想的确特别，它有几分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剧作与荷马史诗的味道，跟《新约》比起来也不差，而他则从未听说过索福克勒斯（Sophocles）或荷马（Homer）这两位人物。

然而他的返乡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在他搭飞机前的那晚，他惊慌失措地打电话给我。他心中百感交集，充塞着数不清的念头、欲望与恐惧：他该去或不该去？他不断改变心意。由于他的艺术乃是基于幻想与怀旧，基于不受新事物污染的

回忆，他唯恐自己回到故乡后，即会失去他的艺术原动力。我仔细倾听，像心理分析师一样不提任何建议。“你必须做决定，”我终于说道。结果他搭乘当晚的飞机回意大利了。

起初他希望或许能与教宗见一面，请他为他的木十字架祈福，再带着它走到庞帝托，但是教宗已远赴非洲。而他也不可能踽踽独行回故乡，他听说培其亚市长与其他官员，已在庞帝托等候他的大驾，所以他一到培其亚就被一辆疾驰的汽车带走了。

近乡情更怯

典礼结束之后，梅法兰自行脱身，来到他童年的家中。他的第一印象是：“我的天，好小的房子，我得蹲下，才能望向窗外。我看见外面的改变，但我却觉得没变。”他在小城中走动时，觉得这里似乎安静又荒凉得出奇，“好像大家都离开了，村子仿佛是我的。”他回味片刻这种属于他的感觉，接着他有股悲痛的失落感：“我想念那些土鸡和驴子。真像做梦似的，大家都走了，过去听得到好多声音：小孩子、女人，驴子的蹄声，现在都没有了。”没有人和他打招呼，没有人认得他，这第一次的漫步，他没看见半个人。窗口上看不见窗帘，也没有人挂衣服出来晒，更听不见紧闭的空房子里传出人声，他只遇见巷子里窜动的猫儿。他渐渐觉得庞帝托真的死了，他自己则是回到鬼城的幽魂。

他慢慢走到房舍区外，来到过去曾是绿意盎然的田野与果园。地面全都一片干涸，处处裂痕，无人照料，寄生植物与杂草丛生。这会儿他觉得不单单是庞帝托，整个文明都已是一片废墟。他想到自己天启般的幻想：“有一天它会受到污染，过度成长，届时会发生核子战争。因此我要把它放在太空，永远保存下去。”

然而太阳升起之际，那纯然美丽的景色却令他屏息；“我不敢相信，实在太美了。”庞帝托一点点在山中升起——他的庞帝托，满眼尽是绿色与金色，教堂的塔尖在晨曦中闪闪发光，是他的教堂，没错，完全没变。“我爬上尖塔，摸着那些石头，觉得有千年之久，上头有各种颜色，铜色、绿色等。”他抚弄着石墙，摸够了之后，又回到地上，渐渐又觉得庞帝托真实无比。在他画中，石头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以精确无比的笔触描绘它们，每个阴影、每种颜色、每个凸面或凹痕，他都满怀爱意地描绘出来。梅法兰画的石头有种非常特别的触感

与纹理。当他触摸它们的时候，“归乡”的真实感渐渐恢复，这也是梅法兰重访故乡期间第一次感到快乐。至少这些石头没有改变，教堂、房舍与街道也都没变，至少摸起来的感觉仍然相同。这时村民也都从房里出来，其中多半还是亲戚，个个都兴奋地招呼他，向他提出连珠炮似的问题。每个人都以他为荣：“我们看过你的画，也听说你的事，你现在要回来跟我们团聚了吗？”现在他又开始觉得自己像个浪子。后来他说这一刻是他返乡之旅的高潮：“过去我是庞帝托的小孩，我总想着有一天我会长大。我会为母亲做点大事，成为一个人物，让庞帝托的人另眼相看。从我父亲过世以后，我连鞋子也没得穿，全身破破烂烂的，我觉得好丢脸，大家都瞧不起我们。”

他儿时的幻想成真了：梅法兰真的成就了大事，也成了一个人物，如今，不仅是美国人、意大利人，还有庞帝托的老乡，都仰慕他，也深爱着他。乡亲们的温柔情怀充塞着他的心，但他们无法像他一样记得过去，他们没有他的记忆力，或者对昔时的记忆早被新的事物取代了。每当他跟乡亲们说话时，这点就变得十分明显。因此他反倒成了他们的史料贮藏库，成了他们的回忆：“我替他们带回了回忆。”后来他对市长说：“我打算建一个小小的博物馆，一个画廊告诉人们不要忘记过去。”

从表面看来，重返庞帝托并不如期望中那么惊天动地，没有神秘的天启，没有喜悦至极的感觉，但也没有像他常常担心的，会因喝了毒水而横死，或是会心脏病突发。然而他却在离开之际，才真正感受到那股冲击的力量。

两套“新闻影片”

回到旧金山之后的他，发现自己处于危机之中。首先，他有一种莫大的感官错乱的体验，他似乎看见两个庞帝托的影像同时在他脑中盘旋，他称之为两套“纪录影片”，而最近这新的一幅画面似乎就要涂掉旧的。他无法制止这种知觉冲突，而且在尝试画庞帝托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不知该怎么画了：“我会搞混，因为我总是同时看见这两种画面，”他告诉我：“我以为我会画出庞帝托过去的样子，但我却‘看见’它现在的模样。我觉得我快发疯了。我该怎么办呢？也许我再也画不出庞帝托了。我好害怕。老天，现在又要重新开始了吗？……我花了10天才恢复了正常。”

经过整整10天，新庞帝托幻觉似的逼真影像才渐渐沉寂下来，不再与旧的庞帝托相互抗衡，但只有感官的冲突得到了解决。至于他的情绪则仍然一片混乱，使他连想也不敢想。这时近乎绝望的他说道：“我真希望自己没有回去。我靠幻想工作起来最顺利，现在我画不出来了。”过了1个月，他才又画起庞帝托来。这些新的画作只有几英寸见方，却带着极不寻常的温柔与亲密的特质：他所取的角度，都是小男孩可能坐的角落，也正是他儿时常怀着梦想的地方。这些小小的图画中尽管没有人物，却透露出一股强烈的人的感觉，仿佛画中的人刚刚离开，或是不久即将到来，跟他往常画的无比理想、却杳无人迹的景象非常不同。

梅法兰回想起这段经历，觉得既快乐又累人，但往较深的层次去看，他在返乡的3个星期里，也做了妥协，因为他简直没有独处的时间。他在庞帝托时每天都有人追随与访问，根本没时间作画或思考。他觉得需要再回去一次，去面对比较深刻的问题，在庞帝托单独待上一段时日。

重生之旅

1991年3月，意大利举办了梅法兰的第二次个人画展。这回展出的地点是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宫（Palazzo Medici-Riccardi）。我陪伴梅法兰到画展会场。看见他的画在堂皇、耀眼如宫殿般的房间展出，他觉得很局促不安。“我觉得像个擅自闯入的人，”他说：“我的画不属于这里。”他觉得他的画和他自己植根于山峦起伏的托斯卡纳乡间，但如今却置身在广大而辉煌的佛罗伦萨，令他觉得颇不自在。

次日清晨，我和梅法兰动身前往庞帝托，这是我们第一次一起参观他的小镇。坐在我身边的梅法兰，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

路上一个“小心雪地驾车”的警告牌子，倒是提醒我问梅法兰庞帝托有没有下过雪，又问他有没有画过满地铺满白雪的庞帝托。他说庞帝托会下雪，有一回他也尝试画雪景，但他的画多半都是春天的庞帝托。

我们到达庞帝托山脚下的培其亚时，梅法兰认出一些人与地方：40年前他买油漆的地方，还有一个地下酒吧。这个步调缓慢的小镇并没有什么改变。他认出20世纪40年代的那位邮差，他们当街相互拥抱。大家都欢迎他，每个人都为返乡的浪子笑逐颜开。我们前往市政厅，梅法兰第一次回来时，就在那儿接受了表彰。如今他成为庞帝托一位有力的代言人，在自己的故乡受到荣宠，颇令他高兴，他在当地享受声名，他属于这里，而不属于佛罗伦萨。

从培其亚一路行来既狭窄又陡峭。我们以二档蜿蜒上坡，先前转第一个弯的时候几乎陷在沟里。我们一路经过许多小村庄，最后终于看见庞帝托横在眼前。“我的天，你看！”梅法兰大声喊道：“啊！我看

见我家了！没有，又看不见了……杂草到处蔓延，真糟糕。以前是樱桃、梨树和水果树；栗子、谷子、玉米和扁豆。”他告诉我，小时候他凭一双瘦长的腿，如何从一个村子走到下一个。我们接近庞帝托时，梅法兰的双眼湿润起来。他专注地凝望前方，口中喃喃自语，并把一切看在眼里：“就是那座桥，底下的溪流是我们洗东西的地方。这条小路下去，就是妇女把盘子顶在头上来回走动的地方。”

我们车子一停，梅法兰立即一跃而下，边看边记起更多的细节。除了纯粹的地形式记忆之外，也有人文的层面。他形容村民会把大麻在溪里浸一年，用石头固定着，然后再拿出来晒干，织成做床单与毛巾的布料，或是装栗子的布袋。一个完整的当地工业，一项传统，如今除了梅法兰之外，几乎已经被众人遗忘。他突然对挡路的杂草感到气愤，于是大把大把地把它们拔掉。对新的建筑物他也愤怒不已，不时详地细告诉我过去那些房子的模样：“那里以前有块大石头，这里会有水流过。”显然每块石头、每寸土地都印在他的回忆里。

“你好吗？”梅法兰对一位身穿绿外套的结实中年人打招呼，这时我们正顺着石子路往上走（“以前他父亲请我们吃过糖，”梅法兰说）。梅法兰有诗人般的记忆力，琐事与要事，个人与神话故事总是交织在一起。他在她母亲出生的房子前面停住。

“沙巴东尼！”

“梅法兰！”一位老人出现了（“他是我舅舅。”）：“你在美国，怎么又回来了？我听说佛罗伦萨有你的画展。”老人提到栗子树枯死的过程。他已忘了细节，不过梅法兰没忘。老人指着他隔壁的四幢房子，过去是那么充满生气，如今已空无一人：“等我死了，这儿也空了。”

我们去探望梅法兰的妹妹卡特琳娜。她与丈夫已经退休，回到了庞帝托定居，法兰看见她比记忆中更老，觉得十分沮丧。卡特琳娜请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托斯卡纳风味的午餐，有奶酪、面包、橄榄、甜

酒与摘自她花园里的番茄。饭后梅法兰带我去看教堂，那真是个美丽的地方，就在山丘的顶上，可以鸟瞰整个小镇。在墓园里，梅法兰指着他母亲、父亲、其他亲戚的坟墓。“墓园里躺的人比镇上还多，”他悄声说道。梅法兰打算在庞帝托多待3个星期，好静静地画几幅作品。他说：“我要把根移回来这里。”但我离开的时候，看见梅法兰独自站在墓园中，远眺着人烟稀少的小镇，这景象竟是那么孤单。

梅法兰在庞帝托停留的3个星期似乎替他充了电似的，至少他回来之后一直无比活跃。他的车库画室充满生气，四处摆满了他的画，新旧杂陈。新画是他3月的素描，旧画则开始于1987年，后来因为鲁思的过世而中断，如今在新生的决心与精神激励之下完成了。

一生的心愿

看见梅法兰重拾画笔，恢复了追忆与创造的蓬勃活力，我不禁又想到关于他的特殊问题，即庞帝托对他究竟意义为何。他的“新”作并不全然是新的；他可能在这儿或那儿加了些新东西（一个栅栏、一扇门，或是一棵树），但基本上仍和原来一样。去年夏天我去拜访梅法兰的时候，看见他车库屋梁上挂了一双球鞋，旁边还系了一个牌子，上面用意大利文精心写着：“阔别34年后，我穿着这双鞋，重新踩在曾经许诺的土地上。”如今他已踩过那片土地，它的光辉与许诺也稍稍减色。“有时我真希望自己没有回去过，”他看我正望着那双鞋时说道。“幻想与回忆才是最美的。”随即他又若有所思地说：“艺术就像做梦一样。”

目睹今日庞帝托真实的面貌，使梅法兰心中感到不安，不过他仍从它造成的脱轨状态中恢复过来了。但从此他更强烈感觉到，现今的庞帝托已威胁到他的幻想，他知道自己必须节制，不能再作频繁接触。此后仍有许多邀请，但他再也不曾回去，即使是在庞帝托街头举行他的个人画展，他也没有参加。如今其他艺术家蜂拥而至庞帝托，但对他们而言，那不过是另一个迷人的托斯卡纳山间小镇罢了。

逃离这一切的梅法兰再度回到他的车库，回到他投注了29年岁月的计划中去。这是个没有结果的计划，它永远没有结论，没有完结。有人会觉得现在他画得更加狂热，才刚刚画完一幅，又急急开始另一幅。他也在实验另一种表现形式：庞帝托的纸模型。他用他灵巧、修长的双手做成，并且还把他的画用摄影机录制起来（加上配乐），以模拟漫步在小镇的感觉。他更是对以计算机3D技术仿真庞帝托景象的主意以及戴上感应头盔或手套的想法着迷不已，因为这样一来不仅看得见，还能触摸到实际景物了。

我初识梅法兰的时候，他被冠上“记忆画家”的封号，暗指他与“记忆诗人”普鲁斯特之间的类似。起初我以为他们之间的确有相同之处：两人都是艺术家，为了重温童年失落的世界而从现世中退缩。而现在再看看，随着一年年的流逝，梅法兰的计划和普鲁斯特的是多么迥然不同。普鲁斯特也沉迷于失落、被遗忘的过去，他所追寻的是个可以打开的门，让他遁入过去。由于“不由自主的回忆”与他的殚精竭虑，等他终于达成目标时，他的作品也圆满完成（心理与艺术两方面的圆满）。

但这一点对梅法兰并不可能。他不但没有往内心深处走，庞帝托的“意义”反而还不断向外发展，扩及各个层面，包括它的建筑物、街道、石头、地形，仿佛就某方面来说，这些可以弥补已离开的人。他多少明白这一点，但又不完全明白。无论如何，他也毫无选择。他没有时间、也没能力去反省这一切，可能他怀疑倘若真反省起来，将会是他艺术生命的完结吧。

梅法兰觉得未来还有二三十年的工作等着他，因为1970年以来他画的一千多幅画，只传达出他想描绘的一部分。他必须模拟并且画出每个角度看到的每个细节，从培其亚开车上坡看到的遥远的庞帝托，到教堂一块块石砖最精确的纹理。他想象着有座俯瞰整个小镇的博物馆，馆中将会收藏庞帝托的大批史料，包括他画的数千幅图画，以及他即将画出的数千幅图画。这将是他一生创作生涯的顶点，也是他实践对母亲许诺的方式：“我将为你重建庞帝托。”

第六章 孤绝的奇才

自闭儿自处于正常心智的知觉以外，

既无法与人建立亲密关系，

也不带走生命里的一景一物。

然而在孤绝的心灵下，他们往往天赋异禀，

仿佛是上帝为他们开启的另一扇窗。

盲人汤姆用神乎其技的音乐捕获人心，

独钟于建筑的史蒂芬用画笔捕捉事物的神髓。

他们都以独特的方式展现自我，

丰富人类的生命和视野。

1862年5月19日的费耶特维尔（Fayetteville）《观察者报》（*Observer*），刊载了特派员戈伯斯（Long Grabs）所发表的一封非比寻常的信，其驻在地为曼格姆堡（Camp Mangum）：

> 盲眼黑人汤姆表演的地方高朋满座。他真是令人啧啧称奇……从外表看来，他和一般13岁的男孩无异，但除了音乐、语言、模仿和记忆之外，他是个彻底的白痴。他从来没有接受过任何形式的音乐或一般教育，却从倾听别人弹奏钢琴中学会了弹琴，也从听别人歌唱中学会了曲调，任何曲子他只要听一遍，就能信手弹得跟最高明的音乐家一样好。他可以一手弹《水手的角笛舞曲》（*Fisher's Hornpipe*），另一手弹美国民谣《北方佬》（*Yankee Doodle*），同时口中唱一曲南方歌谣。他还能背对着钢琴，再把两手扭过去弹奏一曲。他也弹奏许多自己哼出的曲子，其中一首《曼那沙战役》

> （*Battle of Manassas*）可说是十分生动有趣，而且颇能激发崇敬之感，真是一个未经雕琢的天生音乐奇才……然而这个可怜的盲男孩在其他方面却是个白痴，他似乎是个毫无意识的个体，只能针对刺激做出反应，他的心智不过是个空盒子，大自然将它的珠宝贮存在里面，高兴什么时候召唤出来就什么时候召唤出来。

我们在法国医生塞金（Edouard Séguin）1866年出版的《白痴与其心理疗法》（*Idiocy and Its Treatment by the Physiological Method*）一书中，得知更多关于失明汤姆的事；书中还包括许多对后来被称之为“白痴大师”（Idiots Savants,编注：或译白痴学者。医学上称之为“学者综合征”）者的病情描述，而且说明得极为深入。之后赛金的一位颇聪明的继承人特雷费特（Darold Treffert）的著作《了解白痴大师》（*Extraordinary People:Understanding ‘Idiot Savants’*）于1989年出版，也让我们对汤姆更为了解。生来近乎全盲的汤姆是一个奴隶的第14个孩子，“从婴儿期开始”，特雷费特写道：“汤姆就对所有的声音着迷不已：雨打在屋顶的声音、玉米在去壳机中摩擦的声音，但最醉心的是音乐。汤姆会全神倾听主人的女儿弹奏钢琴奏鸣曲与小步舞曲。”

瞎眼天才

“直到5、6岁，”赛金写道：“他仍不会说话，也几乎不会走路，除了一直嫌音乐听不够之外，完全看不出丝毫智力的迹象。但从4岁起，只要把躺在角落的他抱过来，让他在钢琴前面坐好，他就能弹得出美好的调子。他一双小手按在琴键上，他奥妙的耳朵听过的任何曲调，就这么自他指中流泻而出。”6岁时的汤姆开始随意发挥，弹出自己的曲子。“瞎眼天才”的名声传播开来，7岁的汤姆开了他的第一场演奏会；到了8岁那年，他已经赚了10万美元；11岁的他在白宫布坎南总统面前演奏。一群音乐家以为他欺骗总统，于是在次日考了考他的记忆力，他们弹奏出两首刚刚写好的全新作品，而且两首曲子分别长达13页与20页，没想到他不但能够重奏一遍，而且毫不费力。

塞金形容汤姆在倾听一首新曲子时，还会增加更多表情、姿势与动作方面的逗人细节：

> 他以他的面部表情表示他的满意程度，或笑，或弯身，或是不停摩擦他的手，要么身子愈摇愈厉害，偶尔还会露出古怪的微笑。新的曲子一旦开始，汤姆也摆出滑稽的姿势（一只脚向外伸，另一只脚的脚尖慢慢旋转着）……大幅度地旋转……再加上双手痉挛似的动作。

虽然汤姆总是被人唤作白痴或低能儿，但这类姿势与固定重复更像是自闭症的特征，不过直到20世纪40年代，自闭症作为一种疾病才被确认。19世纪60年代时，这种病症连概念也尚未诞生。

显然自闭症是一种一直存在的病状，每个时代与每种文化偶尔中都有人罹患此病，也总会引起一般人心中的惊愕、恐惧与迷惑（也可能因此产生传奇人物，像是“外星人”“被神仙调换的小孩”，或是“受到妖术控制的小孩”）。20世纪40年代，巴尔的摩（Baltimore）的坎纳（Leo Kanner）与维也纳的阿斯伯格（Hans Asperger）几乎同时从医学的观点描述了这种病症，而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都将它命名为“自闭症”（Autism）。

自闭症的特征

从许多方面看来，坎纳与阿斯伯格的报告相似得令人称奇，真是不谋而合的绝佳例子。两人均强调自闭症的最主要特征为“孤独”，心灵的孤独，这也的确是他们称之为自闭症的原因。坎纳说到这种孤独“随时可能忽视或不顾来自外界的一切，而把孩子禁闭于属于自己的世界里”。他认为这种屏蔽只限于人，相形之下，自闭症患者倒是颇能在与物相交中自得其乐。

坎纳认为自闭症的另一个特点，即是“执意要一切保持相同”，动作与声音必须一再重复固定的模式，这是最简单的一种，之后尚有更繁复的仪式与常例，最后是看来奇怪、偏狭的全神贯注：高度地专心、沉迷、固定于某些事物，完全沉醉于其中。这种入迷的样子，或是这类固定仪式，往往开始于5岁以前，坎纳与阿斯伯格认为这种病情从未出现于其他病症。阿斯伯格也描述了其他惊人的特征，他强调：

> 他们的目光不会与人接触……他们看东西的方式，似乎只是用眼角的余光匆匆瞥一下……脸上少有表情，也没什么身体动作……用的语言似乎也不太正常，很不自然……这些孩子遵循自己的内心冲动行事，全然不理会环境的要求。

大约有10%的自闭症患者通常在非常小的年纪，即已显出非凡的天赋，而且发展的速度惊人（在智障儿里这比例更小，不过也有许多奇才既自闭又智障）。比盲眼汤姆早一个世纪还出现过一位人称“豆腐脑”的人，这个“痴呆的低能儿”生于1768年的瑞士伯尔尼，自从很小的时候即表现出惊人的绘画天赋。根据崔德格（A.F.Tredgold）1908年出版的经典著作《心智不足教本》（*Text-Book of Mental Deficienc*）的描

述，他具有“画猫的奇妙天赋，因此以‘画猫的拉斐尔’”闻名，不过他也画以鹿、兔子、“熊与一群孩子”为题材的素描或水彩画。他很快名满欧洲，连乔治四世也买了他的一幅画。

自闭症易出奇才

计算方面的奇才则吸引了18世纪人们的关注。头脑简单的巴克顿（Jedediah Buxton）也许在这方面拥有最强的运算能力。有人问他，假设第一根钉子的价钱是一便士的四分之一，剩下每根钉子的价格则是前一根钉子的两倍，用140根钉子为一匹马钉马蹄铁，需要花费多少钱？结果他算出近乎完全正确的数字，答案是725 958 096 074 907 868 531 656 993 638 851 106英镑2先令8便士。后来又有人请他再算出这个数字的平方值（也就是2的139次平方值），两个半月之后，他算出78位数字的答案。虽然巴克顿有时必须花上数周或数月才算得出答案，他却仍能边算边正常工作、与人交谈或是过他的正常生活。这种惊人的计算几乎是自动进行的，唯有在算好的时候，别人才会知道。

小天才当然不见得都是智障儿或自闭儿，其中也有智力正常、计算能力却惊人的孩子。彼德（George Parker Bidder）即是其中之一，他儿时与青年时期曾在英国与苏格兰表演，彼德可以用心算，算出任何7位到8位数数字的对数，而且光凭直觉即可推测出任何庞大数字的因子。彼德一辈子都保有这种能力（这种能力在他担任工程师的生涯中也被充分予以运用），并往往试图把他计算的过程一步步记下来，但是一直没有成功。他只说得出算好的结果，它们“就像闪电似的瞬间出现在脑海里”，然而实际的运算方式他却不得而知。[注] 他儿子智商极高，也是个天生的计算人才，不过却不如他父亲的天赋异禀。

除了这些奇才异禀之外，有些天才也有令人拍案称奇的语言能力，这正是一般人认为智力不足的人最不可能拥有的天赋。有些神童在不到两岁的年纪，即能读出书报上的文字，而且熟练无比，但却完全不懂文字的意思（他们只能解码字音与句子，对字义全无概念）。

几乎所有的奇才都有惊人的记忆力。唐恩博士（Dr J.Langdon Down）是此领域最了不起的观察者之一，他于1887年就曾以“白痴大师”称呼这些奇才，并且说“绝佳的记忆力往往与思考力极端不足有关”。他描述自己给一名病人看吉朋（Gibbon）的《罗马帝国兴衰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那名病人把整本书读过一遍，随即深印在记忆中。有一页他在阅读时跳过一行，但他立刻发现这个失误，并且改正。“从此以后，”唐恩告诉我们：“每当他根据记忆念出吉朋的文字时，只要他念到第三页，就一定会跳过那一行，然后再回头修正刚刚的失误，每次都如此规律，仿佛成了固定文本的一部分似的。”另一个奇才是我曾在《歌剧通马丁》（《错把妻子当帽子》第二十二章）一文中提到的马丁，可以背出格罗夫（Grove）1954年出版的9册《音乐与音乐家词典》（*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这一套词典是他父亲念给他听的，其中的文字即是以他父亲的声音在他脑中一再“回放”。

唐恩与崔德格两位医生均是“心智不足”方面的研究专家，他们指出神童的特异天赋种类繁多。崔德格形容白伦（J.H.Pullen）为“厄尔疗养院的天才”，五十多年来白伦做了许多错综复杂的船舰与机械模型，此外他还做过一个十分真实的断头台，几乎使一个看护他的人命丧其下。崔德格也写到过一个其他各方面都迟钝无比的奇才，但却能“看懂”复杂如一只表的机械装置，然后能够迅速拆卸与重组，而且事先完全不需要任何指导。最近医学界也曾描述，“白痴奇才”具有不可思议的身体技能，可以娴熟地表演一些空中飞人的招式与运动特技，也是不需事先的训练（20世纪60年代，我也在病房里亲眼见到过这样一位奇才，大家称他为“白痴尼金斯基”）。(注)

虽然早期的医学专家偶尔会认为，这类天赋异禀是一种心智能力的强化现象，不值得投注太多的注意力。不过特立独行的心理学家梅尔（F.W.H.Myers）却是个例外，在他伟大的著作《人性》（*Human Personality*）中，他尝试分析计算奇才算出结果的程序。他跟这些奇

才一样，无法描述一步步的过程，但他相信其中必然有一种“潜在的”心理或是计算过程，一旦算好即将结果送上知觉层次。他们的计算方法并不同于学校教的程式化或用公式导出的方法，而是一种个人怪癖式的算法。梅尔是描述潜意识或前意识认知过程的第一人，并且预见到白痴奇才的理解力，知道他们的天赋不仅可以使人对智力的性质有更概括的了解，也能帮助我们进入如今被命名为“认知性潜意识”的巨大领域。

20世纪40年代，当自闭症首度被具体描述出来，大家才知道，大多数的“白痴奇才”其实是自闭症患者，自闭儿当中的天才比例将近有一成，几乎是智障人口中天才比例的200倍之多，也是一般人口中的千百倍。更重要的是，显然许多患自闭症的天才具有多种天赋，包括音乐、记忆、视觉图像、计算等方面。

- 彼得后来把他发现自己所应用的一些技巧与算法形容出来，不过这种发现一如使用本身，当初也是无意而为。一位现代数学家艾特肯（A.C.Aitken）说：

  我发现有时候人的心智已预期到心意是什么，我甚至在计算之前，就已经有了答案。我算过之后，发现答案竟然是对的，但是我总觉得惊讶，我想这大概是潜意识的行为。我想它可能在若干层次运作，每个层次自有其速度。这不同于我们醒着的时候，而且醒时的思考程序是挺迟缓的。

- 崔德格写到有各种感官特异功能与技巧的奇才，和一些嗅觉与触觉奇才：

  唐恩博士告诉我一个住在诺曼斯非（Normansfield）的男孩具有超强的触觉，他的手指灵敏无比，可以把一张图纸慢慢拨开成为完整的两张，就好像把邮票从信封上剥下来一样。

三岁半的画家

1977年，心理学家塞尔夫（Lorna Selfe）出版了《娜蒂亚：一名具有惊人绘画天赋的自闭儿病例》（*Nadia:a Case of Extraordinary Drawing Ability in an Autistic Child*）一书。三岁半的娜蒂亚突然开始画画，最先画的是马匹，之后则是各种其他东西，其画法被心理学家认为是“绝无可能的”。他们认为她的画跟别的孩子的画有本质上的差别：她具有空间感，能描画出外观与阴影，即使是最有天赋的正常孩子，也要到10岁左右才可能培养出她的透视感，而她却不断以不同的角度来进行绘画。正常的小孩都是一步步从随意的乱涂，到简图或几何图形式的形状，再发展到“蝌蚪”形体，娜蒂亚却好像绕过了这些步骤，而直接进入一看即认得出的具象式细节图画。当时人们认为，儿童绘画能力的进展和概念思考能力与语言技能平行发展，但是娜蒂亚却似乎就只是将她看到的东西画出，而不像一般人需要去“了解”它或“解释”它。她不仅展现出极高的绘图能力，也显现出史无前例的早熟，她的画法更证明了另一种迥然不同的知觉与心智是存在的。㊟

娜蒂亚的例子经过如此详细的记录与专文发表之后，引起了神经学与心理学界的广泛关注，大家突然对奇才异禀产生了迟来的兴趣，纷纷开始钻研天赋与特殊才能共同特性。过去一百多年来，神经学家的注意力一直局限于神经功能不足或是故障，如今则完全转向为探究超强的能力与天赋在脑中的生物基础结构为何。“白痴大师”在这方面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会，因为他们似乎展现出各种不同的天赋才能，而且是天然的纯生物学方面的表现。相较于“正常”人的天赋，他们的特异才能受到环境与文化因素的影响要少得多。

---

1. 虽然惊人的音乐天赋很早就会显现出来（几乎所有伟大的作曲家皆是例证），但“艺术领域内并无奇人异事”，毕加索（Picasso）说（毕加索自己在10岁就已经很会画

画，但不像娜蒂亚，他3岁还不会画马，7岁也不会画教堂）。其中必有基本的神经发展与认知上的原因。一个非自闭症的中国女孩王亚妮，很小就显出她的艺术天分（6岁以前她就花了好几千幅画），但她受过高度训练，且经过正常而有加速度的知觉发展过程，显然还受到她的画家父亲的鼓励。她的画十分像史蒂芬那种突然出现就完全成熟的特色。当然，非自闭症的人也可能具有奇才与正常天赋的混合成分。

天才小画家史蒂芬

1987年6月，我收到英国一位出版商寄来的大包裹。包裹里有许多图画，都是些让我看了感到愉快的作品，因为画中描绘了许多我在伦敦成长时的著名地标，例如圣保罗大教堂、自然史博物馆以及其他许多纪念性建筑物，其他几幅画的景物则比较奇特，位于较偏远之处，但也感觉亲切、熟悉，如基尤植物园的中国宝塔。每幅都画得极为精确，却一点也不匠气，反而充满了活力、自发性与奇异感，充满了生命力。

我在包裹中发现出版商的信：这位名叫史蒂芬·魏特歇尔（Stephen Wiltshire）的艺术家，患有自闭症，自小即展现惊人的天赋。他的《伦敦字母画》（*London Alphabe*t）是一套26幅的画作，完成于他10岁的那一年，他8岁以令人眩晕的视角画出惊人的电梯井。有一幅更是想象之作，画的是伦敦大火时被火焰所包围的圣保罗大教堂。史蒂芬不仅是个奇才，更是个神童。他的60幅图画即将出版，而这些仅仅是他画作中的一小部分，当时他年仅13岁。

史蒂芬的画使我想起我的一名病人“自闭画家”荷西的作品。我是在几年前认识的荷西，并且写出他的故事，他在绘画方面，具有超人的眼力与天分。虽然史蒂芬与荷西的背景如此不同，然而他们的画竟相似得令人称奇，使我不禁怀疑其中有没有一种自成一格的“自闭式”的知觉与艺术形式。不过荷西纵使具有画画的天分（天分可能不及史蒂芬，但仍然非常可观），却不得不虚度光阴于州立精神病院中；相比之下史蒂芬倒是幸运多了。

过了几个星期，我回到英国拜访家人与朋友，并且跟我哥哥戴维谈起史蒂芬与他的画，戴维是在伦敦西北区行医的家庭医生。“史蒂

芬！”他吃惊地大声说道：“他是我的病人，我从他3岁时就认识他了。”

戴维跟我说了一些史蒂芬的背景。他于1974年4月生于伦敦，是一名西印度搬运工的第二个孩子。史蒂芬与大两岁的姐姐安奈特不同，他婴儿期的运动神经发展滞缓，坐、站、手的控制、走路等的发展都很慢，而且不肯让人抱。他两三岁的时候，出现了更多的问题，如不肯跟别的孩子玩耍，而且只要别的孩子靠近，他就会尖叫或是躲在角落。他的目光不肯跟父母或任何人的眼睛接触，有时他好像听不见别人的声音，不过他的听觉却很正常（而且雷声会吓到他）。最令人不安的，恐怕就是他不说话；他仿佛是个哑巴。

史蒂芬过3岁生日前不久，他父亲不幸因车祸而过世。史蒂芬与父亲情感浓厚，父亲死后，他变得更加难缠，不时地尖叫，摇晃身子，挥动双手，最后连以前偶尔说的几个字也不再说了。这时医生做出诊断，判定他是自闭儿，并且打算安排他到为发育性障碍儿童开办的特殊学校就学。昆士米尔学校（Queensmill）的女校长柯尔发现他在4岁就学时与人十分疏远，似乎对他人毫无察觉，也对身边的环境没有丝毫兴趣。他只是漫无目标地四处闲逛，偶尔会跑出房间。柯尔校长如此写道：

> 他完全不了解如何运用语言，也不感兴趣。除了满足一些紧急的需要之外，别人对他没有明显的意义，他把别人视同物品。他无法忍受挫折，也受不了事物或环境的变动，只要发生这些状况，他的反应就是绝望与气愤地怒吼。他不知玩耍为何，也没有危险的概念，除了乱涂乱画之外，不想从事任何活动。

后来她写信给我：“史蒂芬会爬上一辆小单车拼命踩着踏板，然后猛扑下来笑个不停，有时也会尖叫。”

不过这时他开始沉迷于看东西，也是他展现天赋的第一个证据。他似乎对阴影、形状、角度着迷不已，不到5岁时又开始喜欢看图画。“他会突然冲到其他房间，全神贯注地盯着让他入迷的图片，”柯尔校长写道：“他会找出铅笔与纸开始信手乱涂，专心地画上好久好久。”

病态的固执倾向

史蒂芬“信手乱涂”的作品内容多半是车子，偶尔也会画动物与人。柯尔校长谈到他还会画些讽刺老师们的漫画，笔触“聪明且淘气”。但是他在7岁时发展出来的特殊兴趣与病态的偏好，却是画建筑物。有他在学校组织的旅行途中看见的伦敦建筑物，或是在电视、杂志上看到过的建筑物。我们目前仍未完全清楚，为什么他会突然发展出如此强烈的特殊嗜好，而且至今为止他完全没有画其他事物的冲动。自闭症患者常常有这种病态的固执倾向。杰西是个患自闭症的画家，他就对异常天气与夜空中满天星星的景象迷恋不已；注 日本一位名叫山村（Shyoichiro Yamamura）的自闭症画家几乎只画昆虫；还有一个名叫钱宁的自闭男孩，心理学界的先驱罗森伯格（Mira Rothenberg）说他有一阵子只画电灯，还有用电灯组合出来的建筑或人。

7岁的史蒂芬已经满脑子都是建筑物，而且他偏好复杂无比的庞大建筑，还有从高空角度或极端视角看到的建筑。他7岁时还有一项兴趣：痴迷于画突发的灾难，尤其是地震。每当史蒂芬画出这类景象，或是在电视与杂志上看到地震的时候，他就变得出奇的激动与紧张，其他事情绝不会让他心中激动至此。有人怀疑他对地震的痴迷（有如某些精神病患启示性的狂想），是否象征了他心中极度的不安？借着绘画，或许他尚可试图加以克制。

1982年，一名年轻的新老师克里斯·马里来到昆士米尔学校任教，看见史蒂芬的画时大为惊叹。克里斯教智障儿童已有9年经验，但他从来没见过类似于史蒂芬的奇才。“我觉得这孩子真是不可思议，他一个人坐在房间的一角画画，”他告诉我：“他以前就这么画呀画的，画个

不停，学校的人都管他叫‘画呆子’。他画的东西完全不像孩子画的，比方说圣保罗大教堂、伦敦塔桥和其他伦敦地标，画得真是详细，而同龄的其他孩子，多半只能画粗略且孩子气的线条而已。让我惊讶的是，他构图的繁复，线条与视角的纯熟，这一切特质他在7岁时都具备了。”

史蒂芬是克里斯班上6名学生中的一个。“他知道其他人叫什么名字，”克里斯告诉我：“但他和同学之间没有互动，也没有友谊。他真是个与世隔绝的小家伙。”但是克里斯觉得他的天赋极高，不需要用一般的方式“接受教育”。他显然自己发展出一种学习方式，心领神会般地学到一套绘画技巧与角度的能力。

---

1. 最近我跟一位年轻的物理学家暨天文学家奥本·海默（Ben Oppenheimer）碰面时，我提到杰西的画，并且给他看了几幅。他对画中天文方面的精确性大感惊愕，也因而想到澳洲一位业余天文学家兼牧师伊文斯（Robert Evans）。伊文斯只靠一台小小的望远镜，依他个人的力量，花费5年的功夫，在1017个灿烂的星河中，观察到超级新星的出现（奥本海默算算，发现他每一晚要观察六十多个星河），并且根据这一切归纳出这类星河中超级新星的新数字。伊文斯没有摄影器材或电子仪器的辅助，却似乎能够把一千多个星河的图像精确地记载脑海里，仿佛他的记忆力是一种天赋，但他却没有一点自闭的迹象。

超强的眼力与模仿力

除此之外，他已显示出惊人的视觉记忆力，似乎能够在几秒钟之内，就把最复杂的建筑物或城市景观尽收眼底，然后将所有细节记在脑海里，似乎永难磨灭，而且毫不费劲。这些细节也不必连贯，组合成传统的结构。克里斯觉得他早期最令人吃惊的作品，即废墟与地震的景象，遍地梁木横陈，到处是爆炸的烟硝，眼前一片零乱。然而史蒂芬却记得这些景象，而且无比忠实地一笔笔画了出来，轻松得就像照着模型画的一般。无论他是写生或是根据记忆中的形象，画得似乎已无差别，他不需要备忘录、素描或笔记，用眼角余光瞧一眼，几秒钟就足够了。

除了视觉之外，史蒂芬在其他方面也富有天分。他在还不会说话之前就很擅长模仿，对于歌曲的记忆力奇佳，而且可以很精确地唱出来。他可以完美再现任何动作，因此8岁的他在最复杂的视觉、听觉、肌肉运动与语言形式方面，都展现出再现与记忆的能力，不过他显然完全无法明白复制物的内容与所代表的意义。

无法串联的记忆

正是这种惊人记忆力（无论是视觉、音乐或语言领域）特征，能够让小神童们记住各种细节。大大小小，重要或琐碎的一切，尽管可能一片零乱，并没有什么显著的重点，也没有前景、背景之分，却也丝毫不影响他记忆的精确度。他们不会把这些细节综合起来，或是互相组合成一个整体，或将其按照因果关系或历史因素串起来，或是把事情和他本人建立起关系。他们的这类记忆似乎有一种不可动摇的景象与时间，内容与情况之间的联系（一种所谓实际情境或事件性的记忆），因此自闭症奇才往往具有精确无比的记忆力，然而同时却又难以从这些记忆中萃取出要点，以建立一般的知识与记忆。因此我在《错把妻子当帽子》书中描述的双胞胎奇才，虽然早从4岁起就可以一一记住他们生活中做过的每件事，却对他们整个生涯中历史性的变化毫无概念。这种记忆结构和正常人完全不同，既有不可思议的长处，也有无可救药的弱点。《来自边境的消息：一个自闭儿母亲的备忘录》（*News from the Border:a Mother's Memoir of Her Autistic Son*）一书的作者麦克唐奈女士（Jane Taylor McDonnell）说到她的儿子："保罗不像别人一样，把经验中的个别事件归纳在习惯性、持续性的经验里。在他的心里，每个时刻似乎都是突出的，而且跟其他时刻没有关联，因此似乎没有一件事会在记忆的过程中流失或是受到压抑。"我常想史蒂芬也是如此，他的人生经验似乎由生动有趣与各自独立的时刻组成，每个时刻之间没有关联，跟他似乎也不相干，因此没有任何较深入的发展变化与连续性。

虽然史蒂芬画个不停，但他对画好的作品似乎完全不感兴趣，克里斯有时会在垃圾桶里发现他的画，或是看见它就摊在桌上。史蒂芬画画的时候，甚至好像并没有专心在主题上。"有一次，"克里斯告诉

我说："他坐在阿伯特纪念堂对面，笔下正画着纪念堂的美丽图画，但他同时也忙着四处张望着，看巴士、看纪念堂，什么都看。"

虽然他认为史蒂芬不需要"接受培训"，克里斯仍尽可能投注心力在史蒂芬与他的画上面，提供给他作画的模型，并且不时鼓励他。这些事做起来并不容易，因为史蒂芬不会表达多少个人情感。"他以另一种方式来回应我们这些大人。他会说，'哈啰，克里斯，'或是'哈啰，珍。'但是你很难触及他的心灵，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他似乎并不了解不同的情绪，倘若有个孩子发脾气或是尖叫的话，他会放声大笑（史蒂芬自己很少在学校大发脾气，但是他很小的时候，偶尔会在家里闹脾气）。

有师相伴，走入人群

1982到1986年之间，克里斯一直是史蒂芬生活的重心。他常会带史蒂芬与全班同学到伦敦作户外教学，观赏圣保罗大教堂，或是喂喂特拉法加广场上的鸽子，看塔桥升起与降下。这些户外教学终于刺激史蒂芬在9岁那年开口讲话，他认得出他们经过的每一幢建筑与每个地方，坐着校车旅行的时候，他高兴地大声叫出它们的名字（他6岁那年已经学会在需要的时候开口要“纸”。之前，他一直不懂如何要东西，甚至用手势或是用手指也不会。因此这些不仅是他会说的头几个字，更是他头一回懂得如何用语言去跟别人说话。而语言的社交用法，是一般人在两岁之前就能做得到的）。

有人害怕史蒂芬渐渐学会使用语言之后，可能会失去他惊人的视觉天赋，就像不知是出于偶然或是别的原因，发生在娜蒂亚身上的情况那样。但克里斯与柯尔校长都认为他们有责任尽可能丰富史蒂芬的人生，将他从没有文字的隔绝世界里带出来，进入到另一个互动与语言的世界。他们倾全力使语言更为有趣，让史蒂芬觉得和他相关，于是他们把语言和他深爱的建筑物与地方联系在一起，并且促使他根据一个个英文字母画出一系列的建筑物［“A”是阿伯特纪念堂（Albert Hall），“B”是白金汉宫（Buckingham Palace），“C”为市政厅（County Hall），等等，一直画到“Z”——伦敦动物园（London Zoo）］。

克里斯想知道其他人是否也会对史蒂芬的图画大加赞赏。1986年初，他选出两幅参加全国儿童美术展选拔，结果两幅均获展出，其中一幅还得了奖。大约在这个时候，克里斯也为史蒂芬的异禀寻求专家的意见，他找到的是赫梅林（Beate Hermelin）与奥康纳（Neil O'Connor），这两位心理学家以在自闭症奇才研究方面的工作闻名。

他们发现史蒂芬是所有经过他们测验的奇才研究中天赋最高的一位，不但视觉认知能力绝佳，靠记忆绘图的天分也出类拔萃，但是在另一方面，他普通的智力测验结果却很差，语言方面的智力只有52分。

史蒂芬不可思议的绘画天赋从此传播开来，英国国家广播公司于是安排拍摄他的故事，成为《大智若愚》影片的一部分，那是个以奇才为主题的节目。史蒂芬对于有人拍摄他这回事倒是泰然处之，完全不受摄影机与工作人员的困扰，甚至可能有一点引以为乐。工作人员要求他画圣潘克拉斯车站（*St Pancras Station*，柯尔校长强调这是“一幅史蒂芬特色很浓”的图画，“精巧、细腻且复杂无比”）。他的画面中的精确性也同时借由照片对此得到证实（不过其中有个错误挺奇怪的：史蒂芬把钟与建筑物的顶部画成左右颠倒了）。他的精确程度令人咋舌，画的速度、线条的简单利落、画的风格与魅力处处教人赞叹，而他赢得人心的正是这些。这个节目于1987年2月播出，激起大众如潮的兴趣，信件如雪片般涌至，问在什么地方看得见史蒂芬的画，出版商也愿意出资和他签约。不久他的作品集《画》（*Drawings*）一切就绪，准备出版了，我在1987年6月所收到的，就是他画集的草样。

目不盲，心盲

年仅13岁的史蒂芬如今已名满欧洲，但是仍如以往一样自闭，一样缺乏基本的生活能力。他可以轻而易举地画出他看过的任何街道，却无法独自穿过马路；他可以用心灵的眼睛看见伦敦的全貌，却对其人性的面貌浑然不解。不过，他虽然无法跟任何人真正的交谈，但是已经愈来愈表现出类似社交的行为，尽管可以和陌生人说话，但没有远近亲疏之分，时常会用词不当，让人觉得奇怪。

克里斯到澳洲去了几个月，回来时发现他年轻的学生已经名满天下，但他觉得史蒂芬完全没变。“他知道自己上过电视，也出过一本画册，但他没有像其他的孩子一样乐昏了头。他没有受影响，仍然是我所认识的史蒂芬。”克里斯不在的时候，史蒂芬好像并没有很想念他的意思，不过倒是很高兴见到他回来，说“哈啰，克里斯！”时，脸上带着开怀的笑容。

这一切我仍然弄不懂。史蒂芬如今以一个举足轻重的画家为人所知，皇家艺术学院（the Royal Academy of Arts）的前任院长卡森爵士（Sir Hugh Casson）曾说他“可能是英国最优秀的儿童画家”，然而克里斯与其他人，甚至最具怜悯心的人，似乎都认为他智力不足，也对自己的身份认识不够。他做过的测验似乎证实他严重欠缺情感与智能，然而以他的心灵与个人成长来看，究竟他的艺术中是否可能具有深度与情感？艺术难道不是表达个人理想与自我最精华的方式吗？一个没有“自我”的人可能是艺术家吗？我第一次看到史蒂芬的画时，就想到这些问题，因此我急着跟他碰面。

1988年2月，这个机会终于来了。史蒂芬在克里斯的陪伴之下来到纽约，拍另一部电视纪录片。史蒂芬已经在纽约待了两天，一边观

光，一边画出眼中的城市景观，而最让他感到兴奋的，就是坐着直升机飞越纽约市上空。我想他可能会喜欢看看城市岛（City Island），我就住在纽约市外的这个小岛上，于是我邀他到我家。他与克里斯在暴风雪中到达。史蒂芬是个严肃、不苟言笑的黑人小男孩，不过显然也有顽皮的一面。我觉得他看起来好小，比较像10岁，而非13岁，一颗小小的脑袋歪向一边。他的模样使我想起我见过的一些自闭儿，有点头或抽搐的怪癖，双手也有一些奇怪的拍打动作。他不直接看着我，好像只从眼角稍稍瞄我一眼。

我问他觉得纽约怎么样，他说“很好”，带着非常浓厚的伦敦腔调。我不记得他除此之外还说了什么。他总是很沉默，几乎从不出声，但是他的语言能力已经比早年进步了许多。克里斯说他偶尔也会兴致勃勃，变得喋喋不休。他坐飞机的时候就很兴奋，他从来没有坐过飞机。克里斯告诉我：“他同空服员和其他乘客说话，还把他的画拿给飞机上的人看。”[注]

史蒂芬想把他最新的作品拿给我看，也就是他笔下的纽约。画作全都放在克里斯的公文包里。我边看边满口称赞（尤其是他坐直升机时画的一些空中景色）。他在展示画作的同时也用力点头，并且说它们“很好”与“不错”。他似乎没有虚荣或谦虚的概念，只是把他的画拿给我看，一边提出评论，一副灵敏但却全然不自觉的模样。

---

1. 史蒂芬受邀坐在折叠椅上，观赏纽约飞机降落的景致时，克里斯老师想到他们离开伦敦之前史蒂芬曾说过一个预知的梦。“我是巨无霸客机的驾驶员，”史蒂芬说：“我看见摩天大楼和曼哈顿的天空。”

作品里的艺术特质

他把画给我看过之后，我问他是否愿意为我画些东西，画我的房子如何。他点头，于是我们来到屋外。当时正在下雪，既冷又湿，实在不是散步的好天气。史蒂芬朝我的房子不经意地匆匆投以一瞥，似乎一点也没留意的样子，瞄了一眼之后，再看看屋前的小路和路末端的海水，这才开口要求进屋里去。他拿起笔来作画的时候，我屏住呼吸。“别担心，”克里斯打岔道：“你尽量大声说话，也不会有任何差别。你不会打扰到他的。即使房子塌了，他照样能专心画他的东西。”史蒂芬画画时并没有先打稿或画轮廓，只从画纸的一边开始（我觉得他或许能从任何一点开始），然后稳稳地画到另一边，仿佛把心中某个难以磨灭的视觉影像抄写下来似的。他在画走廊栏杆的时候，克里斯说道：“我倒没有看得这么详细。”

“没有，”史蒂芬说，他的表情则仿佛是说：“没有，你确实没注意到。”

史蒂芬并没有细看我的房子，也没画草稿，过去也没看过实物，却在一瞥之间，将一切尽收眼底，萃取其中的精华，也看见了每个细节，储存在他的记忆之中，然后一笔笔勾出，既快又准。我毫不怀疑倘若给他更多时间的话，他会把整条街都画出来。

史蒂芬的画在某些方面十分精确，但也有自由发挥之处。他给我的房子画了一个其实不存在的烟囱，也略去了房子前面的那颗冷杉、周围的篱笆与隔壁的房子。他只把焦点放在房子上，完全不顾其他东西。医学界常说这种神奇的天才具有照相机似的超强记忆，但是我把史蒂芬的画影印之后，却觉察到他和复印机有多么不同。他的画跟复印件或照片一点也不像，复印件或照片是呆板的，没有个人色彩，然

而史蒂芬的画总是有增有减、有修改的地方，这当然是他显而易见的个人风格。他所画的图像使我们看到若要画出如此详细的图像，需要经过多么复杂的神经过程。史蒂芬的画完全是个人的创构，没错，但以更深的层次而论，真的称得上是创作吗?

他的画（就像我的病人荷西的画）非常接近实物，有一种实实在在与质朴的感觉。另一位自闭症画家的母亲帕克女士曾称此为一种“将其感知到的物体如实表现出来的非凡能力”（而非理解到的）。她也写到一种绘画奇才的特征，亦即“延迟表现的非凡能力”。史蒂芬在这方面的确非常惊人，他只要瞄一眼建筑物，就可以毫不费力地将之存在脑海里数天或数周，然后就可以像写生似的画出来。

卡森爵士在《画》的序中写道：

> 大多数孩子们参照二手的图像或象征，要比直接观察实物能画出的东西更多，不过史蒂芬不同于他们，他只画他看到的，不多也不少。

画家脑中充满了看到过的二手图像或符号，他们不仅将儿时习得的传统画法表现于画中，更表现出整个西方艺术史。或许必须把这一切放下，即使是最原初的“物体自身”也应置诸脑后。正如印象派画家莫奈（Monet）所说：

> 无论你什么时候外出画画，请设法忘了眼前的东西：一棵树、一间房子、一片原野，或是任何东西都一样……只要想着这儿有一小堆蓝色，那儿有一抹粉红，这儿又是一道黄色，你看它像什么，就把它照样画下来，画出它的颜色与形状，直到你能从眼前景象得到一种属于自己的质朴印象为止。

但是对史蒂芬（如果卡森说得不错）、荷西、娜蒂亚与其他奇才来说或许不必作此“解构”，也许不需要放弃这种结构，因为（从神经到文化等层次）他们打从开始就不曾建立过这类的架构，即使有，程度也极其有限。就这方面而言，他们的情况也和“正常人”相差甚远，但这并不表示他们不能成为艺术家。

若即若离的人际关系

我也开始怀疑史蒂芬生活中的人际关系：人际关系对自闭的他（再加上幼年又痛失父亲）而言有多重要，又发展到什么程度。他在昆士米尔学校这5年来最重要的关系，或许要算他跟克里斯间的相处了，但这层关系在1987年7月将告结束，因为史蒂芬必须离开昆士米尔学校去上中学。有一阵子克里斯总会安排在周末和史蒂芬继续见面，带他到伦敦各处画画，甚至在他首次的纽约与巴黎之旅期间陪伴着他。可是到了1989年5月，他俩就再也没一同出游过，史蒂芬似乎也少了画画的进取心。他好像需要另一个人激励他往前走，“促使”他画下去。我们并不清楚他是否想念克里斯，或是对老师的离去感到难过。后来我同史蒂芬谈到克里斯的时候，他只是以很平淡与实际的口气说到他（总是称他为“克里斯·马里”或“马里老师”），不带任何明显的感情。正常的孩子倘若失去多年来如此亲近的人，一定会深深感到沮丧，但是史蒂芬却没有这么难过的样子。我怀疑他是不是压抑这种痛苦的感觉，或是想办法跳脱出来，但以他的自闭症情况来看，我实在不敢说他究竟有没有任何个人的情绪。吉尔伯（Christopher Gillberg）曾写到一个15岁的自闭症男孩惨遭丧母之痛，问他情况如何时，小男孩答道：“喔，我还好。你知道我有自闭症，所以我不会像大多数人一样，那么容易因为失去所爱的人而受影响。”当然，史蒂芬永远也不可能这样清楚表达出心中的状态，不过我们忍不住怀疑，他是否也跟吉尔伯的年轻病人一样，对失去克里斯这件事没什么感觉，而这种无感觉的状态会不会是他一生大半人际关系的特征。

玛格丽特·修森（Margaret Hewson）突然闯入了这一片虚无。自从两年前英国国家广播公司的节目之后，玛格丽特成为史蒂芬的著作经纪人，也对他与他的艺术愈发感兴趣。我和她在1988年初次见面，我

们和史蒂芬三人逛遍了伦敦，寻找他画画的题材。我看得出史蒂芬与玛格丽特相处的十分融洽。这时的史蒂芬虽然可能没有较深的感觉或关怀他人的能力，却也表现出对不同的人有较强的直觉反应。他一开始就对玛格丽特倾心，我想是受到她充沛的活力与干劲所吸引，她似乎能在她的周围创造出旋风般令人兴奋的气氛，而她对他与他的画又充满了感情。玛格丽特似乎认识每个人，也去过每个地方，给史蒂芬一种世界变大了的感觉，感受到比过去狭窄的小圈圈大出许多的领域。最后一点是，玛格丽特对艺术的知识非常渊博，从艺术史一直到画画的技术细节均无所不知。

渐露情感

1989年秋季，玛格丽特渐渐开始为史蒂芬争取到绘画的合约，于是每个周末带他外出画画，随行的还有她的丈夫兼著作经纪公司的合伙人安德。她很快就不让史蒂芬用描图纸与尺子作画（1989年出版的《城市》画册中，一些作品就曾使用这些东西），她坚持要他信手以油墨作画。她说：“只有直接以油墨作画并且犯错，才能学会线条的价值何在。”在玛格丽特的动力与指导之下，史蒂芬又开始有规律地画起来，而且画得比以前更为大胆（不过即使在《城市》画册中，也有一些了不起的即兴徒手之作：想象的城市，是史蒂芬了解与综合许多真实城市的特色之后的结果）。

经过一早的旅行与画画之后，他们大家会回到修森家吃午餐，修森夫妇的女儿安妮也常常和他们一起进餐，安妮不过比史蒂芬大几岁而已。史蒂芬似乎对出游充满了期待，每逢星期天上午他就变得很兴奋，等着玛格丽特与安德来接他。而修森夫妇真的是十分关爱史蒂芬，不过却不确定他对他们是否也是如此。他们偶尔也会带他去较远的地方，有一回远赴索尔兹伯里市（Salisbury），也曾在苏格兰待过两星期。

史蒂芬小时候住在伦敦一条运河附近，偶尔会和母亲或姐姐沿着运河散步，画些船只与水闸的素描，因此他十分喜欢流水的视觉效果，这分喜好倒是使玛格丽特想到新画册的题目。他们打算造访运河环绕的城市，即“漂浮的城市”，包括威尼斯、阿姆斯特丹和列宁格勒（Leningrad，于1991年恢复旧名圣彼得堡），并且把它们画下来。

1989年秋末，玛格丽特在突发奇想之下打电话给史蒂芬的母亲，建议史蒂芬及他姐姐安奈特和他们一起到威尼斯共度圣诞假期。这个

旅程进行得十分顺利，如今已15岁的史蒂芬似乎很能适应旅途中捉摸不定的状况，而在几年以前，他刚会因此方寸大乱。他正如玛格丽特所期望的画出了圣马可大教堂与总督府，以及一些代表意大利文化的伟大建筑，他显然也以画这些建筑为乐。但在深度沉浸于欧洲文明一个星期后，有人问他觉得对威尼斯的观感时，他也只说："我比较喜欢芝加哥。"（这并非因为他比较喜欢其建筑物，而是因为美国的汽车。史蒂芬对车子热爱极了，他不但认得美国战后生产的各类车子，也叫得出名字，更画得出来）。

数周之后，修森夫妇已经将他接下来赴阿姆斯特丹的旅程安排妥当。史蒂芬同意去这一趟的原因十分明确：他曾看过这个城市的照片，并且说："跟威尼斯比起来，我比较喜欢阿姆斯特丹，因为那里车子比较多。"史蒂芬再一次完全捕捉到一个城市的感觉。在阿姆斯特丹的时候，史蒂芬似乎生气勃勃，充满了幽默感，并且渐渐显露出自己新的一面。随行的柯尔校长更对她所见到的变化尤感诧异：

> 史蒂芬小时候对任何东西都不感兴趣。如今他却觉得样样东西都滑稽得很，而且他的笑声也十分具有感染性。他又开始把身边的人画进画里讽刺一番，也从被他取笑对象的反应中得到不少乐趣。

在阿姆斯特丹的一天傍晚，史蒂芬原本应该接受一个电视节目的采访，但是玛格丽特突然发作了严重的气喘，因此不得不待在旅馆休息。史蒂芬难过极了，不肯上节目，也一步不肯离开玛格丽特的床尾。"我要一直陪你到病好些为止，"他说："你不可以死掉。"玛格丽特与安德听他这么说都很感动。

"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他会关心别人，"她告诉我。[注]

---

1. 拜访自闭画家杰西的时候，看见她父母对她的关爱使我十分感动。"我看得出你们很爱她，"我对她的父亲说："她也爱你们吗？"

“她竭尽所能。”他答道。

测试情感响应

尽管史蒂芬是个自闭儿，但他是否可能开始显现出一点点迟来的个人性格上发展？玛格丽特游阿姆斯特丹的旅行报告引起我的好奇，于是安排行程跟他们一起去莫斯科与列宁格勒，时间预定为1990年5月。我先飞到伦敦和史蒂芬与玛格丽特会合，再给史蒂芬做几项测验。这个测验，在于测出受试者对各种不同漫画的反应，其中一些和简单事件的先后次序有关，另外一些则必须就个人不同的意图、观点、信念与心态来看，否则就无法看懂剧情。结果很清楚的是，史蒂芬在想象他人心态方面的能力极为有限（这些测验的设计人费利斯写到有一位研究学者“启用《纽约客》（*New Yorker*）漫画在美国做过一次非正式调查，发现非常能干且受过高等教育的自闭症患者，并不了解漫画的意思，即使看懂了，也不觉得有趣”）。

我也送他一个大拼图，他很快就拼完了。后来我又给他一种拼图，这回面朝下方，如此一来他就没有图样可以作为参照来完成了。结果他跟上一回一样，三两下就拼好了。他似乎根本不需要图样，不需要意义，而令人叹为观止的是，他能够迅速理解大量抽象的形状，并且在顷刻之间看出该如何将它们拼在一起。

这种表现正是自闭症患者的特征，他们在积木排列测验方面也成绩卓越，尤其在找出潜藏的图形方面更是厉害。因此心理学家沃特豪斯（Lynn Waterhouse）为一位视觉奇才J.D.做测验时（J.D.的父母说他还是小男孩的时候，就能在两分钟内拼好500片的拼图，之后他们只好给他5 000片的拼图玩），发现他在每次视觉测验中都表现得“优异无比”：线条、视觉形态、积木，等等，他几乎都得满分，而且速度是正常人的好几倍。

史蒂芬也跟J.D.一样，在抽象形态识别与视觉分析方面能力惊人，但单单凭这些仍无法解释他的画。J.D.尽管拥有特异知觉能力，在绘画方面却没什么天分。史蒂芬展现出的是另一种能力，他可以生动描画出心中的图像，创造出他知觉的外形，表现出一种极易辨认的个人风格，不过我们完全不清楚这种具象能力，究竟是否包含了其内心的共鸣与响应。

就史蒂芬在抽象的视觉分析能力而论，“意义”对他到底有多重要？他从他所画的东西中究竟理解了多少？他是否了解又有多少关系？我拿一张马蒂斯（Matisse）的画给史蒂芬看，然后问他愿不愿意照画一张（玛格丽特与安德非常喜爱马蒂斯，我给史蒂芬看的正是他们夫妇拥有的复制品）。他照着原作画了，画得既快又充满自信，虽然画得不完全正确，不是依样画葫芦，但却很有马蒂斯的味道。过了一小时，我请他再根据记忆画一张，他的画变得不同，后来又过一小时，他画得又不一样了。不过他所有的画（他一共画了5张）尽管细节部分或有不同，却跟原画像得不得了。因此以某个观点来看，史蒂芬已提炼出画中的“马蒂斯精髓”，然后以不同方式铺陈于纸上，让它成为他复制画中的主调。这种深谙马蒂斯“风格”的能耐，究竟是纯粹程式化的认知，或者这代表在较深的层次，他对马蒂斯的视觉意象、感觉与艺术有所反应？

心灵访寻之旅

我问史蒂芬他还记不记得我房子的模样——他到我家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我问他愿不愿再画我家一次。他点头后又画出我的房子，但作了许多修改。这次他为每层楼只画了一扇窗，而非两扇；他略去门廊的一根柱子，并且把阶梯画得更加醒目。他仍然留着（虚构的）烟囱，此刻更加上一根高高的旗杆与并不存在的美国国旗，我想他可能觉得这些是刻板印象中“美国”房子必有的元素。于是马蒂斯的画和我的房子在他的理解与赋予象征符号之后，有了各种版本。在这两种情况之中，他都能立刻抓住风格所在，后来的画不过是在此风格之内的自由发挥罢了。

经过这番测验之后，我仍然觉得困惑。史蒂芬似乎极不健全但又极有天分；他的缺陷与天分究竟是否完全分离？或是从更深一层来看，两者根本就是相连的整体？一些自闭症的特质，比方说翔实与精确，在某些情况可能是禀赋，然而在其他情况会不会成为缺陷呢？这些测验也令我不安，我怕自己几天工夫下来，就把史蒂芬简化到只由缺陷与天赋组合而成，却看不到一个整体，忽略了他是一个人。

我刚刚重读费利斯（Uta Frith）的书《自闭症：谜之解析》（*Autism:Explaining the Enigma*），并且写信给她：“明天我将和史蒂芬去俄罗斯……我见识到他的一些怪异的技能与缺陷，但我还想见识他的心灵与他这个人。或许和他共处一星期可以让我如愿。”

我就抱着这个希望与史蒂芬动身前往俄罗斯。我们坐在盖威克机场等候飞机，我对他的凝神贯注印象深刻。他坐在那儿，整个人被《古典车》（*Classic Cars*）杂志迷住了，两眼专注地看着里面的图片。

他沉浸于杂志中，足足有20分钟没有抬起头来。偶尔他会凑近去仔细看一个小地方，我想他所看的东西，一定会永远印在他的大脑皮层上。期间他不时突然笑出声来，在这么抽象的活动中，究竟什么促使他发笑呢?

在飞机上，史蒂芬仔细看过巴摩洛城堡（Balmoral）的明信片之后，就开始埋头画起城堡，对周围的交谈浑然不觉，也无视于下方壮丽的景观与海洋。

史蒂芬在莫斯科机场的时候非常安静，两眼只盯着汽车看，有黄色出租车与黑色的俄国国产车，牌照都是以“M K”开头。整个机场弥漫着一股未精炼的汽油味道，非常可怕，史蒂芬一边嗅着气味，一边皱着鼻子，他对气味极端敏感。我们在凌晨两点左右驶进城，看见路边高大的银色桦树，和低低悬挂的大月亮。就连本来似乎无视于周围环境的史蒂芬，这会儿也高兴地望着沐浴在月光下的浩瀚大地，鼻子紧贴着巴士冰冷的车窗。

不按牌理出牌

次日早晨，我们在红场附近散步。史蒂芬好奇极了，他一边拍照，一边望着建筑物，震撼于它们的新奇。其他人都转过来盯着站在街上的他看，显然在莫斯科并不经常见到黑人。他找到一个地点，想从那儿画史帕斯基塔（Spassky Tower），他请玛格丽特把他的凳子不偏不倚地放在那个地方。“不是那儿，也不是那儿，是这儿。”他在许多方面都十分被动，可这会儿他成了彻底的主宰。他不过是红场中央一个小小的人影，头顶毛帽，手戴深蓝色羊毛手套。一二十位观光客群聚于耀眼的5月阳光之下，其中许多人都看着史蒂芬作画。史蒂芬完全不理会他们，或者没有察觉到他们的存在，只继续画他的，完全不为所动。他边画边哼歌，画笔握在他的第三、四指之间，看来笨拙且孩子气，但颇有自己的特色。他突然迸出笑声，后来我们才知他笑是因为电影《雨人》（*Rain Man*）中的一幕（“你胆敢开车！”）不断闪入他的脑海。他画画的时候，玛格丽特坐在一旁边看边鼓励着：“很好！聪明的孩子！”并同时告诉他一些审美观点和建筑细节。比方说史蒂芬就在她的建议之下，细细检视高塔的垛口。她几乎可以说是画的共同创作人；尽管史蒂芬的天分是那么个人化，那么与生俱来，但他显然期望得到她关爱与赞许的评论。

后来我们去历史博物馆参观，那是一幢由英国建筑师设计的红色砖造建筑。玛格丽特指点史蒂芬说：“好好看那幢建筑物。细细研究一下。现在再看它的特殊形式，我要你等一下根据记忆把它画出来。”可是史蒂芬后来画的，却和真实的历史博物馆不太一样，而且多了6个并不存在的洋葱圆顶。

我一开始怀疑会不会是他的记忆有了瑕疵，于是问他愿不愿意就记忆画出圣贝索大教堂。他立刻画了出来，那是一幅精确且相当迷人

的素描，从头到尾不过两分钟。当天稍晚在旅馆里，他又画了古姆百货的巨大拱廊（两边都是商店），一边还悠闲地喝着可乐。他根据记忆，连店铺招牌也一一画了出来，而且那些字母都是他不认得的俄文，由此可见他的记忆力并没有毛病。

玛格丽特和我拼命回想究竟在历史博物馆里出了什么事。玛格丽特要史蒂芬记住时，他的注意力曾被打散（红场的警察使他紧张），问他觉得如何时，他只说："还好（意思就是他并不喜欢）。"我想他把博物馆加上洋葱头，是为了使它更吸引人一些，但是跟原来建筑的外形相差太大，看起来实在不太像。

次日早晨，我们在旅馆的餐厅碰面一起吃早餐，史蒂芬大声跟我打着招呼："哈啰，奥立弗！"声音中充满了友谊与热情，或者这只是我的想法罢了。但我后来又不确定了。会不会这只是一种机械式的社交行为呢？伟大的神经学家戈德斯坦（Kurt Goldstein）曾写到另一位自闭儿：

> 他变得喜欢一些人……然而他的情绪反应与对人的依恋则仍然淡薄，仍然流于表面。几个月以来，每隔些时日就跟他碰次面，他会欢迎你，也会道再见，但却只是和善而不带任何个人情感，使人觉得倘若不在他面前的话，一切就不再真实……这种碰面不带有情感深度。

我在一家观光客常去的店里买了一块琥珀。史蒂芬漠不关心地看了一眼。它对他没有视觉上的吸引力，直到我用力摩擦它，然后把琥珀拿开几英寸，突然纸屑全部飞了起来，黏住了琥珀。他惊愕地睁大了眼睛，从我手中接过琥珀，并且照我的样子把琥珀摩擦生电。可是之后他的惊愕消失了，既不问怎么回事，也不问为什么。我解释原因的时候，他似乎也不感兴趣。看见他先前的惊叹时我好兴奋，过去我

从未见他真正吃惊过。可是后来它消失了，而我认为这个现象似乎颇为不祥。

讽刺漫画表真情

吃晚餐的时候，史蒂芬咯咯笑着，画了一幅我们大家坐在餐桌前的漫画，画中的他则拿着扇子替我扇风（我对温度特别敏感，因此总是随身携带一把日本扇子，他常常看见我拿着扇凉），画中的我因为扇子的强风而畏缩着，他自己却庞大且强而有力，操纵着一切。这是一幅象征式的图画，也是我第一次看他画这样的东西。

跟史蒂芬一起旅行，一同生活，这会儿我们已经共度了5天。我渐渐察觉到他在生理方面是多么脆弱，他的状态又多么容易起伏不定。有时候他对周围环境很感兴趣，自己也充满生气，可以高明又滑稽地模仿他人，画些讽刺味十足的漫画；有时候他却又陷入最深度的自闭状态，要不毫无反应，要不就像机器似的，只重复别人话中的最后一个字。这种不稳定的情形通常会持续几小时，很少会长达好几天，不过典型自闭症常有这种现象，医学界并不了解其中的缘由。后来他们告诉我，史蒂芬小时候的情形还更糟。

次日，我们坐火车参加列宁格勒的一日游行程。玛格丽特带了好大一篮子的饮食，不但够我们大家吃，连同我们车厢里的所有乘客分享都够了。火车开动以后，我们开始吃这顿很早的早餐。为了赶这班火车，我们当天凌晨5点就离开旅馆。她打开篮子的时候，史蒂芬有些不由自主地一头探过去，她每拿出一样东西，他就闻个不停。我又想起我那些有脑膜炎后遗症的病人，还有一些妥瑞氏症患者，也都有这种嗅觉行为。我突然明白史蒂芬的嗅觉世界可能和他的视觉世界一样生动活泼，但我们没有语言与方法，可以将这个世界传达出来。

史蒂芬半信半疑地盯着我们的煮蛋发愣，他会不会从来没有剥过煮蛋呢？我拿起一枚煮蛋，并好玩地往脑袋上一敲，史蒂芬高兴得失

声而笑。他从来没见过有人这么击碎蛋壳。他又给我一枚蛋，看我愿不愿意再来一次，接着确定没问题后，他也拿着蛋往脑袋上砸。这种敲蛋壳的方式颇有几分赤子之心，我想在这之后，史蒂芬觉得跟我在一起自在了些，因为我已经让他看见我也能很好玩、很可笑。

早餐之后，史蒂芬跟我玩文字游戏。他很会玩“我发现”。我提示他“我的小眼睛瞥见一个‘C’开头的字”，他很快就说出一串：“外套（coat）、猫（cat）、咖啡（coffee）、酷（coo1）、杯子（cup）、香烟（cigarette）”。他又很擅长于拼出不完整的单词。不过，16岁的他尽管经过一再的示范，仍然无法弄懂液体放在不同容器中，高度会有不同，容量却没有改变的事实。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Piaget）认为，7岁的孩子多半已经掌握到这个概念了。

不带走一片云彩

火车驶经有许多木造房屋的小村庄，间或点缀着彩色的教堂，使我有如进入了托尔斯泰的世界，几百年来竟然毫无改变。史蒂芬专心一意盯着这一切的时候，我想到他脑袋里想必烙印着千百幕画面。他可以借着生动的图画悉数把它们表达出来，但我怀疑在他心智之中，并没有把这些画面合成起来形成某种整体的印象。我觉得史蒂芬眼前的世界有如河流一般流经心中，他却未曾了解其一丝一毫，也没有据为己有，完全没有成为他的一部分。他或许把看见的一切保存在记忆里，但它们却像是身外之物，没有经过消化吸收，它们是零乱的、片断的，一成不变的，从未影响其他事物或受其他事物的影响。

我想到他的知觉和记忆仿佛机械似的，像是偌大的店铺，或是图书馆，或是档案室，甚至没有分类与索引，也没有靠联想凑在一起，但是如果要找什么东西的时候，又好比计算机的记忆库一样，可以随意在瞬间取得。我发现自己把他想成一列火车，一枚知觉飞弹，疾速穿越生命的同时，也翔实记录了一切途中的景物，但从不截取一景一物，只传达着飞越而过的一切，他自己则未曾改变，未曾获取丝毫的经验。

我们靠近列宁格勒之际，史蒂芬决定是画画的时候了。“铅笔，达——令（dahhling）！”他说。我觉得他的“达令”发音颇为有趣，颇像玛格丽特说话的特色。我说不准这究竟是反射作用还是有意识、讽刺的说话方式。火车颠簸得十分厉害，我只能做些小小的笔记而已。但是史蒂芬却如履平地，照画不误，一如往常的流畅与快速。早先在飞机上的时候，我就对他这份能耐惊愕不已（他看起来笨手笨脚，但却几乎立刻学会了一些运动技能，许多自闭症患似乎都是如此。在阿姆斯特丹，他毫不迟疑地通过窄窄的梯板来到一艘船屋，那还是他生平

第一次。这又使我想到我认识的另一位自闭症少年，有一回他在马戏团看见别人走钢索，第二天竟突然也走起钢索来，不但有专家水平，而且一点也不害怕）。

终于，在慢车上度过11个小时之后，俄罗斯乡间风景渐渐展现眼前，我们来到列宁格勒车站，一个有着革命前之沙皇光辉、如今已褪色的车站。整个城市的景色，布满了低矮且优美的18世纪建筑物，具体展现了博大的欧洲文明感，在北方发亮的白夜里闪现，可以从我们旅馆的窗子望见。史蒂芬急切地想看看日光下的列宁格勒，并且决定次日一早就把它画下来。他开始画的时候我不在房间里，不过玛格丽特后来告诉我，他一开始就画错了。原来涅瓦河（Neva）上停泊着一艘著名的老巡洋舰“黎明号”（Aurora），史蒂芬把它画得跟另一边的房子对照起来完全不成比例。等他发觉之后便说：“我再画一遍就是了。这么画不好，不像。”他撕了一张画纸才又画了起来。

一开始，这种船与建筑物之间极为明显的不协调，使我想到他作品中其他较小的不协调；想到他在同一幅画上可能会用到各种不同的视角，而这些视角之间未必都能确实吻合。注

---

1. 这点是德州（Texas）一位观察力非常敏锐的特派记者约翰·威廉姆森（Joho Williamson）告诉我的，他还指出许多别的例子，并且打算把它们详细写出来。

自有主张

当天稍晚的时候，我们来到亚历山大内沃斯基修道院（Alexander Nevsky Monastery），才发现这里正在举行一场俄罗斯东正教婚礼。圣乐团是由一群瘦弱且衣着褴褛的孩子组成的，他们瑟缩在一起，由一位有发亮蓝眼睛的盲女带领着唱歌。但他们的歌声实在美妙，而且美不胜收，尤其是那位低音歌手，玛格丽特和我觉得他看来简直就像刚从古拉格（Gulag）逃出来的。玛格丽特认为史蒂芬完全不受他们歌声的影响，但我觉得正好相反，我觉得他大受影响。由此即可看出有时若想了解他的感觉，竟是如此困难。

我们在列宁格勒之旅的最高潮，即是造访艾尔米塔什艺术博物馆。但是史蒂芬对馆中令人惊叹的绘画，却表现得很孩子气。“你有没有看见他是怎么用不同图形构图的？”玛格丽特指着一幅毕加索的作品说道，画中是个歪着头的女人。史蒂芬只问道：“她是不是哪里在痛？”

玛格丽特告诉史蒂芬要特别留意看马蒂斯的《舞》（*Dance*），于是史蒂芬盯着它瞧了整整30秒，但也没显得特别感兴趣。回到伦敦后，玛格丽特提议他把它画下来，他照做了，而且毫不迟疑，画得精彩极了。直到后来，我们才注意到他画中有融合其他作品的地方。史蒂芬用到列宁格勒博物馆中那幅舞者的形体，但却画出那幅画另一个版本（这幅画就挂在纽约现代美术馆的墙上）的色彩。原来他的姐姐安奈特几年前曾给他一张现代美术馆那幅《舞》的海报，现在他替“俄国”画加上了“美国”色彩。有人或许怀疑他记忆力不好或是搞混了，不过我却认为那是玩笑之作，故意把在俄国看到的那幅画加上现代美术馆的颜色，正如他故意为历史博物馆加上洋葱圆顶一样（或者是在我

的房子上加个烟囱，以及在另一幅画上，替洛克菲勒中心的普罗米修斯加根阴茎）。

经过一天的参观与作画，疲倦的我们离开博物馆，打算回旅馆喝茶。玛格丽特看出史蒂芬需要娱乐一下，于是对他说：“现在你来当老师……奥立弗，你就当学生。”

史蒂芬眼中闪出一抹光彩。“2减1是多少？”他问。

“1。”我迅速答道。

“很好！那20减10呢？”

我假装想了一下，然后才说：“10。”

“太好了，”史蒂芬说，“60减10呢？”

我苦思良久，脸皱成一团。“40？”我说。

“不对！”史蒂芬说，“错掉了。再想想！”

我伸出手指，试着帮自己算出答案。“想出来了，是50。”

“对了，”史蒂芬说着，脸上露出赞许的微笑，“很好。现在，40减20是多少？”

这题还真难。我整整想了一分钟。“10？”

“不对，”史蒂芬说，“你得专心才行！不过你已经算很不错了。”他好心说道。

这个插曲真是一幕惊人的模仿剧，仿佛教导智障儿的一堂算术课。史蒂芬的声音与手势近乎完美地模仿着一名用意良好的老师，但

仍掩不住一股屈尊的心态，尤其像我在伦敦替他做测验时的态度（每念及此，我不免感到几分难过），他并没忘记这回事。这也给我和我们大家上了一课，绝不可低估他。史蒂芬很喜欢角色互换的玩法，正如他在漫画中画他自己给我扇扇子一样。

期待落空

俄罗斯之旅在某些方面很令人高兴也很刺激，但在其他方面，我不免感到悲哀、失望并有几分的醒悟。我原本希望能绕过史蒂芬自闭症的重重屏障，看见真正的他，看见他的心思，然而，我却只见到隐晦不明的他。在情感方面，我也曾希望能多少感受到他的情感深度。第一次听见他喊“哈啰，奥立弗！”的时候，我的心为之雀跃，但一切却到此为止。

我希望史蒂芬喜欢我，或是至少把我看成一个不同于别人的人，但他的态度之中却有一丝并非不友善的东西，使他对人一视同仁，不作任何区分，尽管他礼貌周到，脾气也好，但那只是不带感情的直觉反应。我想见到的是互动，然而我却隐然有自闭儿的父母必然会有的感觉，尤其是碰到孩子毫无反应的时候。在某些方面，我仍然期望史蒂芬是个相对正常的孩子，具有一些特殊的天赋与缺陷。如今我却觉得他大为不同，他的人与心智可说是完全不同于一般人，他自有其程序，我的任何常规都完全无法界定他的一切。

然而有些时候我仍能感觉到我们之间的交流，如剥蛋壳、“老师与学生”游戏，因此我仍然希望和他有某种关系，所以我每次到伦敦，一定会去看他，而通常我一年总会去好几次。有一两次我只能跟史蒂芬散个步，我也依然希望他能够展现他的内在，让我看看他自发性的、“真正的”自我。然而他除了总是开心地对我说“哈啰，奥立弗！”之外，仍然跟以往一样拘谨、严肃与疏远。

不过我们倒有一项共同的嗜好：我们都喜欢认车。史蒂芬尤其喜欢20世纪五六十年代堂皇的敞篷车。而我最偏好的，则是我年轻时的跑车：旧型的捷豹、布里斯托，等等。我们两人可以认出大部分路上

疾驶的车辆，我想史蒂芬把我看成认车游戏中的盟友或同志，但也仅止于此。

《漂浮的城市》于1991年2月出版，并且立刻登上英国畅销榜的榜首。史蒂芬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说：“很好！”他似乎并没有装模作样，也不了解怎么回事，就是这样罢了。

这会儿他在一所新的技术学校就学，学习当厨师，学习搭乘公共运输工具，并且开始学会一些独立生活的技能。但星期日仍全心投注于绘画，不管是否有人要他的作品，每个周末数量仍持续增加。

瞬间抓住特征

史蒂芬自闭症的天赋往往使我想到马丁。他是我上世纪80年代时负责的一位智障病人，在音乐与记忆方面拥有奇才。他热爱歌剧，而父亲曾是一位著名的歌剧演员。只要让他听过一遍歌剧，他就能牢记在心（“我记得2 000多出歌剧。”他有一回这么告诉我）。但他最热爱的是巴赫（Bach），我觉得十分好奇，这么简单的一个人，竟会怀有如此的热情。巴赫似乎那么知性，而马丁却是智障。在我开始听清唱剧、哥德堡变奏曲之前，我一直不明白的是，无论马丁的一般智能如何有限，他在音乐方面的智识却足以欣赏巴赫的结构规则与繁复特性，以及巴赫曲子中一切错综复杂的对位与遁走式的作曲方法，他的音乐天赋无异于职业音乐家（编注：详参萨克斯的书《脑袋里装了2000出歌剧的人》）。

我从未恰当地辨认出自闭奇才的认知构造。以往我大体视之为一种强记的表现，如此而已。马丁的确有惊人的记忆功夫，但是很显然他对巴赫的记忆，是具备结构性与分类性的（系统性的）。他了解音乐如何组合在一起，这个变奏是如何得自于原曲，声音如何直线爬高，再跟遁走曲结合在一起，他自己甚至可以架构一首简单的遁走曲。他在好几个音节以前，就知道音符会如何走。他无法确切地说明这一切，因为它并不明确，也不自觉，而是对音乐形式一种无法言传的透彻了解。

看见马丁不寻常的这一面，我想到曾经接触过的一些艺术、历法与计算方面的奇才，他们彼此间也有许多类似之处。他们都具有一种真正的智慧，但却属于极特别的一种，而且局限于极狭窄的认知范畴，自有其“规则”，或许也自有其神经学基础。[注]

20世纪80年代早期，赫梅林和她的同僚开始测试这个观念，研究各种不同领域的奇才异禀，结果发现较之于正常人，视觉功能特异的奇才看过一幕景象或一种设计之后，能萃取出其中的基本特质，倘若又有绘画天赋的话，更能把它画下来，但他们的记忆力并非照相式的，而是具有分类性与分析性的，能在瞬间抓住“最明显的”特征，再运用它们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图像。

还有一点十分明显，即一旦提取出结构的“公式”，它就会被用来当作变化与翻新的根据。赫梅林与她的同僚以及崔福特（Darold Treffert）也曾共同对赖丝丽（Leslie Lemke）作过研究。赖丝丽是一位智障盲人，但在音乐方面有惊人的天赋。她就像一个世纪以前的盲人汤姆一样，以即兴作曲与在音乐方面的强记能力著称。任何自巴赫以至巴托克（Bartók）以来的作曲家，赖丝丽都能在一听之下捕捉其风格，此后即能奏出任何一曲，或是不费吹灰之力，即兴创作出风格类似的曲子。

这些研究似乎证实了加德纳（Homard Gardner）当初的假设，即智能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一些独立存在的层面，每一种皆自有其方法与规则。在此之前，大家仍倾向于把这些奇才异禀视为不可思议与荒诞怪异之事，如今却又似乎回到“正常”领域，它们与一般能力之间的差异，仅仅在于其能力特强且孤立而已。

但是这种特殊禀赋真的类似于正常能力吗？每个人在与史蒂芬、娜蒂亚与马丁这类奇才接触之后，一定都会感觉出他们确实在更深层次极为不同。他们不仅表现出不可思议的能耐，或是从小就显现出过分的早熟（马丁不到两岁就会唱一些歌剧），他们似乎更是全然偏离正常的发展模式。娜蒂亚在这方面最为明显，她仿佛彻底跳过了正常的涂鸦阶段，没有孩子气的线条与蝌蚪画，而是一画就画得与任何正常孩子截然不同。史蒂芬也是如此，我们从克里斯口中得知他从7岁起，就已能画出“最不像出自孩子之手的图画”。

---

1. 一种名叫威廉斯综合征（Williams Syndrome）的罕见先天疾病，却又令人诧异的语言（与社交）早熟现象，同时带有智能（与视觉）不足，而患者的智能差别甚大。语言天赋与只能不足的结合尤其令人骇然。威廉斯综合征的病童往往看起来非常冷静自持、聪慧且口齿伶俐，然而他们心智障碍的现象却逐渐浮现。

来去无踪的天赋

奇才异禀与过于早熟的另一特征是，其发展的方式，也不同于正常禀赋。这类神童一开始即达到其才能的极致。史蒂芬的艺术水平在7岁时就已经明显地出神入化了，然而即使他长到19岁，尽管在社交与个人方面有些微进展，他的艺术天赋却并没有长足的进步。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些奇才就像是制作完成的小装置，时间早已订好，就等着爆炸了。加德纳就是这么评价他们的：“假设人的心智由一系列调整得极完善的计算装置所组成……而我们之间各有不同，就在于我们各自的计算装置‘准备’引爆的程度。”

此外，这些奇才的天赋也具有一种比正常的才能更自主、甚至是自发的特质。他们看起来并没有投入全副的注意力：史蒂芬会环目四顾，边听他的随身听边哼唱着，甚至一边画画一边说话；巴克顿计算的庞大数字也以其固定且不受干扰的速度向前行进，而他同时照样过他的日常生活。自闭奇才的天赋和一般才能的不同，就在于它们似乎和他人格的其余部分毫不相干，这点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这些异禀的神经机制必然与一般才能的不同。

自闭奇才的头脑可能具有一种极专门且发展得极完善的系统，一种“神经单位”。在特定的时候，这个单位的开关才会“打开”，当适当的刺激（例如音乐、视觉或任何一种）在适当时候与这个系统相遇时，就会立刻启动，开始全力运作。因此对历法方面的双胞胎奇才来说，6岁时看见历书的偶然事件，启动了他们惊人的历法才艺。他们立刻能够看出日历中大规模的结构规律，或许也能在不知不觉中归纳出其中的规则与算法，不过我们平常人只能在有意识的情况下用公式计算出来，而且还得花许多时间去练习，才能熟练。

我们偶尔也能从奇才异禀的突然消失，看出这类天赋突然启动的反例，这些例子不但发生于智障儿或自闭儿身上，也发生于具有特异功能的正常人身上。具有多种禀赋的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就拥有惊人的计算天分，但他说在一次高烧与意识模糊之后，他的计算禀赋突然彻底消失了，当时他才7岁。纳博科夫认为这种来去皆教人匪夷所思的计算禀赋和“他自己”没有什么关系，而是遵循它自己的法则，跟他其他的能力并不相同。

正常的天赋不会这么来去无踪，它们会逐渐发展、持续、扩张，并且在建立相互关系时衍生个人风格，同时愈来愈和心灵与性格融合在一起，不像自闭奇才那样孤立、自动自发而且全然不受任何事物影响。[注]

然而心智并不仅仅是天赋的组合。现在有许多神经学家与心理学家有一种想法，认为心智是纯粹的混合体或是由单元组合而成的，但是我们不能总是这么想，因为这么一来就抹杀了心智的一般特质，对这种特质称之为范围或涵盖面或规模或空间皆可，它总是可以在正常人身上被一眼看出来。那种能力似乎是超乎各单元之上的，而且在任何才能中都会显现出来。我们说某人“头脑清楚”时，就是这个意思。认为心智为组合单位的人，也抹杀了人的中心、自我或“我”。通常我们有一种结合与统合的能力（柯立芝称之为“塑合力”），把所有分立的心智能力整合为一体，再加上我们的经验与情感，这么一来才可能衍生出独特的个人气质。也正是这种全盘的整合能力使我们得以概括与反省，并且发展出主观与一个自觉的自我。

---

1. 奇才异禀与正常天赋是可能同时存在的，有时分别存在于左右脑（如纳博夫的情形），有时则在同一侧。我对一个在其婴儿时期就认识的年轻人印象很深，两岁的艾瑞克（Eric W.）能流利地读出文字，但他不仅能读而已，更能了解文中意思；同时只要他听见任何旋律，不但能立刻复诵，加上和音，还能掌握变奏与对位。3岁时他就能画出有透视观点的图画，10岁的他写了一首弦乐四重奏，他十三四岁时就表现出了不起的科学能力，如今二十出头的他从事于基础化学工作（我从不认为艾瑞克有自闭症；他既有

孩子般的玩心与自发性格，同时也有成人的深刻情感）。假如他只是个“白痴奇才”，就不可能有深入的发展与整合；倘若他只有一般天赋，就不可能表现出如此特异之禀赋。他能够拥有两者，实在幸运极了。

缺乏整合性心智

戈德斯坦对这种整体性的能力特别感兴趣，他称之为有机体的“抽象判断能力”或是“抽象态度”。戈德斯坦部分的研究着眼于脑部受损的后果，他发现脑部无论何时受到大规模的损伤，或是大脑额叶受伤的话，除了特殊能力（语言、视觉等）故障之外，抽象判断能力也会受损，而且其受损的程度相同于或更甚于特殊损伤。戈德斯坦也探讨各种发展问题，并且与同僚共同出版以“白痴奇才”为研究对象之最深入的著作。他们的一位名叫L的患者是个十分严重的自闭男孩，具有显著的音乐、数学与记忆的天赋。在他们1945年的论文《一名“白痴大师”的病例：性格组织的实验研究》（*a Case of “Idiot Savant”: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中，他们论及组合式或多因子式心智理论的限制所在：

> 倘若只有个别能力的一种组合体存在，各种能力互不相干……那么理论上来说，L应该能够成为卓越的音乐家与数学家……然而由于理论与事实互相抵触，我们不得不解释他为何未能如此……尽管他既有“兴趣”又经过了“训练”。

他们的结论是，L没有成为音乐家与数学家，是因为尽管他具有一切令人印象深刻的天赋，却不可救药地缺乏一项全盘性、整合性的东西：

> L的抽象态度能力受损，影响到他所有的行为。这点可从他在语言方面“无法”了解或运用语言的象征或概念意义看出：他无法掌握或是系统地陈述物体抽象的属性……无法对确实发生的事情提出“为什么”，无法处理虚拟的情境，也不了解其中的理论基础……

> 同样的损伤也造成他缺少社会意识与对人的好奇心，造成他有限的价值观，无法记录或吸收周围任何文化、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本质……抽象能力受损也可从他奇才式的表现得到证实……L说不出具体情况，也无法自觉地将之表达出来……由于抽象态度受损，L无法主动且有创意地发展天赋……他这种天赋仍然是一反常态地具体、特殊且枯燥无味，无法与主体较宽广的意义整合为一体，也加不进去社会意识……可说是接近正常天赋某种拙劣的模仿。

倘若戈德斯坦对“白痴奇才”与自闭症的描述一般来说是真实的，如果史蒂芬的确在抽象态度方面能力不足或相对不足，那么他究竟能够发展出多少自我？他究竟可能有多少反省的知觉能力？他究竟能学习到什么程度，或是受到多少个人或文化接触的影响？他究竟能深入这类接触到什么地步？他能发展出多少真正的感性与风格？有多少个人发展（相对于技术发展）可能出现在他身上？这一切会对他的艺术产生何种共鸣？这些和其他许多问题，都因为戈德斯坦的考虑而变得更为尖锐了。的确，如此发育不全的心智与自我，为何与如此惊人的异禀紧紧相连，真是矛盾极了。

尚有自知之明

1991年10月，我和史蒂芬在旧金山碰面。从我上次见到他以来，他的改变之大，令我大吃一惊。这时他已经17岁，既长高也长帅了，声音变得较为低沉。他很高兴能够来到旧金山，并且不断描述他在电视上看到的1989年洛杉矶大地震的景象，句子短促而急切：“桥断了，车子压扁了，瓦斯爆掉，消防栓的水柱乱喷，缺口愈开愈大，人飞来飞去。”

到那儿的第一天，我们爬上太平洋高地（Pacific Heights）的顶点。史蒂芬开始画蜿蜒盘上山顶的博德瑞克街（Broderick Street）。他一边画一边随意地四面张望，但仍专心听他的随身听。以前我们问他为什么博德瑞克街像蛇似地歪歪扭扭，而不是直直上山。他说不出、也看不出那是因为路很陡峭的关系，等到玛格丽特对他说“陡”的时候，他只是重复她的话而已。他在智力方面仍然有明显的障碍，认知能力亦有缺陷。

我们渐渐走到海湾一处迷人的地点，海上船只点点，远方城市的灯光有如宝石般闪闪烁烁。可是一时之间，我却“看不到”这些，我看不到眼前的景象，只见许多颜色组成的复杂图案，一大团高度抽象与杂乱的感觉。史蒂芬是否就是这么看东西呢?

旧金山最得史蒂芬偏爱的建筑物即泛美金字塔大厦（Transamerica Pyramid）。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它的形状，”然后他又有些不确定地说，“它是个三角形，一个等腰三角形……我喜欢！”我听了不禁愕然，以他有限的词汇，居然会用“等腰”两字，不过这恰恰是自闭症患者的典型，他们有时早在幼年时期即可能习得几何概念与名词，相较之下，个人与社会方面的观念与名词，则远远落后。(注)

因为一次难得的偶发事件而显露出来他对自闭症有些许的了解。这种事还真是百万分之一的机率，我们很凑巧地驾车开在一辆车牌为“自闭症”的车子后方。我指着车牌对史蒂芬说：“那个车牌是什么字？”他努力把字拼出来：“AUTISM。”

“没错，”我说，“怎么念呢？”

“之……之……之闭症，”他的舌头打着结。

“几乎对了，并没全对。不是之闭——是自闭。什么是自闭症？”

“就是牌照上写的字。”他答道，我便再也问不下去了。

显然他认识到自己与别人不同，自己是特别的。他对《雨人》那部电影热爱不已，我们不禁怀疑，他必然十分认同于达斯汀·霍夫曼（Dustin Hoffman）所扮演的角色，而这或许是历来电影中唯一广为流传的自闭症主角。他有那部电影完整的原声录音带，并且不断用随身听放着听。的确，他背得出大部分的对话，而且学得惟妙惟肖（他对电影的执迷，与不断放录音带来听的动作，丝毫未曾转移他对画画的注意力。他好像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却仍能画出美妙的作品，不过这时他倒是变得很难与人交谈，或是作社交方面的接触）。

史蒂芬除了迷恋“雨人”之外，也跟着对拉斯维加斯朝思暮想。我们到了那里的时候，他也想和“雨人”一样到赌场去逛逛，而不像平常一样先看看当地的建筑物。于是我们便在那儿暂住一夜，之后乘坐一辆 1991 年的林肯大陆型轿车，穿越沙漠前往亚历桑纳州（Arizona）。“他更希望坐1972年的雪佛兰。”玛格丽特告诉我，但是令史蒂芬失望的是租不到那种车。

- 戴森自杰西很小的时候就认识她了，他曾说：

  我总觉得很难接近她，她的心智就如外星人般难懂。自闭儿是那么奇特，和我们那么不同，不过仍然能够与他们沟通。你可以同他们谈许多事情……不过她并不晓得自己

是谁，她不了解“你”和“我”之间的差别！她不分青红皂白地用代名词，因此，她的宇宙和我的截然不同。她很难体会具体的社会关系为何。另一方面，她对一切抽象事物均能应付。因此数学不是问题，我们谈起数学时非常轻松……我想自闭症大概最接近探究性格之神经学基础所遭遇的核心问题。因为这些人的智能并未受损，但是核心部分的某个东西不见了。

深具切中要害的能耐

我们在大峡谷（Grand Canyon）附近的一处停车场停车，从此处可以看到大半的峡谷，不过史蒂芬的注意力立刻被停车场中其他车辆所吸引。后来我问他觉得大峡谷风景如何，他说：“非常好，景色非常非常好。”

“它使你想到什么？”

“很像房子、建筑。”史蒂芬答道。

我们找到一处地方让史蒂芬画大峡谷的北缘。他画了起来，却不如画建筑物一般流畅且充满自信，不过他似乎仍然可以掌握岩石的基本构造。“你是个天才，史蒂芬，”玛格丽特说道。

史蒂芬点头微笑：“是啊，是啊。”

我们深知史蒂芬爱空中的景色，于是决定乘坐直升机飞越大峡谷。史蒂芬兴奋极了，我们低低飞越峡谷、掠过北缘之际，他的头不断伸向各方，后来飞机愈攀愈高，足以鸟瞰全景。我们的飞行员口若悬河地谈着峡谷的地质与历史，但史蒂芬完全不曾听进去，我想他只看见形状、线条、界限、暗影、色彩与各种角度。而我坐在他身边，跟随着他的目光，我想象自己开始透过他的眼睛去看，先把我自己对岩石地层的知识放在一边，然后用纯粹的视觉形式去看大峡谷。

史蒂芬既无科学知识，也对它不感兴趣，我想他根本无法了解任何地质概念，而他的知觉与视觉交感能力，却促使他捕捉到峡谷的地质特色，于过后精确地画下来，但也有所取舍，因而与任何照片所拍

出来的都不一样。他可以领略出峡谷的感觉与精髓，正如他可以领略到马蒂斯的精髓一样。

我们再一次横越沙漠，同时向旗杆山（Flagstaff）爬升，仙人掌变得愈来愈少。我们进入一大片覆盖着刺梨树的平原，偶尔有牛漫步其间。此外平原上亦有马匹与驴子，偶尔也有羚羊奔跑。旧金山的双峰如两艘偌大的船，高高漂浮在地平线上。

“很美的风景，再画几辆车子就更美了，”史蒂芬说（他稍早时画了一幅大大的绿色别克车，背景则是石碑山谷）。我觉得有趣，也感到气愤：面对地球上最崇高、雄伟的美景，史蒂芬竟只想把车子画进去！

我涂涂写写的时候，史蒂芬在画仙人掌；他已掌握到仙人掌即是西部的象征，正如他掌握到威尼斯的小船与纽约的摩天大楼一样。一只动物突然飞也似的窜过我们眼前的路，可能是只野兔吧。我不知怎么回事，竟冲动地大喊：“河鼠（Coypu）！”史蒂芬被这个名字的声音迷住，于是很愉快地重复了好几遍。

亚历桑纳之旅使我们了解到史蒂芬也可以画沙漠、峡谷、仙人掌与自然风景，正如他能画建筑与城市一样不寻常。最骇人的部分恐怕就是我们待在契利山谷的那个下午了，史蒂芬与一位印第安画家一块儿到一个神圣且特殊的有利地点画画。这位印第安画家孜孜不倦地告诉史蒂芬其民族的神话与历史，史蒂芬却漠不关心，仍维持他不为所动的老模样：四下张望，自顾自地喃喃说话与哼着歌，而那位印第安画家坐着一动不动，全心全意画着画。

他们的态度尽管截然不同，史蒂芬画中的表现手法却高明得多，而且似乎（连那印第安画家也有同感）表达出那地方一股奇异、神秘与神圣的感觉。史蒂芬自己几乎不带任何宗教的情感，然而却能以他那无懈可击的眼力与双手，捕捉到我们一般人称之为“神圣”的感觉。

史蒂芬是否用什么方式耳濡目染到一种神圣的感觉，并且将它投射到画里，或者根本是在我们看他的画的当儿，把我们的感觉投射到画上？玛格丽特跟我常常为史蒂芬究竟感觉到什么而争论不休，正如在列宁格勒那所修道院听到的婚礼音乐一样，我们总有不同意见。可是在这里，在契利峡谷，我们的角色对调了：玛格丽特认为史蒂芬确实对这地方的神圣感觉怀着敬畏之心，我却很怀疑。我们常常难以确定史蒂芬确实的想法与感觉，每个认识他的人都有同感。

认同的饥渴

我偶尔会怀疑史蒂芬的“情感”或“情绪反应”可能和别人截然不同。他的情感可能同样强烈，但比我们一般人要局限，局限于一物、一景与一事，从不合并，或是衍生出更概括性的东西，没有变成他的一部分。我有时觉得，他是借着一种瞬间交感或拟态的能力，抓住地方、人与景物的情绪与气氛，而不是透过我们通常称之为感性或感觉能力的东西。因此他或许可以复制或反映出这个世界的美景，但却不具备任何“审美观”。他可能与契利峡谷的“神圣”气氛产生共振，但却不具备属于他自己的“宗教”概念。

回到凤凰城的旅馆，我听见隔壁史蒂芬的房间传来吹奏管乐器的声音。我敲敲他房门，走了进去，只见史蒂芬一个人，双手成杯状罩着嘴巴。“什么声音啊？”我问。

“是黑管。”他说着又跟着模仿起土巴号、萨克斯风、喇叭与笛子声，每一种乐音都模仿得惟妙惟肖，令人赞叹。

我回到房间，想着史蒂芬的性情与复制的能力及许多不同层级的能力，思考这些是如何主宰着他的生活的。儿时的他，会重复别人对他说的最后一两个字，现在这种情形在他疲倦或病情加重时仍然会发生。他不带感情地重复别人的话，也非故意，甚至没有“音调”，只是种自发性的反应，即使睡着的时候也可能发生。史蒂芬那天重复“河鼠”则比这个更复杂，因为他在享受它的声音，但他并没有照我的音调，反而以各种不同方式模仿。此外，他模仿“雨人”的层次就更高了，他扮演过其中的每一个角色，模仿角色之间的互动、对话与声音。他常常从这些角色扮演中，在精神方面得到振奋与滋养，不过有的时候，他又完全沉浸其中，仿佛灵魂附体。

这种“灵魂附体”可能发生于不同层次，也可能在脑炎后遗症与妥瑞氏症患者身上看到。这些病患也可能会不自觉地模仿他人，反映出一种低层次的生理力量凌驾正常心智与性格的状态。这种力量也可能决定自闭型模仿较无意识的一面，但是在较高的层级，可能也有一种认同的饥渴，一种脱去、套上、沉浸于其他角色的需要。罗森伯格（Mira Rothenberg）有时将自闭症患者这种特性比喻为筛网，他们不断汲取其他身份的特质，但却什么也留不住，既不能吸收，也无法同化。然而她也指出，经过三十五年的探究，她仍然觉得自闭症患者有一个真正的自我是她可以与之联结的。

在凤凰城（Phoenix）的最后一个早晨，我七点半就起床了，从旅馆房间的阳台眺望日出。我听见一声开心的“哈啰，奥立弗”，原来史蒂芬也站在隔壁的阳台上。

“好美妙的一天！”他说着拿起他那黄色相机，并给当时站在阳台上微笑以对的我拍了一张相片。这个行为似乎十分友善，颇具个人情谊，它会一直留在我的心里，算是我们对亚历桑纳的道别。我们往外走的时候，他走到仙人掌前说：“拜了，仙人掌！拜了，桶子！拜了，刺梨树，再见了！”

我对史蒂芬的艺术感觉更矛盾了，不过这次旅行并没有获得任何结论。玛格丽特对他的作品总是很满意，她会抱着他说：“史蒂芬！你让我好开心！你不知道你带来了多少快乐！”史蒂芬会傻兮兮地微笑或是咯咯笑出声来。不过玛格丽特说得对，透过他的画，他的确带给人们许多快乐，不过我们不清楚景色与他内心究竟有无情感的联系，或者他只是乐于练习与使用他天赋的能力罢了。

青春期的滋味

我们在这次的亚历桑纳旅途中，有一回进一家冰淇淋店吃东西，只见史蒂芬含情脉脉望着邻桌两个女孩，对她们大为着迷，连厕所都忘了去。他在许多方面，仍是个正常的青少年，他的自闭与奇特天赋仍然不改他是个青少年的事实。后来他朝女孩走过去，但是他说话的方式非常不恰当，而且十分幼稚，弄得两个女孩面面相觑，自顾笑着，根本不理会他。

就心理与生理层面而言，史蒂芬的青春期或许来得稍迟，如今却似乎疾速往前冲。史蒂芬突然间开始对外表、衣服、摇滚乐与女孩大感兴趣。玛格丽特说，他小的时候，似乎从不照镜子，但现在他总是站在镜子前面百般修饰，对衣着也很有个人的品位："我喜欢西部风格的牛仔裤，淡蓝色，洗得白白的，还有衬衫……和黑色西部马靴。"

"你觉得奥立弗的鞋子如何？"玛格丽特有一回淘气地问。

"乏味透了。"他看了我的鞋子一眼，然后说。

史蒂芬只可能过非常有限的社交生活。他与人的接触仅及于表面，他并不晓得如何跟别人说话，除了家人与修森夫妇之外，他没有什么朋友或是真正的社会关系。他跟姐姐安奈特非常亲近，对她充满了友爱。他自觉是一家之主，是母亲的保护人，而他认为玛格丽特是他的保护人。不过他多半时间都在画画，而且愈来愈爱胡思乱想。

情窦初开

这时真正令史蒂芬感到兴奋的是，一个他十分喜爱的电视节目：《飞越比佛利》（*Beverly Hills,90210*）。去年我问他这回事，“我最喜欢珍妮，”他说，“她是洛杉矶最酷的女孩。她擦红色的口红……她21岁，是伊利诺人。她演过《飞越比佛利》。我爱上珍妮了。我想这个节目是1991年开始的。她饰演凯莉，总是穿牛仔裤、西部风格衬衫和紧身衣。”

史蒂芬不仅爱上珍妮，整个电视剧的演员他全爱上了，而且总是把他们融入他愈来愈复杂的幻想里。“我搜集他们的照片，”他说，“我也寄些画给他们。”这会儿他又想为他们在公园大道上设计一间高楼层的豪华公寓。他想象他们到时候可以全部住在一起，他也将跟他们同住，身份是“画家室友”。由他来决定谁可以来拜访，谁又是拒绝往来户。到了晚上，大家经过一天的工作，齐聚公寓共进晚餐，或是到外面吃饭。他把这一切都画下来了。

他也画了一些幻想式的女孩性感画。这是有一天玛格丽特无意间发现的。当时他们正在旅行，她走进他的旅馆房间，发现他床边有一幅画。对其他的作品，甚至是最雄伟堂皇的作品，花了好几天才完成的，他都显得满不在乎，即使遗失或受损，他都无所谓。但是这种性感图画则大大不同。他似乎觉得这些画是他自己的，他要把它们留在自己的房间，绝不给别人看见。这些画和其他作品完全不同，因为它们表达出他的内在生命，表达出他的梦想与需要，和他的情感与个人本质，至于那些建筑画，无论画得多么炫目引人，顶多是酷似的复制品罢了。

从某方面来说，史蒂芬对女孩子的兴趣与幻想似乎很正常，是青春期常见的现象，但其中又有明显的幼稚成分，其天真朴实也反映出他多么欠缺人际与社会知识。我很难想象他与人约会，更难想象他能享受深刻的爱情或性关系。有人认为他一辈子也没有这种机会，我很想知道他是否能感觉到这一点，或者会不会偶尔因此感到哀伤。

展露音乐才华

1993年7月，玛格丽特兴奋莫名地打电话给我。“史蒂芬的音乐天赋爆发出来了，”她宣布道，“惊人的天赋！你应该赶快过来看看他！”我被如此的电话吓了一跳，我从没听过她如此激动。

史蒂芬显然从小就具备了音乐天赋和绘画天赋。柯尔校长曾写到在史蒂芬几乎还不会说话的时候，就是个天生的表演者与模仿高手：“他在餐厅里模仿一个生气的男人，模仿得那么惟妙惟肖，那么滑稽，后来等我们把拍摄下来的录像带再播放一遍的时候，才发现他根本没有说一个字，只是发出各种生气的声音罢了。那时我们才了解他模仿声音的能力。”他到日本短期访问之后，这点变得特别明显，日语的腔调令他着迷，安德在希斯洛机场接他与玛格丽特时，史蒂芬满口说着“假”日语，再加上“日式”手势，笑得安德几乎撞车。

多年以来，我们大家都很清楚史蒂芬极擅于模仿乐器声、人声、口音、腔调、旋律与歌曲，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加上完整的文字与歌词。他庞大且精确的听觉记忆得来全不费功夫。而且他也喜欢音乐，音乐带给他一种感动，而且几乎是一种身体上的快乐，我想可能比画画带给他的快乐更多。

但是玛格丽特对这一切比我更清楚，她指的显然是别的东西，是一种颇新奇且意想不到的突破。她说关键因素在于为史蒂芬找到了适合他的老师（“她真是棒极了，达令！”史蒂芬说），他们一拍即合。我把到伦敦的时间，安排在他们每周上课的时候，并且带着我的侄女莉莎同行。莉莎是个音乐老师与钢琴师，耳朵十分敏锐，也长于即兴创作、分析与音乐理论。

莉莎和我跟史蒂芬的音乐老师艾薇聊着天，史蒂芬精神抖擞地走进来，时钟正好敲了12下。“哈啰，艾薇，你好吗？我很好，”他说，随即又说：“哈啰，奥立弗，你好吗？”等我介绍我侄女后：“哈啰，莉莎，你好吗？”说完他立刻赶到钢琴前面，并且在艾薇嘱咐之下弹起音阶，然后以三和音开始唱起和弦，这些他都做得轻松愉快。三和音、五和音的概念似乎是史蒂芬生来就有的。“我根本不必教他。”艾薇说。

他似乎渴望弹更多的东西。“我们现在弹七和音吧。”艾薇说，史蒂芬点头咯咯笑着，仿佛有人答应给他巧克力吃似的。

接下来艾薇说：“现在我们弹蓝调，你弹高音，我弹低音。”史蒂芬仅用三根指头（看起来笨拙且不雅，不过听来棒极了），而且即兴唱出一种较高的声音，充满着吸引人的繁复性，听起来令人十分愉快。起初他的调子只限一个音阶的下半部，后来他渐趋大胆，即兴创作也变得范围更大，更复杂了。他一共即兴创作了6首曲子，并且在最后一首达到高潮。但莉莎说：“即兴创作很容易，把闪过脑际的东西表现出来就可以了。”她又说：“如果有人具备捕捉变奏结构的音乐才智，就能几乎不假思索地创作出变奏乐曲，那才是界定才智本身的特征。”她觉得了不起的是，史蒂芬在创作时融入许多感情，融入一生属于他自己的东西，使得音乐“有创意、大胆且极有戏剧趣味”。

艾薇问史蒂芬愿不愿意唱《世界如此美好》（*What a Wonderful World*）。他的歌声似乎充满了真正的感情，他歌唱时的手势也和平常抽搐似的拘谨不同。歌一唱完，艾薇又请史蒂芬分析一下曲子，边唱边说出所有的和弦。他毫不迟疑地照做了。“显然他具备辨认、分析与复制和音的惊人天赋，”莉莎说。之后艾薇交代他每周一次的“诠释”练习功课，这次她弹奏的是一首他从来没听过的曲调：舒曼（Schumann）的《梦幻曲》（*Träumerei*）。史蒂芬专心听着，然后边听边告诉我们他的“联想”：“这是有关……田野间的气息，春天的百合

花……一条小溪……阳光……（我好喜欢）……玫瑰园……轻轻的风、清新……小孩子出来跟朋友玩耍。”

自闭症真的消失了？

如此缺乏感情甚至隔绝于感情之外的史蒂芬，是否能感觉到这些情绪与情感呢？或者透过他人的指导，他已学会去“解开”音乐的密码，学会这类形式即是“田园式”或是“春天似的”，因此才有恰如其分的景象出现？这会不会是一种把戏，玩起来时并没有真正的感情？后来我跟艾薇提到这一点，她告诉我，起初他对音乐的联想十分随意和以自我为中心，跟音乐本身毫不相干。后来她解释不同感觉或图像“伴随”着不同的音乐形式，现在他也学会了，但她认为他也有所感觉。

最后轮到史蒂芬选一首他最希望表演的歌曲。他想唱《稀松平常》（*It's Not Unusual*），这是他非常喜欢的一首曲子，一首他真正能够完全忘我的歌曲。他唱得充满热情，扭着屁股，边舞边做着手势，一手假装抓着麦克风凑近了嘴，对着想象的大舞台搔首弄姿。《稀松平常》是汤姆·琼斯（Tom Jones）的招牌曲，史蒂芬模仿汤姆·琼斯华丽的身体动作，再加上几分史提夫汪达的味道。他似乎与音乐融为一体，完全沉浸其中。这会儿已看不到他平常习惯性歪着脑袋的动作，也没抽搐，也不回避别人的目光。他整个自闭特性似乎已彻底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自在优雅的动作，情感表达也十分得体。我十分惊讶于他的脱胎换骨，于是在笔记本上写着大大的字：“自闭症消失了。”但是音乐一结束，史蒂芬看起来又很自闭了。

直到现在为止，我们以为史蒂芬所欠缺的，正是我们用来界定“自我”的各种情感与心态，这似乎部分由于史蒂芬的本性，部分也是因为他有自闭症。但是在音乐的领域里，上天似乎赋予他这些，似乎“借”给他一个自我，只是音乐结束之时，这一切也消失了。

在短暂的时间里，他仿佛真的活了起来。

史蒂芬的音乐课对我是一种启示：这并非另一种禀赋（对自闭奇才来说，出现另一种禀赋并非完全出乎意料），而是一种存在的模式，是我以为他无法享有的。过去我所看到的他和他的艺术，并没有让我预想到他会有今天。他似乎运用了完整的自我，他整个身体，以及其整套的动作与表达方式，去唱歌，去演出歌曲中的情节。尽管我仍不清楚，这仅仅是一出精彩的哑剧，还是他确实体会到了歌曲中的文字、情感与内在状态。

它向我提出一个问题（比他复制马蒂斯的画给我的感觉更强烈），他把马蒂斯的画或是琼斯的歌，当作他内心感觉或他人心境的代表，还是仅仅当作一个物体罢了？他进入画家或作曲家的大脑内，分享他们的主观概念，还是只把他们的作品当作（如房子般）纯粹物质性的东西？（他不断模仿“雨人”，究竟是翔实的回放，还是其中亦带有影片的深义？）他的禀赋是仅仅没有心智，即套用戈德斯坦的话语所说的“白痴奇才”式的，还是真正的心智与自我成就？

模仿的心智模式

戈德斯坦毫不迟疑地将“心智”与抽象和概念能力画上等号，并且视其他皆为病态，没有生气。不过健康与心智的形式不限于概念能力，只是神经学家与心理学家鲜少重视它们。其中之一便是模仿，其本身即一种心智力量，一种以身体与感觉呈现真实的方式。比起象征或语言，这种属于人类的独特能力也一样重要。唐纳在《现代心智之源头》（*Origins of the Modern Mind*）一书中，曾推测依样模仿的能力是一种内在的象征，一种完全非言语也非概念性的象征形式，它可能是直立人（我们的前身）沿用了百万年以上的主要认知方式，人类之后才发展出抽象的想法与语言。

我注视史蒂芬唱歌与模仿之余，不禁想到，我们是否可以将自闭症或奇才现象视为以模仿为基础的大脑系统的正常发展，甚或过度发展的结果；是这种古老的认知方式的高度发展，配合近代以象征为基础的大脑系统发展不足所产生的结果？然而即使在此可以作此类推，其结果仍然偏颇，我们绝不可因而受到误导。史蒂芬既非白痴，也不是计算机，更不是直立人，因而我们所有的解释模式与推论都在他面前瓦解了。

史蒂芬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很特殊，且与一般人有本质上的差异。他以不同的方式建构世界，他的认知模式、自我与艺术天赋是并行的。到最后我们仍不知道史蒂芬是如何思考的，他如何建构这个世界，又如何能够画画与唱歌。但我们知道尽管他欠缺抽象的表达能力，他却有一种具体或模仿的表现天分，无论是画一所教堂、一个峡谷、一朵花，或扮演一幕戏、演唱一首歌，无论他描绘什么，都能捕捉到形式特色、结构逻辑、风格与精髓（虽然不见得明白其中的“意义”）。

天生我材必有用

一般人所知的创意，不仅涵盖了“什么”，何种天赋，也包含了“谁”，即强烈的个人特色，一种强烈的自我认知，个人的感性和风格，它与禀赋交流、融合在一起，赋予禀赋个人的形体。以这个观点来看，创意包含原创的力量，打破人们既有看待事物的方式，使人在想象力的领域内自由翱翔，在人的心智之中创造与再创世界。创意与内在生命有关，与新想法和强烈感觉的流动有关。

从这方面看来，创意之于史蒂芬，可能永远可望而不可即。但他具有捕捉其精髓的视觉天赋，这点却不可小觑；它和知识性的天赋一样罕见，也一样珍贵。我曾提到荷西仿佛并非活在单一宇宙中，而是活在詹姆斯所谓的“多宇宙”中，其中有数不清的不相连的个别事物，但却无比逼真，世界在其经验之中，则是“不同时刻的聚合”，生动、隔绝，没有之前或之后。我想象着喜欢画动物与植物的荷西，或许可以为植物或药草领域画插图（后来我的确听说皇家植物园就聘用了一名自闭症画家）。

自闭症是他的艺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吗？大部分的自闭症患者并非艺术家，同样地，大半艺术家也不是自闭症患者，但是这两种特质碰在一起的时候（如史蒂芬或荷西的情形），我认为两者之间必有互动，因此其艺术显现出自闭症的长处与弱点，他们能够画出如此精确翔实的复制品，但却总是重复原作或落入俗套。不过有特色的“自闭症艺术”是否存在，我倒是不敢说。

史蒂芬或是他的自闭症是否因为他的艺术而改变了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从任何方面来看，我都不觉得他的艺术扩及或是融入了他的性格，也没有改变他的心智，不过这点可能并不完全令人意外；

艺术家之中有许多伟大的例子，他们的艺术是无比崇高的，然而其个人生活倒不怎么样，或根本就是很卑微的（当然，有些艺术家的生活与艺术则是相互匹配的）。

典型的自闭症患者中有一半是哑巴，从来不会说话，而95%只能过着极有限的生活。就某种意义而言，史蒂芬已经不属于这个统计数字的范畴了，一部分是借着他的艺术才华所致，另一部分则归功于在他背后全心支持他的一群人。因为无论有多少天赋与艺术才华，倘若没有获得承认与支持，再多也会不够。荷西几乎与史蒂芬一样有天赋，但从来没有人认识到他的天分，或是支持他继续发展下去，于是他只能在病房里痛苦呻吟；反观史蒂芬却过着多彩多姿、充满刺激的日子，他四处旅行，出外画画，如今又上艺术学校。玛格丽特、克里斯与其他人都曾支持过他，也曾滋养他的天赋，使他得以过着现今十分有创意的生活。不过他仍然极为被动，我想他也将一直需要别人的支持，好比盲眼汤姆需要他主人的支持一样。

史蒂芬的绘画可能永远也无法发展成主流的艺术作品，可能永远也表达不出对这个世界深刻的感觉或是看法；而他也可能永远无法发展出人性、体会人的堂皇与悲苦的一面、经历人生的一切。

但这一点并未削减他的价值，或是因为这样就小看了他的禀赋。矛盾的是，他的限制却也成为他的优势。我认为他的观察力极有价值，其原因正是它表达出一种极直接且非概念性的世界观。史蒂芬可能存在不足，显得奇特又自闭，但老天把他生成如此，即是希望他完成我们多数人所做不到的事：以另一种有意义的方式，来呈现与省察这个世界。

第七章 火星上的人类学家

动物行为科学家坦普·葛兰汀，

能洞悉母牛的情绪，想象自己是动物，

走在脑中清楚模拟的工作情境里。

但她却无法领略人类错综复杂的情绪，

或是感受大自然、艺术带给人的感动。

她深知自己的困境，也努力面对、克服它；

在这个过程中，她扮演起“火星上的人类学家”，

企图了解地球人的一切。

尽管终将踽踽独行，她仍坚持活出有贡献、有意义的人生。

7月，我与史蒂芬共处几天之后不久，我又开车到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去看另一位自闭画家杰西［她母亲曾以最美且最有智慧的个人观点，将她的故事写成《心的围城》（*The Siege*）一文］，欣赏她色彩强烈、缀满星斗的图画（和史蒂芬的画非常不同），以及那似迷宫又似魔术般相互关联的世界（数字、色彩、道德与天气之间的相互关联）。我又拜访了几所专收自闭症儿童的学校，并且参加了一个为自闭儿童举办的夏令营，与他们共同度过了非常特别的一星期，这个温士顿营地位于安大略省（Ontario）。这次的经验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其中一位顾问是患有妥瑞氏症的朋友夏安，他又冲又撞，一会儿摸这儿，一会儿碰那儿，充满了活力与情不自禁的冲动，却似乎能够触动把自己锁得最紧密的自闭儿童的心灵，这是我们一般人所做不到的。

后来我又转往西行，拜访了加州一个自闭患者家庭。父母两人都非常有天赋，还有他们的两个小孩，4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会不自主地蹦上跳下，挥动双手，并且大声尖叫。这会儿我终于启程往科罗拉多州（Colorado）的柯林堡（Fort Collins），去看所有自闭患者当中最不寻常的一位：坦普·葛兰汀。她虽然有自闭症，却取得了动物学的博士学位，任教于科罗拉多州立大学（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并且经营一份自己的事业。

20世纪40年代，坎纳与阿斯伯格虽然同时描述了自闭症的现象，但坎纳似乎视之为一种彻头彻尾的大灾难，阿斯伯格倒觉得其中或许有某些正面或补偿性的特质，一种“与众不同的创新思想与经验，很可能促使未来取得杰出的成就”。

在这些初步的描述中，就可看到自闭症的各种现象与病征，不过仍可以再加更多内容。坎纳类型的自闭儿多半智障，而且往往是严重智障，还有一大部分会并发癫痫，或是有“非定位性”神经系统的迹象与征候，包括各式各样重复或无意识的动作，如痉挛、抽搐、摇晃、旋转、弹弄手指、两手翻来翻去。他们的身体协调与平衡有困难，有时要启动动作时有困难，跟帕金森症的症状很类似，同时也可能有很明显且矛盾难解的知觉反应，有些知觉极为强烈，甚至到难以忍受的地步，其他知觉（可能包括疼痛的知觉）则降低或彻底消失。

如果自闭儿能发展出语言能力的话，会有怪异且复杂的语言失序现象，倾向于喋喋不休、空洞的多言、充满了陈词滥调与公式化的言语。心理学家艾伦（Doris Allen）形容自闭症的这一面向为“语义一语用障碍”。相对来说，阿斯伯格型自闭儿童往往智能正常（有时甚至非常优异），通常在神经方面的问题也较少。

自闭症的核心症状

坎纳与阿斯伯格以临床观点来看待自闭症，提出如此完整与精确的病情说明，即使到了50年后的今天，仍难有人与之抗衡。不过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赫梅林、奥康纳与他们在伦敦的同僚，由于受过认知学新方法的训练，才开始运用较系统的方法，将心力集中于研究自闭症的心智结构。他们的工作成果（其中尤以温恩为最）使我们认识到所有的自闭患者都会呈现某种核心症状，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三种：与他人社交互动的缺陷，言语与非言语上的沟通缺陷，游戏与想象活动的缺陷。

他们认为这三种缺陷一起出现并非偶然，它们都显示出某种根本性的发展失常。他们提出一种学说，认为自闭患者对别人或自己的心智了无概念，用认知心理学的术语来说，这些患者并不具备“心智理论”。不过这只是许多假设之中的一种，目前还没有一种理论足以涵盖我们见到的各种自闭现象。坎纳与阿斯伯格即使在20世纪70年代，仍在思索他们30年前所描绘的综合征；而今天神经学界最重要的人物，也都至少花了二十多年在思考这个问题。自闭症触及本体论最难以了解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头脑与心智发展的一种极端偏离的现象。我们的了解有所进展，但却缓慢得令人心焦。要彻底了解自闭症，可能需要先进的科技与概念，但这些是我们现今想象不到的。

“典型的自闭儿”真是一幅令人触目惊心的画面。如果问到大部分的人（大部分的医生亦然）什么是自闭症，大家脑中即刻会出现一个重度残障儿童的影像，有着常同性的动作，或许是拿头去撞墙，语言也极有限，几乎无法了解其想法，是一种几乎没有未来的动物。

阿斯伯格综合征

奇怪的是，大多数的人只谈自闭儿，却从不提患有自闭症的成人，仿佛这些儿童后来就从地球上消失了。尽管许多自闭儿在3岁时看起来令人心酸，但是有些自闭儿长大后却可能拥有不错的语言能力、差强人意的社交技巧，甚至取得高度的学术成就，出乎大家的意料。他们也可能发展成为独立自主的人，过着至少看起来充实且正常的生活，但在这样的表面之下，仍有持续存在且严重的自闭特质。

对于这个可能性，阿斯伯格要比坎纳清楚一些。因此我们现在称这种"高功能"自闭症患者为"阿斯伯格综合征"（Asperger's Syndrome）。或许其中最主要的差异是：阿斯伯格症患者能把他们的经验、内心的感觉与状态告诉我们，而典型自闭症患者则做不到。典型自闭症患者没有窗户供我们一窥真相，我们只能推论。阿斯伯格症患者有自觉，而且至少有一些内省与描述的能力。

阿斯伯格综合征跟典型自闭症（在3岁的孩童身上，自闭症的一切形式看起来可能都一样）是否截然不同，最严重的自闭症（可能也伴随着智障与各种神经问题）与最有天赋的高功能自闭症患者之间是否有连续性，一直存在争议（在自闭症方面有专门研究的神经学家罗苹即强调在生物层次方面，两种情况可能是分开的，不过就行为层次来看，有时又相类似）。我们也不清楚这种连续性是不是也包括单独存在的"自闭倾向"。这种倾向即对某些事物奇特且强烈的专注，对其他事物则心不在焉，而且往往合并了社交方面相对的退缩与疏远，这是我们可以在一些传统上被认为是"正常"的人身上见到的，但这些人顶多被视为怪异、偏激、迂腐或遗世独立。

自闭症的成因也是一大争议。它的发生率为1‰，而且全球皆有，即使存在于不同文化氛围，其症状仍有相当一致的特性。孩子刚出生的头一年里，通常不太看得出来，不过到了第二或第三年，症状就会变得逐渐明显。阿斯伯格认为自闭症是一种生物性的情感接触的缺陷——内在的、天生的缺陷，类似于身体或智能缺陷；坎纳却倾向于把它看作一种心理性疾病，反映出父母教养不当，尤其是受害于冷漠、疏远、职业化“如冰柜似的母亲”。这时自闭症的本质往往被视为某种“防卫性”的，或是与儿童期精神分裂症混为一谈。这样一来父母不得不为孩子所患的自闭症感到自责，尤其是母亲。直到20世纪60年代，这股趋势才逆转过来，大家才完全接受自闭症是天生的［伦姆兰（Rernard Rimland）1964年的著作《自闭儿》（*Infantile Autism*），在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绝望的父母

医学界已不再怀疑自闭症倾向本身是生物学问题的看法，也有愈来愈多证据证明有些病例与基因有关。就遗传的角度而论，自闭症是种类庞杂的，有时是显性，有时是隐性，在男性身上尤其常见。在受影响的个人或家人身上，这种基因型态可能与其他基因异常现象有关，如失读症、注意力缺失症、强迫症或是妥瑞氏症。不过也可能有人后天罹患自闭症，20世纪60年代德国麻疹流行时，人们才第一次发现有这种可能。许多婴儿在出生前被暴露于这种病菌之下，结果出生后出现自闭症。

还有一种退化性的自闭症，让原本发育得相当正常的孩子，在2岁到4岁之间，突然丧失语言与社会行为能力，我们仍不清楚其成因究竟是基因使然，还是环境所致。自闭症可能是新陈代谢问题（如苯丙酮酸尿症）或物理性的因素（如脑积水）造成的结果。[注] 自闭症或类似自闭的综合征，甚至可能在成年期发展出来，尤其是在得过某些脑炎之后，不过并不常见（我想一些“睡人”病患，也有一点自闭成分）。

然而，自闭儿的父母发现他们的孩子愈来愈退缩、疏远，而且难以亲近、没有反应时，可能仍倾向于责怪自己。他们可能会努力尝试去和孩子说话，去爱孩子，然而孩子却没有响应他们的爱。他们可能竭尽全力想触动孩子的心灵，想抓住他们那活在另一个想象世界里的孩子，但他们所有的努力仿佛都白费了。

一定程度上，自闭症的历史的确是一场绝望的搜寻，一个寻找各种“突破”却尽属枉然的过程。一位自闭症男孩的父亲就曾经带着几分恨意地对我说起这一点：“每过4年，他们就发明一个新的‘奇迹’：先是排泄饮食疗法，然后是镁与维生素B6，接着是工作制约与行为矫

治，现在大家最热衷的，又成了听觉减敏法与沟通辅助法。”这个12岁男孩仍然沉默得令人着急，而且没有反应，任何疗法对他的病况都没有一点帮助，因此他父亲才如此悲观与不以为然。这些方法的治疗效果极为不同：有些人采用这些方法后会有惊人的疗效，有些人则几乎毫无反应。㊟

没有两个自闭症患者是相同的，该病的形态或表现方式在不同的人身上各有不同。更有甚者，每个人的自闭特性与其他特质之间，可能有一种最错综复杂（也最有创造潜力）的互动。因此尽管只需要瞧一眼即足以做出客观的诊断，然而我们若是希望了解自闭症患者，就必须进行完整的记录。

我头一次接触自闭症病人，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一家州立医院阴森的病房里。其中大部分病人兼有智能不足，许多曾患有癫痫，另外，许多病患有严重的自虐行为，比如重击自己的头部，还有许多有其他神经方面的毛病。这些情况最糟的病人通常除了有自闭症之外，还有各种身体上的残缺（许多人因为受到虐待而身心受到重创）。然而即使是在这些人当中，偶尔仍然会有孤独的天才，他们身上出现令人瞩目的奇能，在一片心灵的废墟中间闪耀生辉，比如具有了不起的数字与绘画天赋。这些特殊天赋显然与心智和性格的其他部分各行其是，但却自有其强烈且富有激情的焦点或动机，这也是激起我当时深入研究的原因所在。

我发觉，即使在这群似乎没有希望的病患中间，仍然有人会对外界的关注有所反应。有一位不会说话的年轻病人会随音乐起舞；另一位病患经过几周之后，竟开始和我打台球，后来还在医院的植物园里说出他的第一个词：“蒲公英”。许多出生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这类病人，在年轻时期并未被诊断出自闭症，而是被笼统归类为智障或是精神病，于是从童年起，就像物品似的被送到庞大的机构中。几个世纪以来的严重自闭症患者可能都受到这种待遇，一直到最近二十多

年，这些孩子的遭遇才得到大幅度改观，医学界与教育界也更加关注他们特殊的才能与问题，于是为自闭儿童而设的特殊学校与营地纷纷成立，也逐渐在社会上推广开来。注

---

1. 电视新闻节目《20/20》曾报道麻省（Massachusetts）一个城镇的自闭症发生率非常高，尤其是在原塑胶工厂的旧址附近。不过自闭症是否因暴露于毒性药剂而起的问题，仍需彻底研究。

2. 这些方法之中，最近与最具争议的即沟通辅助法。这种方法（本来用于脑性麻痹的孩子）是根据一个观念：如果不说话的自闭儿一只手或手臂装上辅助器的话，或许能够借着打字、电子沟通器或字母板与人沟通。这种想法的基本概念是，这些孩子可能难以主动去做些什么（类似于帕金森症），但若是与另一个人轻轻接触之后，可能促使他们克服这一点，让运动神经达到熟练程度（正如一些帕金森症病人一样，在身体接触甚或视线接触之后，即会迥然不同，我曾在《睡人》这本书中讨论到这点）。我们的希望是，有些以常规方式难以沟通的病人，他们充满思想与感情的世界一直受到“禁锢”，或许可以借这个简单的方式释放出来。

   根据报告，使用这种方法并产生效果的受众范围极广，小自一些病人做出些微的沟通反应，大至过去一言不发的儿童也似乎能够说出他们一生的故事。这些报告成了一些热心人士的话题，这些人中有的是自闭儿的父母或老师，另一方面则是一大批不以为然的医界人士。在一片褒贬声中，实在难以令人冷静判断。尽管一些沟通辅助器的例子确为属实，其他仍然启人疑窦，值得仔细与虚心的审查。

3. 这方面的先驱为罗森伯格，她于1958年成立“蓝莓治疗中心”，在《有翡翠眼睛的孩子》（*Children with Emerald Eyes*）一书中描述的皆是她早年的经验。

灵魂的孤岛

8月，我去若干处这样的地方拜访，看到各种儿童，有的聪明无比，有的轻微智障，有的外向，有的羞怯，都有属于自己的个性。我在驱车靠近一所学校时，见到一些孩子在操场上玩球与荡秋千。多么正常啊，我想，可是等我凑近些，却看到一个孩子把秋千荡得老高，秋千的轨迹成了吓人的半圆形；另一个孩子则一成不变地拿小球在手中丢来丢去；还有一个坐在旋转木马上转个不停；另一个并没有在堆积木，只是把积木排成长长的一列，整整齐齐，单调极了。所有的孩子都在从事孤独、重复的活动，没有一个真的在玩，或是跟别人一起玩。

不上课的时候，一些小孩身子会前后摇晃，有些会拍击手掌，或是满口说些别人听不懂的话。有一位老师告诉我说，偶尔有几名儿童会突然慌乱或愤怒起来，不是尖叫，就是不由自主地动手打人。其中有些孩子会重复别人讲的话，有个男孩显然已经将一个电视节目完全熟记于心，于是从早到晚“放映”着，重复每种声音与手势，甚至连掌声也没少。温士顿营地有个很迷人的6岁小男孩，正用一把剪刀把一张纸剪成多个小小的字母H，每个字母还不到1英寸长，但他却剪得分毫不差。大多数孩子从身体来看都很正常，不寻常的是，他们的疏远和难以亲近。

有些孩子到了青春期就渐渐有所突破，能够流利说话，学习社交技巧（这比任何学科都困难），锻炼出足以和这个世界互动的社交能力。

要是没有经过特殊的学校训练（许多人在托儿所或在家已经开始这种训练了），这些自闭孩童即便拥有良好的智商与背景，也很可能

仍然与世隔绝，是个“残废”。他们之中有许多人确实已经学习遵循一种方式去“运作”，至少在形式或表面上表现出一种对社会传统的认识，然而这种形式与表面化本身却又令人惶惶不安。我拜访的一所学校，尤其给我这种感觉。学校里的孩子伸出僵硬的手，口中一成不变地大声说着“早安我叫彼得……我很好谢谢你好吗”，句子没有顿点，没有高低音，没有感情、声调，仿佛一种祈祷文。我怀疑他们之中，是否有人可能拥有真正独立的自主性？除了机械式地运用他们这种反射性的社交行为，在这个世界的运作方式外，他们是否可能拥有一个真实的内在，一种自闭式的、截然不同的、只能为极少数人所知与所见的内在生命？

真正有创意的智力

费利斯在她的《自闭症：谜之解析》（*Autism:Explaining the Enigma*）一书中写道：“自闭症……不会消失……不过自闭症患者往往可以相当程度地弥补他们的残障，但是总残留着一种挥之不去的缺陷……怎么也无法矫正或是取代。”她也暗示这种“缺陷”可能有另一面，即一种存在的道德或智性上的强度与纯粹性，它跟一般人是那么南辕北辙，以至于使我们觉得他们真是高贵、荒谬，又太可怕了。

就这点来看，她想到旧俄罗斯那些幸运的傻子，想到圣弗朗西斯一个名叫朱尼珀的率直无邪的信徒，有趣的是她也想到了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他的怪异与出奇的专注，包括他“以140种烟斗、雪茄与香烟烟草之灰烬为题的小论文”，“他的观察与归纳能力，完全不受一般人日常的情绪所影响”，以及往往使他得以侦破案子的那极不合传统的思考方式——凭警方较为传统的思维，却怎么也无法破案。阿斯伯格自己也写到“自闭性的智力”，且视之为一种几乎不受传统与文化影响的智力：非传统、非正统、出奇的“纯粹”与具有原创性，接近于具有真正创意的智力。

费利斯博士和我在伦敦碰面的时候，也就这些观点解释了一番，而且说我必须得去拜访她所认识的自闭症患者当中最了不起的一位，去看看她工作与居家的情形，跟她相处一阵。“去看看坦普。”我离开费博士办公室时，她说道。

我当然听说过坦普的名字，每个对自闭症感兴趣的人都听说过她。我也读过她1986年出版的自传《星星的孩子》（*Emergence:Labeled Autistic*）。我刚读这本书的时候，忍不住心生怀疑：当时医学界认为，以自闭症患者的心智无法自我理解或是了解他

人，因此无法真正地反省与回顾过去。那么，一个自闭症患者怎么可能写自传？这似乎违反一切常识。后来我注意到，这本书是坦普与一名新闻工作者合写的，于是我怀疑，书中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优秀特质，包括它的连贯性、深刻性、它时而“正常”的语调，真的出自于她自己的文笔吗？关于这本书和自闭症患者写自传这回事，一直受到大众的质疑，但是等我读了坦普的报告（以及她许多自传式的专栏文章）后，我注意到其中的细节与一致性，以及其直截了当的笔触。这使我改变了想法。㊟

读过她的自传与文章之后，我们会觉得，儿时的她多么奇特，多么与众不同，多么不正常。㊟ 6个月大时，躺在妈妈怀里的她开始变得很僵硬；7个月时，她开始像个“受困的野兽”似的用手抓母亲。在这种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有正常的亲子情感交流。

坦普描述她的世界中所有的感觉都异常强烈，而且有时强烈到非常痛苦的地步（但有时又被压抑到毫无感觉）。她说在她两三岁的时候，耳朵就像无可救药的麦克风似的，会把一切大大小小、相关或不相关的事物传送进来，而且音量大如排山倒海，而其他的知觉也都和听觉一样，缺乏调节系统。她对味道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嗅觉也特别好。她很容易有突发的冲动，倘若受到阻挠的话，会勃然大怒。她感觉不出人类关系中一般的规矩与法则，她活在一个毫无羁绊的混乱世界里，有时满心愤怒，而且总是杂乱得令人难以想象。3岁的她变得暴力且具有毁灭性：

> 正常的小孩会用泥巴做模型，而我用的是我的粪便，我把粪便糊满了房间。我把拼图图片放进嘴里嚼，再吐出嚼碎的纸糊，搞得地上一团糟。我脾气暴烈，不如意的时候，随手抓了东西就扔，管它是古董或是排泄物。我总是尖叫不停……

1. 我们在坦普的文章中（在其他非常能干的自闭症成人的文章中也一样，即使著名的文学天才也不例外），可以看出叙述文句之间连贯不起来的现象，或是突然变换主题，

使人大惑不解。坦普也曾针对此点表示意见，她不懂“为何她的读者不具备她很清楚的背景资料”。更普遍的说法是，自闭症作家似乎与读者“不搭调”，他们并不了解自己或读者的心态。

2. “正常人”的头脑中并不存有从生命开始第二年（或甚至第一年）的真正记忆，自闭症患者却可能记得清清楚楚。因此鲁奇（Lucci）等学者写到这样一个男孩：“他似乎记得两三岁时发生的每件事情。”卢瑞亚也提到，他研究的一名记忆专家就拥有婴儿期的记忆。

超强的专注力和记忆力

然而，她也正如许多自闭儿一样，很快就发展出极强的专注力，这种强烈的选择性注意力，使她得以创造出一个属于她自己的世界，在一片混乱与杂沓中，保留一个清静有序的地方。“我可以在海滩坐上好几小时，让沙子从我指间溜过，并且堆起小小的山脉，”她写着，“每一粒沙子都会令我大感兴趣，我觉得自己仿佛是用显微镜看沙子的科学家。其他时间我会仔细观察我手掌上的每一条纹路，循着纹路走，就像循着地图上的路走似的。”她有时也会自己打转，或转个铜板，专心到什么也听不见、看不到的程度。“我周围的人都变成透明的……即使是突然响起很大的声音，也无法把我从我的世界中惊醒。”（我们不清楚这种超强的专注力，既狭小又强烈的专注力，到底是自闭症本有的现象，还是针对毫无压抑、排山倒海而来的五官知觉而生的反应或调整。妥瑞氏症患者偶尔也会有类似特别强烈的注意力）。

坦普3岁时被带去看神经科医生，才被诊断出自闭症，医生暗示她可能需要一辈子交由适当的机构照料。到3岁仍不会说话的情况，似乎更令人忧心。

我不得不纳闷，她究竟如何从几乎没有智力的童年，从一片混乱、暴力、无法亲近的世界，从这个严重且绝望的状态，从3岁时医生诊断必须交由特殊机构照顾的状况，变为我即将见面的成功的生物学家与工程师?

我从丹佛机场打电话给坦普，重新确认我们的会面。我想，她对事件的安排弹性可能较小，因此，时间与地点就该尽可能确定下来。坦普说开车到柯林堡大约需要1小时15分，她把她在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办公室的方向与位置，描述得十分详细，那是她在动物学系担任助理教授的地方。我有一个地方没听清楚，于是请她再说一次，等她把整套指引方向的内容复述了一遍时，我真是吃了一惊，因为整个内容说了好几分钟，而且几乎一字不变，仿佛坦普记在心里的指路说明是成套的（由于已经融合成一种固定不变的联想或是顺序，再也无法分解成个别的组成单位了）。不过还有一项指示必须作修改，起初她告诉我应该在“塔克钟”（Taco Bell）这家墨西哥快餐厅的十字路口右转进大学街，可是坦普在第二次交代方向时，又加了一句，说那家餐厅最近整修店容，看起来像个假农庄，一点都不像个“钟”的模样。我为她这番迷人、戏谑的形容感到惊讶。人们往往认为自闭症患者缺乏幽默感，又没有想象力，但她说起话来却别有创意，真是令人愉悦。

一睹庐山真面目

我按指示找到大学校园，也找到了动物科学大楼，坦普已经在那儿等着我了。她是个四十五六岁的高大女人，体型非常壮硕，身穿牛仔裤，一件针织衬衫，脚上穿着西部马靴，这是她惯常的装束。她的衣着、外表与举止，看来平庸、坦白且直率。我感觉她是一位健壮、绝不胡说八道的女牛仔，不在乎什么社会传统、外貌或是装饰，不装模作样，无论举止或心思，都是绝对的直截了当。她抬起手臂打招呼，手举得太高了，一时之间仿佛痉挛似的，这是她过去曾出现过的模式化行为的残留。

之后，她用力跟我握手，并且带我到她的办公室（在我看来，她走路的姿态显得有些粗笨与奇怪，成年的自闭症患者往往都是如此。坦普将它归因于运动失调，这种失调与前庭系统和部分小脑的发育受损有关。后来我做了一项简短的神经学测验，焦点是她的小脑功能与平衡，结果发现的确有一点运动失调现象。但我认为，这并不足以解释她奇特的走路姿态）。她毫不拘礼地请我坐下，没什么开场白，没有社交场合的客套话，也没有随口聊聊我的旅程，或是问我喜不喜欢科罗拉多。她的办公室内堆满了文件与报告，有完成和未完成的作品，墙上贴满了她的一些研究计划的照片，挂着她外出旅行时买的一些动物小摆饰。

她直接谈起她的工作，谈到她早年便对心理学与动物行为极感兴趣，这些和她的自我观察紧紧相连——既然她患有自闭症，便需要对心理学和动物行为有所了解。而她心智中专司想象与工程的部分，恰恰可以与心理学、动物行为配合，为她指向一个她已在为自己创造的特殊领域：设计农庄、畜牧场、畜栏、屠宰场，即多种动物管理系统。

她递给我一本书，其中包含她多年来所画的一些设计图。这本书的标题为：《肉牛的行为、处理与设备之设计》（*Beef Cattle Behaviors,Handling,and Facilities Design*）。我对书中复杂且美丽的设计十分佩服，此外还有该书符合逻辑的呈现方式——先以牛、羊、猪的行为图表作为开始，然后是畜栏的设计图，最后是更复杂的牧场与畜牧场的设备。

她说话顺畅且清晰，但有一种止不住的冲力与平稳性。一旦开始一个句子或是一个段落，就一定要把它说完，没有一点不明确的意思悬宕在空气之中。

贫乏的社交能力

我觉得有些精疲力竭，既饿又渴。我一天都在路上奔波，错过了午餐。我一直希望坦普能注意到这点，并且请我喝杯咖啡，结果她没有。于是1小时之后，听过一大串过程明确且毫不放松的句子之后，我几乎快昏倒了，而且她总希望同时兼顾好几样事情（不仅她所说的内容——既复杂我又不熟悉——显示出她的自闭特质，她的心智过程也是），我最后只好开口向她要咖啡。她既不说："对不起，我早该请你喝的。"更没有任何社交礼节，而是立刻带我到楼上秘书办公室，里面有一壶不停煮着的咖啡。她很唐突地把我介绍给秘书们，使我再一次觉得，她虽已学到应该如何在这类场合"应对"，但却不太了解其他人的感受，尤其是种种人际关系的细节与社交礼仪的微妙之处。

"该吃点晚餐了，"坦普突然宣布。这会儿我们已经在她的办公室又待了一个小时，"我们西部人吃得比较早。"我们来到附近一家有旋转门的西部餐厅，墙上挂着长枪与牛角。正如坦普所说的，下午5点的时候餐厅里十分拥挤。我们点了一份传统的西部餐——猪肋排与啤酒。我们吃得很高兴，席间一直谈论坦普工作的技术层面，包括她拟出每项设计、每个问题的方式，以及她如何在脑中勾勒出图像。走出餐厅之际，我提议散个步，于是坦普带我沿着一条旧铁道边的草地漫步。天很快地凉了下来，我们当时位于5 000英尺的高原。在长长的黄昏光线下，只见满眼的小飞蚊与蟋蟀唧唧而鸣。我发现一些马尾草（我最偏爱的植物之一），因此变得有点兴奋。坦普朝它们投以一瞥，说"木贼属植物"，但似乎不为所动，不像我一样。

在去丹佛的飞机上，我读了一篇了不起的文章，作者是个年仅9岁、天赋极高的正常孩子。那是一个她所创作的神话故事，有一股奇妙的神话感觉，整个世界充满了魔术和对灵魂与宇宙开创的信念。我

一边走在马尾草丛间，一边想知道，坦普对宇宙的开创有什么想法？她对神话或戏剧作何反应？对她来说，它们又具有什么意义？我问她对希腊神话的感想，她说小时候曾经读过许多神话故事，让她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伊卡洛斯（Icarus），她还记得他是怎么太靠近太阳，结果翅膀溶化，摔落地上而死的。“我了解复仇女神涅墨西斯（Nemesis）与她要报应的刚愎自用。”她说。但是，我敢担保她并没受到众神之间爱情的触动，只觉得迷惑。

莎士比亚的戏剧也差不多。她说她被罗密欧与朱丽叶搞迷糊了（“我从来不知道他们究竟作何打算”），《哈姆雷特》（*Hamlet*）的正反叙事法，使她如入雾中。虽然她认为这些问题出在她分不清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上面，不过我倒觉得是因为她无法领会角色的心境，无法感受到动机与意图之错综复杂的变化。她说她可以理解“简单、强烈、普遍”的情感，但比较复杂的情绪与人们玩的把戏却令她摸不着头脑。“大部分时间，”她说，“我觉得自己就像个火星上的人类学家。”

辛苦学做社会人

她说她千辛万苦地让自己活得简单，也让每样事物既清楚又明确。她又说多年以来，她已建立起一个庞大的“经验图书馆”。它就像一个录像带图书馆，里头都是可以供她随时在脑中播放、检阅的“录像带”，内容是人们在不同社交情况下应如何应对变化。她会把这些影带一再地在脑中播放，一点一点地学习，让这些影像与她所看见的东西产生关联，如此她才预测得出人们在类似状况下可能会怎么做。为了弥补经验之不足，她也不断读书，也读管理类杂志与《华尔街日报》（*Wall Street Journal*）。这一切均增加了她对人类的认识。“这纯粹是个逻辑的过程。”她解释道。

她说她所设计的一个厂房，机器总是发生故障，不过故障总是在一个名叫约翰的人在场的时候发生。她把这些事件“连在一起”，终于推断出，必是约翰在恶意破坏厂里的设备。“我必须学着去怀疑，去认识到这一点。我会把各种原因加起来，但我看不到他脸上嫉妒的神色。”这种事情在她一生中层出不穷：“很多人看见我这个自闭的怪胎，居然能设计出整套设备，心里简直是愤愤不平。他们想要这些设备，但靠自己的力量又办不到，因此心里颇不好受，但是汤姆和我却可以，我们脑袋里有成千上万个工作站。”汤姆是坦普的工程师同僚。

坦普因她的老实与容易受骗的性格，一开始就成为各种诡计与剥削的受害者。这种天赋或是诚实的特质并非来自道德，而是根本无法理解矫饰与伪装为何物（“世人肮脏的把戏”，有人如是说过），这也是自闭症患者普遍的情形。但是一年年过去，坦普以她间接的方式，即调阅“图书馆”中影带的方式，学会了一些处世之道。其实她已经有能力成立一间自己的公司，接受全世界的委托，担任牲畜设备的顾问

与设计人。就专业标准而论，她非常成功，但在其他人际互动方面，如社交、性方面，她实在“搞不懂”。

“我的工作就是我的生活，”她几次这么告诉我，“其他就没什么了。”

她声音中似乎混杂着痛苦、放弃、决心与认命，而她的著作当中，也从头到尾弥漫着这些情感：

> 我无法融入我住的小镇或大学里的社交生活。我所接触的人，若不是养牲畜的，就是对自闭症感兴趣的。星期五与星期六晚上，我多半是在写报告或是画设计图。我对事实感兴趣，为休闲而读的东西包括讲科学与牲畜的刊物。我对小说不感兴趣，里面的人际关系太过复杂，而且我实在不记得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科幻小说对新科技与异乡的详细描述就有趣多了。倘若我没有如此具有挑战性的事业的话，我的生活将会可怕极了。

生活剪影

次日是星期六。一大早，坦普驾着她那辆四轮传动的车子来接我。她就是驾着这辆强劲有力的大车走遍西部，拜访农场、牧场、畜栏与肉类工厂。在开往她家的路上，我问她博士论文写什么，她告诉我，她写的内容有关于丰饶与贫瘠的环境对猪脑部发育的影响。她向我说明两种不同的猪之间的发展有多么悬殊：环境“丰饶”的猪仔多么友善，又多么讨人喜欢，相比之下，“贫瘠”的猪仔则多么容易激动，又多么具有侵略性（而且几乎“自闭”）。这使她怀疑人的自闭症会不会也跟经历的贫乏有关。

“我愈来愈爱那些喂养环境丰饶的猪，”她说，“我投入许多感情，而且到最后不忍心杀掉它们。”到实验结束的时候，必须杀掉这些猪仔才好检查其脑部。她形容那些猪最后多么信任她，任她带着作最后的散步，她抚摸着它们，对它们说话，使它们慢慢平静下来接受宰杀。她为它们的死大感伤心：“我哭了又哭。”

我们到她家的时候，她刚刚把故事讲完。这是一幢两层楼的洋房，离校园颇有一段路程。楼下空间十分舒适，有一些常见的令人愉快的事物，有沙发、靠背椅、电视，墙上也挂着画，但我总觉得她很少用这个空间。墙上有好大一幅她祖父于1880年在北达科塔州格兰丁牧场（Grandin,North Dakota）的图片。她还告诉我说，她外祖父是飞机自动驾驶设备的发明人。她觉得这两人是她农业与工程天赋的来源。

楼上有她的书房，放着她的打字机（没有文字处理机），整个房间堆满了手稿与书籍，触目所及都是书，不但涌出书房，更蔓延到屋子里的每个房间（我自己的小房子曾一度被形容为“工作的机器”，我

对坦普的房子也有同样的印象）。一面墙上挂着好大一张牛皮，上面钉着满满的身份徽章与帽子，这些都来自她参与演讲的好几百场讨论会。看见美国肉类机构与美国精神医学会的名牌被钉在一起，我不禁觉得有趣。坦普已发表一百多篇论文，分别和动物行为、设备管理与自闭症有关。两者之间契合的程度正好可从并列的名牌略知一二。

向“拥抱机”寻求安慰

最后，坦普既不羞怯也不尴尬地（她不知这两种情绪为何物）带我参观她的卧室。那真是个严肃的房间，纯白的墙壁，一张单人床，床边有好大一个怪模怪样的东西。

“那是什么？”我问。

“那是我的挤压机，”坦普答道，“有人称之为我的‘拥抱机’。”

这个装置有两片沉重外倾的木板，每一边大约是4乘3英尺，上面装了厚厚软软的垫子，两片木板用铰炼与一块窄长的底板结合，形成一个身体大小的V形凹槽。后端连着一个复杂的控制盒，粗粗的管子连着衣柜里另一个装置。坦普也把这东西给我看。“这是个工业用压缩机，”她说，“是替轮胎打气用的那种。”

“这又是干什么？”

“它会在身体上压出一股稳定且舒服的力量，从肩膀一直到膝盖，”坦普说。“力量可以变，也可以不变，也可以像脉搏跳动一样，随你喜欢，”她又说，“你爬进去——我做给你看——然后打开压缩机，把所有的控制键都握在手里，瞧，就在你面前。”

我问她为什么有人需要接受这种压力，她说她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就一直渴望别人的拥抱，但是同时又对所有的身体接触恨得要死。每当有人拥抱她的时候，尤其当那人是她最爱的（也是体型最庞大的）一位阿姨时，她就觉得好像快被淹死了，各种感觉如排山倒海般涌来。虽然她会有一种宁静而快乐的感觉，但也觉得害怕，好像快要被吞噬了。当时她才5岁，就开始胡思乱想，想到一种神奇的机器，

可以使劲地把她箍得紧紧的，却又轻柔无比，就像接受拥抱一样，但是对“拥抱”力度的控制权完全操纵在她手里。过了几年之后，正值青春期的她看见一张为抱住或压制牛而设计的挤压机的照片，才发觉这正是她所要的：只要稍稍修改一番，就适合人类使用，这正是她寻找已久的神奇机器。她也考虑过其他装置，如膨胀衣，可以让全身感受到同等的压力，但是挤压机的简单易用令她难以抗拒。

由于她实际的个性使然，她很快就把幻想变为事实。早期的机器制作粗糙，有些小小的缺失与不便，但她终于把它改装成彻底舒适且功能稳定的系统，能够给她想要的任何一种“拥抱”。她的挤压机的功能正如她想要的那样，带给她自童年就梦寐以求的平静和快乐。她说，若不是它，她不可能度过大学如暴风雨般的日子。她无法向人寻求安慰与慰藉，但她总能求助于这架机器。她并没有刻意隐藏或展示这部机器，上大学时她就把它摆在床边，这招来许多人的臆测与怀疑，一些精神病医生视之为一种“退化”（Regression）或是“固着”（Fixation），必须做精神分析治疗。由于坦普特别固执，再加上不屈不挠、一心一意且勇敢的特性（此外她也从不压抑自己或迟疑），她完全不理会这一切的评论与反应，并且决心替她的感觉寻找一种科学证据。

在写博士论文前后，她曾做过系统化的调查，观察自闭症患者、大学生与动物受到强大压力后的影响，最近她以此为主题，在《儿童与青少年精神药物学杂志》（*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pharmacology*）上发表了一篇论文。如今，她的挤压机经过多次变更之后，已经得到医学界广泛的试用；她也成为全世界牛类挤压机最著名的设计人，并且在肉品工业与兽医期刊上发表了许多文章，阐述较为人道的限制牲畜的理论与实践。

亲身感受平静的滋味

坦普一边告诉我这些，一边跪下，然后放松身子，面朝下方，全身钻入“V”形部位，打开挤压机的开关，然后扭动控制键，两侧垫子便往中间收，紧紧把她夹住，然后她稍作调整，垫子就松开一些。我还从来没见过如此怪异的事，然而尽管奇特，却令人感动。而且，效果当然不容怀疑。坦普的声音本来既大又僵硬，但她躺在机器中间的时候，却变得轻柔起来。“我集中注意力在看自己能表现得多轻柔，”她说着，接着又谈起“完全向它投降”的必要性，“现在我真的放松了，”她悄声说，“我猜一般人跟别人建立关系，就可以得到这种感觉。”

坦普不仅从这个机器上得到快乐或松弛，更能借此体会他人的感情。她说躺在机器里面的时候，往往会想到她母亲、她最爱的那位阿姨和老师，她能感觉到爱的交流。她觉得这部机器为她打开了一扇门，一扇通向感情世界的门，使她得以感受到他人的情绪，而且教会她如何将心比心。

过了二十几分钟，她从机器里爬出来，显得平静许多，情绪也不那么僵硬了（她说碰到这种时候，猫可以轻易感觉出她的不同），并且问我愿不愿意试试看。

我真的是很好奇，便爬了进去，觉得自己有点傻，又有点不自在，不过也没那么不自在，因为坦普自己从来不会觉得不自在。她再打开挤压机的开关，我则忙着试每个控制键。

那真是一种甜蜜的平静感觉，使我回想到很久以前在深海中潜水的日子，当时我就觉得海水压在潜水衣上的力量，就好比有人拥抱着

我的全身。

我亲自试过机器之后，我们俩都放松不少，于是驾车到大学的实验农场，那儿也是坦普做许多基础调查工作的地方。早先我还以为在她自闭症的个人领域和她专业技能的公众领域之间，可能会有分野，甚至有道鸿沟。但是我渐渐明白其间并没有分隔。对她来说，个人与专业，内在与外在完全融合为一体。

“牛跟自闭症患者一样，会被同样种类的声音扰得心神不宁，比如尖尖的高音、风的呼啸声，或是突如其来很大的声音，它们没办法适应这些，”坦普告诉我，“不过对低调子隆隆的声音，它们就无所谓。高度对比的视觉也会扰乱它们，阴影或是突然的动作亦然。轻轻摸一下会让它们转头走开，有力的触摸反而会安定它们的心情。野牛受到轻触会走开，就像我被触摸一下就会走开一样。让我习惯触摸的过程，其实和驯服一头野牛十分类似。”她觉得动物与人类之间其实是相通的（就基本的知觉与感受而言），这使得她对动物表现出极高的敏感度，并坚持以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对待牲畜。

图像思考的高手

她认为自己之所以在这方面知识丰富，部分是来自她本身自闭症的经验，部分也因为她好几代的祖先皆务农，她从小就在农场上消磨许多时间。她自己的思考模式使她无法逃避这些现实存在的事物。“如果你是以视觉图像思考的人，就很容易认同动物，”在我们驾车到农场的路上，她说道，“如果你所有的思考过程都是文字的叙述，你如何想象得出牛在想些什么？可是如果你用画面去想……”

坦普的视觉想象能力向来很强。当她发现一般人并未跟她一样，拥有近似幻觉的视觉意象能力时，着实大吃一惊：原来其他人显然有别的思考方式。她仍为此感到非常困惑。“你是怎么思考的？”她不断问我。但是她一直到28岁，才知道自己可以绘图，可以画蓝图。当时她认识了一位制图员，她就看着他画出计划草图。“我看见他画的方法，”她告诉我，“于是就去买了一模一样的工具和他用的铅笔（飞龙牌0.5毫米HB），然后我开始假装自己就是他。结果就这么自动地画了出来，画完之后，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根本不必学怎么画或是怎么设计，我就假装自己是戴维。我把他‘占为己有’，他的绘画和各方面都成了我的。”注

坦普的脑中不断进行她所谓的“模拟”：“我想象着动物进入斜槽的画面，从不同角度，不同距离，短镜头或是长镜头，甚至是直升机式的俯视角度，或是我自己变成动物，感觉一下我若是走进斜槽会有何感受。”

我不禁想着，倘若一个人只用图像去想事情，或许很难以理解非画面式的思考是怎么回事，因此可能错失语言的丰饶与暧昧，以及其文化上的臆想和深度。坦普早先曾说，所有的自闭症患者都是以图像

思考的高手，就像她一样。如果这是真的，我怀疑这不单单是巧合而已。坦普高明的视觉想象能力，会不会是她身上自闭症的一项关键线索？

---

1. 坦普告诉我她“效法”戴维与他的技能时，我一开始以为她只是把技能一口囫囵吞下，像移植似的，在她体内形成一个外物，然后慢慢整合成她的一部分。另一位天赋极高（有作诗的天分）的自闭症女性在此方面则自喻为一条大蟒蛇，把猎物整个吞下，但消化的过程却极为缓慢。偶尔被吞噬的角色或技能似乎无法适当地消化或整合为一体，也可能突然消失或被驱离，就跟当初得到时一样突然。因此他们（特别是年轻时的“自闭奇才”）倾向于一下子汲取复杂的技能、角色或大批资讯，耍弄一番之后，突然随手一丢，或是整个置诸脑后，其彻底之程度根本不留一点残余的痕迹（妥瑞氏症患者偶尔也有这种情形）。

   更复杂的情况是，这些行为和整个角色的扮演却存留下来，成为一种假人格。偶尔我们会看见自闭症青少年夸张地扮演近乎漫画式的性举动（模仿漫画人物或电视连续剧）。威廉姆斯（Donna Williams）在她引人入胜的个人故事《此地无人》（*Nobody Nowhere*）和《此地有人》（*Somebody Somewhere*）中，描述她如何“扮演”两个人物，一是卡萝尔（Carol），一是威利（Willie）。多年来她透过他们思考与说话，而她自己只有发育不完全的自我。

深谙对“牛”弹琴的技巧

养牛场往往是个很安静的地方，即使是规模颇大的养牛场也是如此，然而我们到达的时候，却听见牛嚎叫的噪音传来。“今天早上，他们一定是把母牛和小牛分开了，”坦普说，结果的确是这么回事。我们看见一头母牛站在畜栏外徘徊，边叫边找着它的小牛。“那头牛很不开心，”坦普说，“它很伤心，不快乐，而且在生气。它要它的宝宝。它在呼唤它，到处找它。它会忘记一会儿，然后再开始找。它好像在哀悼，在悲鸣，没什么人写到这一点。人类不喜欢把动物想成有思想与感情的生命。斯金纳不允许。”

她还在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念大学的时候，曾写信给伟大的行为学家斯金纳（B.F.Skinner），最后还去拜访他。“我觉得好像跟上帝见面似的，”她说，“结果却很失望，他只是个普通人。他说：‘我们不必了解头脑如何运作，它只是受制约的反射作用罢了。’我绝对不相信它只是受到刺激后的反应。”坦普的结论是：斯金纳的时代否认动物有感觉，并且把它们看作机械物。那是一个极为残酷的时代，不管以动物做实验，还是管理农场与屠宰场方面皆是如此。她不知在什么地方读到，行为科学是一种毫无人道关怀的科学，这也正是她对行为科学的感觉。她自己的愿望是把生动的动物感受，带回到农业这一行。

看到哀痛的母牛，又听见悲惨的鸣叫声，坦普忍不住动了气，她的心思转向不人道的屠宰方式。她提到人们宰鸡的方式特别令人发指。“如果鸡变成麦克鸡块的时候到了，他们就把鸡抓起来倒吊着，然后割破喉咙。”牛的捆绑法也差不多，人类把它们倒吊着，让它们的血冲到脑门，再割开它们的喉咙，”她说这种景象在过去合法的屠宰场随处可见。

“有时它们的腿断了，于是又痛又怕地尖叫。”还好这种做法已经渐渐改变。做法若是恰当的话，“屠宰要比大自然更加人道，”她继续说道，“割喉咙之后8秒钟，大脑就会释放出脑内腓，动物死的时候不会觉得疼痛。大自然也有类似的情形，羊被野狼撕裂之后，身体自然会产生这种反应，减缓垂死动物的痛苦。”她认为最可怕的是，这种痛苦与残酷是可以避免的，但是屠宰之前的做法，却加深了牲畜的恐惧与紧张，这也是她最致力于避免的。“我要改革肉品工业。那些激烈主义者想关闭整个屠宰场，”她说，“我不喜欢任何极端的事，不管是极左还是极右。我极厌恶极端分子。”

离开活生生被拆散的母牛与小牛，我们仍听得见模糊的哀号，我也仍看得出坦普深刻的苦恼。后来我们在农场找到一个安静的角落，牛群安详地嚼着青草。坦普跪下来抓起一把干草喂牛，一头母牛走过来衔起干草，同时用软软的鼻子抵着她的手。坦普脸上掠过一抹温柔、快乐的表情。“现在我回到家了，”她说，“我跟牛在一起的时候，不全是靠理解，我知道母牛的感觉。”

牛似乎感觉到了这一点，感觉到她的平静与信心，于是朝她的手走过来。它们并没有走向我，可能是因为它们感觉得到这位“城市乡巴佬”的不安——这个人长年住在文化传统与象征的世界里，不知道应该如何与不会说话的庞大动物相处。

“人就不一样，”她继续说道，并且重复以前所说自觉像个火星来的人类学家那番话：“我必须研究那儿的人，企图了解地球上的人类。但是我对动物就不会有这种感觉。”

“算计”人心

我觉得这中间的差异实在不可思议。坦普可以凭直觉立刻辨认出动物的情绪与征兆，但要理解人类，了解他们的行事法则，竟然难如上青天，其隔阂真是有如鸿沟。我们不能说她没有感情，或是根本缺乏同情的能力。恰恰相反的是，她对动物的情绪和感觉之灵敏与强烈，有时几乎整个控制着她，淹没了她。她觉得自己可以对动物身体或生理方面的一切产生同情。她会感觉到它们的痛楚或恐惧，但对人的心态与观点却无法感同身受。[注]

她年纪较轻的时候，几乎无法了解最最简单的情感表现方式。后来她学会了“解读”，但却不一定感受得出来（伦敦的赫梅林博士也告诉过我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个非常聪明的12岁自闭症女孩走过来对她说到另一位学生：“琼妮发出一种很滑稽的声音。”赫梅林过去查看的时候，发现琼妮正哭得要死。患自闭症的女孩根本不了解哭泣是什么意思，她只把它看成一种生理方面的东西：“一种很滑稽的声音。”我也想到杰西，她明白洋葱会刺激得让人直流眼泪，却怎么也无法理解为什么有人会喜极而泣，因此而觉得不可思议[注]）。

“我看得出一个人是不是在生气，”她告诉我，“或者他是不是在笑。”坦普在感觉运动层次，具体的、不须经由思考的部分，以及和动物有关的一切方面，都没有困难。但是孩子呢？我问她。坦普说她跟孩子相处反而困难重重。她想尽办法跟他们说话，或是跟他们一起玩，却一点用也没有。她小时候就有这类问题。她觉得三四岁的小孩，比起身为自闭症患者的她，在作为人的这条路上已经走得更远了。她觉得小孩子所能“理解”其他人的程度，是她这一辈子都望尘莫及的。

我继续追问她，那么她认为自己究竟欠缺什么？她推断说应该是不可言喻的社会传统与法则，是不用明说的各种文化假说。这种内隐的知识是每个正常人根据经验和与人接触累积而产生的，然而坦普似乎并没有。因为缺少这种知识，她必须转而刻意“计算”出他人的意向与心态，设法得出明确的数据，而这种理解对我们一般人而言，其实仿如第二天性一般自然。她推论说，她可能永远也无法得到正常的社交经验，因此也无法建立起正常的社交知识体系。

或许她在手势与语言方面的障碍也源自于此。这些障碍在她几乎不会说话或刚开始学说话时特别严重。即使开口说话之后，她也会把代名词全部搞混，无法从前后句中分出“你”与“我”之间有什么不同。

---

1. 在谈话的时候，我模仿一个有严重妥瑞氏症的年轻患者如何在一次剧烈的抽搐之后，挖出自己的两颗眼珠，她对此感触极深，而且显出震惊的神色。她感觉得到他人行动、暴力与痛苦的表现方式，而且立即会有反应。这会儿我又想到患有妥瑞氏症的夏安，他可以那么容易进入温士顿营地那些自闭症儿童的心里，了解他们的情感。与复杂的心态与观点相较，坦普那基本且直接的心理状态，更能产生同情之心。

2. 有些自闭症患者像盲人或失聪者一样养狗，但他们养狗并非为了补足其感官之不足，而是为了社交的知觉。他们可能用狗去“解读”访客的心态与意图，这是他们自认做不到的。我认识的两名自闭症患者就认为，他们的狗具有“心电感应”的能力，不过这种能力当然是犬类的自然本能，是正常人类也有的，而他们却不然。

语言治疗开启转机

这段时间的事情不管自坦普口中，或是在她书中都很少提及。她三岁的时候，似乎有了可治疗的希望，不过她的家人什么也不敢想。当时她被送到一家专门照顾身心障碍儿童的特殊学校，那儿的人建议对她试试语言治疗。不知怎么，这所学校与语言治疗师跟坦普的心智接通了线，把她从深渊中解救上来（她后来有此感觉），并且开始渐渐有反应。她仍然有明显的自闭症状，但她刚刚获得的语言与沟通能力，给了她一股安定的力量，使她得以掌控过去被视为一片混沌的一切。她的感官系统也渐渐稳定下来，不再有强烈的摆荡——之前不是摆向超级敏感，就是摆向毫无感觉。后来也有许多时期会退化到原点，不过6岁的她显然已发展出足够的语言能力，并且渡了将低功能（一辈子说不好话，也无法独立自主）与高功能自闭症区分开的卢比孔河（Rubicon，编者注："渡过卢比孔河"，意即无路可退，不可逆回），而成为高功能自闭症患者。

而在会说话之后，可怕的三合一缺陷——社交、沟通与想象——也多少开始改善。坦普开始与别人有一些接触，尤其是与最能欣赏她智慧的一两位老师。她们了解她的特殊，也能忍受她的病态。这时候的她会不停地说话，不停地提出问题，出奇地固执或是爱发脾气。同样重要的是，此时她开始展现创意，并且自得其乐，画画、做纸模型、雕刻，以及"独特且极有创意的淘气"，样样都来。8岁时的坦普开始能跟正常的儿童一样玩假装游戏，这是低功能自闭儿一辈子也做不到的事。

她母亲、一位阿姨和几位老师扮演了重要角色，但是在这条漫长道路上还有一个关键因素，即许多自闭症患者都会表现出来的缓慢的

内在成长。自闭症是一种发展的失常，常常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较不极端，而且患者可能学习到较好的适应方式。

坦普在学校时就渴望交朋友，而且会对朋友彻底地忠诚（有两三年的时间，她曾有一个想象中的朋友），但是她说话的方式和她的举止，总有一点什么似乎把别人隔得远远的，所以大家虽然仰慕她的才智，却一直不曾接受她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分子。“我实在想不出自己到底什么地方做错了。我完全不觉得我是不一样的，反而以为别人不同。我怎么也搞不懂，为什么我适应不了。”

其他孩子之间正在进行一件事，一件迅速、微妙又不断改变的事，一种意思的交换、一种协调、一种飞快的理解，快到她怀疑是不是大家都能心电感应的地步。她现在感觉得到这些社交讯号的存在。她说她可以推断出讯号的意义，但并不理解，也无法直接参与这种神奇的沟通形式，更不懂隐藏其后的万花筒般多层次的心态。她试着在理智上了解这一点，并且尽可能弥补其不足，于是其他人不假思索即可理解的事物，她则需要花费庞大的智力与计算功力才能达成。这也是为什么她往往自觉被排除在外，像个外星人。

献身科学

她15岁那年，发生了一件关系重大的事。她开始对过去用来按住牛的挤压机着迷不已，一位科学教师很认真地看待她的这份执着，不但没有嘲笑她，反而建议她不如建造自己的挤压机。从这时开始，这位老师引领她超越单纯对农场畜牧与机器的特殊兴趣，将脚步跨入生物学与所有科学。此时的坦普对普通的社交语言仍不够了解，她仍听不出引经据典的文句，不懂反讽或比喻，不懂笑话，但她却发现科学与技术的语汇能够给她莫大的慰藉。它更清楚，也更加明确，并且不那么依赖隐含的假设了。技术语言对她而言简单极了，社交辞令则无比困难，这也促使她进入科学的领域。

不过尽管这会儿她下定决心，决定把她的全部心力与智力投注于科学研究上，她在其他方面的压力与不安，甚至是痛苦，却仍然存在。随着青春期的来临，坦普渐渐开始明白，自己可能永远也过不了“正常”的生活，或是享受“正常”的快乐。爱情与友情、休闲与社交这些都是和正常生活同时而来的。对天分极高的自闭症青少年来说，这种认知很可能毁了他们，一些患者心情沮丧，甚至因此厌世自杀的例子也不少。坦普的应对方式部分是放弃希望，部分则是奉献；她决心独身，一生奉献于科学。

青春期也让她意识到自己的情绪状态，以及整个心理、生理本质变得如许的敏锐，很容易受到某些特定的感官刺激、压力、疲劳或是冲突的影响，而失去平衡。[注] 尤其是青春期荷尔蒙的骚乱情形，也扰得她心绪起伏不定。然而在这一段骚动期，她也怀抱着一股热情，一股强烈的情绪。她说直到她完成大学学业，开展她的事业之际，她才能够平静下来。她的确也觉得自己必须这么做，否则她的身体就会自

我毁灭。这时候她开始服用小剂量的丙咪嗪（Imipramine），这是一种抗忧郁药物。坦普在她的书中谈到此药的好处与坏处：

> 不再疯狂地搜寻生命基本的意义，不再固执于一件事物，因为已经没有一股力量在身后驱使着我。过去四年来我已经很少在日记上写什么，因为抗忧郁药物已抵消许多热情。热情褪去之后，我的事业与……生意进行顺利。由于我变得比较放松，跟他人也相处得比较好了，而跟紧张有关的健康问题，如结肠炎，也消失了。不过假如我二十出头就开始服用这种药物的话，我可能就不如现在有成就。我的“紧张”与“固着”一直是莫大的驱动力，直到它们带来的压力造成我身体极度不适为止。

读到这里，我想到诗人罗威尔（Robert Lowell）曾告诉我他服用锂盐对抗躁郁的情形：“从某方面来说，我感觉‘好些’了，比较平静，也比较稳定，但我的诗却失去许多力量。”坦普虽然也了解心情平静之后的代价，但她认为在人生这个阶段，这个代价是值得的。不过偶尔她也会怀念那些过去她曾感觉到的情绪与热忱。

---

1. 个人的刺激诱因各有不同：有些自闭症患者无法忍受高音，有些则受不了低音，有些厌恶电扇的转动声，有些则无法忍受洗碗机。此外也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视觉、触觉与嗅觉怪癖。

享受友情

障碍重重的发展的另一面，可能是不断发展社交技巧与知觉能力，而且这种发展会持续一辈子。对坦普来说，这20年的确有持续不断的进展。听说10年前她刚刚开始演讲的时候，常常好像并不是在对听众说话。她的目光不跟听众接触，反而很可能根本对着另一个方向，而且演讲之后，她无法回答问题。如今她九成的时间都在旅途上度过，在全世界各地演讲，有时讲的主题是自闭症，有时则是有关动物行为。她的演讲风格变得流利许多，与听众之间也有了更多的目光接触，甚至会说些幽默的话，或是临时加些好玩的东西。她也能轻松回答问题了，如果需要的话，还会避不作答。

她在社交生活方面似乎也有进展，因为坦普告诉我，最近她已经能够享受与两三位朋友共处的时光了。但是对自闭症患者而言，若要得到真正的友谊，要赏识他人的特殊脾性，赏识他们的心智，可能是所有成就中最困难的一种。费利斯在《自闭症与阿斯伯格综合征》（*Autism and Asperger Syndrome*）一书中写道："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人……似乎并不具备建立与保持双向亲密个人关系的技巧，不过对于制式的社交互动，他们倒是掌握得很好。"她的同事霍布森写到，一位聪明的自闭症男人无法理解"一个朋友"是什么意思。可是我听了坦普的话，却觉得四十来岁的她，似乎已经能体会一点点友谊的真谛了。

怀着这个想法——我们已经边走边谈了快两小时——我们结束了对大学农场的参观访问，于是休息吃午餐。我觉得坦普好像很高兴有一阵子不必说话，也不必思考，因为我几乎是很残忍地逼迫她观察自己（不过她每天私底下也一样这么检视自己，努力背负着她的自闭症，活在这个非自闭的世界里）。我们说话之际，我愈发觉得"正常状

态”只是她的一种伪装，一种幌子，但却是一种勇敢且往往才气横溢的幌子，在伪装的后面，她在许多方面仍然跟以往一样是“化外之民”，和他人扯不上关系。

“我对数据很有概念，”我们开车离开农场时她说道。她跟我一样，是《星际迷航》（*Star Trek*）的忠实观众，她最偏爱的角色是“德塔”（Data），他是个机器人，虽然没有人的情感，却极有好奇心，也渴望成为人类。他仔细观察人类的行为，有时甚至扮演人类，不过他最渴望的就是变成真正的人。许多自闭症患者都认同德塔，或是认同于他的前身史波克先生（Mr Spock），这样的人数目多得惊人。

正常的边缘人

我在加州拜访的自闭症家庭也是如此。大儿子也像他们的父母一样有阿斯伯格综合征，小儿子则是典型自闭症。我刚到他们家的时候，整个气氛是那么“正常”，我还以为自己消息错误，或是我可能走错了房子，因为这家人或这个家庭显然没有一点“自闭”的迹象，直到我坐下来，才注意到那个被充分利用的弹簧垫。那是全家人偶尔喜欢上下跳跃、挥动手臂的地方。

此外还有满是科幻书籍的偌大图书室，(注) 浴室墙上钉满了奇怪的漫画，厨房的墙上也钉了满满的详细指示，包括如何烹饪，如何排餐桌，如何洗碗盘，使人不禁觉得这些事必须用固定与公式化的方法去做才行（后来我才发现这是自闭症患者之间的笑话）。

B太太有一回称自己“处于正常的边缘”，但又说明这种“边缘”指的是：“我们知道‘正常人’的规则与传统是什么，但是并没有真正的通路。你表现出正常的样子，你学会了游戏规则，也遵守那些规则，但是……”

这一对夫妇学会了正常的表象：就他们的职业生涯，他们住在郊区而且开一部车，以及他们送一个儿子进一般学校等来说，这一点是必要的。但他们却对自己看得很清楚，他们承认自己患有自闭症，他们在大学时即辨认出对方的自闭，他们之间产生一种亲密与愉悦的感觉，因此结婚是必然的事。“我们就好像已经认识了一百万年那么久。”B先生说。

他们虽然明白自闭症可能衍生的许多问题，但也尊重自己的与众不同，甚至引以为傲。的确，有些自闭症患者自觉他们是那么极端地

与众不同，以致会半自我解嘲地说自己几乎是另一种生物（“他们用输送器把我们一起送下来。”B先生总爱这么说）。他们觉得自闭症或许可以被视为一种医学情况，也是病理上的一种综合征，但也应被视为一种存在的整体，一种完全不同的模式或自我，一个需要对自我有知觉、感到骄傲的人。

坦普的态度似乎与此类似。她非常清楚（虽然是靠理智推论得知）自己在人生中错失了什么，也同样了解自己的长处，包括她的专注、思考能力、一心一意、不屈不挠、无法矫饰、直率与诚实。她怀疑——我也愈来愈怀疑——这些长处，这些自闭症的正面，是否也和其负面如影随形。有时候她希望忘记自己患有自闭症，希望跟别人一样，不只是在形式上的一样，而是真的没有差别。

跟肉牛相处一个上午之后，我们下午又计划去拜访一个屠宰场（该工业含蓄的说法是“肉品包装厂”）。我们发现自己对肉类倒足了胃口，于是享用了一顿以米饭和豆类为主食的墨西哥餐。午餐之后，我们开车到机场，搭乘一架小飞机，落地后再驾车到达工厂。坦普对这家工厂的厂房设计十分骄傲，想带我参观。这类工厂是不对外开放的，而且安全系统向来高度严密。坦普两年前设计出所有的设备，因此仍然拥有镶着工厂徽章的工作服与身份证。但我却是个问题：该拿我怎么办呢?

---

1. 许多高功能自闭症患者描述他们极喜欢另一个世界，甚至沉溺于他们自己想象出来的世界，或是刘易斯（C.S.Lewis）和托尔金（Tolkien）创造的世界。因此，B夫妇和他们的大儿子，几年以来都在建构一个想象世界，自有其山川景色与地形（他们不断绘着地图），有它自己的语言、货币、法律与习俗，幻想与僵硬的制度扮演同样吃重的角色。因此日子可能在计算想象国度的谷物生产量或银子准备值中度过，或者设计新的旗帜，或是计算决定当地某种货币价值的复杂因子。这件事就足以占用他们好几小时的休息时间。B太太提供科学与技术，B先生负责政治学、语言与社会习俗，他们的儿子则总管交战频繁国家的自然特质。

天堂之门

坦普当天早上就想到这一点了，于是在她搜集的帽子中，找到一顶卫生工程师的艳黄色硬壳帽子给我。她把它递给我时说：“这样就行了，你戴上很好看。正好配你的卡其裤与衬衫，看起来完全像个卫生工程师。”我的脸涨得通红，从来没有人这么说过我。“现在你只要装模作样，用卫生工程师的方式去想事情就成了。”听见这话我不禁愕然，因为据说自闭症患者不会假装，可是坦普却毫不迟疑地决定玩个诡计，而且十分冷静地要把我偷偷带进工厂。

结果我们顺利进入工厂，一点也不麻烦。坦普驾车经过门口时浑身充满自信与高傲，对警卫开心挥手，对方也一样开心地挥手招呼。“一直戴着帽子，”我们停车时她对我说道：“别拿下来。你是这里的卫生工程师。”

我们停下来靠着栏杆，这儿是大厂房外面，牛都被赶到栏杆的另一头，然后顺着小径走上它们生命中的最后一站，一直向上走啊走，走到一个旋转弯道，通向总厂房，“通向天堂的梯子”，坦普这么称呼它。这我又搞不懂了，据说自闭症患者是很难作隐喻的，更不可能反讽。可是眼看着坦普一脸严肃、正直的表情，我也不敢确定这话是不是隐喻或反讽了。她曾听过这句话，可能也觉得它在文义上没错。她在自传中曾述及她对符号都是以其字面意义去进行理解，当时她正值青春期，听见一位牧师引述《约翰福音》第10章第9节：“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后来那牧师又说：“在你们每个人面前，都有一扇门通往天堂。打开门就会得救。”坦普写道：

> 我就跟许多自闭儿一样，只懂得文字表面的意思。当时我的心思只专注于一件事：那扇门，那扇通往天堂的门……我得找到那扇

门才行……衣柜门、浴室门、前门、马厩门，每扇门都被我检查来、检查去，但又发现都不是。后来有一天……我注意到我们宿舍增建了一个小小的平台，可以一直延伸到房子外面，于是我爬上去。门就在那儿！那是个小小的木门，一直通到屋顶……我满心充塞着如释重负的感觉……我感觉到爱与欢乐……我找到了！通往我的天堂的一扇门。

坦普告诉我，后来她相信人死后有所谓的死后经验存在（即使只是宇宙间的“一种能量意念”）。她强烈感觉到动物的情感与它们的“人性”，因此她必须承认它们自有其不朽的一面。

牛群挽歌

我们缓缓沿着旋转弯道旁边往上走，弯道里的牛成一直线活泼地走着，对即将发生的事仍浑然不知，不知自己死之将至。坦普是设计这类弯道的先驱，在这个行业里，一提及她的大名，大伙就联想到弯曲斜槽的创始人。我们沿着弯道往上走的时候，望着斜槽的围墙，坦普告诉我其中特别的优点：弯曲的斜槽使得牲畜看不到弯道的另一头，等它们看到的时候，也已经走到终点（因此不会害怕），同时牛的本性就爱绕圈走。高高的围墙是为了防止它们分心而不高兴，如此一来就更能专心走路。

到了弯道的顶点，也就进入厂房的内部，牲畜这才发现自己被肚皮下方的一条输送带往前送（这又是坦普的一项发明）。几秒钟之后，牛的脑中被注入空气，并且立刻死去。坦普说这种系统可能也适用于猪的屠宰，不过一般猪都是遭电击而死。她又说了一件趣事："一个电击机器"，就是有些精神病院会用到的那种，"和击毙猪时用的电量几乎完全相同：1安培左右，300伏特。"她又说只要有些许差错，病人就会像猪一样被电死或电昏。她说当她明了这一点的时候，真是有点受到电击的感觉。

坦普拿电击棒给我看的时候，我觉得挺恐怖的，但她叫我放心，说牛并不害怕即将发生的事，她一切努力的目标，就是要去除任何可能让牛害怕或紧张的事物，好让它们平静、轻缓、不知情地走向死亡。但我仍为整件事情感到不安。在这种地方工作，她做何感想？其他人又做何感想？

坦普也曾探究过这一点，并且以此为主题撰写了一篇重要的论文。[注] 她注意到屠宰场有些员工很快就培养出一种保护自己的铁石心

肠，开始以纯粹机械的方式屠宰牲畜："从事屠宰的人进行工作的方式，就像替输送带上的纸盒订书针似的。他对自己的行为不带任何感情。"她又说到另外一些人"渐渐开始以屠杀为乐……故意折磨牲畜。"说到这些态度，坦普的心思转向一种类似的事情："我发现动物被对待的方式跟残障同胞很类似……佐治亚州（Georgia）是个蛇穴，他们对待残障同胞的方式，比对动物还要残忍……而有死刑的州是动物最难过的州，也是残障同胞最难过的州。"

这一切令坦普气愤不已，也使她极度关心是否可能进行较人道的改革。她要改善残障同胞所受的待遇，尤其是自闭症患者的待遇，正如她要改善肉品工业中牛受到的待遇一样（坦普认为杀死动物唯一适当的方式，唯一表现出对动物尊重的方式，就是通过仪式，或是"神圣"的屠宰法）。

离开屠宰场、离开那可恨的味道，真是让我松了一口气；那气味似乎弥漫在每个角落，使我偶尔不得不屏住呼吸，努力不让自己呕吐出来。到了外面，我用力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那种没有被血腥与动物内脏的气味污染的空气。在道德方面亦如释重负，远离任何屠杀的想法。我们驾车离开时，我问坦普关于屠杀的想法。"没有人应该一直杀动物，"她告诉我她曾写过许多文章，强调工作人员需要轮换的重要性，这么一来，他们就不必成年累月地从事这么血腥的工作。

她自己需要其他的气氛与工作，而这些工作也形成她生活中极重要也较愉快的一部分。不仅全球的畜牧与屠宰业多方借重她在牲畜心理与行为方面的知识，远至新西兰的牧羊业者以及狩猎场、动物园的经营者，也十分推崇她的见解。我想她可能会喜欢到非洲大草原待上一段时间，担任象群和羚羊类动物的顾问。但我也怀疑，她能不能像了解牛那样了解猿猴呢（猿猴也具备一些"心智架构"）？她会不会无法了解它们的心思，就跟她不懂小孩与其他人类的感觉一样？（"我感

觉得出农场里动物的行为，”她后来说，“关于灵长类，我在智识层面了解它们之间的互动。”）

坦普对牛感受最为深切，她对它们有一种温柔、热情且近乎于爱的感觉。我们转往下一个目标，即畜牧场的路上，她详细阐述了这一点。她说到自己如何抱着斜槽里的牛，如何想把宁静传递到牛心里，为它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带来平静与祥和。对她来说，在这最后时刻搂着牛的做法，一半是身体的，一半是心理的，她也不断尝试想教屠宰场操作斜槽的员工这么做。

她告诉我一个故事，一名屠宰场的经理听了她的建议，心里虽然很不以为然，但是看见她居然能让激动的牛平静下来，他忍不住对她肃然起敬，而且也曾在她不知情之下，偷偷隔着天花板的小洞看她工作。这件事发生于她在南方一家屠宰场作顾问的时候，整个画面不断袭上她的心头。下午她把这故事跟我说了五六遍，每次都说得长篇大论，而且几乎只字不改。

---

1. 她的专文《屠宰场与拍卖场员工对动物之行为》（*Behavior of Slaughter Plant and Auction Employees Toward the Animals*）出现于1988年春季号的《人类动物园》期刊（*Anthrozoos: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ople,Animals,and Environment*）。这是一份以人、动物、环境之间互动为主题的多学科杂志。

人脑光碟机

我为她能逼真重现经验的记忆感到惊讶——过去的事似乎在她脑中一点一滴地自行播放——也为其记忆毫无变动的特质感到吃惊。(注) 仿佛当初的场景、对事情的知觉（以及随之而来的感触）一再复制与回放，而且几乎毫无变动。这种记忆的特质（在某方面跟史蒂芬十分类似）使我觉得既天才又病态。

天才的是它的详细，病态的是其固定不变，或者说是计算机的记录还差不多。这种和计算机间惊人的相似性，连坦普自己也经常提出来："我的头脑就像计算机里的光驱，也像个可以快速取得的录像带。可是只要我进入系统，就得完整播放一遍。"比方说，她就没办法只集中于最后时刻搂着牛的部分。在她的记忆里，她非得从第一个画面开始，从牛进入斜槽，慢慢往前移动（"也不能快转，娓娓道来需要两分钟"），一直到牛死去，倒在地上，喉咙上被划一刀。"在《侏罗纪公园》（*Jurassic Park*）里，计算机能做的一切我也能做到，"她继续说道："那一切都可以在我的脑中进行……其实那种机器就在我脑袋里。我播放带子，那是一种缓慢的思考方式。"

不过这对她的许多工作来说，倒是一种理想的思考方式。她在心里设计最错综复杂的设备，想象出系统中每个组件的模样，以不同方式组合在一起，再从不同角度端详来、端详去，远看近看。一旦设计完成之后，她会在脑海里"模拟演练一番"，也就是想象整座工厂运作的情形。

这种模拟演练可能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这时她会针对问题修改设计，然后再做一次模拟演练，如果有必要的话，可能做好几次，直到设计臻于完美为止。只有等到一切清楚之后，她才会把蓝图

画出来。剩下的不再需要她去留意，一切只是机械化的东西了：“我把基本的架构设计完成之后，就把它画在纸上，同时一边听着电视里的声音，心里没有任何感觉。我只是打开我的工作站，然后就做出来了。”

但是她必须做其他种类的思考时，这种模拟具体意象的思考方式就不那么恰当了，如象征式概念或抽象的思考就是如此。她说：“若要了解‘滚石不生苔’这句格言，我必须放一段滚动石块的录像带，再把青苔弄掉之后，才想得出其中的意思。”她在归纳之前，必须把事物具象化。求学期间，她一直到“看见”具体的图像之后，才理解上帝的祷文是什么：“‘力量与荣耀’是高压电线和一个燃烧的太阳，‘擅闯’两字……是树立一块‘不准擅闯’的牌子。”注

---

1. 心理学家巴特莱特写到，记忆是一种“重新建构”，但对坦普（与史蒂芬）而言，这种现象似乎并未发生，或者发生的情况比一般人更不明显。她的记忆也并没有整个内化成为她的一部分，因此她常常称之为“录影带”或是“电脑记忆”，以及其他外在的记忆贮存形式。

   坦普自己的叙述方式，则与现今许多关于意象与记忆的陈述大大不同。达马西奥在《笛卡尔的谬误》（*Descartes'Error*）一书中认为：

   > 图像的贮存并不像物体、事件、文字或句子的复制图片。头脑并非把人、东西、景色像拍立得照片似的存起来，也不像录音带似的录下音乐与听到的话；大脑并不贮存我们生活中一幕幕的画面……简单来说，大脑里似乎不会有永远留存的一幕幕情景，不会有微缩的影片或硬拷贝。

   不过达马西奥也强调：“这必须和感觉一致才行……我们的确可能将这种复制图像召唤出来。”如果真是如此，我们一定想知道坦普、梅法兰、史蒂芬以及卢瑞亚的那位记忆专家是不是也像我们一般人一样，可能有一种复制图像的错觉，或者他们确实无法将知觉系统所搜集到的资讯，与较高层次的自我认知结合在一起，因此这些未经完成处理、未经解读与未经修饰的图像就只好在记忆中挥之不去。

2. 坦普演讲的时候，往往使用非常奇怪的幻灯片，并且掺杂一般的图表。幻灯片可能跟她的主题没有明显的关联，而且可能无法向听众传达任何意义，因为它们的设计针对她自己，配合她自己的思路，而非针对听众。比方说，一卷砂纸做的卫生纸幻灯片，即在提醒她谈一谈自闭症患者敏锐的触觉。

置身有图像的可爱世界

在她的自传出版前不久，她曾在1984年的《正统分子精神病学》（*Journal of Orthomolecular Psychiatry*）这一期刊上发表一篇较详细的30页专文《身为自闭儿的经验》（*My Experience as an Autistic Child*）。在专文中，坦普表示在她很小的时候，她在空间与视觉测验方面的分数就很高，可是碰到抽象与连续性的事物却很糟糕（这种表现正是自闭症患者的特征：他们在所谓的智力测验上，总是表现出极不平衡的结果）。坦普写道，在一些情况下，分数却会造成误导，因为有些测验若是用“正常”方式去做，她可能会觉得十分困难，可是她以其特异的想象方式去做，却很简单。因此像句子与诗歌或一串数字只要能立刻产生视觉图像，她就能把它们记在脑中，没有视觉图像的文字与数字就不行。她无法以正常的方法作复杂的计算，倘若她把它们转形为视觉图像，那么还有可能算得出来。㊟

视觉思考方式本身并非异常，坦普很快即指出若干名非自闭症患者，如设计师与工程师，似乎也能“看见”他们必须做的事，可以在心中设计，并且像她一样模拟演练运作的情形。㊟的确，她往往跟这种人相处得比较好，尤其是她的朋友汤姆。他跟她一样，非常有创意与想象力，也跟她一样不合正统、淘气且爱恶作剧。“我和汤姆的波长相同，”坦普说，“不过这是个幼稚的波段。”不过要紧的是，她喜欢与汤姆共事。这一点也很“幼稚”，但却是特别有创意的一种幼稚形式。“汤姆和我是小小孩，”她说，“水泥是长大的泥巴，钢铁是长大的纸板，房子是长大的玩具。”

我深深为坦普的话所感动，她把创意模拟为孩子的嬉戏实在可爱，我不禁想她这方面的发展多么健康啊！当她说到她与汤姆的关系

时，我也觉得感动。我怀疑她会不会爱着他，而且是否曾经想到与他有性关系或是结婚。我问她这个问题，问她是否有过性关系，或是约会过，或是恋爱过。

没有，她说，她是个独身主义者，也从来没有约会过。她对这种互动十分难以理解而且太过复杂，她实在应付不来。她从来不确定对方究竟说的是什么，或暗示什么，或是要求、期望着什么。碰到这种时候，她会不知道人们从哪里来，或者他们的假定和意图是什么。她说这对自闭症患者而言十分常见，这也是为什么他们虽有性的感觉，却很少约会成功，或是拥有性关系。

---

1. 坦普形容这点并且举例时，我想到卢瑞亚描述的记忆专家，和他将文字与数字以奇怪且纯视觉的方式转化为图像的情形。这位记忆专家的确是纯粹以图像思考，有时听完一段文字或一首诗，他脑海中可能就充塞着数百幅画面。这种思考方式赋予他极大的力量，但也制造出一些奇怪的难处，而在无法以言语逻辑思考取代之时，就变得十分荒谬。

   卢瑞亚的这位病人并非自闭症患者，但他的视觉思考过程，至少他的具体意象，极接近于坦普的思考方式。或许也有共通的心理基础。我告诉坦普此人的情形时，她入迷极了，而且觉得他们想事情的方式的确十分类似。

2. 这种心智模式确实属于美国伟大的发明家特斯拉（Nikola Tesla）：“我有点子的时候，立刻开始在脑海里想象怎么去做。我会改变构造、修正并且在心里操作。对我来说，是在现场试机或在心理测试，根本无关紧要。我甚至连它是否平衡都注意到了。”

不识爱情的滋味

但是问题并不在于约会或与人发生关联的本身。“我从来不曾恋爱，”她说，“我不知道坠入情网的狂喜是怎么回事。”

“你想象中‘坠入情网’是什么样子？”我问。

“可能像晕倒吧！如果不是，我就不知道了。”

我想到“坠入情网”指的是一种灭顶或忘我的感觉，或许这并不是个适当的说法。我改了问题：“什么是‘爱’？”

“喜欢别人……我想跟温柔有些关系。”

“你有没有喜欢过别人？”我问她。

她迟疑片刻才回答：“我常想我这一生错失许多东西。”

“很痛苦？”

“是啊……我猜是。”后来她又说，“我搂住牛的时候，总会想，我是怎么回事？我纳闷爱会不会就是这样……它不再是知识性的了。”

从某方面来说，她是很渴望爱情的，但其实又无法想象对另一个人怀有热情会是什么情形。“我就不懂为什么我的室友会迷恋我们的科学老师，”她回忆道，“她内心充满着情感。我觉得他是个不错的人，我看得出她为什么喜欢他，但也仅止于此。”

这种“晕倒”的能力，这种体验热情的能力，似乎在其他方面也有所减损，而不仅仅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上而已。因为坦普刚刚谈完她室

友之后，立刻又说：“音乐也差不多，我不会迷恋音乐。”她说她有绝对音感（这点对一般人通常极为罕见，不过在自闭症患者身上倒是较为普遍），她对音乐的记忆力更是精确，且久久不会忘记，但是整体说来，音乐却感动不了她。她觉得音乐挺“美”的，但激不起她内心深处的感觉，只有表面的联想：“每当我听到《幻想曲》的时候，就会看见那些笨河马在跳舞。”音乐似乎无法“召唤”她，她说她“弄不懂”音乐，看不出它在“做什么”。我们可能会以为坦普尽管有绝对音感，耳朵又那么灵光，但就是没有“音乐细胞”，然而她在感情上、主观上与内心深处，不仅对音乐没有反应，更对大部分的视觉景象也同样缺乏情感或审美反应。她可以无比精确地描述她所看到的东西，但它们似乎无法激起她任何深受震撼的心理状态。

情感短路症

坦普自己对此现象的解释倒是一种简单的机械论：“情感的线路没有接上，就是这个毛病。”她说也因为同样的理由，她没有潜意识，并不像一般人那样压抑回忆或是思绪。“我的记忆库里没有受到压抑的档案，”她斩钉截铁地说，“你们都有封锁的档案，但我没有痛苦到必须封锁的回忆。没有秘密，没有上锁的大门，没有隐藏起来的东西。我可以推断出其他人有所隐瞒，因此他们谈到某些事情的时候就无法忍受。我的头脑无法产生足够的情感，所以记忆库的档案不需要上锁。”

我很吃惊地说：“要不是你弄错了，就是心灵结构有几乎难以想象的差异。压抑是人类普遍的现象。”但话一说完，我又不确定了。我可以想象一些因器质性因素导致压抑现象可能发展不起来的情形，或者是受到破坏，要不就是整个被征服。卢瑞亚那位记忆专家病人似乎就是这种情形，此人虽没有自闭症，记忆却鲜明且无法磨灭，即使是一些极度痛苦的记忆也是如此。倘若生理学上可能的话，他一定会想尽方法把那段记忆上锁，压抑到最底层。我自己也有一个病人大脑额叶受伤，因而“释放”出一些原本压抑到最底层的回忆。他那曾犯下谋杀罪行的回忆，就浮上他充满恐惧感的意识层。

我还有一个病人是位工程师，因为脑溢血的关系大脑额叶严重受损，我常常看见他阅读《科学家》（*Scientific America*）杂志。他仍然看得懂大部分的文章，但他心里再也无法涌上神奇的感觉。本来他醉心于科学正是因为这种感觉。

神经学文献中曾描述另一个原来是法官的病人，由于脑部有炮弹碎片而造成大脑额叶损伤，后来他发现自己完全没有情绪反应。大家以为既然没有情绪，那么也该没有偏见，判起案来必然不会偏袒任何

一方，当法官一定十分合格。但是颇有见识的他却毅然辞职，他说，因为他再也无法感受到任何相关人物的动机，由于正义不仅限于思考，更涉及感情，他觉得自己的伤已使他不再具备担任法官的资格。㊟

这些病例让我们看出神经方面的受损，很可能把人生整个情绪基础削去一大半。不过自闭症患者的情绪问题则比较有选择性。他们绝不会完全无动于衷，绝不会对什么都毫无感觉，坦普的"情感线路没接上"只是一种说法罢了。一名自闭症病人也可能有激烈的热情、固执或是沉迷的事物，或是像坦普一样，在特殊方面表现出极温柔与关怀的一面。自闭症的缺陷不在于普遍地没有情绪，而在于缺乏与人类经验有关的情绪，尤其是社会经验，不过可能相关的方面也有问题，包括审美、诗、象征，等等。这点没有人比坦普更明显地有问题。

---

1. 达马西奥的《笛卡尔的谬误》其中心主旨即感觉是理性之基石。

正视自己的价值

坦普是一个既努力挣扎着要了解自己的人，也是研究动物行为的科学家，因此她总是为自己的自闭症而忧虑，总在寻找模型或类似的事物，以便了解它。她觉得自己的心智有一些机械的成分，她也常常将之比喻为计算机，把她自己的思考方式视为“电算”式，她的记忆则是计算机档案。她推测自己的心智缺少一种“主观性”，一个内在向度，一种其他人似乎都具备的本质。

她把自己思想的要素视为具体的视觉图像，可以用不同方式排列或联结。(注)她相信自己脑部的视觉区域和同时处理大批数据的相关部位，发育得非常健全，这在自闭症患者当中极为普遍。而她也相信她脑部的语言区，和为处理事件先后顺序而设计的部位相比之下则发育不良，而这在自闭症来说也屡见不鲜。(注)她察觉到自己的注意力会“胶着”在一点，因此她一方面会择善固执，另一方面则缺乏弹性，不够柔顺。她把这点归因于小脑的缺陷，因为她的小脑尺寸较正常人小（这点可从核磁共振摄影看出来）。她相信这种小脑缺陷是自闭症很重要的一项特色，不过科学界的看法不一。

她认为基因也是自闭症的决定因素。她怀疑她的父亲就有阿斯伯格综合征，因为他个性冷漠，喜欢引经据典，而且在社交方面非常笨拙，或者至少有自闭的特性，而这些特性常常出现在自闭儿的父母与祖父母身上。(注)虽然她也认为早期环境在心理发展上（不管是猪或人）扮演极关键的角色，她却不觉得父母的行为会引致自闭症。她认为比较可能的情形，是自闭症本身设下障碍，使得父母无法突破，无法与子女接触或沟通，因此整个感官与社会经验（尤其是拥抱与深沉的压力）变得严重贫乏。

一般说来，坦普自己的说明与解释颇符合既有的科学说法——除了她强调从小就必须拥抱或是承受深沉压力的部分，这是她个人的看法，也是自从她5岁以后，就一直引导其思想与行为的主流。但她认为大家太过看重自闭症的负面，却不够注意也不够尊重其正面。她深信如果头脑的某部位有缺陷或是不足，其他部分一定会高度发展。这点可以从自闭奇才身上看出来，不过在所有自闭症患者身上，都可以或多或少看到，只是表现的方式可能不同。她认为，她与其他自闭症患者虽然在一些方面有很大的困难，这点毋庸置疑，但是他们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具有独特的、且对社会有价值的非凡能力，只要大家让他们做他们自己，接受他们的自闭。

她发觉自己某些才能极端富足，但也有些能力极端贫乏。这自然使她认为，脑部是由各种特殊功能这组合而成的，包含多种个别分立、独立自主的计算能力或“智慧”，正如心理学家加德纳在他的讨论智力的架构的书中所提出的看法。加德纳认为虽然自闭症患者的视觉、音乐与逻辑智能可能高度发展，但是他所谓的“与个人有关的智能”，即察觉自己或别人心态的能力，却大大落后。

---

1. 坦普在此对自己的描述，使我想到柯立芝（Coleridge）所描述的幻想：“幻想只有固定与有限的事物供其发挥……只有在材料齐全之后，才能根据联想法则作出幻想。”我想到自闭症与一些妥瑞氏症患者脑海中充斥着固定、具体的知觉图像，再加上他们机械式地联想与角色变换，却可能产生逼真活泼的幻想（根据柯立芝的观念），但也可能削弱想象，因为“再创造就必须消化、吸收与融合”。想象的创造或是再创造，必须放弃一些固定于有限的东西，才可能修改与重建，而对自闭者过度精确与僵化的心智而言，这正是最困难的部分。
2. 内华达大学（University of Nevada）的赫伯特（Russell Hurlburt）曾研究个人表现其内在经验与内心想法的方式。他发现尽管正常人（以及精神官能症或精神分裂症患者）似乎用各种不同的模式，如心中默语、听觉、感觉、身体知觉或是视觉图像，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人却似乎完全或多半使用视觉图像。
3. 根据加州大学的利特沃夫妇（Ed and Riva Ritvo）最近提出的证据，证明的确如此。

开启自闭之锁

坦普受到两种力量的驱使：她自己推理的部分，使得她想去发现自闭症某种普遍性的解释，找到一把钥匙，一把适用于所有自闭现象、所有自闭患者的钥匙；还有她实际、实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的她不断面对自己错综复杂、难以揣测的异常病情，也关心其他自闭症患者的各种现象。她对自闭症的认识层面与存在层面着迷不已，更对其可能的生物学基础感到好奇，不过她也明白它们只是综合征的一部分。她自己几乎每天都得面对极端的变化，从她自己感官系统的过度反应到毫无反应，她认为根本无法拿“心智理论”的看法加以解释。

她自己6个月大的时候，就已经不喜欢社交。当时的她在母亲怀里就很僵硬，这种自闭儿常有的反应，她也无法用心智理论来解释（没有人认为即使是正常孩子，也早在三四岁之前即发展出心智理论）。虽然如此，她仍然深受费里斯与其他认知科学理论学者的吸引，而如霍布森与其他视自闭者为情绪和同理心异常者，加德纳与他多重智能的理论也同样深得其心。或许这一切的理论虽然重点不同，但都确实绕着同一点打转。

坦普已经针对自闭症的化学、生理学与脑部影像学方面做了研究，但仍感觉当今的研究不够完整，也仍不得要领。她认为自己“情感线路”受损的观念无误，她推测情感线路的作用，是在于将脑部种系进化上最古老的情感部位（即杏仁核与边缘系统）跟种系上最新才进化完成的部分（即人类的前额叶皮质部分）连接起来。她认为这种电路对促成一种新的、“较高”的意识形式，对清楚了解自我、自己的心智与其他人的想法，可能不可或缺，而这正是自闭症所付之阙如的。

不愿拔除自闭症

在最近的一场演讲中，坦普以此作为结束："如果我一弹手指，自闭症就会消失的话，我也不愿这么做，因为那么一来，我就也不再是我了。自闭症也是我的一部分。"也由于她深信自闭症可能与一些有价值的事物相关，每想到要把它"连根拔除"的时候，她都惊慌不已。她在1990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

> 自知有自闭症的成人与他们的父母往往都对自闭症非常气愤。他们可能会问为什么大自然或上帝要创造像自闭症、躁郁症和精神分裂症这么可怕的疾病出来。然而倘若引起这些病症的基因被除掉的话，很可能就必须付出更可怕的代价。具有这些特性的人可能更有创意，或甚至更有天分……倘若科学除去了这些基因，全世界很可能到处都是会计师呢！

星期天早上8点，坦普准时到旅馆来接我，同时又带了一些她写的文章。我觉得她总是不停地工作，每段可用的时间她都充分利用，几乎不浪费任何时间，醒着的每一刻简直都花在工作上。她似乎没有休闲，也没有娱乐。即使是周末，她替我"安排"的节目也与社交无关，这整整48小时有一个特殊目的，是用来简短却密集地研究一个自闭症患者的生活，也就是她自己的生活。

她有时视自己为火星上的人类学家，那么她可能也把我看成一种人类学家，一种研究自闭症、研究她的人类学家。她看出我需要从各种可能的情况与情境来观察她，累积足够的数据库之后，才可能找出相互之间的关系，得出某种概括性的结论。不过，她一开始并没有想到我除了带着人类学家的眼睛去观察，也同时带着同情或友谊。因此

我的拜访被视为工作，进行的方式也跟她所有的工作一样谨慎尽责与一丝不苟。她通常会邀人到家里来，但绝不会让访客看她的卧室，更不会展示她床边的挤压机，示范用法则更不用说了。不过，因为她认为这也是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不吝于展示给我看。

虽然以她日常的生活方式，绝不可能去落基山国家公园的美丽山脉——那儿位于柯林堡的西南，开车要两小时——然而，没时间、也没休闲娱乐冲动的她，考虑到我可能想去，于是我们决定出发。这也使我得以在一个截然不同的环境中观察她，或许我们在其中会觉得自由，不受既定计划的限制。

我们把东西堆上坦普的车，于9点左右动身前往国家公园。她那四轮驱动的大车正是在山中奔驰的利器，尤其是当我们偏离公路时。这一路真是壮观：我们沿着一条窄窄的山路愈爬愈高，曲折的弯路实在吓人，眼前尽是高耸如塔的悬崖与岩石地层，遥远的下方则是隘路，还有各种常绿植物、青苔与羊齿植物。我不断拿出望远镜东瞧西看，每转一弯就忍不住赞叹一声。

缺乏美的感受力

我们驶入公园的时候，景观全面开阔起来，庞大的山地高原教人从每个角度都看不到尽头。我们在路边停下车，眺望落基山脉，虽然隔了将近100英里，却仍可清清楚楚看见山顶的皑皑白雪，在地平线的衬托下，山的轮廓显得亮晃晃的。我问坦普是否感觉得到山的那股崇高之美。“美则美矣，崇高我就不知道了。”我逼她说下去，她说这种字眼令她困惑，也花了许多时间查字典，想要理解其中的意思。她曾查过“崇高”“神秘”“虚无飘缈”与“敬畏”，但这些字眼好像全都互相解释来、解释去。

“这些山是很美，”她重复道，“但我并没有特别的感觉，那种你好像沉醉其中的感觉。”她说在柯林堡住了3年半，这还是她第二次到落基山国家公园。

我觉得坦普这话似乎说得有些悲哀、有些渴望甚至是极度痛苦的意味。去公园的路上，她也说了类似的话：“你看那小溪，看那些花，我看得出你从中得到很多快乐，但我却快乐不起来”。事实上，整个周末她都这么说。前一天傍晚，黄昏的景色实在令人叹为观止（自从品纳土玻火山爆发之后，黄昏的景色就显得特别壮丽），她也觉得日落“挺漂亮的”，但仅此而已。“你从日落得到那么多快乐，”她说，“真希望我也一样。我知道它很美，但我‘感觉’不到。”她说她父亲也常常表达类似的想法。

我又想到星期五晚上我们走在星空下时坦普所说的话：“晚上我抬头望着星星时，我知道我应该有一种‘虚无浩瀚’的感觉，可是我没有。我希望我感觉得到。我可以在知识上理解它，我想到大爆炸，想

到宇宙的源头，想到我们为什么在这里。这宇宙是有限的，还是将永远存在下去？”

“可是你能不能感觉到它的伟大？”我问。

“我可以在知识上理解它的伟大，”她答道，并继续说：“我们是谁？死亡就是结束吗？宇宙间一定有重整秩序的力量存在。它只是个黑洞吗？”

这些话是伟大的，这些想法也是伟大的，我发现自己对她的心灵广度与气魄有了更高的评价。或者对坦普来说，它们不过是文字与概念罢了？它们纯粹是心理的、认知的或知识性的吗？抑或它们与任何真正的经验、热情与感觉之间相互呼应？

多亏坦普搭救

我们继续驾车往高处爬，愈爬愈高，空气也愈来愈稀薄，树看上去也随着我们爬向顶峰而变小了。公园附近有个湖名叫“大湖”，我特别想在湖泊里游泳［每当我想到可在遥远且别有风情的湖泊里游泳时，总是兴奋莫名：我朝思暮想着贝加尔湖（Lake Baikal）与的的喀喀湖（Lake Titicaca）］，但令人难过的是，我得去赶飞机，我们没时间游泳了。

下山的路上，我们暂时停车下来走走，看看植物，看看鸟，看看脚底下的地质。坦普知道所有植物与鸟的名字，也知道地质构造，不过她说她对它们“没有特别的感觉”。之后我们开始漫长的下坡路。我们刚刚出公园不久，我看到一大片平坦、诱人的水面，于是请坦普停车，随即冲动地跑了过去。我非得游个泳才行，可惜刚才错过了那个湖！

一直到坦普大喊：“停住！”并且用手指着的时候，我才刹住俯冲的脚步，抬起头来，看见我以为的平静水面，我以为的“湖泊”，虽然在我眼前是一片平静，但是左边几米之遥的水流速度却快得吓人，最后涌向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水力发电厂的水坝里。我如果下了水，很可能被卷入滚滚水流中，身不由己了。我停下脚步往回走时，坦普脸上出现如释重负的神色。后来她打电话给一个名叫罗莎莉的朋友，说她刚刚救了我一命。

我们在回柯林堡的路上谈了许多。坦普谈到她认识的一位自闭症作曲家（“他可以把他听过的音乐片段重新组合起来”），于是我也告诉她自闭症画家史蒂芬的事。我们都在想，究竟还有多少患自闭症的小说家、诗人、科学家和哲学家。研究低功能自闭奇才多年的赫梅林

认为，即使自闭症患者拥有极高的天赋，但却极缺乏主观性与内在本质，因此无法发挥较大的艺术创意。自闭症最优秀的临床观察者之一吉尔伯则认为，阿斯伯格型的自闭症患者，可能具有较大的创造力，他怀疑巴尔扎克与维特根斯坦会不会就有自闭症（现在许多自闭症患者喜欢把爱因斯坦想成他们的一分子）。

坦普早先曾说到，自己偶尔喜欢恶作剧或是淘气一番，并且对于带我蒙混进入屠宰场的事十分满意。她喜欢偶尔使些小坏：“我有时会在机场排队的时候，走在离队伍两英尺的地方，算是小小的挑衅行为。”不过这一切和“真正的大恶”完全扯不上边，那可是会立刻招致恐怖且致命的后果。“我有一种感觉，要是我真的做了什么大坏事，上帝一定会惩罚我，方向盘会在我去机场的路上出现故障。”她在我们开车回去的路上这么说道。我对她把上帝的谴责与发生故障的方向盘联想在一起，觉得有些吃惊。我从未想到一个自闭症患者尽管拥有因果关系或科学的宇宙观，尽管缺乏动力或意图的概念，却能明确陈述神的审判或意志之类的事。

“上帝正在看我”

坦普是个道德观很强的人，她的是非观也一样，比方说在对待牲畜方面。法律对她来说，显然不只是国家的法律，而是更深层次上的，一种神圣的或宇宙的法则，违背了这套法则将会造成空前的灾难，大自然本身可能为之瓦解。“你也读到过遥远的行动，或是量子论，”她说，“我总是觉得我去肉品工厂的时候得非常小心，因为上帝正在看我。量子论会应验在我身上。”

坦普开始激动起来。“我要在你到机场以前，把这些话说出来。”她说话时带着一丝急切。

她说她家是圣公会教徒，但她很早即“放弃正统信仰”，不再相信任何个人的神祇或意图，反而偏向于较“科学”的上帝观。“我相信宇宙间有一种向善的终极力量，它不是个人的力量，不是佛祖，也不是耶稣，可能是一种脱序中的秩序。我喜欢这么想：即使死后没有生命，宇宙间仍然有某种能量意念存在……大多数的人可以借基因传递下去，我则可以借由我的想法或是我所写的东西。”

“这也是我非常难过的地方……”正在驾车的坦普突然支吾其词，甚至哽咽起来：“我读过一篇文章，说图书馆是不朽之地……我不希望我的思想跟着我一起死去……我希望我曾经做了什么……我对权力或金钱不感兴趣，只想在身后留些什么东西。我希望能有积极的贡献，知道我的一生是有意义的。现在我说的事情，正是我整个生命的核心。”

我为之震撼不已。当我跨出车子道别之际，我说：“我打算跟你拥别，希望你别介意。”我搂着她，而且（我想）她也搂着我。